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3
------------	---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7
--------------	---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8
-----------------	---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8
------------------	---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17
-------------------	----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18
-----------------	----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19
-----------------	----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21
----------------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37
---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73
--------------------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75
-----------------------	----

五、其他重要計畫	76
----------------	----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77
--------------------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78
-----------------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78
-----------------	----

四、補辦預算事項	79
----------------	----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80
------------------------	----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89
-------------------------	----

三、財務狀況分析.....	91
四、投資報酬分析.....	93
五、其他有關說明.....	96

丙、主要表

壹、損益預計表及說明.....	107
貳、盈虧撥補預計表.....	110
參、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說明.....	111

丁、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117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118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120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及說明.....	121
五、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3
六、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4
七、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6
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7
九、購入電力明細表及說明.....	167
十、輸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69
十一、配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9
十二、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0
十三、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98
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9
十五、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19
十六、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8
十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6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0
----------------------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44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46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250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及說明	251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253
七、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254
八、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58
九、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259
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260

戊、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6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70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272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74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275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276
八、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277
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9
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
十一、補辦預算明細表	294

己、附 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297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312
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316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17

甲、財務摘要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7,527.33	6,615.50	+ 911.83	13.78
營業總支出	10,311.83	6,547.05	+ 3,764.78	57.50
淨利(淨損-)	-2,784.50	68.45	- 2,852.95	4,167.93
盈虧撥補：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500.00	68.52	+ 431.48	629.71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5,138.78	456.03	+ 4,682.75	1,026.85
現金流量：(註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66	1,628.44	+ 217.22	13.34
增加長期債務	2,839.19	1,923.06	+ 916.13	47.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0.03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註2)	-6,170.88	-6,187.14	+ 16.26	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8,312.00	17,424.11	+ 887.89	5.10
長期負債餘額	10,518.64	8,774.08	+ 1,744.56	19.88
權 益	724.11	994.94	- 270.83	27.22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俾穩定供應電力外，並善用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推動相關多角化業務。茲將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D101011 發電業。
- (三)D101071 輸配電業。
- (四)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七)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八)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九)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達成該願景，訂定策略目標，包括：

- (一)確保穩定供電
- (二)營造友善環境
- (三)強化電網韌性
- (四)推動數位轉型
- (五)精進用戶服務
- (六)增進財務效能
- (七)提升人力價值
- (八)落實職業安全
- (九)轉型電力集團
- (十)深化企業責任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由於臺灣整體經濟表現穩定並掌握部分全球關鍵重要產業，促使經濟持續成長，進而帶動民眾生活品質提高及用電行為調整，導致用電量持續攀升；電業法 106 年修法後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加上 110 年政府宣示 2050 淨零目標，積極因應氣候變遷，以及國際能源價格飆漲與供需失衡等因素，均使電業經營面臨艱鉅之挑戰。本公司除戮力穩供、持續開發電源外，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力行低碳減排，精進輔助服務與需量反應等措施，以因應國內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及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另外，在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過去 2 年亦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實施電費減免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綜觀本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可由業務構面、財務構面及管理構面，分述如下：

1. 在業務構面，隨著用電量持續攀升，自 106 年之 2,172 億度增加至 110 年之 2,354 億度，尖峰負載亦逐年遞增，由 106 年之 3,626 萬瓩增加至

110 年之 3,860 萬瓩，在本公司持續提升供電能力下，近年備用容量率仍多維持在 10% 以上，戮力達成穩定供電。

2. 在財務構面，本公司 106 年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穩定獲有盈餘；107、108 年雖燃料價格上漲，致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經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後仍有盈餘；109、110 上半年則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低迷，致發電成本降低，財務指標逐漸改善，負債比率亦逐漸下降。然而，自 110 年下半年起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加上 111 年初以來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情勢快速惡化，臺灣因能源進口依賴度仍高，財務績效深受影響。
3. 在管理構面部分，因應國人對於環境品質要求之提升，本公司已持續加強各項環保作為，使各項環保指標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逐年改善，每度發電之單位排放量由 106 年之 0.025、0.278、0.280 公克分別降至 110 年之 0.006、0.097、0.127 公克，均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容許值；另，工安指標部分，本公司每年勞安事故件數由 106 年之 25 件降至 110 年之 18 件，未來仍持續加強工安管理。

回顧近 5 年，電業經營環境面臨淨零轉型、極端氣候及能源供需緊張等諸多挑戰，但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太陽能年發電量 5 年內增加了 3.85 億度、完成了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以及 15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發購電量及售電量亦紛創歷史新高，績效卓著；系統運轉績效包括營運效率、供電成本以及線路損失率亦均具有世界先進國家電業水準。展望未來，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電業，除遵行政府政策，肩負國計民生，力行能源轉型，戮力穩供、滿足多元用電需求外，並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整體經營環境，完善規劃電源及電網開發穩定供電，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以利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二)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本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遵循政府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為因應近年來經營環境之變遷，以及面對各種問題與挑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俾強化經營體質：

1. 確保電廠運維，優化輸配電系統：

(1) 強化現有設備及因應未來挑戰

- A. 每年依各電廠機組屬性及其運轉小時數排定檢修日期，並參考現有設備運轉狀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評估更新老化設備，並預防性提前更換可能異常設備，以確保發電設備運轉可靠度及發電效率。另針對可能影響整廠電力輸出之高風險操作及維護作業如電源線

停復電、匯流排停復電及電氣室氣封開關內檢維護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停電發生機率。

- B. 為傳承與強化員工及代操作電廠人員核心技術，定期舉辦技術課程及建置各項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提升機組運轉和維護品質，並建立各項管控措施提升電廠營運績效和穩定系統供電。
 - C. 配合負載成長、再生能源發展、電業改革以及氣候變遷等不同面向之衝擊，研擬全面輸變電投資規劃策略，提升系統韌性。配合區域負載成長及大用戶用電需求，編列相關電網工程投資計畫，同時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以因應再生能源高占比之電網結構；因應電業自由化後電網角色轉換，制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公用電網之公平使用秩序；全面盤點系統老舊設備，更新強化系統弱點，以應對極端氣候，強化供電可靠。未來持續將既有電網資源納入整體規劃運用，以達降低成本及創造價值之優化電網投資效益目標。
 - D. 持續強化電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進度管理等各項能力，注意工程整合與協調並加強溝通克服興建阻力，以確保各工程之期程及品質，降低建造成本，俾提昇各輸變電專案計畫、電廠電源線及加強電力網等工程執行進度，以配合電廠及電網之併網需求。
- (2) 持續執行核能發電廠處團隊治理、監督、支援、執行作業

治理、監督、支援與執行(GOSP, Governance, Oversight, Support, and Perform)管理模式是一種已證實為相當成熟的核能營運管理手法，用來著重及提升廠處團隊的標準化，並引用業界最佳作業典範來達到並維持卓越的績效表現。將持續進行之管理策略為：

- A. 治理(Governance)：建立廠處團隊功能領域之標準、方法及期望。這些標準包括管理的控制項目(政策、計畫、工作流程及執行工具)及績效表現的標準(最佳作業典範之定義及目標的規劃)，用來驅動達成功能上的卓越。
- B. 監督(Oversight)：嚴格地監視、評量及評估廠處團隊內各現場單位功能領域的績效表現，以確保所設定的各種標準均已符合。當這些標準未能符合時，監督者有責任去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提升管理層級以提升管理階層的關心。
- C. 支援(Support)：提供/安排補充性的資源或特殊技能給現場執行單位，以符合執行單位之實際需要。支援的資源可能是提供技術上的指導或是特定的作業成果；然而，執行單位仍然擔負著營運成果的最終責任及工作成果的展現。
- D. 執行(Perform)：依據已同意的團隊標準、方法及期望來展現預

期的結果/工作成果。現場執行任務的單位/個人對於行為表現與工作的執行負有主要的責任。

(3) 加強各核能電廠之營運作為

- A. 參加壓水式反應器業主組織(PWROG)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透過出席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與論壇等技術交流合作，汲取核能電力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營運安全及績效。
- B. 強化大修期間「應變計畫」措施，以應對突發事件的發生，不致擴大影響大修之如期如質順利完成。
- C. 強化關鍵技術人力訓練與運用，推行維護基本功訓練及維修工作證照化，加強員工與包商全迴路與模擬訓練，建立大修工作套件制度，落實工作經驗回饋，提升維修技術與品質。
- D. 持續要求電廠於機組大修後一個月內召開大修後檢討會議，對大修期間之缺失及無法如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作為往後機組大修之經驗回饋。
- E. 加強與國外合作與研究發展，增進核能營運安全與重要設備提供廠商訂定年度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遇重大異常狀況時能即時得到原廠專業人力與物力之奧援外，還可隨時取得廠家最新經驗案例與發展技術，以增進設備可靠度。
- F. 推動值班經理再造計畫，並強化團隊合作風險管理，透過預想高風險情境因應，強化控制室管理，要求恪遵人員行為及作業規範，使運轉員熟悉設備操作及故障隔離，激勵部屬成長。
- G. 因應公司成立風險管控中心，要求現場各電廠風控長確實盤點未來 24 小時風險作業項目、回報當日作業結果，並由主管處每日召開處級風險管控會議，審查轄屬單位關鍵風險事件與等級、辨別風險關鍵條件，並檢討排程合理性，藉以執行風險管控與整合跨單位間協調機制。

2. 布建智慧電網，迎接智慧生活：

(1) 智慧輸電

- A. 狀態監測：推動變電所設備(包含變壓器與斷路器等)之狀態監測，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並提供警報達到預防維護。
- B. 資產管理：推動建置前瞻資產管理及應用分析平台，後續結合大數據分析掌握設備變化趨勢，防範事故發生。
- C. 變電所智慧化：變電所導入國際資通訊標準(IEC61850)，提供不同廠牌設備互相溝通的平台並應用 GOOSE 功能，避免兩饋線同時發生事故時造成主斷路器動作跳脫導致加速事故饋線跳脫，達到縮小停電範圍(戶數)以降低「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

「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AIFI)」。

(2) 智慧配電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歷經 106 年 2 月及 109 年 2 月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本公司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及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目前正持續辦理布建作業中；民眾未來可透過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 APP」，查詢居家用電資料、預估電費、設定用電告警及用電分析等功能，多樣且實用之系統功能可促使民眾養成節能習慣。為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對電力系統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及導入智慧變流器自主調控功能，以穩定配電系統品質；另為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正辦理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建置，除可遠端監控現場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 AMI 系統資料，透過潮流分析運算，可全面監視配電饋線電力運轉狀態，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度。

(3) 智慧用戶

配合高壓以上用戶 AMI 布建完成，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有助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形，引導用戶於尖載時段抑低用電，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透過「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及視覺化用電圖表等功能，協助用戶自主用電管理，調整用電行為，進而聰明用電。

3. 加強需求面管理，推廣節電措施：

需求面管理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兩方面，本公司自 68 年起推動需量反應措施迄今已逾 40 年，舉凡國外電業推動之需量反應措施，我國多已採行；而國內節約能源工作朝向由政府主導帶領，本公司配合政策協力推動，實施各項節能推廣宣導及相關活動。

(1) 需量反應

A. 依據電力系統需求整併簡化現行措施，提升夜尖峰抑低成效。

(A) 配合電力系統需要及因應方案功能性重疊問題，整併現行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同時調整執行時段及回饋金額，強化用戶參與意願。

(B) 配合本公司廢止「電力調度處需量競價作業要點」，將需量競價措施整併至緊急應變措施後一併納入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未來將引導需量競價用戶轉換方案，俾協助穩定供電。

B. 招募住商用戶試行自動需量反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運用資通訊科技，於電力系統需要時，透過學校 EMS 自動調控冷氣節約用電，未來將招募低壓小型住商用戶執行自動需量反應試驗，並評估擴大推動之可行性。

(2) 節約能源

- A. 為減少用電需求、降低尖峰負載用電，每年持續辦理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
- B. 依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據此，本公司乃以需求面管理為主軸，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為二大推動方向，訂定年度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
- C.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於本公司對外網頁揭露各縣市住商及工業用電，持續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需用電資訊，以利節電計畫推動。

4. 多元開發潔淨電力，推動再生能源建設：

- (1)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設置 28.3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29.7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及 10.9 萬瓩離岸風力機組。此外，持續推動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840 瓩(112 年完工)、綠能一期計畫 16 萬瓩(113 年完工)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114 年完工)。
- (2) 依據政府最新再生能源規劃目標，114 年水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122MW，119 年裝置容量為 2,135MW，扣除現有運轉中之慣常水力機組 2,094MW，全國(本公司及民間)於 119 年尚需開發 41MW 以上。目前本公司已規劃列入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定於 114 年以前完成之水力發電計畫包括：鯉魚潭景山水力發電計畫(4MW)、集集攔河堰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3.5MW)、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1.94MW)、全台小水力第一期發電計畫(16.55MW)，合計 26MW(已奉核之可行性研究裝置容量)；另本公司持續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49MW)，預定於 122 年商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對環境友善之水力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達到使用潔淨環保的綠色能源目標。

5. 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色企業：

- (1)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已將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送立法院進行審

議，其中已明定 139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致力開發低碳及無碳能源、提升既有機組效率、提升輸配電效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相關工作。此外，為因應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本公司已成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規劃長期減碳路徑，目前正積極進行減量技術研發，並將全力配合政府辦理減碳工作。

- (2) 本公司自 103 年 4 月啟動綠色企業創意平台以來，致力針對「綠色生活」、「生態保育」、「人文采風」、「低碳永續」及「循環經濟」等面向提出各項創意提案，並從公司內部做起，深化每位員工對綠色環保之觀念與態度，透過各單位之積極參與和腦力激盪，開啟一連串綠色行動計畫，盡量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建立全方位綠色企業，為台灣永續發展盡一分心力，塑造大眾對本公司的新印象。
- (3)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及目標之訂定，逐年達成 108 年對外揭示之「環境政策」與「台電環境白皮書」的各項承諾，以及「一合：溝通議合；二減：減碳、減排；三化：循環化、智慧化及生態化」之友善環境願景。此外，為達廣宣效果暨教育扎根理念，除持續辦理環境月活動外，針對能源與環境議題持續向外推廣並向下扎根至國中小校園，藉由系統性「擴大內外議合」行動方案，展現台電綠色企業的專業形象。

6. 因應電業改革，提升企業競爭力：

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據電業法第 6 條「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之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施行（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請行政院延後訂其施行日期，最長展延至 115 年 1 月，今已奉行政院核定延後至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台電將依法定期限轉型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本公司由綜合電業轉型電力事業集團，為國營事業首例，更屬歷來罕見之龐大組織改造工程。考量本公司須持續於穩定供電與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間，追求集團最大效益，爰以「固根本」與「求發展」兩大主軸，作為轉型電力控股集團之核心思維。有關兩大主軸及規劃方向，分述如下：

(1) 固根本

身為國營電業集團，對於國家穩定供電、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空污減排、電業發展等政策目標，擔負重要角色。未來台電集團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將各就其業務範疇，力求完成法規

要求義務，控股母公司則扮演策略協調角色，整合旗下子公司，協力完成台電集團任務。

(2) 求發展

電業法已全面開放再生能源購電選擇權，未來電力市場仍可能進一步開放，面對未來日趨增多之民營業者加入電力市場，台電集團除鞏固現有本業外，亦須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方式，結合外部資源，開拓新成長領域，俾利集團永續發展。

為整合集團力量，創造經營綜效，將設計母公司具備集團政策制定、策略協調及資源整合功能，並規劃以「戰略管控」模式對子公司進行管控，以兼顧集團綜效與事業彈性；另透過子公司董監事派任、策略目標體系、人事組織、風險管理、預決算及會計、內部稽核等，建構有效治理架構及制度。

(3) 規劃方向

本公司規劃由控股母公司 100% 持股二家子公司，並依其業務屬性進行專業分工：

- A. 控股母公司：不持有電業執照，惟考量公司分割後，母子公司仍皆屬國營事業，需以集團力量達成國家能源政策及穩定供電責任，爰母公司需扮演集團內公司界面之統籌協調及資源分配角色，並擔任對上級主管機關之對應及陳報核轉窗口。另，如核能電廠皆於屆齡除役，經參考日本東京電力集團案例，擬將核能業務置於母公司，負責核能後端及核廢料處理等業務。
- B. 發電子公司：持有發電業執照，屬非公用事業，職掌集團內發電相關事業之規劃、設計、施工、運維及電能銷售業務，更需把握產業發展趨勢，厚植競爭力，強化核心技術，積極規劃電能銷售模式，以持續於發電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 C. 輸配售電子公司：同時持有輸配電業執照及公用售電業執照，屬公用事業，為「輸配電業兼營公用售電業」之經營型態。未來輸配電部門將持續負責全國輸配電網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運維，需著重成本意識，控制運維費用，以創造穩定收入，同時亦須配合能源轉型需求，積極建構智慧電網等建設；公用售電部門依公用售電用戶需求辦理所涉購售電業務，並承擔相關備用供電容量準備及電力排碳係數之法定責任，且考量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已逐步精進顧客管理與服務，透過創新應用提升事業附加價值，俾因應未來電力零售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後之挑戰。

7. 推動能源轉型，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 (1) 依據政府再生能源目標，本公司將在考量系統供電安全、區域供需

平衡、環境涵容總量管制等條件下，落實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更新作業、積極推動綠能低碳開發計畫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冀能於開發前，規劃引進先進國家各式最新高效能之污染防治(治)措施並提高環保設備投資比重，以逐步鞏固我國綠色低碳電力極大化基礎，展現本公司綠色企業實踐決心。

- (2) 為減輕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不穩定性，本公司將利用抽蓄水力、燃氣機組及增設儲能系統以維持系統穩定，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設置台南鹽田光電案場 20MW 儲能系統，並預計於 112 年完成彰濱太陽光電案場 5MW 儲能系統。此外，目前亦於彰工風場規劃設置 2MW 儲能系統，示範風力結合儲能應用進行能源轉移及出力平滑化等功能；另離島部分，擇定於綠島規劃預計 112 年完成設置 1~2MW 儲能系統，示範離島地區以太陽光電供電為主，儲能及柴油機組為輔，有助於增加再生能源佔比、減少化石燃料使用並穩定再生能源輸出。

(三)主要營運項目變動趨勢

單位：百萬度

項 目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供 電 量	228,487	99.72	234,985	102.84	244,834	104.19	241,974	98.83	259,377	107.19
售 電 量	218,727	99.83	224,813	102.78	235,341	104.68	230,683	98.02	247,523	107.30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 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提升發電效能，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
 - 1. 積極建構完善電力基礎建設與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本年度計畫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0 項，計編列 185,061,825 千元（含國內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計畫 4,745,970 千元）。
 - 2. 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編列相關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購入電力預算 107,897,436 千元。
- (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 1. 計編列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483,177 千元(含資本支出 22,198 千元)。
 - 2. 計編列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1,020,482 千元(含資本支出 206,255 千元)。
- (三)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查驗管理；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推動植樹造林：
 - 1. 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5,583,446 千元（含資本支出 4,476,928 千元）。
 - 2. 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年度計編列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費 17,000 千元。
- (四) 務實、靈活鞏固及維護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之專業性國際組織：
 - 1.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濟、能源與電業組織及活動，計編列國際組織會費 49,139 千元。
 - 2. 加入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等國際組織，參與其研究計畫並分攤經費，計編列分攤預算 90,168 千元。
- (五) 確保核電安全，核能電廠提升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之防範能力，主要項目為：
 - 1. 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評估工作經費 31,472 千元。
 - 2. 核能電廠地震觀測資料分析、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經費 11,000 千元。
- (六) 配合政府政策，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興建，以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降低再生能源間歇發電對電力品質之影響，確保電力系統供電品

質，「智慧電網工程」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13,000,822 千元及 4,340,113 千元。

- (七) 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受站與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並由政府投資 150,000,000 千元，支應 112 年所需部分經費。
- (八) 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 千元及「二氧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121,100 千元。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依規定進行環評作業，各火力電廠實施「短期降載、中期環保改善，長期新建燃氣機組」之短中長期措施，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落實友善環境使命；持續關注生態議題，發展低碳減排策略及技術；導入環境生態融合設計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促進電力設施與環境共生共榮；蒐羅綠色企業創意提案並落實執行，形塑綠色企業形象。
- (二) 持續加強電網韌性建設，朝兼顧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積極辦理低壓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配電網路新技術及智慧電網應用功能，整合既設饋線和變電所自動化系統並結合再生能源管理，導入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 ADMS；持續投入智慧電網強化電網韌性相關研究，引進儲能系統，以增進電網穩定度；強化電廠內及電網間雙重保護機制，增設關鍵超高壓變電所防禦機制，避免線路過度集中單一超高壓變電所。
- (三) 應用數位科技整合現有資源，以數據驅動優化作業效能及創新應用服務，完善智慧電網與用戶服務之推動；強化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規劃導入電力物聯網無線通信，並整合建置 IP-MPLS(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以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建立智慧電力平台，整合管理電力用戶之用電供需型態，邁向智慧電業；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之數據整合及區塊鏈應用相關研究，以順暢接軌國際綠色循環經濟。
- (四)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便利、新穎之服務管道，並持續創新深化服務內涵，善用新科技提供智慧化服務及新穎服務管道，精進需量反應方案、停限電措施及做法，並搭配多元宣傳推廣節約用電及推動節能服務，以提升服務體驗、顧客滿意度及售電競爭力。
- (五) 模擬轉型之母子公司財務最佳化條件，持續掌握能源結構改變對經營成本之影響，並爭取透過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加強財務管理、合理管控資本支

出、降低燃料供應成本及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並於財務安全前提下，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以前瞻思維，提高公司資產使用效益並開發能源相關新事業。

- (六) 因應電業、能源及數位轉型，依未來業務精準招募人才，落實核心能力培育與傳承，亦持續加強專業電力技術相關訓練，另強化主管選才能力及工具，輔以員工輪調歷練與跨界交流方案，發掘及培植跨域整合人才，並提高人力運用效能及合理控管人力成本。
- (七) 為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並推動健康職場，運用智慧科技加強現場安全關懷，持續辦理危害辨識及相關職安教育宣導，要求各層級落實職安管理、堅守崗位及發揮職責，營造紀律、關懷、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 (八) 因應電業法修正通過，在確保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順利前提下，以「固根本」及「求發展」為核心思維，組織安定、財務健全、營運有序及期程合理為策略目標，審慎擘劃集團發展藍圖，依法完成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穩健轉型電力集團。
- (九) 持續深化社區公益關懷活動，強化與社會共生共榮夥伴關係，連結永續發展五大圖像，建立企業與社會認同之永續價值，從電力業營運核心出發，促進綠色科普教育、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進而深植台電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之印象。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一) 落實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定期進行設備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優先擴大再生能源開發、積極推動燃氣計畫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因應氣候異常、社會因素及電力結構變化，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負載預測、用電預測、機組歲修排程、夜尖峰電力調度及需求面管理等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加強跨單位協調，澈底發掘系統性風險，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措施，落實分級查核機制。
- (二) 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依規定進行環評作業，各火力電廠實施「短期降載、中期環保改善，長期新建燃氣機組」之短中長期措施，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落實友善環境使命；持續關注生態議題，發展低碳減排策略及技術；導入環境生態融合設計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促進電力設施與環境共生共榮；蒐羅綠色企業創意提案並落實執行，形塑綠色企業形象。
- (三) 持續加強電網韌性建設，朝兼顧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積極辦理低壓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配電網路新技術及智慧電網應用功能，整合既設饋線和變電所自動化系統並結合再生能源管理，導入先進型配電管理

系統 ADMS；持續投入智慧電網強化電網韌性相關研究，引進儲能系統，以增進電網穩定度；強化電廠內及電網間雙重保護機制，增設關鍵超高壓變電所防禦機制，避免線路過度集中單一超高壓變電所。

- (四) 應用數位科技整合現有資源，優化作業效能及創新應用服務，並實現差異化顧客服務；建立智慧電力平台，整合管理電力用戶之用電供需型態，邁向智慧電業；強化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規劃導入電力物聯網無線通信，並整合建置 IP-MPLS(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以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
- (五)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便利、新穎之服務管道，並持續創新深化服務內涵，善用新科技提供智慧化服務及新穎服務管道，精進需量反應方案、停限電措施及做法，並搭配多元宣傳推廣節約用電及推動節能服務，以提升服務體驗、顧客滿意度及售電競爭力。

註：關於本公司業務內容，經營管理者共有 9 項(公司內部管理、經營成長所需要素)，供需配合者共有 5 項(因應外在環境、配合政策、與供需密切相關內容)，其中「營造友善環境」、「強化電網韌性」、「推動數位轉型」及「精進用戶服務」同時具有二者特性，故同列「經營管理者」及「供需配合者」項下。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 銷售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售 電 量	電 燈	71,092,802	203,950,189
	電 力	176,430,280	524,009,949
	合 計	247,523,082	727,960,138

112 年度售電量係參酌各類用電近年成長趨勢(用戶數、契約容量及度數等)、經濟成長率、電力需求彈性係數等因素後估編，預計售電量為 247,523,082 千度，較上年度預算 230,683,440 千度增加 16,839,642 千度(成長率 7.30%)；預計電費收入 727,960,13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39,807,421 千元增加 88,152,717 千元(成長率 13.78%)。預計 112 年 12 月底用戶數將增至 15,090 千戶，其中電燈用戶 14,758 千戶，電力用戶 332 千戶。112 年度銷售電力主要配合措施如下：

1. 推行節約能源：

- (1) 公司內部推動各項節電措施與落實節能工作，並持續依查核機制按月追蹤檢討。
- (2) 對外透過下列各種管道，加強對用戶節約用電之宣導及服務，並帶動社會節能風氣：
 - A. 辦理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如媽媽教室、學校與社會團體節電宣導會及社區節電服務等)鼓勵民眾節電，持續辦理 1,200 場次。
 - B. 對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提供照明、空調、負載管理及電氣設備等改善建議，辦理 4,000 戶次。
 - C. 對一般連鎖超商及大型賣場等空調用電大戶，宣導冷氣溫度設定、空調設備保養等節約用電方法，提供節能建議降低夏季用電負載，持續辦理 2,300 戶次。
 - D. 編印各類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冷氣機、電冰箱、高效率燈具等)，向民眾宣導合理及有效使用電能。
 - E. 為協助高壓以上之用戶自主節電管理，透過「節電服務團」主動訪視用戶，以智慧電表用電資料與問卷分析，鼓勵汰換老

舊高耗能設備，並依照設備容量、數量、運轉時數及汰換後節能比例等資訊估算可行之節電潛力。

F. 建立節能診斷專業技術，利用專業檢測儀器完成設備能源消耗檢測與評估，提供診斷服務報告及改善建議，持續辦理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 能源服務業)實務訓練，並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取得節能相關證照，精進節能診斷技術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規劃逐步減少紙本電費帳單之印製，除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外，另規劃以電費清單或手持式行動裝置方式取代預印紙本電費帳單，供外勤人員現場催收停電，以減少紙張消耗及郵遞等碳足跡。

2. 促進電價合理化：

落實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公司未來將依據前述公式之電價費率訂定原則及其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

3. 精進需求面管理：

持續檢討精進需量反應措施，並督促各區處宣導推廣，提高措施參與量，以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及確保供電穩定。

4. 加強用戶服務：

(1) 「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優待申請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 5 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 提供臨櫃受理、網路申辦、台灣電力 APP 及 1911 客服專線等多元化服務管道，讓用戶用電申請更方便。

(3) 台灣電力 APP 提供各項申請用電、電費繳交、線路設置費與搬家結算電費繳交、案件管理與進度追蹤及服務據點查詢，超過代收截止日至終止契約前之電費亦可使用 APP 繳費，縮短案件辦理時程，另以視覺化用電圖表，供智慧電表用戶掌握用電資訊。

(4)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加強服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另實施便民服務業務不定期查核，查核「服務態度」、「服務專業性」、「洽公環境」及「服務設施」等 4 項，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提升公司形象。

(5) 開辦「顧客服務研討班」課程，以第一線服務人員為訓練對象，強化同仁之顧客服務觀念與應對技巧，深化以客為尊思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企業形象。

- (6)持續達成客服中心服務績效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 (7)持續推展「企業用戶專人服務」措施，以專人服務方式定期拜訪企業用戶，主動瞭解及收集用戶需求與意見，提供用電諮詢服務，並適時向用戶宣導公司政策及新措施的推動，與用戶建立良好雙向溝通，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 (8)持續推廣「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宣導用戶註冊使用，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俾有助抑低尖峰負載及節能減碳。
- (9)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之選擇及減少用戶臨櫃等候繳費時間，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電費、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補單繳費等服務，讓用戶無需臨櫃即可輕鬆繳電費，另規劃以下服務：
 - A. 增加行動支付之繳費項目：目前仍有線路設置費、預繳電費等營業收入民眾須臨櫃繳納，將逐步開放行動支付可繳費項目，並擴大行動支付場域，以減少民眾臨櫃繳納之等候時間及來回路程。
 - B. 擴大載具歸戶管道：預計新增變動性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民眾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載具歸戶，另配合財政部規劃，將擴增超商及多媒體事務機補單臨櫃代收之載具歸戶功能。
 - C. 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精進：為提升使用者體驗，持續精進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介面，並逐步推動會員整合，提高用戶管理帳號友善性。

5. 電費帳務系統重建規劃：

為因應公用售電業開放競爭、漸趨多元之繳費管道等各類挑戰，規劃電費帳務管理系統重建及數位功能擴充，以利提升電費帳務作業效能、滿足用戶各式繳費需求及強化內控。

(二) 生產目標：

1. 供電量之估計：

本年度售電量目標考量綠電流失，估列為 247,523,082 千度，公司自用電 834,9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1,019,510 千度(線損率 4.15%)，並扣除抽蓄用電及儲能，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59,377,492 千度，較上(111)年度預算供電量 241,973,745 千度增加 17,403,747 千度，年增率 7.19%。本年度供電量結構如下：

單位：千度

項 目	自 發 電	購 電	合 計
抽 蓄 水 力	3,173,700		3,173,700
核 能	15,302,453		15,302,453
火 力	163,555,300	46,108,400	209,663,700
汽 電 共 生		8,205,858	8,205,858
再生 能源	一 般 水 力	738,228	5,997,428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9,376,964	21,011,953
小 計	188,925,642	74,429,450	263,355,092
儲 能 發 電			26,400
減：抽蓄用電			-3,967,400
減：儲能用電			-36,600
供 電 量			259,377,492
線 路 損 失 率			4.15%

2. 電源情況：

(1) 新增／退休電源

新增電源：

- 大潭 CC#9 機，裝置容量 1,124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2 年 6 月。

退休電源：

- 興達#1 機，裝置容量 500 千瓩，預定於 112 年 12 月除役。
- 興達#2 機，裝置容量 500 千瓩，預定於 112 年 12 月除役。
- 核二#2 機，裝置容量 985 千瓩，預定於 112 年 3 月除役。

(2) 本年度預計機組大修

本年度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係依據系統負載、水文、維修人力調配、核能燃料週期及區域電力平衡情形作最佳之安排；水力機

組則於河川流量較小時伺機施行大修，俾使系統供電可靠、發電成本降低。各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初步安排如下：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大潭電廠	CC#2 機 742.7 千瓩	(跨年)	台中電廠	三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CC#3 機 724.7 千瓩			四號機 550 千瓩			
	CC#4 機 724.7 千瓩			五號機 550 千瓩			
	CC#6 機 724.7 千瓩			六號機 550 千瓩			
通霄電廠	新 CC#1 機 892.6 千瓩	(跨年)		林口電廠		七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新 CC#2 機 892.6 千瓩					八號機 550 千瓩	
	新 CC#3 機 892.6 千瓩					九號機 550 千瓩	
	CC#6 機 321.2 千瓩					新一號機 800 千瓩	
南部電廠	CC#3 機 288.8 千瓩			協和電廠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CC#4 機 251.4 千瓩		新三號機 800 千瓩				
興達電廠	四號機 550 千瓩		大林電廠	四號機 500 千瓩	(跨年)		
				核能三廠		新一號機 800 千瓩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麥寮電廠	一號機 600 千瓩	民營	和平電廠	六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二號機 600 千瓩			一號機 951 千瓩			
	三號機 600 千瓩		二號機 951 千瓩				
嘉惠電廠	一號機 700 千瓩	民營	新桃電廠	一號機 648.6 千瓩	民營		
				二號機 648.6 千瓩		CC#1 機 630 千瓩	
星彰電廠	一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星元電廠	二號機 648.6 千瓩	民營		
				一號機 490 千瓩			
			國光電廠	一號機 480 千瓩	民營		
			豐德電廠	二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3. 電力供應：

本年度夏月用電尖峰期間，將以系統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左右為目標，如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

4. 系統運用：

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

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三) 環境保護：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5,583,446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1,106,518 千元，資本支出 4,476,928 千元)。

2. 工作目標：

本公司為期將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污染減至最低，自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工運轉階段，均依循政府公布之各項環保法規擬定妥善之環保對策，及藉由縝密之環境影響評估、周全之污染防治措施與落實執行環境監測工作，以防止環境污染，確實達成電力供應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的。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4,302,494 千元
A.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資本支出)	1,387,758 千元
B.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 畫(資本支出)	2,913,978 千元
C. 空污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追蹤協調	326 千元
D. 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減量輔導工作	432 千元
(2)廢棄物處理方面：	193 千元
各單位廢棄物處理工作查核與督導	193 千元
(3)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469,085 千元
A. 環境調查監測(含資本支出 69,845 千元)	70,728 千元
B. 環境檢驗試驗	398,357 千元
(4)植樹減碳永續發展工作	49,300 千元
(5)景觀規劃設計方面：	118,734 千元
A. 景觀改善規劃設計	2,526 千元
B. 景觀美化綠化維護	116,208 千元
(6)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3,193 千元
(7)其他污染防治計畫或環保活動：	56,820 千元
A. 環保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購置(資本支出)	580 千元
B.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資本支出)	51,567 千元
C. 環保工作考核	3,420 千元

D. 辦公室做環保活動	145 千元
E. 各單位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建立及績效查核工作	601 千元
F. 各單位廢水及噪音改善查核及督導	145 千元
G. 環境政策暨友善環境策略推動、宣導與管考	362 千元
(8) 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	302,653 千元
A. 電力設施附近生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規劃	15,448 千元
B. 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46,020 千元
C. 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50,000 千元
D. 環教、景觀及環境資訊管理之規劃	29,500 千元
E. 環保策略規劃	9,773 千元
F. 綠色企業發展研究	8,130 千元
G.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43,400 千元
H.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37,160 千元
I.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46,722 千元
J.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16,500 千元
(9) 核能環境保護工作：	260,974 千元
A. 試驗及檢驗設備(資本支出)	53,200 千元
B. 放射性廢料設備清理修護、輻射監測及屏蔽修護	195,600 千元
C. 環境監測及資料整理作業	11,764 千元
D. 後端核化暨輻防技術交流研討會	410 千元

(四)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以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塑造積極主動、相互關懷、有紀律之工安文化，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措施，以達成工安目標。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預算 483,177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460,979 千元，資本支出 22,198 千元）。

2. 工作目標：

- (1) 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措施，增進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 (3) 加強災害預防評估，建立周延工安查核及走動管理機制，提升查核品質，防範災害發生。
- (4)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及意識，以預防職業災害。

- (5)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合法使用。
- (6) 加強輔導單位工安部門、經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部門等對定檢相關業務認知及落實應辦事宜。
- (7) 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加強承攬商宣導及輔導承攬商自主管理。
- (8) 達成工安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 (9) 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 | |
|---|------------|
| A.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含資本支出 5,830 千元) | 266,161 千元 |
| B. 工安衛生章則、法令及簡報編製 | 200 千元 |
| C. 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宣導訓練 | 15,766 千元 |
| (A)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巡迴宣導訓練 | 4,104 千元 |
| (B)辦理安全衛生週與激勵活動 | 1,800 千元 |
| (C)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 | 9,862 千元 |
| D. 召開各項工業安全衛生及研究改進會議 | 2,230 千元 |
| E. 危險性機具代檢及安全護(工)具購置與試驗 | 130,429 千元 |
| (A)辦理危險性機具或設備代行檢查 | 8,378 千元 |
| (B)充實工安護(工)具、測試儀器與安全試驗設備
(含資本支出 12,968 千元) | 122,051 千元 |
| F. 辦理工安績效查證、查核與事故調查 | 12,171 千元 |
| G.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52,820 千元 |
| H. 工安衛生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建置(資本支出) | 3,400 千元 |

(五) 研究發展：

電力科技之研究發展，透過審視國際前瞻電業發展趨勢，持續性研究試驗活動，引進新技術、知識，提升管理效率、增加營運效能，協助公司確保電力市場領導地位，並強化公司創新及競爭力。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經營環境變遷及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達成穩定供電，朝向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364,669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588,317 千元，資本支出 1,776,352 千元)。

2. 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其工作目標及

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 A. 能源與電力經濟整合模型之應用
- B. 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

(2)促進環境保護與資源有效利用

- A.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 B.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 C. 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研究

(3)推動低碳發電及儲能技術應用

- A. 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
- B.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研究

(4)加強用戶端之電能管理與服務

- A. 售購電之大數據分析應用
- B.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5)強化電網系統性能

- A.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 B. 即時動態模擬應用於電力設備性能驗證之研究
- C.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

(6)提高發電營運績效

- A. 風機與電廠發電設備健康診斷及安全性評估
- B. 火力機組效能評估改善研究

(7)核能安全與技術提升

- A. 核電廠於營運中、除役等階段之緊急計畫演習評核
- B. 核能電廠安全與風險評估

(六)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1. 資金籌措及調度：

(1)資金籌措

電力開發所需長期資金，及因燃料價格上漲致營運資金不足之資金缺口，與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必須分別籌措外幣及新臺幣資金支應。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851 億元（包括外幣部分美金 651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95 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缺口、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2,611 億元，共計 4,462 億元，除已籌資金新臺幣 1,622 億元（自有資金部分）外，待籌資金計新臺幣 2,840 億元，其籌措途徑如下：

A. 外幣部分：

以國內、外銀行外幣借款支應，如國內資金充裕，將優先考慮籌措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B. 新臺幣部分：

- (A) 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 (B) 基金借款。
- (C) 發行公司債。

(2) 資金調度

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成效，將按下列調撥原則辦理：

- A. 經由各金融機構、超商代收代繳之電費收入，直接匯入總處統收帳戶，各區處候收電費收入則逐日匯解總處，藉由現金集中收付，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
- B. 擴展資金來源，靈活運用發行商業本票、銀行短期借款週轉額度及透支額度，並隨時掌握直接金融市場(發行商業本票)與間接金融市場(銀行短期借款)之成本，規劃較佳配置，以提供所需之短期資金。
- C. 為支應外購器材、設備及發電用燃料等外匯需求，配合新臺幣資金餘絀及利率高低，調整短期外幣融資期限以抑低資金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管理

- (A) 因應資金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降低利率風險。
- (B)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動向，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外購機器設備及進口燃料，須以外幣支付價款，其可能產生匯率風險，除因各項價款係平均分散於年度各月份支付，本已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外，另於新臺幣貶值趨勢較明顯時，酌量進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鎖定成本。

(4) 降低資金成本

為提升融資決策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將採行以下管理措施：

- A.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並伺機檢討既有債項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以降低資金成

本。

- B. 隨時蒐集、研究資金市場籌資工具，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C. 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資金成本低者優先動撥，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2. 多角化發展規劃：

本公司多角化目的是將公司的技術及資源再延伸，並支持本業的穩定茁壯與發展，期許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目前既有多角化事業包括電業運維事業、核能技術服務事業、不動產事業、通信事業、研訓事業、文創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 7 大項，112 年重點業務發展規劃如下：

(1) 不動產事業

透過與各級政府機關合作、公司自行主導招商及參與民間開發商整合合建或都更等模式，將低度利用或空置房舍開發為高價值之店面、辦公或住宅產品，並針對開發前、後房地，積極活化出租，為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112 年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A. 土地開發業務

積極推動「電力修護處」及「瑞安街臨停用地」等主導招商都更開發及其他小面積土地參與合建或都更案件，以持續提升資產價值；另「澎湖舊電廠」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進行研議最適招商模式等前置作業；至於「和平東路辦公室土地」因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又經文化部列管為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為後續規劃利用，將研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再利用建議報告，以確認須保留及可拆除重建範圍後，再行規劃未來活化及開發利用方案，俾在保存部分文化資產無形價值之前提下，實現部分財務價值最大化之具體開發效益。

B. 辦理房地活化出租

本公司低度利用或空置，參與合建、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所分得建物，以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部分建物等，經評估如暫無內部使用需求且具市場性者，將積極辦理活化出租，以提升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益。

(2) 文創事業

台電文創秉持循環經濟理念，運用退役發電設備及材料開發文創商品，持續運營品牌官網並開拓電商通路外，更以快閃方式

實體展售。112 年度業務重點為透過異業結合方式延伸至空間規劃，利用與空間營運團隊合作，導入商業模式，並推動文創實驗基地，以傳遞品牌精神與價值。

(3)其他多角化潛力項目

隨著全球電業變革、能源轉型潮流及新興技術突破，本公司多角化開發策略將隨著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做動態調整，期於不影響公司穩定供電目標下，積極拓展事業版圖，逐步建構公司未來面對市場變動所需競爭力，未來潛在發展項目包含再生能源相關事業、資通訊事業、能源服務事業及海外能礦投資等。

3. 燃料供需：

(1)燃料需求量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天 然 氣	百萬立方公尺	17,136
燃 煤	千公噸(固濕基)	26,956
燃 料 油	千公秉	1,998
超 級 柴 油	千公秉	128
原 料 鈾	千磅黃餅	0

(2)燃料來源掌握

- A. 天然氣均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供應。
- B. 112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長約供應量 22,000 千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及哥倫比亞，其餘不足數量將以新簽長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 C. 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
- D. 目前現有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112 年製造核燃料所需原料鈾將由庫存補足。

(3)燃料採購及儲運

- A. 天然氣：目前電廠需求均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直接以管線輸送至各燃氣電廠。配合政府「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至 50%，因天然氣發電比例加重，天然氣費用為本公司支出大宗，為進一步掌握天然氣營運自主權及降低發電成本，本公司已陸續推動新、增及改建燃氣機組，其中部分新建機組用氣由本公司自行向國外採購液化天然氣(LNG)，目前規劃使用自購 LNG 之燃氣機組，包括台中電

廠新建#1~2號燃氣機組(台中計畫)、協和電廠新建#1~2號燃氣機組(協和計畫)，以及通霄電廠新#4~8號燃氣機組(通霄二期計畫)，上述3項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已陸續於107與108年獲准。台中計畫已與供應商簽署LNG購售合約；協和計畫亦已與供應商完成框架協議簽署，正持續進行LNG購售合約協商；至於通霄二期計畫，由於現階段LNG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且目前離機組規劃商轉時程尚有較長時間，故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走勢以及相關設施環評進度，於適當時機採取合適策略辦理採購。

B. 燃煤方面：

(A)煤源國及供應商多元化，並以長約為主，輔以現貨採購，以確保供應安全，此外，亦充分掌握燃煤市場變化，靈活運用每一長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pm 20\%$)，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B)燃煤以自有煤輪、長約、短約及現貨傭船方式安排運輸抵台，並依各電廠煤質之需要量供應至各電廠。

(C)為確保燃煤機組之用煤需求，112年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由111年之40天提升至45天。

C. 燃油方面：以定期合約採購方式辦理，除澎湖尖山電廠之燃料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所需燃料油及柴油，由本公司指派合約船商到得標廠商發貨港口碼頭提運外，其餘各廠所需用油均依各廠之需求量以到廠交貨方式辦理。

D. 原料鈾：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故本公司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

(4)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

A.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A)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

(B)「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開會頻率，目前約為每年2次，並視需要增加召開頻率。

(C)為符合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本公司燃煤採購策略已增列「精進燃煤採購品質」，其內容包括：新增汞含量規範、降低規範中之灰份及硫份，並新增特高熱值(6,200 kcal/kg Min., GAR)低灰(10% Max., AD)煙煤之優質煤規範。

B. 提升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

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公布燃煤採購資訊，包括燃煤採購制度、策略與程序，長約與現貨採購辦理結果與招標文件及燃煤採購績效等，並定時進行資訊更新作業。

4. 材料供應：

(1) 採購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公司級)材料需求總量約新臺幣 316.14 億元，詳下表：

112 年度公司級材料供應計畫表

主要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百萬元)
變壓器類	千具	179	12,368
電表類	千具	1,467	4,278
電線、電纜類	公里	19,415	7,776
	公噸	1,259	179
其他類			7,013
合計			31,614

(2) 材料採購

- A. 依「公司級材料」購料計畫集中購撥各營運單位所需各項器材。非公司級材料分為系統及單位級材料管理層級，由主管處或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自購運用。
- B. 運用供應鏈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精進採購履約管理效率，並開放權限供各單位利用 SCM 平台進行邀標公告、採購履約管理等各項功能。
- C. 持續執行外購配件、備品、再生品、原廠技師及維修服務統購契約制度，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穩定供料，減少零星個案採購。
- D. 配合公司集中採購政策，持續以材料類別或物料群組為篩選基礎，彙總適合集中採購之項目，達到擴大採購規模、以量制價降低購料成本之目標。
- E. 為提升公司採購法規與 ERP 系統諮詢服務品質，運用採購諮詢智能助理系統(Smart Procurement Assistant System, SPAS)，結合文檔索引系統、智能文本分析及智能文字客服，建立多元諮詢管道。

(3) 材料管控

- A. 為有效控制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本公司導入企業資源規

劃整合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作為執行物料需求規劃(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 MRP)之來源，以供統籌調度庫存或決定請購之用。

- B. 公司級材料採購案交貨條件逐漸採開放性及彈性交貨方式，並採延長履約期限或部分材料契約項目之數量可互相流用，強化契約執行彈性。
- C. 落實採購時用料計畫之審核及事後用料情況之查核，並藉由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單位安全庫存，112 年將維持妥適庫存及隨時滾動檢討安全存量。
- D. 為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及提升採購效率，利用 SCM 結合 ERP，搭配行動裝置及雲端資料庫之運用，完成數位供應鏈第一階段目標。

(4) 材料儲運

- A. 將國外進口器材之海/空運輸及國內之報關與內陸運輸等業務整合為國際物流服務契約，統由單一廠商承做以減少作業介面，提升工作效率，加速通關提運作業，同時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主動掌握電廠大修時程，並搭配貨載追蹤系統追蹤各批器材運況。
- B. 儲運中心建置倉儲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MS)，可溯源追蹤不同契約批次之存放情形及配送流向，另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以驅動電動無人堆高機(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並更新升級自動化倉儲系統轉型為智慧化物流中心。更新升級版自動倉儲管理系統(AS/RS)，其大數據平台包括：儲位分析、機器運行分析、物流作業效率分析、作業量分析、庫存分析、優化與預測等。其中優化與預測，係將儲格依其位置之遠近、高低，分為 A、B、C 三區，系統依器材週期性及季節性之入出庫頻率，動態調整存放儲格，提升作業效率，並節省用電；且系統以戰情儀表板呈現相關數據分析結果，如：每日每時作業量負荷分析、設備運行異常分析、吊車(即自動存取機)異常庫位位置分析、庫位使用頻率分析、庫位使用率趨勢分析、單據/品項分析、單據量集中度分析、物流路徑頻率分析，可有效管理及掌握倉儲運作情形，並供運維及設備改善之參考。
- C. 每年檢討公司級材料項數，提高儲運中心之安全存量，將儲運中心轉型為物流中心，以高頻度之區域配送方式，予以最佳

化運用。

- D. 研議降低缺料風險防範機制及行動方案，根據不同的缺料原因配套各種因應機制以根本解決缺料問題，降低缺料的風險。

5. 落實睦鄰工作：

(1) 睦鄰工作

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經濟部依電業法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12 年度共編列 3,392,936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2,797,854 千元，資本支出 595,082 千元），主要係捐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受理專案申請辦理公共建設、生活扶助、公益及社福活動等。

(2) 其他落實社會關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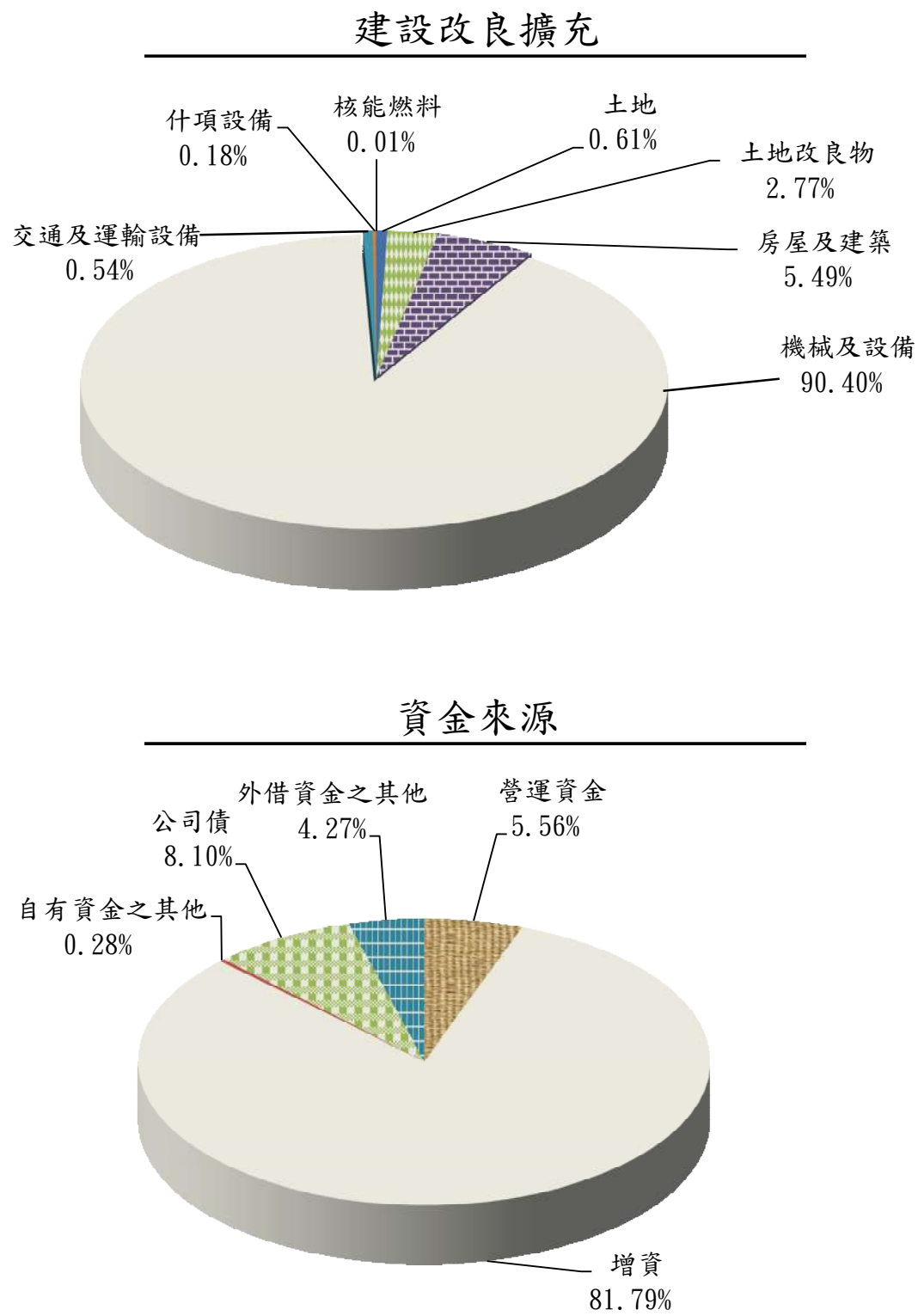
- A. 落實主動關懷發電設施所在地之弱勢族群、婦幼、老人、殘障及急難救助等社福事項；另結合社區發展特色，作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協助促進地方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 B. 協助發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莘莘學子之獎助學金，另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高中職及大專學子提供特別助學金予以協助，以獎掖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並落實公司對社會關懷之責任。
- C.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 D. 藉由《源》雜誌篇幅，報導關懷社會相關之鄉土人文、地理史料、民俗風情、族群、教育、生態、環保，以彰顯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熱誠。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85,061,825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61,825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85,061,825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85,057,934 千元
(1) 繼續計畫	84,771,860 千元
(2) 新興計畫	286,074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3,891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25,646,858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74,357,033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85,061,825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85,057,934 千元
(1) 自有資金	74,838,401 千元
(2) 外借資金	10,219,53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3,891 千元
(1) 自有資金	87,323,424 千元
(2) 外借資金	12,680,467 千元

(三)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61,825	(一)自有資金	162,161,825
土地	1,129,485	營運資金	10,278,850
土地改良物	5,130,765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0,159,471	增資	151,366,000
機械及設備	167,299,488	其他	516,9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9,034	(二)外借資金	22,900,000
什項設備	329,166	國內銀行借款	
核能燃料	24,416	公司債	15,000,000
(二)投資性不動產	0	國外借款	
		其他	7,900,000
合計	185,061,825	合計	185,061,825

(四) 專案計畫

1. 繼續計畫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及配合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充裕系統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廠址興建裝置容量各 1,000 千瓩級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決標後為 1,350 千瓩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預訂第一號機於 93 年 7 月 15 日商轉，第二號機於 94 年 7 月 15 日商轉，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因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並於 91 年 6 月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15 日。復因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 3 項因素影響工期，另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經再重新檢討，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8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

為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與各分包廠商協商相關工作瓶頸困難解決辦法、配合施工需求增加假日出勤人力努力趕趕工程，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成立現場設計小組，以加速設計修改及解決設計缺失，並在最關鍵之要徑工程上，採取 24 小時輪班作業等。惟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陸續發生承攬商因財務危機倒閉、原物料巨幅上漲導致履約爭議不斷、廠商交貨延遲、砂石供應短缺等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雖經本公司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但仍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57452 號函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本公司已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44079 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以單機容量 1,000 千瓩估算之投資總額為 169,731,033 千元，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於 93 年 9 月 2 日奉經濟部同意增加 19,042,19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73,231 千元；另因契約修訂、

匯率、利率、物價上漲、廠址地質條件差異導致須增加工程處理時間及後續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土地收購、興建等因素影響，於95年8月21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50039458號函同意增加44,777,946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33,551,177千元。復因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及執行期間遭遇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於98年12月14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09803833790號函同意，增加經費40,104,728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73,655,905千元。惟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公司自我安全總體檢等措施，於101年11月8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0109024420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10,223,231千元，修正為283,879,136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71	8,564,645	2,000,000	6,564,645
72	258,273		258,273
73	157,481		157,481
74	248,328	20,000	228,328
75	1,828,970	379,946	1,449,024
76~83			
84	112,479,644	18,357,301	94,122,343
85	156,652	49,000	107,652
86	162,877	162,877	
87~92			
93	3,922,257	798,000	3,124,257
94	15,710,853	348,000	15,362,853
95	19,053,169	242,000	18,811,169
96	19,268,037	195,000	19,073,037
97	23,123,897	409,000	22,714,897
98	17,157,827	258,905	16,898,922
99	19,645,645	238,946	19,406,699
100	12,001,206	1,218,751	10,782,455
101	10,187,027		10,187,027
102	10,767,118		10,767,118
103	6,607,002		6,607,002
合計	281,300,908	24,677,726	256,623,18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4.21%，投資收回年限21.33年。

(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提升通霄電廠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以及降低發電時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通霄發電廠，共興建 4 部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數台氣渦輪機，容量在廠址條件下約為 720 千瓩，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系統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又因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受阻等因素影響，需辦理計畫修正為 3 部容量各為 892.6 千瓩燃氣複循環機組，完工期限不變，惟各機組商轉時程均延後一年，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5817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海管工程受天候、海象及颱風等因素影響，並配合既有 1~3 號機組除役時間延後，相關工程工期順延，且輸電線路工程遭遇陳抗影響工進，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09 年 12 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5115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過程不順，致第 2 階段與發電無關之周邊附屬工程時程順延，為使後續未完工程持續推展及完成綠化植栽之環評承諾，完工日期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奉行政院院台經字第 1090003426 號同意函辦理。復為因應 112~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機組數目增為 4 部，於 112 年 4 月商轉，完工日期延後至 114 年 12 月，調整裝置容量至最高 287.78 萬瓩，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7500 號同意函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91,556,688 千元，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79,556,688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48,053	4,930	43,123
101	1,045,760		1,045,760
102	913,642		913,642
103	11,017,366	904,875	10,112,491
104	4,582,830	484,321	4,098,509
105	16,561,723	5,535,659	11,026,064
106	10,684,161		10,684,161
107	10,436,652		10,436,652
108	2,815,315		2,815,315
109	2,778,314		2,778,314
110	645,333	138,319	507,014
111	3,765,408	363,000	3,402,408
112	3,635,832	3,199,000	436,832
113	301,102	45,165	255,937
114	10,325,197	1,548,780	8,776,417
合計	79,556,688	12,224,049	67,332,63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68%，投資收回年限 20.1 年。

(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及提升大潭電廠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計畫於大潭廠址興建4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潭發電廠內增建總裝置容量 3,168 千瓩之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一台或數台氣渦輪機，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設施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0,460,14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67,420		67,420
107	261,438		261,438
108	11,524,435		11,524,435
109	17,013,665		17,013,665
110	21,482,266	4,604,472	16,877,794
111	20,512,422	5,208,652	15,303,770
112	5,609,297	4,936,000	673,297
113	13,053,306	1,957,996	11,095,310
114	3,358,672	503,801	2,854,871
115	17,577,226	2,636,584	14,940,642
合計	110,460,147	19,847,505	90,612,64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3%，投資收回年限 22.4 年。

(4)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協和電廠既有機組將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對於北部供電將產生嚴重影響，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供需平衡，本計畫對紓緩北部供電缺口有其必要性，爰規劃於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內規劃機組更新改建工程，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利用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由本公司購買燃氣提供發電所需，預計 121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21,800,555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1,637		21,637
108	164,842		164,842
109	460,518		460,518
110	479,666	102,811	376,855
111	3,946,321	1,662,407	2,283,914
112	4,071,341	3,581,000	490,341
113	21,028,803	3,154,320	17,874,483
114	8,464,183	1,269,627	7,194,556
115~121	83,163,244	8,499,918	74,663,326
合計	121,800,555	18,270,083	103,530,47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回收年限 24.8 年。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走向，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爰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390 萬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底完工。因環評延後取得及新增法令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後，展延 1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3 年 2 月及提前 3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4 年 8 月，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不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3697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6,873,374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211		26,211
108	434,312		434,312
109	9,929,097		9,929,097
110	11,626,217	2,491,943	9,134,274
111	26,104,592	6,626,284	19,478,308
112	26,214,081	23,069,401	3,144,680
113	14,037,372	2,105,606	11,931,766
114	13,995,636	2,099,346	11,896,290
115~117	14,505,856	2,175,878	12,329,978
合計	116,873,374	38,568,458	78,304,91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1%，投資收回年限 20.2 年。

(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內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新建複循環機組，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設置兩部 2 配 1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00~260 萬瓩；機組以天然氣為燃料，天然氣將透過本公司自建接收站進行卸收供應，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8,061,691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0,830		100,830
108	317,527		317,527
109	6,500,378		6,500,378
110	10,134,591	2,172,231	7,962,360
111	12,853,346	3,263,000	9,590,346
112	13,746,840	12,095,000	1,651,840
113	23,088,057	3,463,209	19,624,848
114	7,443,827	1,116,574	6,327,253
115~116	43,876,295	6,581,444	37,294,851
合計	118,061,691	28,691,458	89,370,23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2.07%，投資收回年限為 19.8 年。

(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既有機組屆齡退休及兼顧電力發展與環保併進之條件，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利用既有通霄 4、5 號機除役拆除後空地規劃設置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通霄電廠現有廠區土地範圍，待既有 4、5 號機除役，將興建 6 部一對一(1GT+1ST)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270~330 萬瓩，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34,677,061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428		3,428
109	86,596		86,596
110	206,579	44,278	162,301
111	1,672,305	424,000	1,248,305
112	2,571,942	2,263,000	308,942
113	20,938,198	3,140,730	17,797,468
114	31,018,564	4,652,785	26,365,779
115~119	78,179,449	9,676,766	68,502,683
合計	134,677,061	20,201,559	114,475,50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收回年限 20 年。

(8)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台商回流及大型企業南移等需求，規劃利用大林電廠既有#3、#4 機除役拆除後空地及廠內剩餘空間設置 2 部燃氣機組，以充裕台灣地區 116 年起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並兼顧負載的平衡與穩定，提高發電效率，並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以滿足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電力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林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 2 部 1 配 1 單軸複循環機組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規劃，總裝置容量 1,100~1,400 千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45,585,84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291,144		291,144
112	384,949	338,000	46,949
113	16,686,545	2,502,982	14,183,563
114	11,448,063	1,717,209	9,730,854
115~117	16,775,146	2,279,678	14,495,468
合計	45,585,847	6,837,869	38,747,97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6%，投資收回年限 19.47 年。

(9)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利用堰壩水庫、灌溉渠道、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免環評、風險低之簡易水力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現有水力相關設施，再增設取水口、引水路、前池、溢流道、暗渠、水輪發電機組等相關水力發電設施，設置乙座小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為3.5千瓦，預計110年6月完工。惟因工程決標延後、水利建照物許可延後取得、廠址地下水位偏高影響施工及地質因素等影響，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雙渠停工時程，致相關工程工期順延，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111年12月，於110年1月6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0902615520號函同意辦理。又因豪大雨廠區淹水、新冠肺炎疫情及營造勞工嚴重短缺等不可抗力影響，致相關工程工期順延，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112年12月，投資總額不變，於111年8月23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1102613990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710,592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306		306
108	116,595		116,595
109	321,520		321,520
110	110,227	23,626	86,601
111	123,512	32,000	91,512
112	38,432	34,000	4,432
合計	710,592	89,626	620,96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33%，投資收回年限 36.32 年。

(1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局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惟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長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於 110 年 6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707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22 年 12 月。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96,238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5		25
109	23,679		23,679
110	24,244	5,197	19,047
111	25,464	6,000	19,464
112	23,971	21,000	2,971
113	68,925	68,925	
114	60,975	60,975	
115~122	9,368,955	1,212,392	8,156,563
合計	9,596,238	1,374,489	8,221,74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68%，投資回收年限 42.82 年。

(1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公司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由於本計畫 7 處廠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達成原定商轉里程碑，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13 年 10 月，於 111 年 8 月 1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10261326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612,624 千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於 111 年 8 月 1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730,066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3,547		23,547
109	69,567		69,567
110	905,622	194,109	711,513
111	1,105,433	280,000	825,433
112	610,623	537,000	73,623
113	15,274	2,291	12,983
合計	2,730,066	1,013,400	1,716,66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06%，投資回收年限 33.08 年。

(12)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經以目前市場主流及廠址最佳佈置為考量，規劃於彰工(Ⅲ)設置 4 部、彰化永興 4 部、雲林台西 4 部及嘉義布袋港 6 部，共計 18 部單機容量 2 千瓩級機組，總裝置容量約為 36 千瓩，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由於雲林台西場址為配合地方綠能併網需求，變更招標策略，需延長期程；嘉義布袋港場址考量場址是否通過環評不明確，擬取消設置，並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無法施作機組納入整體考量，該計畫中 8 部機組納入本計畫執行，選定彰化崙尾西區設置 5 部及台中港(Ⅱ)設置 3 部機組，裝置容量調整為 50.4~51.6 千瓩，工期展延至 113 年 6 月完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271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527,000 千元，因取消設置嘉義布袋港場址及新增彰化崙尾西區、台中港(Ⅱ)場址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3,470,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8,242		8,242
107	639,779		639,779
108	372,516		372,516
109	719,524		719,524
110	216,227	46,346	169,881
111	188,273	41,000	147,273
112	626,365	550,000	76,365
113	699,074	104,861	594,213
合計	3,470,000	742,207	2,727,79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41%，投資回收年限 16.7 年。

(1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7月2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26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294.5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114年12月完工。本計畫因決標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期程均落後，經重新評估檢討後，110年9月22日依本公司權責核定調整合約簽訂里程碑及分年進度，計畫期程及投資總額不變。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57,323,96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8	22,030		22,030
109	65,921		65,921
110	1,916,815	410,847	1,505,968
111	2,381,647	605,000	1,776,647
112	1,855,652	1,633,000	222,652
113	16,418,035	2,462,705	13,955,330
114	34,663,860	3,487,042	31,176,818
合計	57,323,960	8,598,594	48,725,36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32%，投資回收年限14.39年。

(14)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由於生產井產能未如可研所預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1782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計畫名稱「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修改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8,942 千元，因裝置容量調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21,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9	3,729		3,729
110	6,698	1,180	5,518
111	63,561	24,000	39,561
112	147,012	129,000	18,012
合計	221,000	154,180	66,82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75%，投資回收年限 20.52 年。

(15) 綠能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以及地熱發電 2 千瓩，總裝置容量約 160 千瓩，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 9,162,2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81,958	17,566	64,392
111	1,066,509	349,475	717,034
112	1,416,144	1,246,000	170,144
113	6,597,589	989,638	5,607,951
合計	9,162,200	2,602,679	6,559,52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1%，投資回收年限 18.6 年。

(16) 第七輸變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將負載中心互聯。本計畫完成後，可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要求，從而維持供電系統安全穩定之運轉，可解決近年來大用戶申請用電時，因輸變電設施不足而無法供電之困難。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9,570 千仟伏安，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束。因國內電力負載成長受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趨緩，另為因應本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140 號函同意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30059790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因新北、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因抗爭等外在因素延宕，另配合民營電廠森霸二期機組計畫增加相關電網工程，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24564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5 日經營字第 1100070489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00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7,253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8,897,214 千元，因配合負載需求及電源開發修正，及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於 103 年 6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2,026,050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6,871,164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9	40,240,862	2,077,567	38,163,295
100	32,048,526	3,287,811	28,760,715
101	25,326,065		25,326,065
102	21,691,598		21,691,598
103	16,304,752	1,339,137	14,965,615
104	14,523,247	1,534,842	12,988,405
105	9,490,139	3,172,023	6,318,116
106	9,299,424		9,299,424
107	9,370,794		9,370,794
108	11,302,481		11,302,481
109	11,296,820		11,296,820
110	8,719,939	1,869,017	6,850,922
111	4,275,639	1,083,000	3,192,639
112	6,764,993	5,952,000	812,993
113	5,618,981	842,847	4,776,134
114	10,596,904	1,589,536	9,007,368
合計	236,871,164	22,747,780	214,123,38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7%，投資收回年限 32.38 年。

(17)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电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2 所，並裝設變壓器容量 360 千仟伏安及新建輸電線路 24.08 回線公里，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導致工程之內容、預算、期程需調整，故展延工期至 115 年 12 月完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82066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4,898,832 千元，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5,511,156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1,142,877	382,000	760,877
106	3,726		3,726
107	5,225		5,225
108	51,131		51,131
109	145,550		145,550
110	297,418	63,748	233,670
111	259,543	67,043	192,500
112	755,126	664,000	91,126
113	1,195,807	179,371	1,016,436
114	889,962	133,494	756,468
115	764,791	114,719	650,072
合計	5,511,156	1,604,375	3,906,7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88%，投資收回年限 36 年。

(18)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679,149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5,510		265,510
108	721,573		721,573
109	4,739,172		4,739,172
110	4,391,746	941,319	3,450,427
111	5,584,335	1,418,000	4,166,335
112	7,071,908	6,222,000	849,908
113	14,274,933	2,141,240	12,133,693
114	23,629,972	3,544,496	20,085,476
合計	60,679,149	14,267,055	46,412,09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19)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可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玉成、華江、板翠 3 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 72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3.6 回線公里，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62,068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1,383		1,383
109	5,459		5,459
110	16,372	3,509	12,863
111	159,335	41,000	118,335
112	19,248	17,000	2,248
113	1,620,364	243,055	1,377,309
114	1,929,732	289,460	1,640,272
115~117	5,810,175	840,286	4,969,889
合計	9,562,068	1,434,310	8,127,75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31%，投資收回年限 27 年。

(20)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因應 113~115 年中區負載成長之電網需求，並改善電網供電瓶頸，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廊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

B.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 4 所變電所，及 161kV 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 48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63 回線公里，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961,471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524		7,524
109	12,032		12,032
110	11,128	2,385	8,743
111	104,019	27,000	77,019
112	609,160	535,000	74,160
113	1,433,782	215,067	1,218,715
114	1,843,497	276,525	1,566,972
115	2,940,329	441,049	2,499,280
合計	6,961,471	1,497,026	5,464,44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回收年限 27 年。

(21)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9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南港、中山、台中、鹿港、彰化、北港、台南、岡山及龍崎等 9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5,7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7.05 公里，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9,352,684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420		7,420
109	10,564		10,564
110	85,110	18,242	66,868
111	1,597,348	405,000	1,192,348
112	1,313,607	1,155,000	158,607
113	1,986,052	297,908	1,688,144
114	2,875,316	431,297	2,444,019
115~123	21,477,267	2,095,456	19,381,811
合計	29,352,684	4,402,903	24,949,7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02%，投資回收年限 23 年。

(22)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為建置先進製程環境，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擴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變電容量1,500千仟伏安，預計114年12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6,983,527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9	58,874		58,874
110	68,233	14,625	53,608
111	641,795	163,000	478,795
112	1,656,484	1,458,000	198,484
113	3,339,976	500,996	2,838,980
114	1,218,165	182,725	1,035,440
合計	6,983,527	2,319,346	4,664,1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79%，投資回收年限18.6年。

(23)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 110~119 年南部地區工業園區開發及區域負載成長之用電需求並改善區域基礎電網結構，可滿足嘉義縣政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含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等 4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相關引接線路，合計變電容量 54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6.4 公里，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8,201,474 千元，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233,491	50,046	183,445
111	112,008	29,000	83,008
112	641,477	565,000	76,477
113	185,353	27,803	157,550
114	487,290	73,094	414,196
115~119	6,541,855	485,279	6,056,576
合計	8,201,474	1,230,222	6,971,25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58%，投資回收年限 27.1 年。

(24)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 2,0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45.9 回線公里，另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網導入智慧化變電所，並設置靜態同步補償設備(STATCOM)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等，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829,955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3,342	1,000	2,342
112	185,333	163,000	22,333
113	744,068	111,610	632,458
114	825,817	123,873	701,944
115~123	13,071,395	1,825,010	11,246,385
合計	14,829,955	2,224,493	12,605,46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16%，投資回收年限 23.99 年。

(25)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室內煤場煤容量規劃，在現有煤場西北側共規劃 2 座棚式煤倉合計儲煤 115 萬公噸，以符合台中發電廠營運需求，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037,233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56,906		56,906
107	1,815,828		1,815,828
108	936,904		936,904
109	1,411,557		1,411,557
110	3,882,250	832,114	3,050,136
111	4,544,862	1,156,311	3,388,551
112	1,387,758	1,221,000	166,758
113~114	1,168	175	993
合計	14,037,233	3,209,600	10,827,63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7%，投資收回年限 3.9 年。

(26)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113年即將實施加嚴後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引進最新之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將台中電廠第5~10號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降低。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共 6 部機組進行脫硝、除塵、脫硫及除汞設備改善，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560,16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2,638		32,638
109	131,766		131,766
110	2,047,379	438,831	1,608,548
111	835,660	192,000	643,660
112	2,913,978	2,564,000	349,978
113	2,884,899	432,735	2,452,164
114	5,713,847	857,077	4,856,770
合計	14,560,167	4,484,643	10,075,52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9%，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7)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霧社水庫淤積嚴重程度已影響發電、灌溉、產業、民生等各標的用水及防洪與觀光功能，本計畫完成後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另本計畫原納為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並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行政院核復請本公司以營業基金預算支應，為修正相關財務效益及調整分年預算辦理計畫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95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024,153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143,853	37,000	106,853
112	500,307	440,000	60,307
113	1,038,455	155,768	882,687
114	1,217,727	182,659	1,035,068
115~116	2,123,811	318,572	1,805,239
合計	5,024,153	1,133,999	3,890,15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 新興計畫

(1)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20%，為避免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間歇性能源占比過高致影響電力系統的安全與供電品質，新建抽蓄水力電廠作為儲能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石門水庫為上池，後池堰為下池，設置抽蓄水力電廠，於石門水庫溢洪道右岸，環翠樓沿環湖公路往上游約 200 公尺處，設置上池進出水口及豎井，並銜接約 320 公尺新設頭水壓力鋼管至下游半地下電廠發電，電廠旁設置地下開關場及地下交流勵磁機室，廠內設置 2 部豎軸可逆式變頻法蘭西斯式機組，總裝置容量 44.2 千瓩，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7,002,476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27,771	24,000	3,771
113	71,013	71,013	
114	362,304	51,086	311,218
115~122	6,541,388	904,271	5,637,117
合計	7,002,476	1,050,370	5,952,10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8%，投資收回年限 41.21 年。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 345kV 開閉所 1 所、新建 161kV 開閉所 1 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 120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598,408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252,363	222,000	30,363
113	3,663,975	549,596	3,114,379
114	7,987,907	1,198,186	6,789,721
115~120	48,694,163	7,119,980	41,574,183
合計	60,598,408	9,089,762	51,508,64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28%，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3)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A. 計畫目的：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電系統，預計 119 年 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921,3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5,940	5,000	940
113	14,850	2,228	12,622
114	2,970	446	2,524
115~119	5,897,540	880,521	5,017,019
合計	5,921,300	888,195	5,033,10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3%，投資收回年限 24 年。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 100,003,891 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 (1) 核能燃料 24,416 千元。
- (2) 機械及設備 94,578,819 千元。
 - A. 發電設備 13,953,427 千元。
 - B. 輸電設備 33,601,291 千元。
 - C. 配電設備 43,991,748 千元。
 -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3,032,353 千元。
- (3) 土地 534,667 千元。

發供電用地 534,667 千元。
- (4) 土地改良物 188,728 千元。
 -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 188,303 千元。
 -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5 千元。
- (5) 房屋及建築 3,437,208 千元。
 -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 3,098,811 千元。
 - B. 辦公房屋 50,175 千元。
 - C. 宿舍 287,722 千元。
 -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500 千元。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432 千元。
 - A. 運輸設備 398,012 千元。
 - B. 通訊設備 546,610 千元。
 -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810 千元。
- (7) 什項設備 294,621 千元。
 - A. 辦公用具及設備 41,218 千元。
 - B. 其他什項設備 160,859 千元。
 - C. 環保設備 95 千元。
 - D. 工安設備 6,006 千元。
 - E. 消防設備 5,830 千元。
 - F.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80,190 千元。
 - G.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3 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153,146,000 千元。
- (2) 公司債 120,00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900,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3,000,000 千元(折合美金 100,000 千元)。惟如國內資金充裕，部分借款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3. 以上共計 284,046,000 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 22,900,000 千元，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 59,82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增舉借 201,326,000 千元。前述預計發行之公司債 120,000,000 千元，將來籌措資金之運用，除充實營運資金外，亦將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各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總額內各計畫間相互流用。另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 (1)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 (2)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 (3)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 20 年。
- (4)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 (5)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二) 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31,500,000 千元。
- (2) 公司債 33,71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992,000 千元。
-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833 千元。
- (5) 應付記帳關稅 28,73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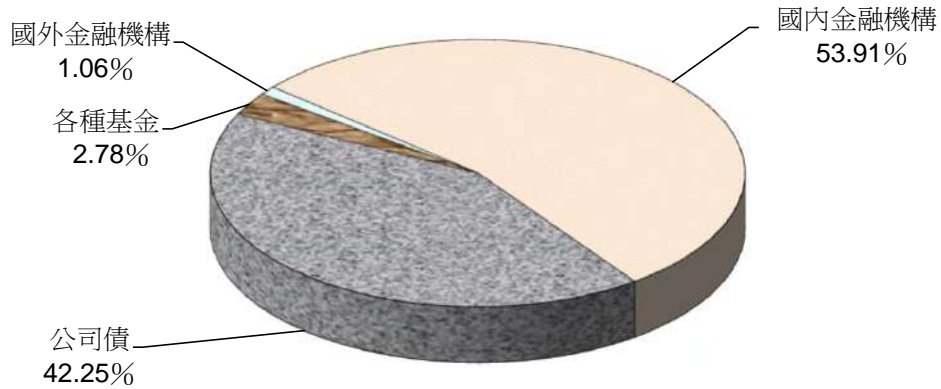
2. 國外部分：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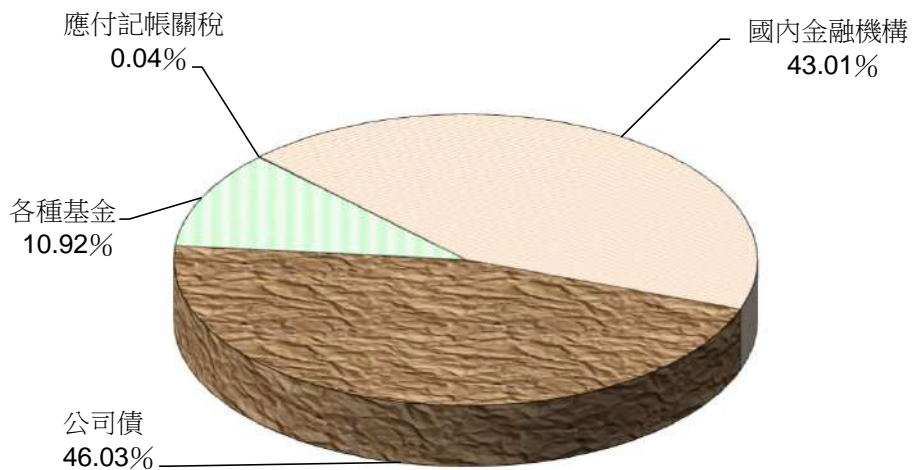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 73,233,565 千元，擬部分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29,820,000 千元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30,000,000 千元，其餘 13,413,565 千元則以營運資金支應。

(三) 112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圖表

舉 借



償 還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12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12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281,046,000	國內部分	73,233,565
金融機構	153,146,000	金融機構	31,500,000
公司債	120,000,000	公司債	33,710,000
各種基金	7,900,000	各種基金	7,994,833
		應付記帳關稅	28,732
國外部分	3,000,000	國外部分	-
金融機構	3,000,000	金融機構	-
合 計	284,046,000	合 計	73,233,565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一) 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本年度無增加或收回投資成本。

(二) 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成立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 2 家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6 家。本年度投資利益共計編列 302,321 千元。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係為配合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預估 112 年底本公司將持有 34,446,921 股，持股比例 3%；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0,756,180 股計算，共計獲配現金股利約 61,512 千元，另股票 3,690,741 股。

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 931,111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2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257,545 千元；112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共獲配 244,431 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3. 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該 2 家公司係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生產計畫之需，與各合夥人共同出資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班卡拉煤礦之營運而非獲配股利，故 112 年度預計無股利分配。有關該計畫之售煤，本公司依擁有該計畫權益比例 20% 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相關收支均已併入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預計稅前售煤獲利 1,298,153 千元。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 6,32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2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264 千元；112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5.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12 年度預計無盈虧及股利分配。

五、其他重要計畫：

(一) 煤礦探勘開發：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積極尋找海外投資，開發煤礦，經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計畫。

班卡拉煤礦經 5 年之詳實探勘，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確認礦區煤儲量達 11 億公噸，煤質符合外銷發電用途，可露天方式開採，以每年生產 600 萬公噸煤量，可生產 40 至 60 年。本礦之參與合資人乃於 85 年 9 月 2 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決定開採」，並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班卡拉煤礦於 88 年 4 月正式生產煤炭銷售。

本計畫本公司 112 年度之參與權益為 20%，煤礦開發所需經費依開發進度及合資人所占參與權益比分攤。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本年度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295,084 千元，俾供支應所需分攤之開發經費，所生產煤炭亦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本年度本公司依參與權益比例預計可獲配煤炭 2,182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5,106,999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3,083,401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725,445 千元，均已編入 112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二) 核能後端除役工作：

112 年計提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增列 112 年度應收歸墊款 21,669,200 千元，112 年度餘額為 441,616,720 千元；另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準備 525,768,771 千元。

(三) 增資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所需資金極為龐大，為避免過度舉債支應而發生資金籌措及調度困難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增資 201,366,000 千元，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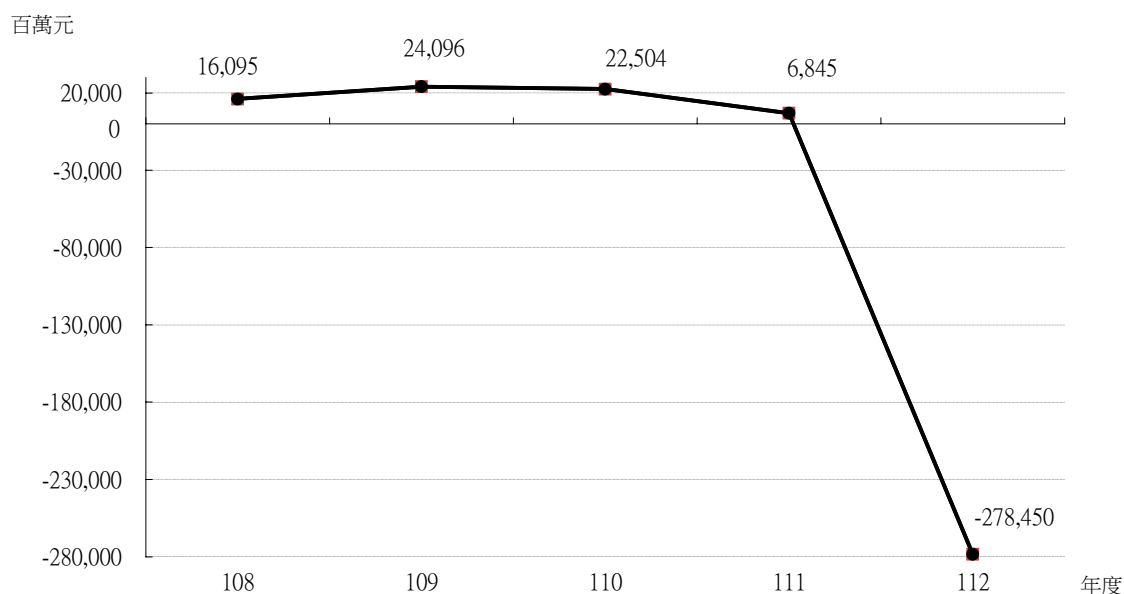
1. 經濟部能源局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 千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 千元。
2. 「穩定供電建設方案」200,000,000 千元，其中 150,000,000 千元係由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本公司辦理，50,000,000 千元係由本公司以發行特別股之方式辦理。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740,572,945千元，營業外收入12,159,563千元，收入合計752,732,508千元；預計營業成本983,768,157千元，營業費用15,935,493千元，營業外費用31,478,368千元，支出合計1,031,182,018千元；預計本期淨損278,449,510千元。

最近5年淨利折線圖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594,185,337	604,648,105	620,969,663	650,374,006	740,572,945
電費收入		572,847,610	584,187,991	609,190,352	639,807,421	727,960,138
勞務收入		-	9,362	32,429	109,464	359,193
其他營業收入		21,337,727	20,450,752	11,746,882	10,457,121	12,253,614
營業外收入		43,159,542	12,296,468	15,729,173	11,176,157	12,159,563
合計		637,344,879	616,944,573	636,698,836	661,550,163	752,732,508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575,851,716	540,646,487	558,843,332	613,011,585	983,768,157
銷售成本		575,233,588	539,618,390	557,840,540	612,009,649	982,131,043
其他營業成本		618,128	1,028,097	1,002,792	1,001,936	1,637,114
營業費用		18,206,142	14,167,790	13,760,711	15,895,140	15,935,493
營業外費用		25,961,505	38,274,825	41,746,461	25,797,976	31,478,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0,788	-240,869	-155,794	-	-
合計		621,250,151	592,848,233	614,194,710	654,704,701	1,031,182,018
淨利(淨損-)		16,094,728	24,096,340	22,504,126	6,845,462	-278,449,510

註：108至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損 278,449,510 千元，連同上年度累積虧損 235,428,737 千元，另經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00,000 千元填補後，預計待填補之虧損共計 463,878,247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流出數為 175,017,775 千元，乃係本年度預計淨損 278,449,510 千元，經調整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收支項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淨增減後之數。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207,319,38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包括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 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48 千元，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22,218 千元；現金流出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557,74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66,424 千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669,200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66,424 千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495,401 千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85,061,825 千元，係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9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詳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382,333,92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係增加長期債務 283,918,756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48,000 千元，及增加資本 201,366,000 千元；現金流出係短期債務淨減 28,151,518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73,233,565 千元，及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13,751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23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983,129 千元，較期初現金 1,986,367 千元減少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因應 112 年至 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新增小型氣渦輪機組，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配合工程進度需要，所需預算 2,334,893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0750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因受水情嚴峻、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工期展延，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配合工程進度需要，所需預算 29,986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5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10260827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3.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配合政府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及穩定南部電力供應，本計畫於 111 年加速推動，所需預算 291,144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1485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太陽光電併網及共同管道建置等政策，所需預算 3,790,000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1576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二) 資金之轉投資

增加：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合資協議辦理「澎湖綠能轉投資計畫」，本計畫 111 年起辦理龍門風場開發及增資作業，須配合依股權比例 45%繳納投資股款，所需預算 45,000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10250001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營業收入：電費收入按售電量 247,523,082 千度及平均每度單價 2.9410 元計算，編列 727,960,138 千元；轉直供電能服務收入編列 359,193 千元，租賃收入按現行租金標準編列 456,832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22,149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1,774,633 千元，營業收入共計 740,572,945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809 千元，及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1,900,754 千元，共計 12,159,563 千元。

(二) 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本年度銷售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管理、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等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及需要情形計編 999,703,650 千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用人費用：

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之員工預算人數 26,322 人，其用人費用之編列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 1.2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將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併決算辦理。茲就其各明細項目之編列情形分陳如次：

- A. 正式員額薪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編列 21,397,754 千元。
- B. 超時工作報酬：係員工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趕辦機組歲修、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等，依勞動基準法所支給值班費或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共編列 2,902,426 千元。

- C. 津貼：係依規定支付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之領班津貼、僻地及離島電業工作員工之僻地津貼、危險工作環境作業人員危險工作津貼，以及包括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發給核能工作人員之核能加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地下電廠工作、國外工作差旅津貼、7 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服務所等之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842,672 千元。
- D. 獎金：編列 5,537,609 千元，其中：
- (A)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074,759 千元。
 - (B)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457,932 千元。
 - (C)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4,918 千元。
- E.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832,147 千元，其中：
- (A)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952,097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690,562 千元，共計 2,642,659 千元。
 - (B)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89,488 千元。
- F. 資遣費：編列 2,176 千元，其中：
- (A)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088 千元。
 - (B)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088 千元。
- G. 福利費：編列 3,464,609 千元，其中：
- (A)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

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計算，編列職員保險費 333,476 千元，工員保險費 625,37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65,991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41,042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59,391 千元。綜上，分擔員工保險費計編列 2,225,278 千元。

- (B)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按營業支出員工 26,322 人編列，每人全年 35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 8,78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6,200 千元，另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48,477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編列 5,925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編列 12,527 千元，共編列 121,915 千元。
- (C)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帳上營業收入 740,572,945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22,149 千元、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1,288,159 千元及電價調漲因素 85,820,580 千元)之萬分之十二提列 784,130 千元，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02,009 千元，共計編列 886,139 千元。
- (D)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277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80,000 千元，共編列 95,277 千元。
- (E)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36,000 千元，其中：
- a.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18,706 千元。
 - b.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52 千元。

c.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7,142 千元。

H.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33 千元。

(2) 服務費用：

A. 水電費：各單位從事發、變電作業及辦公場所與公共宿舍等所需之水費、煤氣費及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編列 163,171 千元。

B. 郵電費：為加強用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需要，編列 901,063 千元。

C. 旅運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編列國內、外旅費 195,209 千元及貨物運費 244,155 千元，共計 439,364 千元。

D.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公告費，編列 59,246 千元。

E.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按預估營運設備總值 3 兆 2,009 億餘元，參酌以往年度維護費率，估 25,415,476 千元，包括：

(A) 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 23,544,896 千元。

(B)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計編列 1,870,580 千元。

F.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29,390 千元，其中房屋、機械設備、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險費 134,659 千元，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26,014 千元，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核子責任險及公共營業廳所公共意外責任之責任保險費 168,717 千元。

G.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699,220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費等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53,709 千元；委託外界代辦用戶抄表、環境監測站管理、股務、客服中心業務等代理費 781,256 千元；勞務性及守衛工作、廢電線處理，煤堆整理，委外辦理電費單

據封裝作業，以及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臨時增加之業務等所需之外包費 664,255 千元。

- H.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219,613 千元，其中：
- (A)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14,648 千元；法律事務費 122,398 千元。
 - (B) 聘請外界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營運及管理專業諮詢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估列 946,003 千元；部分檢驗試驗項目及環境監測等，因限於設備或公信力需要，委託外界辦理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估列 418,374 千元。
 - (C) 各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技術資料翻譯及工作手冊撰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計需 320,679 千元(含勞工教育訓練費 15,793 千元)。
 - (D)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估列 820,329 千元，及其他業務有關之調查分析等工作需委託辦理之經費估列 8,236 千元，共計 828,565 千元。
 - (E)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為推行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業務電腦化及資訊運用等工作，部分軟體及系統程式須租用，以及購買或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計需 177,514 千元；另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需 294,866 千元；共計編列 472,380 千元。
 - (F)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及為保護大型水庫、發電廠煤碼頭等主要經濟設施及發電設施安全，委託保二總隊提供安全服務，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估列 501,824 千元；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視工作，保全費用計需 594,742 千元，共編列 1,096,566 千元。
- I. 公關慰勞費：編列 30,408 千元，其中：
- (A)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6,158 千元。
 - (B)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250 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
- J.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 40,500 千元。

- K. 推展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90,70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 A.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4,683,255 千元，其中：

(A) 發電用燃料：本年度共編列 512,479,577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如下表：

項目	用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低硫燃料油	1,997,801 公秉	18,260 元/公秉	36,480,607
超級柴油	128,471 公秉	25,765 元/公秉	3,310,055
燃煤	26,955,755 公噸	6,427 元/公噸	173,244,638
天然氣	17,135,500 千 M ³	17.1895 元/M ³	294,550,457
核燃料	15,302,453 千度	0.3198 元/度	4,893,820
合計			512,479,577

※油氣單價(均扣除營業稅)，其編製基礎如下：

燃料油：112 年度共需 199.8 萬公秉，其中中油自煉 15.9 萬公秉，按其自煉單價 18,891 元/公秉估算；代進口量 183.9 萬公秉，按預估代進口價為 18,206 元/公秉估算。

超級柴油：112 年度共需 12.9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 25,765 元/公秉計價。

天然氣：112 年度共需 1,270 萬公噸(171.36 億 M³)，統約供應 1,093.6 萬公噸(147.03 億 M³)，依預估國內售價 18.262 元/M³ 估算；大潭電廠 176.4 萬公噸(24.33 億 M³)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 10.710 元/M³。

※燃煤：依國際平均煤價 215.41 美元/公噸(6,322kcal/kg)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6,427 元/公噸。

(B) 其他油物料：本年度編列 2,203,678 千元，包括：

- a.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及其他電力設施運轉材料、作業安全護(工)具及環保設備運轉等所需物料，編列 1,913,670 千元。
- b. 汽油及其他用油：參酌各種車輛數，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輔助鍋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編列 176,492 千元。
- c. 油脂：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發供電設備等所需之透平

油、機油等油脂，共計編列 113,516 千元。

- B. 用品消耗：共編列 300,585 千元，其中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研究及管理需要所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及各種零星消耗品、非消耗品、業務會議等費用，編列 227,339 千元；保護員工現場工作需要，編列員工工作服 73,246 千元。
- C. 商品：編列 303,622,167 千元，其中：
- (A) 購入電力：本年度擬收購電力 74,429,450 千度，共計 303,618,605 千元。詳如下表：

項目	度數 (千度)	金額 (千元)
汽電共生	8,205,858	18,988,951
民營電廠	46,108,400	176,732,218
燃煤	19,267,300	59,128,994
燃氣	26,841,100	117,603,224
再生能源	20,115,192	107,897,436
託營水力	683,635	1,105,600
民營水力	54,593	117,012
陸域風力	1,682	14,747
離岸風力	7,700,633	51,518,257
太陽能	11,248,087	53,245,634
廢棄物	302,824	1,195,609
生質能、地熱	123,738	700,577
合 計	74,429,450	303,618,605

- (B) 文創商品：配合文創商品販售需要，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3,562 千元。
- (4) 租金：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辦公廳、資訊、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租金，全年估計 98,696 千元。
- (5) 折舊及攤銷：
- A.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編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 97,400,416 千元(不含依規定列營業外費用之折舊 10,873 千元)。
- B. 攤銷：係攤銷電腦軟體及共同管道使用權等，計編列 763,307 千元。

- (6) 稅捐及規費：參酌公告地價及現行稅率估列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營業稅及牌照稅等 2,422,292 千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531,945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編 3,156,884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編 114,000 千元。另道路使用費 871,619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394,928 千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水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行政規費等 396,179 千元，以上共計 7,887,847 千元。
- (7)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編列 3,267,335 千元。(明細請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 A.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47,923 千元。
- B.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6,536 千元。
- (9) 其他：
- 配合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465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2,122 千元、防止供電線路設備失竊，估編獎勵措施經費 4,500 千元，及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261,692 千元、植樹計畫作業費 49,300 千元、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2,496,451 千元，以上共計 2,853,530 千元；另本公司各工程部門之自用電，經遵照行政院臺(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銷售成本項下沖抵 78,498 千元，經扣減後，本項其他費用為 2,775,032 千元。
- 以上(1)~(9)項共計編列 1,001,442,576 千元；另本年度配合存貨之處分及盤點，估編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491,153 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9,670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255,023 千元，盤存盈餘 2,420 千元，淨益共計 1,738,926 千元，列為成本之減項，經扣減該差額後，本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編列 999,703,650 千元。

2.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各項目，經按實際需要計編 31,478,368 千元，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1 及 112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3,212,332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3,3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2,056,715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 10,361,261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 56,192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4,873,070。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08,365,573	1.33%	5,439,205
公司債	476,350,781	1.05%	4,984,023
核後端基金	199,507,483	1.39%	2,771,095
國發基金	829	1.09%	9
國外借款	1,500,000	1.20%	18,000
小 計	1,085,724,666	1.22%	13,212,332
2.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10%	3,300,000
3. 利息總支出			16,512,332
4. 資本化利息			2,056,71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361,261
6. 租賃負債利息			56,192
7. 利息費用(3-4+5+6)			24,873,070

(2) 其他營業外費用：

- A.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0,873 千元。
- B.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本年度共編列 196,336 千元，包括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15,403 千元，及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80,933 千元。
- C. 資產報廢損失：本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資產報廢損失數為 1,126,801 千元。
- D.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之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35,378 千元。
- E. 什項費用：本年度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5,235,910 千元。(明細請詳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 產銷數量方面：

本年度估計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16,840百萬度，主要係配合用電需求，增加供售電量。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 (1) 電費收入：預估售電單價調漲及預估售電量增加，致電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 (2) 服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調度、輸電相關轉直供電能度數及費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 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線路設置費收入及核能後端營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A. 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人力更新之薪資下降因素影響，正式員額薪資及獎金等減少所致。
- B. 服務費用：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致服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C. 材料及用品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 D. 折舊及攤銷：依預估資產計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離岸風力發電一期計畫結轉發電設備、七輪計畫結轉輸電設備及配合地方政府等辦理公共工程之配電線路遷移、線路地下化等工程結轉配電設備所致。
- E. 稅捐及規費：依實需編列，與上年度預算相當。
- F.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促協金所致。

(2) 營業外費用：

- A. 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計息本金增加，及預估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另配合 IFRSs 規定編列核能電廠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B. 其他營業外費用：主要係澳洲班卡拉煤礦相關營運費用增編，致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淨利部分：本年度預計稅前淨損 278,450 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845 百萬元增加虧損 285,295 百萬元，乃因預估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且預估售電單價上升，電費收入增加 88,153 百萬元；惟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燃料及購電支出合計增加 362,692 百萬元，增減結果虧損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三)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 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為每度 3.7865 元，較上年度預算每度 2.5292 元增 50%，主要係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2.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售電平均價格 2.9410 元，係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計算，考量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情形調增電價，故單價較上年度 2.7735 元增加。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12月31日預計資產總額2,487,859,428千元，較111年底預計數2,318,684,972千元，增加7.30%，計169,174,456千元，其主要原因乃係配合用電需求成長及改善電力品質，持續辦理各項電力建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增加等所致。上述資產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115,404,675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4.64%。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534,66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3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199,934 千元、使用權資產 15,015,414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58,237,511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6.55%。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58,467,232 千元(主要係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 441,616,72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8.43%。

(二) 負債之情況：

本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2,415,448,470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97.09%，較111年底預計數2,219,190,504千元，增加8.84%，計196,257,966千元，主要係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款，及核能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上述負債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732,492,925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9.44%。
2. 長期負債 1,051,864,266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2.28%。
3. 其他負債 631,091,279 千元(主要係除役負債準備 526,528,036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5.37%。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12月31日預計權益總額72,410,958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2.91%，較111年底預計數99,494,468千元，減少27.22%，計27,083,510千元，乃係112年度營運虧損所致。上述權益總額組成內容為：

1. 資本 531,746,00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1.38%。
2. 累積虧損-463,878,247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18.65%。
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4,543,205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8%。

(四)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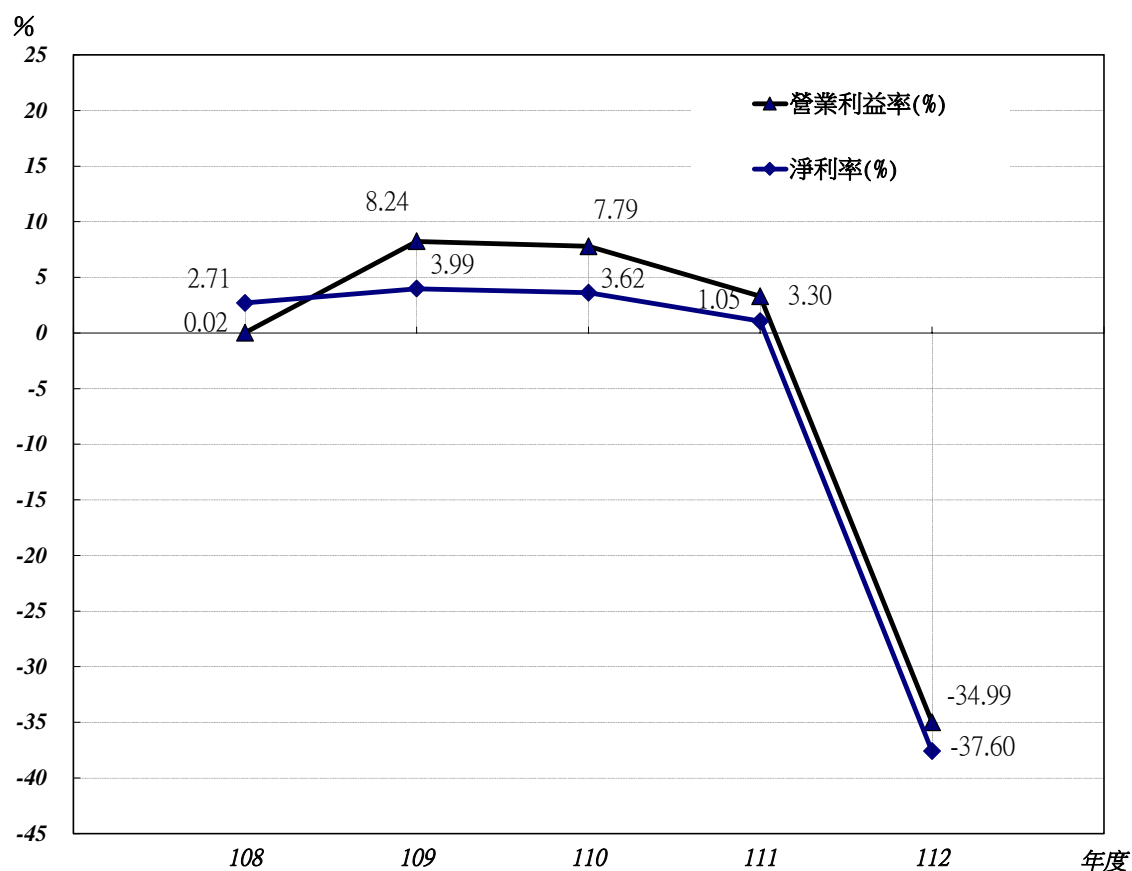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30	84.79	84.09	84.89	97.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67	66.21	65.65	68.94	61.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4	22.21	21.05	22.27	15.76
	速動比率(%)	12.56	13.63	10.56	13.83	7.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6	2.25	2.23	1.34	-1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9	14.83	14.29	14.68	14.42
	平均收現日數	24.35	24.61	25.54	24.86	25.31
	存貨週轉率(次)	13.45	14.06	13.86	16.78	18.31
	平均銷貨日數	27.13	25.96	26.34	21.75	19.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7	0.37	0.37	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8	0.28	0.2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2	37.56	35.98	24.66	-2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4	117.90	105.22	89.15	4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	4.43	4.27	2.83	-4.26

註：1. 108至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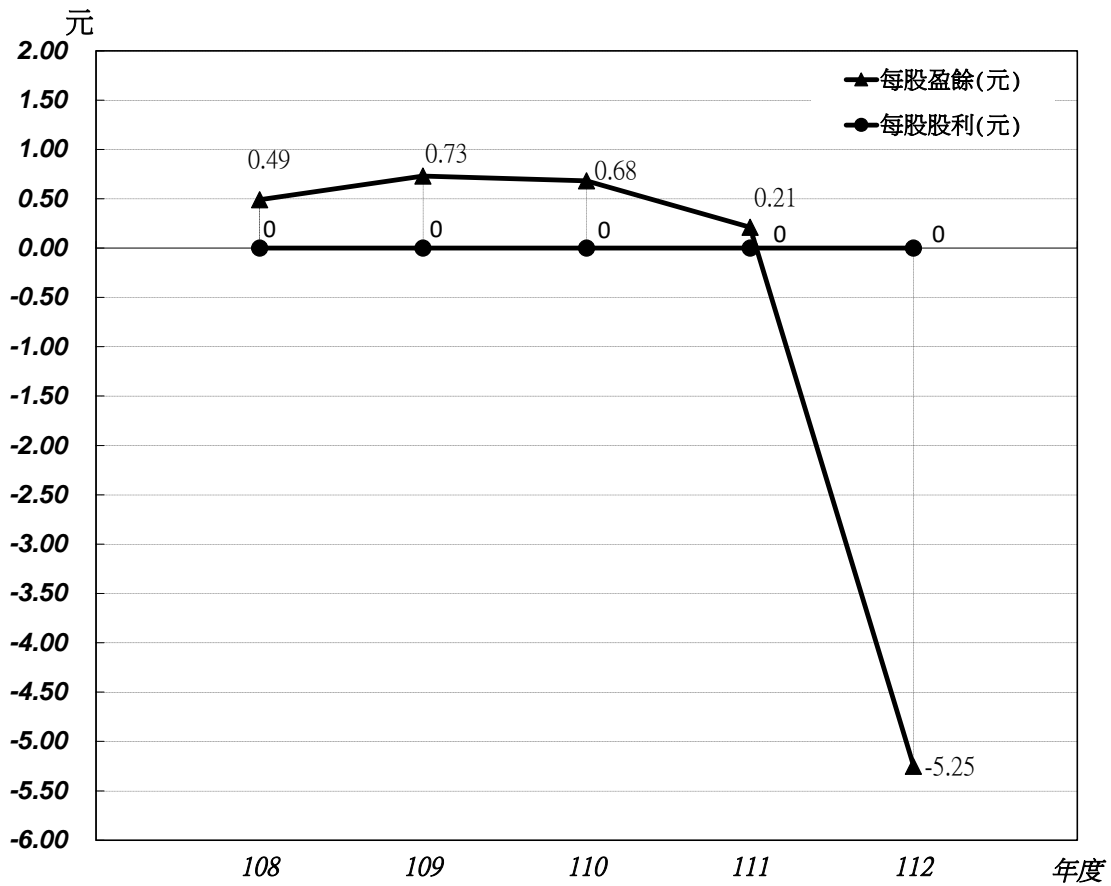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利益率(%)	0.02%	8.24%	7.79%	3.30%	-34.99%
營業利益	127,479	49,833,828	48,365,620	21,467,281	-259,130,705
營業收入	594,185,337	604,648,105	620,969,663	650,374,006	740,572,945
淨利率(%)	2.71%	3.99%	3.62%	1.05%	-37.60%
本期淨利(損)	16,094,728	24,096,340	22,504,126	6,845,462	-278,449,510
營業收入	594,185,337	604,648,105	620,969,663	650,374,006	740,572,945

註：108至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 最近5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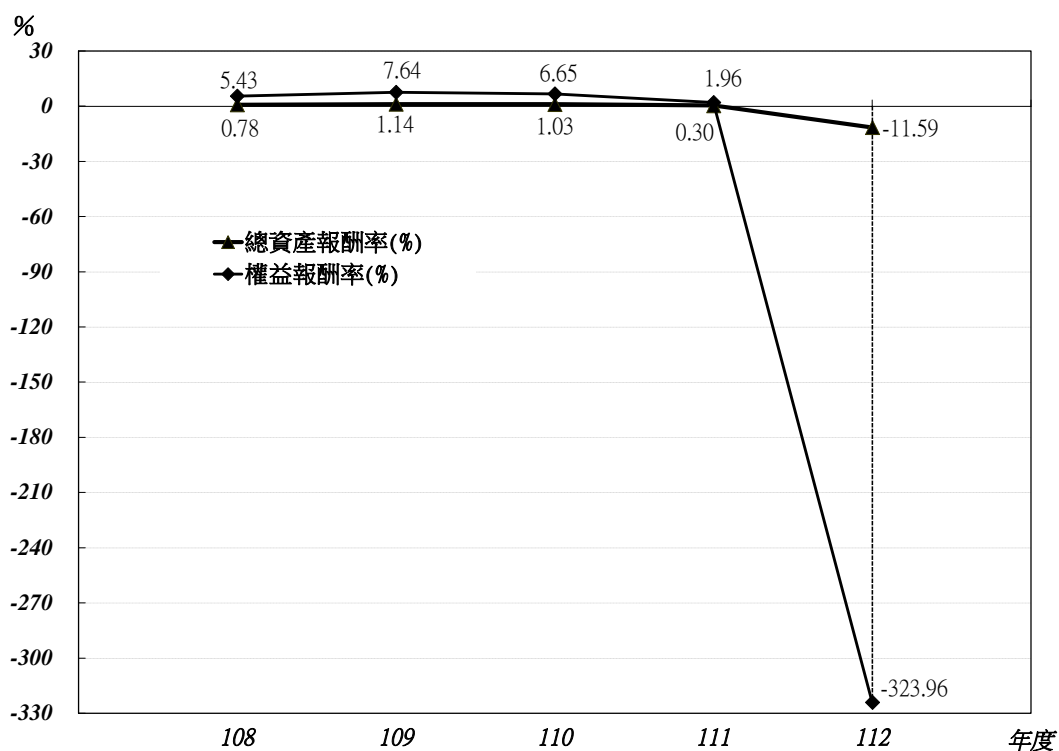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每股盈餘(元)	0.49	0.73	0.68	0.21	-5.25
淨利(損)-特別股股利(千元)	16,094,728	24,096,340	22,504,126	6,845,462	-278,449,510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千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3,000,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08至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三)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資產報酬率(%)	0.78%	1.14%	1.03%	0.30%	-11.59%
本期淨利(損)	16,094,728	24,096,340	22,504,126	6,845,462	-278,449,510
平均資產總額	2,050,328,532	2,108,920,776	2,175,581,824	2,286,364,868	2,403,272,200
權益報酬率(%)	5.43%	7.64%	6.65%	1.96%	-323.96%
本期淨利(損)	16,094,728	24,096,340	22,504,126	6,845,462	-278,449,510
平均權益總額	296,616,588	315,455,471	338,614,287	348,589,071	85,952,713

註：108至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五、其他有關說明：

(一)經營績效獎金：

1. 本(112)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成)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3,978,062 千元。

(2)績效獎金：

A. 本年度預算稅前虧損 278,449,510 千元，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可增加稅前淨利 310,506,088 千元後，則為稅前淨利 32,056,578 千元。

(A)各類用電優待，致電費減收計 0 千元。說明：

112 年法定預算，業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編列，依該公式編列之電費收入未扣除本項用電優待影響數，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之電費減收數應併入決算政策因素辦理。

(B)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電價漲幅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 310,158,550 千元。說明：

a. 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按公式每年檢討兩次，調幅上限(含漲幅及跌幅)，每次不超過 3%；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電價費率審議會得視電價穩定基金運用情形，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

b. 112 年法定預算，業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編列，惟經以電價漲幅上限計算，仍未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因電價無法足額調整，致 112 年台電公司未獲有合理利潤之數額。若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計算，不考慮漲幅上限，電費收入應為 1,038,118,688 千元，則因漲幅上限致本公司未能足額調整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為 310,158,550 千元。

(C)配合政策，112 年度執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相關費用 347,538 千元。說明：

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係遵照國家能源政策進行檢

討，並視情況持續更新其內容，為維持核四廠資產設備的最大價值，預計 112 年度所需費用計 347,538 千元。

(D)以上政策因素影響增減互抵後，影響金額為 310,506,088 千元。

B. 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2,386,837 千元。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盈虧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2.11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含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10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5.39 億元，支領人數 29,068 人。110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41	1,928	16,730	10,369	29,068
金額(億元)	0	0.44	20.69	14.26	35.39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獎金 2.4 個月，總額 41.71 億元，支領人數 29,068 人。110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7	859	2,021	26,181	29,068
金額(億元)	0	0.38	1.61	39.72	41.71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二)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決議事項，本公司需揭露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除需應上網公開外，每年應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預算書中揭露上述資訊，不再隨書另送。

1. 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

(1)天然氣：

A. 採購情形：

全台天然氣相關之卸、輸、儲設施皆屬台灣中油公司擁有，故其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

B. 採購價格：

台灣中油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1 年 7 月)：

中油發電用戶天然氣牌價 (元/立方公尺，未稅)
16.7531

註：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按月調整天然氣牌價並於每月最後一日公布(次日生效)，基準熱值為 9,700 kcal/立方公尺。

(2)燃油：

A. 採購情形：

(A)燃料油：

台電公司依採購法規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燃料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國內僅有台灣中油公司有鋪設管線與協和電廠油槽連接供油，且本公司可指派傭船於大林埔碼頭岸邊提貨供應離島電廠用油，經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合格廠商，並採需求型契約，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柴油：

台電公司依採購法規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柴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合格廠商計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

台電公司後續邀標則檢視各電廠輸油條件限制、數量需求情形，予以整合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邀請上述合格廠商

參與競標，並由得標廠商供應電廠所需柴油。

各合約屬需求型契約，合約期間各電廠得隨時向得標廠商下單訂購，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 採購價格：

(A) 燃料油：

台灣中油公司燃料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1 年 7 月)：

中油低硫燃料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21,986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自產供應燃料油及進口燃料油為燃料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月 5 日公布燃料油牌價(次日生效)。

(B) 柴油：

台灣中油公司柴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1 年 7 月 18 日)：

中油柴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25,905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 7D3B 為柴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週日公布柴油牌價(次日生效)。

(3) 燃煤：

A. 採購情形：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燃煤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並以符合招標規範且抵台價格最低者為得標廠商。為使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策略之擬訂更為周延，成立「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成員除涵蓋發電、採購、會計、法務等相關部門外，另聘請 5 位包括能源、經濟及法律等外界學者專家，對燃煤採購提出專業建議，俾在確保燃煤電廠供應安全下，兼顧電廠發電需求、環保排放與降低購煤成本。

B. 採購價格：

台電公司已採購 12 個 111 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長約，另現有議價型長約第二年起之年度價格部分，均已議妥。此外，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採購 7 個批次計 67 船次之現貨燃煤。下表為

台電公司價格確定之 111 年度長約及現貨採購價格。

長約平均採購離岸(FOB)價格

單位：美元/公噸

	平均價格 (國際標準熱值 6,322 千卡/公斤為基礎)
111 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 長約採購之第一年平均價格	145.38
現有長約第二年起之議價	345.93

現貨各採購案平均決標離岸(FOB)價格

單位：美元/公噸

採購案號	燃煤種類	決標日期	採購 船數	平均價格 (國際標準熱值 6,322 千卡/公斤 為基礎)
TPC11101-GS	低灰亞煙煤	110/08/19	8	135.31
TPC11101-A1	高熱值煙煤	110/08/27	10	140.75
TPC11101-A2	特高熱值煙煤	110/09/16	10	173.01
TPC11101A- S(retender)	低灰特低硫亞煙煤	110/10/22	6	166.41
TPC11102-GS	低灰亞煙煤	111/06/02	3	285.02
TPC11103-GS	低灰亞煙煤	111/06/30	15	285.77
TPC11104-GS	低灰亞煙煤	111/07/21	15	287.98
合計			67	

(4)核燃料：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案。

2. 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

台電公司 110 年度電業營運成本

單位：億元

項目	成本
外部購電費用	1,568.68
自發電燃料成本	2,393.46
折舊	990.91
利息	181.21
稅捐及規費	67.70
用人費用	345.86
維護費	250.85
其他營業費用	92.12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3.23
其他營業收入(減項)	-103.55
總成本	5,800.47

註：1. 本表係台電公司 110 年經營電業之營運成本，其中屬輸配電成本為 774.16 億元。

2. 本表為審定決算數。

(三) 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國營事業應自 107 年度之預算書開始揭露設備稼動率之相關資訊，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列示如下表：

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 (容量因數)		112 年度
火力	燃煤	70.51%
	燃油	63.94%
	燃氣	67.36%
核能		60.51%
水力		13.92%
再生能源		21.39%
合計		52.61%

註 1：水力指抽蓄水力。

註 2：再生能源包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及汽電共生之垃圾及沼氣、生質能及地熱。

註 3：容量因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度產銷計畫資料計算。

註 4：本表數據係以年底為基準。

(四) 電價穩定機制

依電業法第 88 條規定，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其來源之一為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基此，行政院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召開「新版電價公式暨電價穩定基金研商會議」並以秘書長 106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60183823 號函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復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3001330 號函囑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於 106 年度開始辦理列帳，另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電價穩定準備相關事宜，依會議決議及上開行政院與經濟部函示內容，電價穩定準備由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改以入帳方式辦理，處理方式與其數額說明如下：

1. 104、105 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整 106 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共 829 億元。

2. 106 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106 至 110 年度共計收回 426 億元。
3. 截至 110 年底電價穩定準備餘額為 403 億元。

(五)資產負債預計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調整之說明

1.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預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因轉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等所產生之調整數，應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考量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淨增加數，並無實質營運所得或現金流入，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分配該影響數之精神，爰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至原有經營所產生之累積虧損仍然維持，以完整表達經營實況。前項「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若於利益實現時，則按原轉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集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等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共識，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換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科目金額於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3. 依上開會議決議，本公司本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為 57,880,204 千元，全數填補累積虧損。

本
頁
空
白

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0,969,663	100.00	營業收入	41	740,572,945	100.00	650,374,006	100.00	90,198,939	13.87
609,190,352	98.10	銷售收入	4101	727,960,138	98.30	639,807,421	98.38	88,152,717	13.78
609,190,352	98.10	電費收入	410104	727,960,138	98.30	639,807,421	98.38	88,152,717	13.78
32,429	0.01	勞務收入	4102	359,193	0.05	109,464	0.02	249,729	228.14
32,429	0.01	服務收入	410203	359,193	0.05	109,464	0.02	249,729	228.14
11,746,882	1.89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2,253,614	1.65	10,457,121	1.61	1,796,493	17.18
457,260	0.07	租賃收入	419802	456,832	0.06	427,935	0.07	28,897	6.75
24,003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2,149		20,826		1,323	6.35
11,265,620	1.81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1,774,633	1.59	10,008,360	1.54	1,766,273	17.65
558,843,332	90.00	營業成本	51	983,768,157	132.84	613,011,585	94.26	370,756,572	60.48
557,840,540	89.83	銷售成本	5101	982,131,043	132.62	612,009,649	94.10	370,121,394	60.48
7,446,240	1.20	水力發電費用	510107	7,539,730	1.02	7,015,289	1.08	524,441	7.48
285,050,437	45.90	火力發電費用	510108	561,458,725	75.81	282,414,786	43.42	279,043,939	98.81
26,793,642	4.31	核能發電費用	510109	16,726,312	2.26	22,414,645	3.45	-5,688,333	-25.38
2,536,834	0.41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10110	5,166,652	0.70	2,460,673	0.38	2,705,979	109.97
156,968,125	25.28	購入電力	510111	303,618,605	41.00	214,371,994	32.96	89,246,611	41.63
33,774,666	5.44	輸電費用	510112	38,303,321	5.17	35,286,950	5.43	3,016,371	8.55
45,270,596	7.29	配電費用	510113	49,317,698	6.66	48,045,312	7.39	1,272,386	2.65
1,002,792	0.16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1,637,114	0.22	1,001,936	0.15	635,178	63.40
1,002,792	0.16	什項營業成本	519898	1,637,114	0.22	1,001,936	0.15	635,178	63.40
62,126,331	10.00	營業毛利(毛損一)	61	-243,195,212	-32.84	37,362,421	5.74	-280,557,633	-750.91
13,760,711	2.22	營業費用	52	15,935,493	2.15	15,895,140	2.44	40,353	0.25
6,502,716	1.05	業務費用	5201	7,316,394	0.99	7,679,702	1.18	-363,308	-4.73
6,502,716	1.05	業務費用	520101	7,316,394	0.99	7,679,702	1.18	-363,308	-4.73
1,820,950	0.29	管理費用	5203	2,216,555	0.30	2,081,707	0.32	134,848	6.48
1,820,950	0.29	管理費用	520301	2,216,555	0.30	2,081,707	0.32	134,848	6.48
5,437,046	0.88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6,402,544	0.86	6,133,731	0.94	268,813	4.38
4,738,881	0.76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5,588,317	0.75	5,294,425	0.81	293,892	5.55
698,165	0.1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814,227	0.11	839,306	0.13	-25,079	-2.99
48,365,620	7.79	營業利益(損失一)	62	-259,130,705	-34.99	21,467,281	3.30	-280,597,986	-1307.10
15,729,173	2.53	營業外收入	49	12,159,563	1.64	11,176,157	1.72	983,406	8.80
277,837	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904	258,809	0.03	288,532	0.04	-29,723	-10.30
277,837	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490401	258,809	0.03	288,532	0.04	-29,723	-10.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451,337	2.49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11,900,754	1.61	10,887,625	1.67	1,013,129	9.31
296,589	0.0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290,173	0.04	310,593	0.05	-20,420	-6.57
854,427	0.14	賠償收入	499802	600,743	0.08	581,198	0.09	19,545	3.36
13,629		利息收入	499804	26,060		30,509		-4,449	-14.58
76,548	0.01	股利收入	499805	61,512	0.01	32,300		29,212	90.44
467,137	0.08	租賃收入	499806	141,998	0.02	120,429	0.02	21,569	17.91
478,424	0.08	外幣兌換利益	499822					-	-
814		其他評價利益	499825					-	-
35,966	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499826	2,348		124		2,224	1793.55
28,9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 益	499828	74,989	0.01	26,636		48,353	181.53
13,198,861	2.13	什項收入	499898	10,702,931	1.45	9,785,836	1.50	917,095	9.37
41,746,461	6.72	營業外費用	59	31,478,368	4.25	25,797,976	3.97	5,680,392	22.02
18,176,738	2.93	財務成本	5901	24,873,070	3.36	20,266,444	3.12	4,606,626	22.73
18,175,924	2.93	利息費用	590101	24,873,070	3.36	20,266,444	3.12	4,606,626	22.73
814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 允價值避險	590102					-	-
23,569,723	3.80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6,605,298	0.89	5,531,532	0.85	1,073,766	19.41
10,99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0,873		10,494		379	3.61
156,617	0.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 發行費	599802	196,336	0.03	203,986	0.03	-7,650	-3.75
3,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	-
48,363	0.01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	-
1,338,716	0.2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126,801	0.15	1,156,620	0.18	-29,819	-2.58
28,614		災害損失	599836	35,378		45,630	0.01	-10,252	-22.47
15,910,602	2.56	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599839					-	-
6,071,920	0.98	什項費用	599898	5,235,910	0.71	4,114,802	0.63	1,121,108	27.25
-26,017,288	-4.1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3	-19,318,805	-2.61	-14,621,819	-2.25	-4,696,986	32.12
22,348,332	3.60	稅前淨利(淨損－)	64	-278,449,510	-37.60	6,845,462	1.05	-285,294,972	-4167.65
-155,794	-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					-	-
-155,794	-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	-
-155,794	-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	-
22,504,126	3.62	本期淨利（淨損－ ）	68	-278,449,510	-37.60	6,845,462	1.05	-285,294,972	-4167.6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自本(112)年度起，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自「利息收入」重分類至「什項收入」；「行銷費用」改以「業務費用」表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損益說明：

科 目	說 明
電費收入	參見 117 頁 銷售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	參見 118 頁 勞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營業收入	參見 120 頁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水力發電費用	參見 123 頁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火力發電費用	參見 134 頁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核能發電費用	參見 146 頁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參見 157 頁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購入電力	參見 167 頁 購入電力明細表。
輸電費用	參見 169 頁 輸電費用明細表。
配電費用	參見 179 頁 配電費用明細表。
其他營業成本	參見 190 頁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務費用	參見 198 頁 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 209 頁 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 219 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 228 頁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	參見 121 頁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參見 251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 251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營業外費用	參見 236 頁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 253 頁 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盈餘之部	81	50,00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103	50,000,000	
分配之部	82	50,00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50,000,000	
填補虧損	820701	50,000,000	
虧損之部	83	513,878,247	
本期淨損	8301	278,449,510	
累積虧損	8302	235,428,737	
填補之部	84	513,878,247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513,878,247	
撥用盈餘	840601	50,000,000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463,878,2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175,017,775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278,449,510	係本期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24,785,4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253,664,012	
調整項目	9006	91,533,195	詳註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162,130,817	
收取利息	9008	26,060	
收取股利	9009	305,943	
支付利息	9010	-13,218,961	詳註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175,017,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207,319,385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04	922	應收退休人員之勞保補償金減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250,848	見預算書251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7	222,218	見預算書251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1,557,749	1.購置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2.參與澳洲班卡拉等煤礦開發經費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184,566,424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含資本化利息2,056,715千元) 2.工程單位撥用器材等 3.工程單位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銷 見預算書第244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20	-21,669,200	本年度提撥核後端基金營運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207,319,3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382,333,922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9401	-28,151,518	短期債務淨減 -28,151,518 千元。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283,918,756	1.長期債務舉借數 見預算書258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債券發行費用新增 -127,244 千元。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48,000	遞延收入淨增 48,000 千元。 (經濟部補助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201,366,000	1.經濟部投資辦理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 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 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見預算書260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2.發行特別股 50,000,000 千元。 見預算書260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73,233,565	長期債務償還數 -73,233,565 千元。 見預算書259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1,613,751	租賃負債減少(償還本金) -1,613,751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382,333,9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3,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1,986,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1,983,129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折舊及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支付利息13,218,961千元，係損益表利息費用24,873,070千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除役負債利息費用10,361,261千元，再扣除應付利息增加數1,292,848千元後計得。認列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將同額增加「負債準備」，乃係核能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之時間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表達資金流量之情形；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增加短期債務109,207,000千元、減少長期債務109,207,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3年度）應償還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二) 增加其他資產310,360千元，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310,360千元，乃係設備完工結轉共同管道使用權所致。
- (三) 增加核燃料資產 8,770,072千元，增加「負債準備」8,770,072千元，乃係當年度核燃料移入反應器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 (四) 增加使用權資產1,277,038千元，增加租賃負債1,277,038千元，乃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租賃」認列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 (五) 增加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50,000,000千元，減少累積虧損50,000,000千元，乃係會計政策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並悉數填補累積虧損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丁、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21,339,058	3.3587	71,671,660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70,522,594	3.1580	222,711,440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82,177,513	2.6612	218,693,786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874,003	5.7163	4,996,055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23,524	5.6502	132,915
小計		千度	174,936,692	2.9622	518,205,856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1,504,578	1.4883	2,239,222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50,857,490	2.6345	133,984,401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8,618,819	3.6036	67,094,569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54,936	6.1587	338,336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56,979	5.1538	293,661
小計		千度	71,092,802	2.8688	203,950,189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綠電收入		千度	1,493,588	3.8860	5,804,093
小計		千度	1,493,588	3.8860	5,804,093
合計		千度	247,523,082	2.9410	727,960,138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國內部分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服務收入	410203				
轉供電能輸電服務收入		千度	2,148,282	0.0425	91,302
轉供電能配電服務收入		千度	2,148,282	0.0798	171,433
調度服務收入		千度	2,148,282	0.0001	215
轉直供電能傳輸損失收入		千度	2,148,282	0.0211	45,329
輔助服務收入		千度	2,148,282	0.0237	50,914
合計					359,1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租賃收入	419802	456,832				456,832
其他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386,142				386,142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70,690				70,690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2,149				22,14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 收入		7,067				7,067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15,082				15,082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1,774,633				11,774,633
線路設置費收入		8,050,836				8,050,836
雜項服務收入		1,308,742				1,308,742
石膏副產品收入		122,527				122,527
煤灰副產品收入		109,635				109,635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293,130				293,130
文創商品收入		1,000				1,000
電路出租收入		62,000				62,000
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1,288,159				1,288,159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33,004				533,004
承攬技術服務收入		5,600				5,600
合計		12,253,614				12,253,6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258,809				258,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258,809				258,809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6,793,755	美元	170,233,300	30.00	5,106,999	11,900,75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290,173					290,173
賠償收入	499802	600,743					600,743
利息收入	499804	26,060					26,060
股利收入	499805	61,512					61,512
租賃收入	499806	141,998					14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2,348					2,3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74,989					74,989
什項收入	499898	5,595,932	美元	170,233,300	30.00	5,106,999	10,702,931
合計		7,052,564	美元	170,233,300	30.00	5,106,999	12,159,5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8,809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4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11,900,754 千元，其中：
投資性不動產收 入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收入 290,173 千元。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600,743 千元。
利息收入	主係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26,060 千元，另自 112 年起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重分類至什項收入項下。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61,512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141,998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8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989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1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分配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5,106,999 千元、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 4,649,707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292,553 千元、過期帳收入 264,567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389,105 千元，共計編列 10,702,9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17,847	1,901,586	用人費用	5101071	1,873,388	1,827,493	45,895
948,130	1,134,17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09,218	1,109,218	
106,019	113,785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713	113,196	113,196	
37,900	39,620	津貼	51010714	40,035	40,035	
343,888	293,302	獎金	51010715	288,054	288,054	
125,423	147,37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149,449	149,449	
1,264	313	資遣費	51010717	113	113	
155,122	172,920	福利費	51010718	173,225	127,330	45,895
40,717	42,270	提撥福利金		45,895		45,895
114,405	130,65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27,330	127,330	
101	99	提繳費	51010719	98	98	
973,607	860,306	服務費用	5101072	949,583	949,583	
2,519	3,810	水電費	51010721	3,571	3,571	
3,922	4,956	郵電費	51010722	4,379	4,379	
6,928	9,080	旅運費	51010723	8,871	8,871	
1,431	1,5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724	1,531	1,531	
678,103	571,45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636,080	636,080	
3,495	4,523	保險費	51010726	4,788	4,788	
58,606	55,99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58,019	58,019	
214,748	204,511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228,669	228,669	
1,166	1,628	公關慰勞費	51010729	1,728	1,7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72A	29	29	
2,690	2,743	推展費	5101072B	1,918	1,918	
25,644	26,62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7,311	27,311	
13,224	13,653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3,808	13,808	
13,224	13,653	其他油物料		13,808	13,808	
12,420	12,971	用品消耗	51010732	13,503	13,503	
332	2,189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4,000	4,000	
88	1,884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1,875	1,875	
47	85	機器租金	51010743	117	117	
89	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1,881	1,881	
108	9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127	127	
4,485,552	4,077,287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4,435,074	4,435,074	
22,082	22,14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6,082	26,082	
105,738	145,405	房屋折舊	51010752	112,527	112,527	
4,311,236	3,855,99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4,237,429	4,237,429	
24,233	28,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30,030	30,030	
14,806	14,49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6,254	16,254	
3,914	4,30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756	3,673	3,6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3,541	6,640	攤銷	51010758	9,079	9,079	
41,195	42,405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42,304	42,304	
18,962	18,385	土地稅	51010762	18,097	18,097	
8,953	11,975	房屋稅	51010764	11,975	11,975	
2,571	3,53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3,534	3,534	
10,709	8,511	規費	51010767	8,698	8,698	
136,599	119,05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77	215,882	215,882	
759	772	會費	51010771	772	772	
117,612	99,581	補助及捐助	51010772	196,410	196,410	
18,228	18,700	分攤	51010773	18,700	18,700	
19,800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19,800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59,125	-1,366	其他	5101079	-1,366	-1,366	
59,125	-1,366	其他費用	51010791	-1,366	-1,366	
-13,460	-13,02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6,672	-6,672	
-13,460	-13,02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6,672	-6,672	
7,446,240	7,015,289	合計	TOTAL	7,539,730	7,493,835	45,8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09,21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38,39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70,825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計編 32,634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5,273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55,289 千元，共計 113,196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40,035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035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5,86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433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698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679 千元。
 -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 獎金：編列 288,05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7,91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79,88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54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49,449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3,695 千元、工員退休金 35,940 千元，共計 139,635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9,81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13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3,22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7,810 千元，工員保險費 31,69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0,21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7,424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257 千元，共編列 115,402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6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5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393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28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9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380 千元，共編列 5,100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5,89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9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6,037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6,029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8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9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571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857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2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79 千元，其中郵費 787 千元，電話費 2,177 千元，數據通信費 1,415 元。

(三) 旅運費：編列 8,87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7,34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1,053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46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53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36,080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510,116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125,96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4,78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1,919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96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1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58,018 千元，共計 58,01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28,66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87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水庫地錨試驗及修復、水庫觀測設施智慧安全分析與管理平台建置、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河堰保育實施計畫及古蹟主體修復與臨時壩改善工程等技術服務工作，共編列 54,763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947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15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1,63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6,808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4,835 千元，共編列 11,643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01,688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45,969 千元，共計編列 147,657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72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61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18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9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電廠文物展示館業宣活動、電廠大型電力宣導活動、鄰近社區居民及機關團體宣導活動暨參與社區活動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91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3,80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7,329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110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編列 5,36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11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3,503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73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091 套計算，編列 3,273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兩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71 套計算，編列 43 千元，共編列 3,316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96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875 千元。

(二)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17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881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101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颱風後道路中斷、取水口堵塞緊急取水及人員受困急救用途，編列 1,760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12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4,425,995 千元。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9,079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8,097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1,975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534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53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81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8,698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287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748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58 千元。
 - 4. 其他規費：配合業務需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編列 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772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96,41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8,7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36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1,36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6,672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819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5,8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747,199	9,115,781	用人費用	5101081	9,175,547	8,966,608	208,939
4,649,835	5,247,29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228,097	5,228,097	
848,271	866,322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813	899,326	899,326	
154,871	161,424	津貼	51010814	164,052	164,052	
1,676,303	1,342,698	獎金	51010815	1,344,013	1,344,013	
663,156	707,823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737,321	737,321	
	1,406	資遣費	51010817	516	516	
754,373	788,418	福利費	51010818	801,827	592,888	208,939
207,589	188,792	提撥福利金		208,939		208,939
546,784	599,626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92,888	592,888	
390	398	提繳費	51010819	395	395	
14,318,662	12,752,823	服務費用	5101082	14,767,293	14,767,293	
137,958	124,008	水電費	51010821	139,453	139,453	
10,379	12,475	郵電費	51010822	11,332	11,332	
85,632	162,571	旅運費	51010823	160,657	160,657	
4,953	5,5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824	5,590	5,590	
13,459,836	11,803,34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13,789,023	13,789,023	
43,730	54,383	保險費	51010826	54,787	54,787	
126,240	118,61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127,080	127,080	
438,812	453,489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462,825	462,825	
3,859	5,265	公關慰勞費	51010829	5,365	5,36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82A	530	530	
7,261	13,173	推展費	5101082B	10,651	10,651	
231,413,854	233,231,746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509,278,698	1,692,941	507,585,757
231,374,848	233,187,206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509,230,363	1,644,606	507,585,757
230,183,200	231,855,028	發電用燃料		507,585,757		507,585,757
14,332,944	16,903,241	燃料油		36,480,607		36,480,607
1,932,894	2,372,178	柴油		3,310,055		3,310,055
82,078,316	65,001,727	燃煤		173,244,638		173,244,638
131,839,045	147,577,882	天然氣		294,550,457		294,550,457
1,191,648	1,332,178	其他油物料		1,644,606	1,644,606	
39,006	44,540	用品消耗	51010832	48,335	48,335	
40,376	61,424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3,441	3,441	
3,668	59,789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1,345	1,345	
20	25	房租	51010842	25	25	
35,542	423	機器租金	51010843	585	585	
464	7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47	747	
682	40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739	739	
27,442,177	24,121,305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24,664,412	24,664,4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73,792	566,28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586,617	586,617	
1,986,510	1,968,519	房屋折舊	51010852	1,821,713	1,821,713	
24,541,064	21,313,81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21,833,281	21,833,281	
79,532	76,87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99,425	99,425	
42,144	41,520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49,607	49,607	
204,087	127,09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232,509	232,509	
15,049	27,200	攤銷	51010858	41,260	41,260	
1,051,168	1,489,465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1,436,249	1,436,249	
244,655	320,516	土地稅	51010862	298,602	298,602	
93,825	108,003	房屋稅	51010864	108,003	108,003	
12,749	19,87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20,322	20,322	
699,938	1,041,072	規費	51010867	1,009,322	1,009,322	
1,722,249	1,752,35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87	1,972,993	1,972,993	
1,081	1,351	會費	51010871	1,338	1,338	
1,715,375	1,739,999	補助及捐助	51010872	1,938,655	1,938,655	
5,793	11,000	分攤	51010873	33,000	33,000	
	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500	500	
	500	賠償給付	51010882	500	500	
435,670	-6,711	其他	5101089	-6,711	-6,711	
435,670	-6,711	其他費用	51010891	-6,711	-6,711	
-120,918	-103,897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166,303	166,303	
-120,918	-103,89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166,303	166,303	
285,050,437	282,414,786	合 計	TOTAL	561,458,725	53,664,029	507,794,6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228,09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404,80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23,294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43,908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281,09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74,320 千元，共計 899,326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64,05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4,237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37,567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0,983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265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22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42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344,013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503,38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39,470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160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37,32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48,177 千元、工員退休金 144,465 千元，共計 692,64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4,67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51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0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七) 福利費：編列 801,82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94,583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7,713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60,44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0,490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7,627 千元，共編列 530,85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6,207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06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0,891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1,16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666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210 千元，共編列 22,99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08,93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596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7,970 千元，共編列 11,56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7,468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7,431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9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39,45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46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共需 138,157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82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332 千元，其中郵費 1,464 千元，電話費 4,472 千元，數據通信費 5,39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60,65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9,070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6,858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34,72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59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57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形估列 13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3,789,02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3,268,479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520,54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4,78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00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34,122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4,183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16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40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7,080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向金融機構洽辦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156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3,740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123,18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62,82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8,945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詢服務及液化天然氣(LNG)長約採購顧問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22,023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21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及委託海軍大氣海洋局辦理海圖製作調查研究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9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139,97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0,054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26,574 千元，共編列 56,628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83,836 千元；另依派駐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8,307 千元，共計估編 222,14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36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83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528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30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邀請及招待各機關、社團、學校人員參觀電力設施並宣導公司經營理念、電廠防治污染設備及機組更新擴建等、以使民眾了解電廠營運，進而支持公司電力建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業務措施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0,65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09,230,363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507,585,757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1)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1,996,9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901 公秉，共需 1,997,801 公秉，按每公秉 18,260 元估算，共計列 36,480,607 千元。

(2)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15,8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12,671 公秉，共計需 128,471 公秉，按每公秉 25,765 元估算，共計列 3,310,055 千元。

(3) 燃煤：發電用量 26,954,2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1,555 公噸，共需 26,955,755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6,427 元，共編列 173,244,638 千元。

(4) 天然氣：發電用量 17,135,500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7.1895 元估算，共計列 294,550,457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1,644,606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466,382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1,057,512 千元，共計 1,523,894 千元。

(2)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9,367 千元。

(3)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其他用油 86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00,478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48,335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260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6,138 千元。
- 3.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120 套計算，編列 15,360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雨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409 套計算，編列 845 千元，共編列 16,205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73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345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5 千元。
-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585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47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1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466 千元。
 - 3.船租：配合離島輸油作業等業務需要，租用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00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之租金，計編列 73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24,623,152 千元。
-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41,260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98,602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08,003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0,322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725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597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1,009,322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計編列 44,130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831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387,000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3,111 千元，共計編列 390,111 千元。
 -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0,467 千元。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43,9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486,434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397 千元，計編列 486,831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1,33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938,65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33,0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6,711 千元，其中：

- (一) 與縣市政府合作及本公司各單位植樹費用，編列 49,3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6,01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損計 166,303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230 千元、盤存盈餘 9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171,662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5,580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353,865	3,518,138	用人費用	5101091	2,588,074	2,535,367	52,707
1,669,515	1,847,64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1,357,861	1,357,861	
183,377	224,952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913	161,083	161,083	
331,653	389,240	津貼	51010914	268,583	268,583	
600,928	471,631	獎金	51010915	346,862	346,862	
278,685	276,17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217,270	217,270	
	485	資遣費	51010917	131	131	
289,601	307,888	福利費	51010918	236,194	183,487	52,707
68,636	64,794	提撥福利金		52,707		52,707
220,965	243,094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83,487	183,487	
106	123	提繳費	51010919	90	90	
3,567,311	3,836,796	服務費用	5101092	3,302,185	3,302,185	
1,711	2,520	水電費	51010921	2,520	2,520	
5,477	9,830	郵電費	51010922	9,083	9,083	
13,237	21,673	旅運費	51010923	19,849	19,849	
4,489	4,1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924	3,203	3,203	
2,438,929	2,601,02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2,367,776	2,367,776	
152,892	145,707	保險費	51010926	143,256	143,256	
37,934	41,11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41,952	41,952	
906,194	986,986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701,825	701,825	
1,902	2,689	公關慰勞費	51010929	2,389	2,38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92A	332	332	
4,546	21,092	推展費	5101092B	10,000	10,000	
9,347,190	7,502,13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5,215,968	322,148	4,893,820
9,331,958	7,477,297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5,191,537	297,717	4,893,820
9,162,330	7,179,580	發電用燃料		4,893,820		4,893,820
9,162,330	7,179,580	核能		4,893,820		4,893,820
169,628	297,717	其他油物料		297,717	297,717	
15,233	24,833	用品消耗	51010932	24,431	24,431	
529	34,879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34,604	34,604	
15	29,695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29,695	29,695	
	10	房租	51010942	7	7	
188	333	機器租金	51010943	426	426	
232	4,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4,063	4,063	
95	413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413	413	
9,179,216	6,257,496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4,347,753	4,347,753	
16,409	16,71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15,764	15,764	
343,151	472,056	房屋折舊	51010952	471,844	471,844	
8,742,996	5,677,2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3,773,882	3,773,8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6,210	31,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32,392	32,392	
21,780	24,29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4,469	24,469	
21,414	19,2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956	6,953	6,953	
7,256	16,860	攤銷	51010958	22,449	22,449	
487,960	512,471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494,546	494,546	
205,582	208,594	土地稅	51010962	217,337	217,337	
32,206	36,132	房屋稅	51010964	35,022	35,022	
3,582	6,23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6,238	6,238	
246,589	261,507	規費	51010967	235,949	235,949	
494,238	458,941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97	494,710	494,710	
34,389	51,508	會費	51010971	41,314	41,314	
428,188	361,776	補助及捐助	51010972	405,031	405,031	
31,662	45,657	分攤	51010973	48,365	48,365	
	6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600	600	
	600	賠償給付	51010982	600	600	
386,478	300,734	其他	5101099	255,297	255,297	
386,478	300,734	其他費用	51010991	255,297	255,297	
-23,145	-7,54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7,425	-7,425	
-23,145	-7,54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7,425	-7,425	
26,793,642	22,414,645	合計	TOTAL	16,726,312	11,779,785	4,946,5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357,86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993,75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64,109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23,870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63,66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73,545 千元，共計 161,083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68,583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836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6,592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85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49,070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551 千元。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244,401 千元。

(3)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4,11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46,86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29,885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16,685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92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17,270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74,827 千元、工員退休金 31,172 千元，共計 205,99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271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3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8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2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236,19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7,214 千元，工員保險費 28,092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6,16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4,304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9,501 千元，共編列 135,27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57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655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3,450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等需 37,637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03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350 千元，共編列 44,12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52,70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3,903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894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9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9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520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0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91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083 千元，其中郵費 908 千元，電話費 5,664 千元，數據通信費 2,511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9,84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77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2,434 千元。
3.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5,636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3,20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195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367,776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能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861,520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275,407 千元，計編列 2,136,92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30,849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43,256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100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94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2,306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23,892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能電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06,00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32,918 千元；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9,034 千元，共計 41,952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701,82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80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暨評估編列 31,472 千元，辦理核能電廠地震觀測資料分析、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編列 11,000 千元，辦理核四工程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新增地質圖測繪工作技術服務編列 3,555 千元，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22,744 千元，恆春斷層及潮州斷層槽溝開挖調查編列 23,000 千元，核二廠及核三廠因應超越設計基準事故之 NEI 12-06 FLEX 策略評估與驗證技術服務案編列 13,314 千元，例行審查業務、核能監查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編列 29,858 千元，共計 134,943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外聘學者專家評審費用等，估列 2,16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3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71,123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4,271 千元；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8,281 千元，共計編列 32,552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417,548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42,397 千元，共編列 459,945 千元。
-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38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20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81 千元。
-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32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十一) 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10,00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91,537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係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15,302,453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198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4,893,820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297,717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82,663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57 千元、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 91,978 千元，共編列 103,135 千元。

(3)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1,919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4,431 千元，其中：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838 千元。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531 千元。

3.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298 套計算，計編列 3,894 千元。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16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29,695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 千元。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426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4,063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2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2,819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配合核安演習需要租用航空器等之租金，計編列 720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41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4,325,304 千元。

(二) 攤銷：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22,44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17,337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35,02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238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57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66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235,949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73,163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查及核子燃料稽查規費共 42,000 千元，年度作業管制規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31,16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11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5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1 千元。

5. 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5,511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000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564 千元，共計編列 160,07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41,314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405,031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分攤：編列 48,36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6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255,297 千元，其中：

(一)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261,692 千元。

(二)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6,395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7,425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6,601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82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68,127	635,458	用人費用	5101101	664,965	648,374	16,591
149,582	406,011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416,362	416,362	
9,251	8,774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013	9,668	9,668	
106	42	津貼	51011014	116	116	
54,847	107,849	獎金	51011015	110,870	110,870	
24,627	51,366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56,917	56,917	
	110	資遣費	51011017	41	41	
29,704	61,280	福利費	51011018	70,965	54,374	16,591
12,372	14,621	提撥福利金		16,591		16,591
17,332	46,65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4,374	54,374	
9	26	提繳費	51011019	26	26	
429,560	805,909	服務費用	5101102	1,156,495	1,156,495	
219	267	水電費	51011021	311	311	
2,159	1,608	郵電費	51011022	1,941	1,941	
2,483	4,645	旅運費	51011023	4,387	4,387	
307	3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024	398	398	
369,315	459,91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545,722	545,722	
13,747	62,245	保險費	51011026	64,681	64,681	
16,103	13,44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7,454	17,454	
21,906	261,174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518,736	518,736	
141	155	公關慰勞費	51011029	455	45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02A	136	136	
3,180	2,100	推展費	5101102B	2,274	2,274	
2,532	4,31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4,365	4,365	
1,393	2,686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2,655	2,655	
1,393	2,686	其他油物料		2,655	2,655	
1,139	1,633	用品消耗	51011032	1,710	1,710	
2,454	4,425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20,688	20,688	
28	2,980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17,980	17,980	
2,284	1,235	房租	51011042	2,460	2,460	
23	40	機器租金	51011043	50	50	
63	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151	151	
56	1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47	47	
1,947,596	995,770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3,296,701	3,296,701	
313	3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301	301	
91,258	33,620	房屋折舊	51011052	55,279	55,279	
1,796,313	917,41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3,181,688	3,181,688	
4,032	1,04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3,203	3,203	
866	809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970	9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52,753	40,76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056	51,527	51,527	
2,060	1,808	攤銷	51011058	3,733	3,733	
8,426	10,584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12,411	12,411	
5,861	3,501	土地稅	51011062	5,090	5,090	
1,133	1,309	房屋稅	51011064	1,427	1,427	
461	2,35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2,352	2,352	
972	3,422	規費	51011067	3,542	3,542	
9,035	14,65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2,785	12,785	
	3	會費	51011071	3	3	
9,023	14,650	補助及捐助	51011072	12,782	12,782	
12		分攤	51011073			
	4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400	400	
	400	賠償給付	51011082	400	400	
-129,518	-1,095	其他	5101109	-1,066	-1,066	
-129,518	-1,095	其他費用	51011091	-1,066	-1,066	
-1,379	-9,75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1,092	-1,092	
-1,379	-9,75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1,092	-1,092	
2,536,834	2,460,673	合計	TOTAL	5,166,652	5,150,061	16,5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416,36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16,118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0,244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摺節編列 2,395 千元；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7,268 千元，共計 9,668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16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共計編列 5 千元。
2.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10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摺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110,87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41,50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69,26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92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56,91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1,128 千元、工員退休金 2,241 千元，共計 53,36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548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4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70,96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8,958 千元，工員保險費 8,361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5,195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23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2,992 千元，共編列 42,73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費按員工 49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6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865 千元；風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3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52 千元，共編列 1,92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6,59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3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8,575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8,572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11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4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 千元。

3.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5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941 千元，其中郵費 2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電話費 36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37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4,38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332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1,256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等費用 79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9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45,722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太陽光電發電機組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504,261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41,461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4,681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2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60,801 千元。
3.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870 千元。
4.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8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17,45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518,736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595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係配合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原合作案標場址後續鑽探調查技術服務工作，以及新合作案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場址之籌設及投標技術服務等作業，依實需編列 496,677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21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調查研究工作，估列 5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9,60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022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1,442 千元，共編列 3,464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8,13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45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14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1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6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實地參訪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辦理本公司風機周邊海岸淨灘活動、加強外界對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瞭解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2,2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655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1,053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59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1 千元，共計 1,60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71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3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65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75 套計算，編列 525 千元；風機運維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60 套計算，編列 36 千元，共編列 561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5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980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460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50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132 千元、電信設備租金 19 千元，共計 15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4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3,292,968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3,733 千元，其中：

1. 編列攤銷電腦軟體 3,696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2. 其他攤銷費用 37 千元，主係攤銷雲林四湖風機使用私有地補償費。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5,090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427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352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115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37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3,542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9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8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2,411 千元。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5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3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2,782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4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06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 -1,06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09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17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7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6,868,405	214,371,99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13	303,618,605		303,618,605
156,868,405	214,371,994	商品	51011133	303,618,605		303,618,605
18,772,456	14,718,406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18,988,951		18,988,951
37,660,780	43,964,169	購入電力(火力-煤)		59,128,994		59,128,994
57,831,454	64,883,515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17,603,224		117,603,224
991,997	1,183,430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105,600		1,105,600
189,951	281,485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117,012		117,012
4,416,994	40,715,129	購入電力(風力)		51,533,004		51,533,004
36,772,756	48,156,933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53,245,634		53,245,634
55,995	294,617	購入電力(地熱)		446,577		446,577
176,023	174,310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449,609		1,449,609
99,720		稅捐與規費	5101116			
99,720		規費	51011167			
156,968,125	214,371,994	合 計	TOTAL	303,618,605		303,618,6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74,429,450 千度，共計 303,618,605 千元(含購電燃料支出 128,163,111千元)，其中：

	度數(千度)	購電 總金額(千元)	購電總金額內含 燃料金額(千元)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	8,205,858	18,988,951	
合 計	8,205,858	18,988,951	
(二)民營電廠部分：			
燃 煤	19,267,300	59,128,994	34,683,745
燃 氣	26,841,100	117,603,224	93,479,366
合 計	46,108,400	176,732,218	128,163,111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	683,635	1,105,600	
民營水力	54,593	117,012	
陸域風力	1,682	14,747	
離岸風力	7,700,633	51,518,257	
太陽光電	11,248,087	53,245,634	
生質能、地熱、廢棄物	426,562	1,896,186	
合 計	20,115,192	107,897,4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148,660	4,212,794	用人費用	5101121	4,245,160	4,139,813	105,347
2,294,497	2,561,91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211	2,557,658	2,557,658	
237,032	241,775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213	259,187	259,187	
28,230	31,487	津貼	51011214	31,225	31,225	
835,227	664,358	獎金	51011215	664,972	664,972	
304,409	326,84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216	338,103	338,103	
	705	資遣費	51011217	260	260	
449,059	385,495	福利費	51011218	393,536	288,189	105,347
185,941	95,037	提撥福利金		105,347		105,347
263,118	290,45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88,189	288,189	
206	218	提繳費	51011219	219	219	
2,955,521	2,478,951	服務費用	5101122	2,819,677	2,819,677	
3,206	4,679	水電費	51011221	4,679	4,679	
16,780	21,026	郵電費	51011222	21,001	21,001	
21,973	30,074	旅運費	51011223	29,399	29,399	
4,283	4,4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224	4,412	4,412	
2,658,869	2,101,92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225	2,434,757	2,434,757	
10,655	12,882	保險費	51011226	13,059	13,059	
45,560	43,07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227	41,267	41,267	
189,767	253,994	專業服務費	51011228	265,255	265,255	
1,931	2,458	公關慰勞費	51011229	2,458	2,4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22A	36	36	
2,497	4,395	推展費	5101122B	3,354	3,354	
44,580	42,11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43,639	43,639	
21,387	17,577	使用材料費	51011231	17,790	17,790	
21,387	17,577	其他油物料		17,790	17,790	
23,193	24,537	用品消耗	51011232	25,849	25,849	
11,720	15,009	租金與利息	5101124	14,640	14,640	
4,911	6,684	地租及水租	51011241	6,181	6,181	
280	250	機器租金	51011243	358	358	
2,639	3,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244	3,062	3,062	
3,891	5,013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245	5,039	5,039	
26,292,945	26,622,732	折舊及攤銷	5101125	28,149,635	28,149,635	
119,543	123,76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251	122,917	122,917	
1,374,647	1,364,052	房屋折舊	51011252	1,448,942	1,448,942	
24,303,672	24,530,38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253	25,980,168	25,980,168	
135,791	181,18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254	173,458	173,458	
53,799	69,46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255	61,821	61,821	
248,934	275,9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256	235,464	235,4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56,560	77,964	攤銷	51011258	126,865	126,865	
540,561	533,514	稅捐與規費	5101126	549,804	549,804	
392,394	339,742	土地稅	51011262	355,558	355,558	
79,441	101,855	房屋稅	51011264	101,855	101,855	
10,797	12,626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265	12,688	12,688	
57,929	79,291	規費	51011267	79,703	79,703	
202,122	228,38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27	243,713	243,713	
1,092	1,229	會費	51011271	1,224	1,224	
200,278	227,151	補助及捐助	51011272	242,489	242,489	
752		分攤	51011273			
1,182	2,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28	2,500	2,500	
1,182	2,500	賠償給付	51011282	2,500	2,500	
22,789	1,301,747	其他	5101129	2,490,987	2,490,987	
22,789	1,301,747	其他費用	51011291	2,490,987	2,490,987	
-445,414	-150,79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2	-256,434	-256,434	
-445,414	-150,79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21	-256,434	-256,434	
33,774,666	35,286,950	合計	TOTAL	38,303,321	38,197,974	105,3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557,65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28,11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29,54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48,713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72,37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38,096 千元，共計 259,187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225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844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6,591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4,471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9,319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64,972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49,11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15,275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85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38,10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43,809 千元、工員退休金 71,767 千元，共計 315,57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2,52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6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2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93,53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2,433 千元，工員保險費 70,85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1,981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1,299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8,957 千元，共編列 265,52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13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43 千元；健康檢查 5,492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5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19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276 千元，共編列 6,98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05,34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13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3,869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3,831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8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0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1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4,67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22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001 千元，其中郵費 1,471 千元，電話費 6,81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72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9,39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6,47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5,22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7,70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41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312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434,757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2,215,685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19,072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3,059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38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2,72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什項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計編列 9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7,93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3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41,264 千元，共計 41,26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65,25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30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鐵塔基礎環境因素安全評估、鑽探等，編列 76,684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1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辦理「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之前置作業，估列 4,741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4,92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0,56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9,684 千元，共計編列 40,250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22,237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45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192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66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6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需 3,35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7,790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4,23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349 千元，及自走式升空車、堆高機等其他用油 208 千元，共編列 3,55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機器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編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5,849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24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056 千元。
3. 服裝：從事變電設備、輸電線路操作等電氣工作人員，為避免電弧灼傷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每套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556 套計算，編列 6,224 千元；電力調度、輪值、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734 套計算，編列 2,202 千元；變電設備、輸電線路等電氣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衣，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2,119 套計算，編列 1,271 千元，共計編列 9,697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85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6,181 千元。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5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062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5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2,977 千元。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輸電線路設備使用租金等，編列 5,03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28,022,770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26,865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88,445 千元。
-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需 38,42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55,558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01,85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2,688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196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8,492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9,703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6,858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7,797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557 千元。

4. 水污染防制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5 千元。

5.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44,074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392 千元，共計編列 44,466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1,224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242,489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2,490,987 千元，其中：

(一) 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購入輔助服務支出共編列 2,496,451 千元。

(二) 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464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56,434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7,035 千元、盤存盈餘 2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35,965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27,502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592,119	11,163,604	用人費用	5101131	11,038,669	10,757,206	281,463
5,702,758	6,494,44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311	6,393,408	6,393,408	
1,017,308	1,084,26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313	1,070,349	1,070,349	
131,998	144,574	津貼	51011314	146,560	146,560	
2,063,835	1,672,181	獎金	51011315	1,651,547	1,651,547	
628,666	733,609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316	729,851	729,851	
181	1,882	資遣費	51011317	683	683	
1,046,645	1,031,872	福利費	51011318	1,045,506	764,043	281,463
323,183	258,740	提撥福利金		281,463		281,463
723,462	773,13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764,043	764,043	
728	776	提繳費	51011319	765	765	
5,549,894	4,996,257	服務費用	5101132	5,679,179	5,679,179	
3,884	4,705	水電費	51011321	4,705	4,705	
101,206	167,604	郵電費	51011322	155,297	155,297	
100,710	109,520	旅運費	51011323	107,032	107,032	
13,152	11,9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324	10,971	10,971	
5,100,973	4,445,57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325	5,114,353	5,114,353	
2,262	8,896	保險費	51011326	8,739	8,739	
54,793	45,03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327	40,003	40,003	
167,519	194,672	專業服務費	51011328	231,540	231,540	
4,062	4,893	公關慰勞費	51011329	4,993	4,99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32A	20	20	
1,333	3,424	推展費	5101132B	1,526	1,526	
148,181	127,53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33	132,944	132,944	
86,443	62,789	使用材料費	51011331	64,167	64,167	
86,443	62,789	其他油物料		64,167	64,167	
61,738	64,745	用品消耗	51011332	68,777	68,777	
7,578	9,878	租金與利息	5101134	10,509	10,509	
1,061	1,709	地租及水租	51011341	1,709	1,709	
310	248	房租	51011342	332	332	
943	1,249	機器租金	51011343	1,580	1,580	
1,366	2,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344	2,709	2,709	
3,898	3,794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345	4,179	4,179	
29,237,638	31,072,431	折舊及攤銷	5101135	31,944,355	31,944,355	
23,648	24,19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351	22,758	22,758	
288,360	266,579	房屋折舊	51011352	252,734	252,734	
28,277,861	30,101,7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353	30,895,904	30,895,904	
279,954	290,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354	343,825	343,825	
54,338	59,035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355	61,099	61,09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1,340	22,28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356	20,702	20,702	
292,138	308,275	攤銷	51011358	347,333	347,333	
1,217,619	1,337,751	稅捐與規費	5101136	1,339,693	1,339,693	
269,998	312,614	土地稅	51011362	312,614	312,614	
51,818	68,141	房屋稅	51011364	68,141	68,141	
16,365	17,935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365	19,334	19,334	
879,438	939,061	規費	51011367	939,604	939,604	
47,010	142,02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37	141,931	141,931	
2,243	2,437	會費	51011371	2,384	2,384	
44,757	139,586	補助及捐助	51011372	139,547	139,547	
10		分攤	51011373			
9,392	20,85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38	20,853	20,853	
9,392	20,853	賠償給付	51011382	20,853	20,853	
-50,000	-3,012	其他	5101139	-3,696	-3,696	
-50,000	-3,012	其他費用	51011391	-3,696	-3,696	
-1,488,835	-822,007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3	-986,739	-986,739	
-1,488,835	-822,00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31	-986,739	-986,739	
45,270,596	48,045,312	合計	TOTAL	49,317,698	49,036,235	281,4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393,408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354,180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039,22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98,284 千元；另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529,66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42,400 千元，共計 1,070,34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46,56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19,365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4,052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5,797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70 千元，共計 15,867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77,27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獎金：編列 1,651,547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619,219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030,765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563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29,85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80,814 千元、工員退休金 288,825 千元，共計 669,63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60,212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683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1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67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045,50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5,954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7,74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1,881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4,337 千元；依「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50,536 千元，共編列 690,45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8,35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788 千元；健康檢查費 14,680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96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90 千元，共編列 18,58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81,46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846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3,135 千元，共編列 17,98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37,023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6,971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48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4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6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705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440 千元。

3. 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33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55,297 千元，其中郵費 12,145 千元，電話費 22,2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0,899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07,03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9,751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927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86,354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0,97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114,35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4,692,582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421,771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739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6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600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867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編列 40,003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31,54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615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規劃設計服務等，編列 15,034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67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35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4,357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7,572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74,568 千元，共計編列 122,140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70,366 千元。
-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4,993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37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623 千元。
-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0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十一) 推展費：宣導節約用電、智慧電表及民眾用電安全費用，計編列 1,5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64,16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39,373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2,88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905 千元，共編列 24,793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68,77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78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2,017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避免電弧危害，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4,000 元，依實需套數 782 套計算，編列 3,128 千元；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5,000 元，依實需套數 4,977 套計算，編列 24,885 千元；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1,249 套計算，編列 3,747 千元；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所需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6,057 套計算，編列 3,634 千元，共編列 35,394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9,58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09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3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機器租金：計編列 1,580 千元，其中：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08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發電機等，計編列 492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2,709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4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2,565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4,17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編列 31,597,022 千元。

(二)攤銷：編列 347,333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84,510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262,823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12,614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8,14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9,33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633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701 千元。

(四)規費：編列 939,60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91,93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694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195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0 千元。
5.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519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825,240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2,384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39,54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20,85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3,696 千元，其中：

- (一) 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4,5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8,19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986,739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1,587 千元、盤存盈餘 2,379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36,62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49,326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96,297	932,108	用人費用	5198981	1,522,576	1,489,922	32,654
472,787	487,303	正式員額薪資	51989811	806,624	806,624	
49,269	61,710	超時工作報酬	51989813	97,062	97,062	
88,572	107,364	津貼	51989814	155,778	155,778	
147,624	123,729	獎金	51989815	208,917	208,917	
69,266	70,712	退休及卹償金	51989816	121,759	121,759	
	131	資遣費	51989817	82	82	
68,745	81,119	福利費	51989818	132,292	99,638	32,654
3,029	17,683	提撥福利金		32,654		32,654
65,717	63,436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99,638	99,638	
33	40	提繳費	51989819	62	62	
85,341	54,505	服務費用	5198982	95,787	95,787	
200	299	水電費	51989821	301	301	
663	824	郵電費	51989822	829	829	
22,255	10,732	旅運費	51989823	25,805	25,805	
97	2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989824	275	275	
23,965	1,57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989825	22,544	22,544	
518	700	保險費	51989826	592	592	
36,490	38,59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989827	43,976	43,976	
980	1,065	專業服務費	51989828	1,065	1,065	
164	246	公關慰勞費	51989829	246	246	
9	202	推展費	5198982B	154	154	
17,368	5,428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	8,210	8,210	
2,263	3,672	使用材料費	51989831	3,651	3,651	
2,263	3,672	其他油物料		3,651	3,651	
1,073	1,097	用品消耗	51989832	997	997	
14,031	659	文創商品	51989834	3,562	3,562	
667	589	租金與利息	5198984	616	616	
	73	房租	51989842			
667	4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89844	597	597	
	19	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45	19	19	
7,422	7,461	折舊及攤銷	5198985	7,915	7,915	
3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989851	1	1	
186	80	房屋折舊	51989852	77	77	
3,419	2,19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989853	3,158	3,158	
3,482	4,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989854	4,348	4,348	
302	228	什項設備折舊	51989855	308	308	
30	16	攤銷	51989858	23	23	
1,532	1,773	稅捐與規費	5198986	1,850	1,8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09	860	消費與行為稅	51989865	902	902	
723	913	規費	51989867	948	948	
135	7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98987	75	75	
45	75	會費	51989871	75	75	
90		補助及捐助	51989872			
-5,911		其他	5198989			
-5,911		其他費用	51989891			
-58	-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9898	85	85	
-58	-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98981	85	85	
1,002,792	1,001,936	合 計	TOTAL	1,637,114	1,604,460	32,6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806,62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502,624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304,000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業務，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24,002 千元；至因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28,592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4,468 千元，共計 97,062 千元。

(三)津貼：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核能電廠、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155,77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08,917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8,24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30,488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8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21,759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88,432 千元、工員退休金 26,370 千元，共計 114,80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6,957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8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4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32,292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3,803 千元，工員保險費 21,031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3,41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8,195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5,858 千元，共編列 82,30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965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9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995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8,828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33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51 千元，共編列 10,89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32,65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9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5,652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5,647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5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01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1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27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6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29 千元，其中郵費 67 千元、電話費 354 千元、數據通信費 408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5,805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4,224 千元。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11,038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543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75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2,54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20,121 千元。

2. 電廠廠房、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423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92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05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7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代理費 3 千元；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10,469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33,500 千元，共編列 43,976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065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94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533 千元。

3. 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38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編列 246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9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推展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3,65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2,666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878 千元及其他用油 102 千元，共計 980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閘門上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99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43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4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三)商品：配合本公司文創商品販售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3,56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597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42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77 千元。

(二)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7,892 千元。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費用等，共計 23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02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6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8 千元。

(二)規費：編列 948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30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118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會費：編列 7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損計 85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8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070,295	4,085,011	用人費用	5201011	4,011,767	3,909,185	102,582
2,306,852	2,456,644	正式員額薪資	52010111	2,424,526	2,424,526	
209,713	242,520	超時工作報酬	52010113	231,016	231,016	
28,709	31,959	津貼	52010114	31,462	31,462	
842,074	640,120	獎金	52010115	633,993	633,993	
285,225	304,356	退休及卹償金	52010116	310,111	310,111	
	692	資遣費	52010117	251	251	
397,478	408,482	福利費	52010118	380,173	277,591	102,582
97,920	93,849	提撥福利金		102,582		102,582
299,558	314,63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77,591	277,591	
243	238	提繳費	52010119	235	235	
2,475,081	2,827,948	服務費用	5201012	2,856,263	2,856,263	
2,470	3,163	水電費	52010121	3,163	3,163	
640,799	729,589	郵電費	52010122	677,859	677,859	
12,796	13,752	旅運費	52010123	12,387	12,387	
18,780	18,95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10124	18,029	18,029	
238,408	162,49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10125	281,565	281,565	
29,479	30,938	保險費	52010126	37,868	37,868	
1,165,152	1,185,40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10127	1,225,971	1,225,971	
233,652	504,931	專業服務費	52010128	404,189	404,189	
5,355	7,347	公關慰勞費	52010129	7,197	7,197	
44,267	45,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1012A	39,381	39,381	
83,923	126,379	推展費	5201012B	148,654	148,654	
39,858	46,501	材料及用品費	5201013	46,211	46,211	
9,638	15,361	使用材料費	52010131	14,082	14,082	
9,638	15,361	其他油物料		14,082	14,082	
30,219	31,140	用品消耗	52010132	32,129	32,129	
3,750	3,027	租金與利息	5201014	5,453	5,453	
343	426	地租及水租	52010141	420	420	
276	117	房租	52010142	306	306	
891	636	機器租金	52010143	913	913	
839	1,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10144	1,141	1,141	
1,402	707	什項設備租金	52010145	2,673	2,673	
442,142	479,165	折舊及攤銷	5201015	498,310	498,310	
7,641	7,89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10151	7,319	7,319	
169,513	145,509	房屋折舊	52010152	147,942	147,942	
66,430	91,3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10153	79,775	79,775	
54,267	59,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10154	65,988	65,988	
38,431	37,388	什項設備折舊	52010155	43,174	43,1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3,850	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10156			
102,009	137,554	攤銷	52010158	154,112	154,112	
274,821	291,230	稅捐與規費	5201016	295,188	295,188	
210,629	217,309	土地稅	52010162	220,757	220,757	
44,601	47,901	房屋稅	52010164	47,901	47,901	
10,211	8,739	消費與行為稅	52010165	8,981	8,981	
9,381	17,281	規費	52010167	17,549	17,549	
29,994	33,19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1017	59,283	59,283	
7	8	會費	52010171	7	7	
29,978	33,182	補助及捐助	52010172	59,276	59,276	
9		分攤	52010173			
-55,964	149,32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1018	149,348	149,348	
-56,003	147,923	各項損失	52010181	147,923	147,923	
40	1,400	賠償給付	52010182	1,425	1,425	
28,280	43,321	其他	5201019	41,587	41,587	
28,280	43,321	其他費用	52010191	41,587	41,587	
-805,543	-279,014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101	-647,016	-647,016	
-805,543	-279,01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1011	-647,016	-647,016	
6,502,716	7,679,702	合計	TOTAL	7,316,394	7,213,812	102,5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424,52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73,50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51,02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 34,609 千元；另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摺節編列 65,70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30,702 千元，共計 231,016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46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448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4,794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3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摺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16,187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33,993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37,56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95,856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69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10,11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05,538 千元、工員退休金 82,637 千元，共計 288,175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1,936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5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1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80,17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5,674 千元，工員保險費 75,93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0,51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5,695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8,443 千元，共編列 256,26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0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15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5,348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3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52 千元，共編列 7,25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02,58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9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3,135 千元，共編列 13,21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858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836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7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5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3,16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列 2,846 千元。

3.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299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77,859 千元，其中郵費 628,563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36,299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99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2,38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658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3,72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8,02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7,171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5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81,56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資訊設備、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65,226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維護檢修，編列 216,339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7,86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93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323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20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25,971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51,545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等所需代理費 774,647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66,982 千元；另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 132,797 千元，共編列 199,77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04,18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5,338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推動用戶群代表需求反應措施、新民電力展示館運維規劃及設計工作等，編列 109,31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846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82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4,80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3,627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126,031 千元，共計編列 169,65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42,41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7,197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6,885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312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9,381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台電影音網電業宣導影片製作、增進能源素養知識之教育推廣活動及舞台劇公益表演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等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採購宣導品或製作宣傳文宣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48,65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4,08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2,71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1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 11,37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2,129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13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76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行銷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3,000 元，依現場工作需要套數 736 套，計編列 2,208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1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420 千元。
- (二)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306 千元。
-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末端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913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41 千元，其中：
1.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259 千元。
 2.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802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事務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2,67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編列 344,198 千元。
- (二)攤銷：編列 154,112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67,342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86,77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0,75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47,90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981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86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4,895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7,549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051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8,560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85 千元。

4.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1,853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59,276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一)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估編 147,923 千元。

(二)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425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465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2,122 千元，共編列 41,58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647,016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818 千元、盤存盈餘 30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74,928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572,876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31,685	1,218,993	用人費用	5203011	1,267,397	1,240,790	26,607
665,505	751,999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736,453	736,453	
37,899	35,089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42,022	42,022	
1,889	4,122	津貼	52030114	4,098	4,098	
248,976	195,723	獎金	52030115	192,605	192,605	
113,808	108,638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114,037	114,037	
	185	資遣費	52030117	66	66	
163,585	123,207	福利費	52030118	178,087	151,480	26,607
21,357	24,337	提撥福利金		26,607		26,607
142,229	98,87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51,480	151,480	
23	30	提繳費	52030119	29	29	
157,306	160,911	服務費用	5203012	213,581	213,581	
718	1,541	水電費	52030121	1,542	1,542	
4,082	4,391	郵電費	52030122	4,393	4,393	
7,316	8,281	旅運費	52030123	14,586	14,586	
5,765	6,4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5,519	5,519	
30,559	5,80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43,722	43,722	
280	942	保險費	52030126	839	839	
27,902	27,99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30,631	30,631	
71,853	85,178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96,165	96,165	
3,400	5,408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5,258	5,2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3012A	32	32	
5,430	14,903	推展費	5203012B	10,894	10,894	
31,241	37,8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37,798	37,798	
302	510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510	510	
302	510	其他油物料		510	510	
30,940	37,290	用品消耗	52030132	37,288	37,288	
836	1,877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2,212	2,212	
	13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13	13	
232	911	房租	52030142	911	911	
94	126	機器租金	52030143	139	139	
37	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620	620	
472	196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529	529	
193,938	192,106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93,832	193,832	
96	9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93	93	
21,101	13,033	房屋折舊	52030152	11,718	11,718	
10,107	11,39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2,088	12,088	
2,283	2,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2,860	2,860	
3,972	5,911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4,487	4,4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51,851	150,67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30156	150,671	150,671	
4,529	8,060	攤銷	52030158	11,915	11,915	
187,523	447,574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474,956	474,956	
171,711	188,883	土地稅	52030162	216,007	216,007	
11,995	14,856	房屋稅	52030164	15,114	15,114	
3,425	240,481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240,481	240,481	
-14		特別稅課	52030166			
405	3,354	規費	52030167	3,354	3,354	
18,428	22,44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3017	26,778	26,778	
7,824	9,623	會費	52030171	10,388	10,388	
9,887	11,391	補助及捐助	52030172	11,220	11,220	
718	1,430	分攤	52030173	5,170	5,170	
	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3018	3	3	
	3	賠償給付	52030182	3	3	
-2		其他	5203019			
-2		其他費用	52030191			
-5	-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301	-2	-2	
-5	-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3011	-2	-2	
1,820,950	2,081,707	合計	TOTAL	2,216,555	2,189,948	26,6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36,453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事及獨立董事 15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51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51,079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81,123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1 千元；至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47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9,517 千元，共計 42,022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098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 千元。
- 2.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4,087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5 千元。
 - (2)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4,082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92,605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2,077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0,380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4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14,03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3,098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5,251 千元，共計 108,34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688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6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7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8,08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7,984 千元，工員保險費 9,49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0,807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8,21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4,807 千元，共編列 71,30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員工 78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7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389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9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38 千元，共編列 1,890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6,60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792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45,760 千元，共編列 47,55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30,733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3,616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5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7,112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542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3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5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煤氣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所需煤氣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74 千元。
-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93 千元，其中郵費 1,042 千元，電話費 2,20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46 千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14,586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557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依實需估編 6,524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345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51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498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21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2,274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448 千元，共編列 43,722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39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7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56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81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0,63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等，編列 2,866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等 25,765 千元。
3.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依實需編列信用評等費 1,500 千元及債券上櫃年費 500 千元，共計 2,000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96,165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4,648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4,597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1,163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新事業顧問諮商費用、土地開發案委外研究費用、房地鑑價報告、文創商品委外設計費用、台電班卡拉公司技術服務費及投資顧問費等，編列 28,745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343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編列 92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房屋結構檢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驗等，其費用估列 392 千元。
7. 委託考選訓練費：係辦理高職、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級獎學金甄選支付錄取學生獎學金 11,780 千元。
8.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6,694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8,307 千元，共計編列 15,001 千元。
9.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8,17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25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3,16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員工慰勞費 118 千元；舉辦員工聯合婚禮相關費用等，編列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共計 2,098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2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公司辦理電力開發宣導、贊助體育活動、舉辦球類活動，達實質宣導效果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89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0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58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325 千元及其他用油 27 千元，共計 35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7,288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1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72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主管、工安查核人員至工作現場查勘及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等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2 套計算，計需 6 千元。

4. 其他：依據辦理股東會及人資諮詢與溝通等業務需要編列 32,24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3 千元。
-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911 千元。
-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39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20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9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及保全防護電子服務費用等，依實需編列 31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52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181,917 千元。
-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1,915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16,007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15,114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40,481 千元，其中：
 - 1.營業稅：因 103 年起由農委會負擔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優惠金額之十分之一，造成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增加營業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參酌以往年度實績，編列營業稅 239,000 千元。

2.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330 千元。

3.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5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3,354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24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9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18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10,38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1,22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 分攤：編列 5,17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77,795	431,488	用人費用	5298011	387,668	378,934	8,734
160,697	278,296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242,817	242,817	
8,108	6,624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113	8,334	8,334	
28	37	津貼	52980114	31	31	
57,990	73,370	獎金	52980115	63,911	63,911	
27,346	40,107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116	39,089	39,089	
	59	資遣費	52980117	22	22	
23,622	32,988	福利費	52980118	33,456	24,722	8,734
7,103	7,686	提撥福利金		8,734		8,734
16,519	25,30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4,722	24,722	
4	7	提繳費	52980119	8	8	
803,640	1,003,162	服務費用	5298012	1,221,108	1,221,108	
257	904	水電費	52980121	903	903	
5,191	12,109	郵電費	52980122	13,950	13,950	
8,258	37,268	旅運費	52980123	31,767	31,767	
2,043	4,99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6,992	6,992	
72,512	27,01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128,998	128,998	
298	293	保險費	52980126	455	455	
23,932	23,01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127	23,465	23,465	
688,666	895,319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1,013,304	1,013,304	
68	129	公關慰勞費	52980129	129	12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98012A	4	4	
2,415	2,118	推展費	5298012B	1,141	1,141	
46,263	133,896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148,167	148,167	
43,781	119,078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133,447	133,447	
43,781	119,078	其他油物料		133,447	133,447	
2,482	14,818	用品消耗	52980132	14,720	14,720	
421	2,275	租金與利息	5298014	1,493	1,493	
10	1	地租及水租	52980141	1	1	
23	24	機器租金	52980143	35	35	
52	1,1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144	830	830	
335	1,094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145	627	627	
410,362	463,021	折舊及攤銷	5298015	509,614	509,614	
183	18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151	176	176	
10,374	6,891	房屋折舊	52980152	6,439	6,439	
370,083	415,17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153	445,010	445,010	
8,141	8,9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154	10,181	10,181	
2,737	2,836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155	3,036	3,036	
1	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156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8,843	28,976	攤銷	52980158	44,771	44,771	
3,066,359	3,120,672	稅捐與規費	5298016	3,221,055	3,221,055	
29,632	16,475	土地稅	52980162	45,889	45,889	
6,660	7,485	房屋稅	52980164	8,392	8,392	
1,072	1,633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165	1,633	1,633	
3,028,995	3,095,079	規費	52980167	3,165,141	3,165,141	
134,060	139,88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17	99,185	99,185	
1		會費	52980171			
353	22	補助及捐助	52980172			
133,706	139,862	分攤	52980173	99,185	99,185	
	2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18	29	29	
	29	賠償給付	52980182	29	29	
-6		其他	5298019			
-6		其他費用	52980191			
-12	-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1	-2	-2	
-12	-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11	-2	-2	
4,738,881	5,294,425	合 計	TOTAL	5,588,317	5,579,583	8,7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42,81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28,81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000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17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11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7,202 千元，共計 8,33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編列，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7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6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3,91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3,91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9,95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4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9,089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6,296 千元、工員退休金 926 千元，共計 37,22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86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3,45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234 千元，工員保險費 2,53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0,575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9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579 千元，共編列 23,11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25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8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56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9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38 千元，共編列 76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8,7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9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744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742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03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03 千元。

2.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3,950 千元，其中郵費 1,381 千元，電話費 1,822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74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1,767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22,616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東亞暨西太平洋地區電力事業協會會議，依實需編列 26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5,425 千元。

4.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3,46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99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車輛、通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18,716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0,282 千元，共編列 128,998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0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60 千元；責任保險費 215 千元，共編列 455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23,46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013,30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5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閱覽室空間活化設計諮詢服務、展場設計及專利諮詢服務、資通系統導入 ISO/CNS 27001 諮詢服務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7,824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8,205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前瞻通訊技術研究、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能源與電力經濟整合模型之應用、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本公司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突發性研究計畫等，估列 820,329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等，估列 150,66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5,705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4,844 千元，共計編列 20,54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98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2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0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2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係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1,14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33,44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129,67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3,767 千元及其他用油 8 千元，共計 3,77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4,72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74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951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4 套，編列 1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00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 千元。

(二) 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5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830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720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等，編列 62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464,843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44,771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44,519 千元。

2. 專利權分年攤銷之數，計 154 千元。

3. 商標權分年攤銷之數，計編列 9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45,889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8,39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633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42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06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3,165,141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87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186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194 千元。

4. 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156,884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分攤：編列 99,18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之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9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利益 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28,853	221,267	用人費用	5298021	206,115	201,495	4,620
124,788	128,287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24,730	124,730	
8,190	10,194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213	11,183	11,183	
8,347	766	津貼	52980214	732	732	
44,997	32,779	獎金	52980215	31,865	31,865	
21,649	17,678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18,240	18,240	
	32	資遣費	52980217	11	11	
20,877	31,525	福利費	52980218	19,348	14,728	4,620
4,566	4,280	提撥福利金		4,620		4,620
16,311	27,24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4,728	14,728	
4	6	提繳費	52980219	6	6	
290,510	432,744	服務費用	5298022	427,000	427,000	
793	2,023	水電費	52980221	2,023	2,023	
697	1,004	郵電費	52980222	999	999	
12,101	30,781	旅運費	52980223	24,624	24,624	
1,628	2,26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224	2,326	2,326	
38,199	42,94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50,936	50,936	
227	326	保險費	52980226	326	326	
43,744	46,72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227	49,402	49,402	
191,543	306,322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296,040	296,040	
36	190	公關慰勞費	52980229	190	190	
1,540	171	推展費	5298022B	134	134	
47,947	50,345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44,091	44,091	
22,080	17,346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11,245	11,245	
22,080	17,346	其他油物料		11,245	11,245	
25,867	32,999	用品消耗	52980232	32,846	32,846	
125	1,040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1,040	1,040	
109	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832	832	
15	208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208	208	
113,586	114,009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116,122	116,122	
2,527	2,45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251	2,426	2,426	
37,631	37,346	房屋折舊	52980252	43,513	43,513	
51,691	56,0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44,345	44,345	
2,261	2,19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2,794	2,794	
18,917	15,314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21,277	21,277	
4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256			
516	596	攤銷	52980258	1,767	1,767	
17,275	20,229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19,791	19,791	
11,610	12,262	土地稅	52980262	11,657	11,6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772	5,881	房屋稅	52980264	6,012	6,012	
303	341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377	377	
591	1,745	規費	52980267	1,745	1,745	
14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27			
14		補助及捐助	52980272			
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28			
3		賠償給付	52980282			
-146	-32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2	68	68	
-146	-32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21	68	68	
698,165	839,306	合計	TOTAL	814,227	809,607	4,6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24,73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5,12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60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3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079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0,101 千元，共計 11,183 千元。

(三)津貼：編列僻地津貼 732 千元，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編列。

(四)獎金：編列 31,865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1,927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9,91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6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8,240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6,283 千元、工員退休金 96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共計 17,251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98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9,34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829 千元，工員保險費 1,91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79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659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34 千元，共編列 12,03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41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96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90 千元，共編列 1,40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62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138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137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23 千元，其中：

1.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87 千元。

2.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936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99 千元，其中郵費 338 千元，電話費 450 千元，數據通信費 211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4,624 千元，其中：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16,947 千元。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7,293 千元。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384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326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0,936 千元，其中：

1.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7,442 千元。

2.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實習、模擬訓練等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769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793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26 千元，其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 2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30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49,402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96,04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對外代訓相關費用，共編列 92,120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計估列 383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共編列 192,962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95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300 千元，共計編列 495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0,080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9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7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2 千元。

(十) 推展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3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1,245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9,92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21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7 千元，共編列 1,32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2,846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5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944 千元。
3. 服裝：為利訓練業務推展，訓練期間六個月以上之技術訓練班需製發工作服 558 套，每套需 3,500 元，編列 1,953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6,79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832 千元。

(二)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實習場地租金等，計編列 208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6% 提列，共計 114,355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1,76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1,657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012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77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1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6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745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399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6 千元。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0 千元。

七、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損計 68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0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損失 7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1 及 112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3,212,332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3,3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2,056,715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10,361,261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6,192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4,873,070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08,415,573	1.33%	5,439,805
公司債	476,350,781	1.05%	4,984,023
核後端基金	199,507,483	1.39%	2,771,095
國發基金	829	1.09%	9
國外借款	1,450,000	1.20%	17,400
小 計	1,085,724,666	1.22%	13,212,332
2.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10%	3,300,000
3. 利息總支出			16,512,332
4. 資本化利息			2,056,71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361,261
6. 租賃負債利息			56,192
7. 利息費用(3-4+5+6)			24,873,070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0,873 千元。
- (二)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15,403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80,933 千元，共計 196,336 千元。
- (三)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1,126,801 千元。
- (四)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35,378 千元。
- (五) 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5,235,91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服務費用：共編列 3,309,295 千元，其中：

(1) 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20% 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426,053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2,656,736 千元。

(2) 編列派駐宏國電力團工作及澳洲辦事處人員返國述職旅費 293 千元及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226,213 千元，旅運費共計編列 226,506 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用品消耗 65,062 千元。

3. 折舊及攤銷：編列攤銷分配煤礦權益 725,445 千元。

4. 稅捐與規費：編列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628,638 千元及國外規費 612 千元，共計編列 629,250 千元。

5.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22,800 千元，及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編列 347,538 千元，共計估編 370,338 千元。

6. 其他：係估編過期帳支出 136,520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594,818	4,942,037	6,722,263
繼續計畫	9511	574,006	4,942,037	6,679,535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72,345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655,42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3,327,000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300,961	2,429,539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39,371	832,37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20,000	20,000	18,900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7,208	7,208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5,938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105,227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951110901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2,002	5,173	68,08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380,000	14,368	213,259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2,004	67,000	449,000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13,900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5,000	95,00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82,377	848,614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55,496	713,520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72,720,669	43,602	34,545		85,057,934		85,057,934
72,513,521	33,270	29,491		84,771,860		84,771,860
3,563,487				3,635,832		3,635,832
4,946,302	5,680	1,893		5,609,297		5,609,297
736,421	4,550	3,370		4,071,341		4,071,341
22,468,111	890	14,580		26,214,081		26,214,081
12,873,199	770	1,129		13,746,840		13,746,840
2,512,832	20	190		2,571,942		2,571,942
384,949				384,949		384,949
24,016				38,432		38,432
22,702		1,269		23,971		23,971
604,685				610,623		610,623
625,475	890			626,365		626,365
1,746,865	3,560			1,855,652		1,855,652
147,012				147,012		147,012
1,416,144				1,416,144		1,416,144
6,672,241	13,184	4,313		6,764,993		6,764,993
147,499				755,126		755,126
6,552,693	76	1,135		7,071,908		7,071,908
5,348				19,248		19,248
509,160				609,160		609,160
382,616				1,313,607		1,313,607
887,468				1,656,484		1,656,484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170,000	12,145	156,150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000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新興計畫	9512	20,812		42,728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20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211202	20,812		38,120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211203			4,6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534,667	188,728	3,437,208
分年性項目			160,269	3,362,692
一次性項目		534,667	28,459	74,516
合 計		1,129,485	5,130,765	10,159,4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303,182				641,477		641,477
184,333				185,333		185,333
1,384,966	2,760	32		1,387,758		1,387,758
2,913,978				2,913,978		2,913,978
497,837	890	1,580		500,307		500,307
207,148	10,332	5,054		286,074		286,074
27,771				27,771		27,771
178,045	10,332	5,054		252,363		252,363
1,332				5,940		5,940
94,578,819	945,432	294,621	24,416	100,003,891		100,003,891
22,123,897				25,646,858		25,646,858
72,454,922	945,432	294,621	24,416	74,357,033		74,357,033
167,299,488	989,034	329,166	24,416	185,061,825		185,061,825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資	其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26,426		74,343,000	468,975	74,838,401	87.99
繼續計畫	9511	26,426		74,093,000	467,975	74,587,401	87.99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1,000		3,178,000	20,000	3,199,000	87.99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2,000		4,903,000	31,000	4,936,000	88.00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000		3,558,000	22,000	3,581,000	87.96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0,426		22,912,000	146,975	23,069,401	88.00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4,000		12,015,000	76,000	12,095,000	87.98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000		2,248,000	14,000	2,263,000	87.99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336,000	2,000	338,000	87.80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34,000		34,000	88.47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21,000		21,000	87.6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534,000	3,000	537,000	87.9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547,000	3,000	550,000	87.8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1,000		1,622,000	10,000	1,633,000	88.00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951110901			128,000	1,000	129,000	87.75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1,238,000	8,000	1,246,000	87.99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2,000		5,913,000	37,000	5,952,000	87.98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660,000	4,000	664,000	87.93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2,000		6,181,000	39,000	6,222,000	87.98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17,000		17,000	88.32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532,000	3,000	535,000	87.83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1,148,000	7,000	1,155,000	87.93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1,000		1,448,000	9,000	1,458,000	88.02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561,000	4,000	565,000	88.08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62,000	1,000	163,000	87.95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1,213,000	8,000	1,221,000	87.9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000		2,547,000	16,000	2,564,000	87.99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437,000	3,000	440,000	87.95
新興計畫	9512			250,000	1,000	251,000	87.74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201			24,000		24,000	86.4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211202			221,000	1,000	222,000	87.97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211203			5,000		5,000	84.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0,252,424		77,023,000	48,000	87,323,424	87.32
分年性項目				21,949,855	48,000	21,997,855	85.77
一次性項目		10,252,424		55,073,145		65,325,569	87.85
合 計		10,278,850		151,366,000	516,975	162,161,825	87.63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26,426千元(非屬現金來源)；「增資」欄所列151,366,000千元係經濟部國營會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00,000千元及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千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元；「其他」欄所列516,975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折舊461,877千元、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7,098千元，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48,000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 他		金 額	%		
	6,694,533	3,525,000		10,219,533	12.01	85,057,934	100
	6,670,459	3,514,000		10,184,459	12.01	84,771,860	100
	285,832	151,000		436,832	12.01	3,635,832	100
	441,297	232,000		673,297	12.00	5,609,297	100
	321,341	169,000		490,341	12.04	4,071,341	100
	2,059,680	1,085,000		3,144,680	12.00	26,214,081	100
	1,081,840	570,000		1,651,840	12.02	13,746,840	100
	201,942	107,000		308,942	12.01	2,571,942	100
	30,949	16,000		46,949	12.20	384,949	100
	2,432	2,000		4,432	11.53	38,432	100
	1,971	1,000		2,971	12.39	23,971	100
	48,623	25,000		73,623	12.06	610,623	100
	50,365	26,000		76,365	12.19	626,365	100
	145,652	77,000		222,652	12.00	1,855,652	100
	12,012	6,000		18,012	12.25	147,012	100
	111,144	59,000		170,144	12.01	1,416,144	100
	532,993	280,000		812,993	12.02	6,764,993	100
	60,126	31,000		91,126	12.07	755,126	100
	556,908	293,000		849,908	12.02	7,071,908	100
	1,248	1,000		2,248	11.68	19,248	100
	48,160	26,000		74,160	12.17	609,160	100
	103,607	55,000		158,607	12.07	1,313,607	100
	130,484	68,000		198,484	11.98	1,656,484	100
	50,477	26,000		76,477	11.92	641,477	100
	14,333	8,000		22,333	12.05	185,333	100
	108,758	58,000		166,758	12.02	1,387,758	100
	228,978	121,000		349,978	12.01	2,913,978	100
	39,307	21,000		60,307	12.05	500,307	100
	24,074	11,000		35,074	12.26	286,074	100
	2,771	1,000		3,771	13.58	27,771	100
	20,363	10,000		30,363	12.03	252,363	100
	940			940	15.82	5,940	100
	8,305,467	4,375,000		12,680,467	12.68	100,003,891	100
	2,390,097	1,258,906		3,649,003	14.23	25,646,858	100
	5,915,370	3,116,094		9,031,464	12.15	74,357,033	100
	15,000,000	7,900,000		22,900,000	12.37	185,061,825	100

註 2：本年度預算185,061,825千元內含外幣651,193千美元（折合新臺幣19,535,790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7,9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註2)	其 他 (註3)	
專案計畫	951	1,580,204,940	177,041,001		76,083,000	2,353,960	1,324,726,979
繼續計畫	9511	1,506,682,756	166,263,674		75,833,000	2,352,960	1,262,233,122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491,761		1,740,000	445,965	259,201,41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79,556,688	8,717,049		3,178,000	329,000	67,332,639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10,460,147	14,613,651		4,903,000	330,854	90,612,64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21,800,555	14,663,083		3,558,000	49,000	103,530,47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16,873,374	15,297,317		22,912,000	359,141	78,304,91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118,061,691	16,418,458		12,015,000	258,000	89,370,23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34,677,061	17,930,559		2,248,000	23,000	114,475,502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45,585,847	6,499,869		336,000	2,000	38,747,978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710,592	51,626		34,000	4,000	620,966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9,596,238	1,352,489		21,000	1,000	8,221,749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2,730,066	466,400		534,000	13,000	1,716,66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3,470,000	182,207		547,000	13,000	2,727,79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57,323,960	6,928,594		1,622,000	48,000	48,725,366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951110901	221,000	24,180		128,000	2,000	66,820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9,162,200	1,351,679		1,238,000	13,000	6,559,521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6,871,164	16,627,780		5,913,000	207,000	214,123,384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5,511,156	937,375		660,000	7,000	3,906,78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60,679,149	7,979,055		6,181,000	107,000	46,412,094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9,562,068	1,416,310		17,000	1,000	8,127,75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6,961,471	961,026		532,000	4,000	5,464,445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進度起迄 年月 (註1)	資金 成本率	現值 報酬率	收回 年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85,057,934	5.38	848,951,484	53.72
					84,771,860	5.63	848,665,410	56.33
裝置容量 1,350 千瓩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281,300,908	99.09
裝置容量 2,877.8 千瓩	100.1-114.12	1.23%	1.68%	20.1年	3,635,832	4.57	68,930,389	86.64
裝置容量 3,168 千瓩	106.1-115.12	1.91%	2.13%	22.4年	5,609,297	5.08	76,470,943	69.23
裝置容量2,600千瓩	107.7-121.12	1.74%	1.92%	24.8年	4,071,341	3.34	9,144,325	7.51
裝置容量3,000~3,900千瓩	107.2-117.12	1.33%	1.81%	20.2年	26,214,081	22.43	74,334,510	63.60
裝置容量2,000~2,600千瓩	107.3-116.12	1.80%	2.07%	19.8年	13,746,840	11.64	43,653,512	36.98
裝置容量2,700~3,300千瓩	108.8-119.12	1.59%	2.09%	20年	2,571,942	1.91	4,540,850	3.37
裝置容量1,100~1,400千瓩	111.5-117.12	1.49%	1.86%	19.47年	384,949	0.84	676,093	1.48
裝置容量3.5千瓩	107.7-112.12	1.34%	2.33%	36.32年	38,432	5.41	710,592	100.00
裝置容量49千瓩	107.7-122.12	1.43%	1.97%	42.82年	23,971	0.25	97,383	1.01
裝置容量16.24千瓩	107.7-113.10	1.86%	3.06%	33.08年	610,623	22.37	2,714,792	99.44
裝置容量 50.4~51.6千瓩	106.1-113.6	1.43%	2.41%	16.7年	626,365	18.05	2,770,926	79.85
裝置容量294.5千瓩	108.4-114.12	1.60%	4.32%	14.39年	1,855,652	3.24	6,242,065	10.89
裝置容量0.7千瓩	109.1-112.9	1.68%	1.75%	20.52年	147,012	66.52	221,000	100.00
裝置容量160千瓩	110.7-113.12	1.45%	2.01%	18.6年	1,416,144	15.46	2,564,611	27.99
新、改、擴建輸電線路1,900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17,253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103所。	99.1-114.12	1.31%	1.87%	32.38年	6,764,993	2.86	220,655,279	93.15
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2所，裝設變壓器容量360千仟伏安、新建輸電線路24.08回線公里。	105.1-115.12	1.79%	2.88%	36年	755,126	13.70	2,660,596	48.28
新建超高壓升壓站1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1所及新建161kV開閉所3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5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550.46回線公里。	107.1-114.12	1.85%	負值	無法收回	7,071,908	11.65	22,774,244	37.53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新建玉成、華江、板翠3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72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3.6回線公里。	108.1-117.12	1.82%	3.31%	27年	19,248	0.20	201,797	2.11
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4所變電所，及161kV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48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63回線公里。	108.1-115.12	1.84%	2.09%	27年	609,160	8.75	743,863	10.69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註2)	其 他 (註3)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29,352,684	3,237,903		1,148,000	17,000	24,949,78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6,983,527	859,346		1,448,000	12,000	4,664,181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8,201,474	662,222		561,000	7,000	6,971,252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4,829,955	2,061,493		162,000	1,000	12,605,462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14,037,233	1,932,600		1,213,000	64,000	10,827,633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4,560,167	1,906,643		2,547,000	31,000	10,075,524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5,024,153	692,999		437,000	4,000	3,890,154
新興計畫	9512	73,522,184	10,777,327		250,000	1,000	62,493,857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201	7,002,476	1,026,370		24,000		5,952,10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211202	60,598,408	8,867,762		221,000	1,000	51,508,646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211203	5,921,300	883,195		5,000		5,033,10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66,651,386	10,774,750		77,023,000	48,000	78,805,636
分年性項目		92,294,353	522,326		21,949,855	48,000	69,774,172
一次性項目		74,357,033	10,252,424		55,073,145		9,031,464
合 計		1,746,856,326	187,815,751		153,106,000	2,401,960	1,403,532,615

註1：「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註2：「增資」欄所列153,106,000千元係包含112年度經濟部國營會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00,000千元，能1,000,000千元；另71、74及75年度投資核四計畫1,740,000千元。

註3：「其他」欄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列48,000千元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

註4：配合「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辦理增資，各專案計畫資金來源調整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配置。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月 (註1)	資金 成本率	現值 報酬率	收回 年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改建9所變電所為屋內式變電所，合計變電容量5,7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7.05公里。	108.1-123.12	1.83%	6.02%	23年	1,313,607	4.48	3,014,049	10.27	
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裝設變壓器容量1,500千仟伏安。	108.1-114.12	1.64%	4.79%	18.6年	1,656,484	23.72	2,425,386	34.73	
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4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合計變電容量54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6.4公里。	110.1-119.12	1.51%	2.58%	27.1年	641,477	7.82	986,976	12.03	
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2,0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45.9回線公里。	111.1-123.12	1.35%	3.16%	23.99年	185,333	1.25	188,675	1.27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106.1-114.12	1.90%	21.70%	3.9年	1,387,758	9.89	14,036,065	99.99	
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加嚴標準。	108.5-114.12	1.61%	1.09%	無法收回	2,913,978	20.01	5,961,421	40.94	
確保環境清潔及因應環保法規需辦理。									
興建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工程，增加排淤能力75萬立方公尺/年及河道放淤量60萬立方公尺/年。	111.1-116.12	1.36%	負值	無法收回	500,307	9.96	644,160	12.82	
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需辦理。									
					286,074	0.39	286,074	0.39	
裝置容量44.2千瓩	112.7-122.12	1.56%	2.08%	41.21年	27,771	0.40	27,771	0.40	
新建345kV開關所1所、新建161kV開關所1所及新設345kV開關場1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0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469.6回線公里。	112.1-120.12	1.55%	1.28%	無法收回	252,363	0.42	252,363	0.42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	112.1-119.2	1.60%	2.03%	24年	5,940	0.10	5,940	0.10	
					100,003,891	60.01	115,435,432	69.27	
					25,646,858	27.79	41,078,399	44.51	
	112.1-112.12				74,357,033	100.00	74,357,033	100.00	
					185,061,825	10.59	964,386,916	55.21	

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千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229,137	169,367,896	2,780,415,369	20,122,894	5,622,578	32,875,626	1,331,508	644,504	20,351,997	3,069,961,509
上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1,014,648	10,341,547	83,615,954	726,541	34,315	-111,245			1,202,444	96,824,204
本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540,154	2,433,655	62,100,192	446,964	40,500	-9,233,110			1,277,038	57,605,393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 計 減 損 數										
本 年 度 資 產 總 額	40,783,939	182,143,098	2,926,131,515	21,296,399	5,697,393	23,531,271	1,331,508	644,504	22,831,479	3,224,391,106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 年 度 應 提 折 舊：										
水 力 發 電 費 用	26,082	112,527	4,237,429	30,030	16,254				3,673	4,425,995
火 力 發 電 費 用	586,617	1,821,713	21,833,281	99,425	49,607		42,302		190,207	24,623,152
核 能 發 電 費 用	15,764	471,844	3,773,882	32,392	24,469	4,893,820			6,953	9,219,124
再 生 能 源 發 電 費 用	301	55,279	3,181,688	3,203	970		913		50,614	3,292,968
購 入 電 力										0
輸 電 費 用	122,917	1,448,942	25,980,168	173,458	61,821				235,464	28,022,770
配 電 費 用	22,758	252,734	30,895,904	343,825	61,099				20,702	31,597,02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	77	3,158	4,348	308					7,892
業 務 費 用	7,319	147,942	79,775	65,988	43,174					344,198
管 理 費 用	93	11,718	12,088	2,860	4,487				150,671	181,917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76	6,439	445,010	10,181	3,036				1	464,843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2,426	43,513	44,345	2,794	21,277					114,355
小 計	784,454	4,372,728	90,486,728	768,504	286,502	4,893,820	43,215		658,285	102,294,236
營 業 外 費 用								10,873		10,873
小 計								10,873		10,873
合 計	784,454	4,372,728	90,486,728	768,504	286,502	4,893,820	43,215	10,873	658,285	102,305,109

註：

1、「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7,565,902 千元。

2、「本年度應提折舊」：

(1)核能燃料攤銷數 4,893,820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2)不含攤入工程成本 171,772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租賃權益改良(大林煤碼頭 70,896 千元)及燃煤間接費(電昌煤輪 270,745 千元及煤場設備 1,126,254 千元)，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 14,101 千元，核一轉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5,844 千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轉列工程成本 290,105 千元、轉列燃煤間接費 760,583 千元，共計 2,710,300 千元。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綜合折舊率為 3.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餘 或虧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458	231,958	0	248,500	250,848	0	250,848	2,348
土地	94401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土地改良物	944015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380,458	231,958	0	148,500	150,848	0	150,848	2,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0	0	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94405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944110	152,082	0	4,853	147,229	222,582	364	222,218	74,989
土地		152,082	0	4,853	147,229	222,582	364	222,218	74,989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32,540	231,958	4,853	395,729	473,430	364	473,066	77,3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二)機械及設備：

1. 係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設備拆除變賣。
2. 係第二核能發電廠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3.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 所屬台北市信義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新北市中和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北市土城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新北市鶯歌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新北市汐止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新北市瑞芳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宜蘭縣冬山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桃園市中壢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桃園市龍潭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桃園市大溪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苗栗縣三義鄉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苗栗縣造橋鄉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苗栗縣頭屋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南投縣中寮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南投縣竹山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6. 所屬高雄市旗山區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臺東縣台東市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編 號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土地改良物	946010	70,502	67,024		3,478	566	2,912
房屋及建築	946020	375,878	357,525		18,353	3,060	15,293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3,316,897	22,240,614		1,076,283	17,466	1,058,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669,640	628,241		41,399	4,622	36,777
什項設備	946050	237,568	223,854		13,714	712	13,002
合 計		24,670,485	23,517,258		1,153,227	26,426	1,126,801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35,378千元

台灣電力股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112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0090	11,484,181	1,148,418,135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5)	911321	5,890,486	589,048,595	1,959,100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6)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4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7)	912950	100,000	10,000,000	20,000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8)	913050	100,000	10,000,000	45,000
合 計 (調整前)				2,103,308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265,589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4,956,837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63,961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9,528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3,607,759
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43,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43,631
合 計 (調整後)				8,512,528

份有限公司

其盈虧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增 減(－)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79,200	34,446,921	3.00	2.00	61,512	32,300	76,530
	1,959,100	162,954,279	27.66		257,545	287,332	277,900
	4	2,000	20.00	-	-	-	-
	4	2,000	20.00	-	-	-	18
	20,000	2,000,000	20.00	-	1,264	1,200	-63
	45,000	4,500,000	45.00	-	-	-	-
-	2,103,308	203,905,200			320,321	320,832	354,385
14,378	1,279,967						
258,809	5,215,646						
	-63,961						
	-19,528						
-244,431	-3,852,190						
-	5,143,631						
	5,143,631						
14,378	8,526,9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本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帳務處理自 107 年起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辦理。

4.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該公司 112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0,756,180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61,512 千元，另股票 3,690,741 股。

5.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 IFRS 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於 102 年起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

(2) 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包含 96 年度原編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預算 301,455 千元，奉經濟部 97 年 3 月 5 日經計字第 0970392725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經參與汽電共生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兩次現金增資及 97 年 1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後，累計執行數已達 233,368 千元，未執行預算 68,087 千元；98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261,690 千元尚未執行，已獲經濟部 9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0990392739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99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442,935 千元尚未執行，101 年 1 月及 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預算執行 9,845 千元，未執行預算累計 762,867 千元，已獲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計字第 11103928950 號函核准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

(3) 預計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 931,111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2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257,545 千元。

(4) 該公司 112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本公司預計獲配 244,431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6.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1) 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該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投資計畫，由合資人共同簽屬合資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並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其中農業公司已於 104 年完成清算及註銷)，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

(2)台電公司原投入時擁有權益 10%，於 107 年 12 月增加投資後為擁有權益 20%。

(3)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 2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 112 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A. 售煤收益：112 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 2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 2,182.5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5,106,999 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 1,298,153 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中。

B.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 1,000 元，合計資本額澳幣 2,000 元，本公司依權益 20%轉投資兩家公司計澳幣 400 元，折合新臺幣 8,144 元。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

7. 轉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為滿足國內離岸風電訓練需求，台電公司 107 年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籌設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 6,32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2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264 千元。112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8. 轉投資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台電公司為發展澎湖綠能，並推動民眾入股共享之新商業模式，成立澎湖綠電公司。本計畫於 111 年辦理公司設立，台電公司須配合依股權比例 45%繳納投資股款計新臺幣 45,000 千元，所需轉投資預算已獲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10250001 號函准予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2)預計該公司 112 年度無投資損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12.1~112.12		281,046,000	281,046,000				
金融機構	9611	"	1.20%	153,146,000	153,146,000				
各種債券	9612	"		120,000,000	120,0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1.40%	120,000,000	120,0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7,900,000	7,9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1.35%	7,900,000	7,900,000				
國外借款	962	"		3,000,000	3,000,000				
金融機構	9621	"	1.20%	3,000,000	3,000,000				
總計				284,046,000	284,046,000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284,046,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22,900,000千元，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59,820,000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增舉借201,326,000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 還 財 源		償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自有資金	965	13,413,565	13,413,565	
營運資金	9651	13,413,565	13,413,565	
外借資金	967	59,820,000	59,820,000	
國內借款	9671	59,820,000	59,820,000	
總計		73,233,565	73,233,5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末資本額				
名 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帳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股數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270,855,665	380,000	151,366,000		42,085,566,508	10	420,855,665	79.41	1,746,000
經濟部		270,855,665	380,000	151,366,000		42,085,566,507	10	420,855,665	79.41	1,746,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0.01				1	10	0.01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6	
臺北市政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6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9,198,587		50,000,000		5,919,858,655	10	59,198,587	11.17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1.64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10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00	10	50,000,000	9.43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49,612,049				4,961,204,938	10	49,612,049	9.36	
總 計		330,000,000	380,000	201,366,000		53,000,000,000	10	530,000,000	100.00	1,746,000

註：1. 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4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00100806號函免予保留71,000千股，金額710,000千元，及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0823號函免予保留932,000千股，金額9,320,000千元，餘2,297,000千股，金額22,970,000千元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112年度增加資本201,366,000千元包含：
- (1) 經濟部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千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元。
 - (2) 「穩定供電建設方案」200,000,000千元，其中150,000,000千元係由經濟部投資辦理，50,000,000千元係由本公司以發行特別股之方式辦理，惟特別股認購對象、權利義務等發行條件因尚未定案，故編列於「其他政府機關資本」之「其他」項下。

戊、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數
	名 稱	編號			
2,205,847,258	資產	1	2,487,859,428	2,318,684,972	169,174,456
98,698,654	流動資產	11	115,404,675	111,133,673	4,271,002
1,849,593	現金	1101	1,983,129	1,986,367	-3,238
1,729,461	銀行存款	110102	1,862,996	1,866,234	-3,238
54,943	匯撥中現金	110103	54,943	54,943	-
65,19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65,190	65,190	-
47,399,017	應收款項	1105	56,162,461	50,870,131	5,292,330
97,593	應收票據	110501	97,593	97,593	-
45,159,352	應收帳款	110504	53,982,797	48,660,467	5,322,330
61,117	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110505	61,117	61,117	-
600	應收其他退稅款	110510	600	600	-
374,012	應收收益	110511	374,012	374,012	-
49	應收利息	110515	49	49	-
1,828,528	其他應收款	110598	1,768,527	1,798,527	-30,00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3	3	-
2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3	3	-
45,417,983	存貨	1108	53,227,024	54,245,114	-1,018,090
4,241	商（藥）品存貨	110801	4,241	4,241	-
29,230	在修品	110807	29,230	29,230	-
25,091,053	物料	110817	25,091,053	25,091,053	-
13,775,067	燃料	110818	21,584,108	22,602,198	-1,018,090
6,518,392	在途材料	110819	6,518,392	6,518,392	-
3,758,388	預付款項	1111	3,758,388	3,758,388	-
2,472,681	預付貨款	111101	2,472,681	2,472,681	-
7,774	用品盤存	111102	7,774	7,774	-
1,184,423	預付費用	111103	1,184,423	1,184,423	-
92,986	留抵稅額	111107	92,986	92,986	-
524	預付其他稅款	111108	524	524	-
273,670	短期墊款	1112	273,670	273,670	-
273,670	短期墊款	111201	273,670	273,67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8,702,75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	9,534,662	9,521,206	13,456
1,000,000	基金	1301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基金	130198	1,000,000	1,000,000	-
5,222,8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2	5,222,839	5,222,839	-
7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222	79,208	79,208	-
5,143,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非 流動	130223	5,143,631	5,143,631	-
2,470,3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	3,304,067	3,289,689	14,378
1,216,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30301	2,024,100	2,024,100	-
1,254,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 整	130302	1,279,967	1,265,589	14,378
9,600	長期應收款項	1305	7,756	8,678	-922
9,600	長期應收款	130504	7,756	8,678	-922
1,668,790,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831,199,934	1,742,411,065	88,788,869
273,779,314	土地	1401	274,392,691	274,120,954	271,737
102,879,963	土地	140101	103,493,340	103,221,603	271,737
170,899,351	重估增值 - 土地	140102	170,899,351	170,899,351	-
16,243,709	土地改良物	1402	16,367,660	16,544,936	-177,276
38,864,034	土地改良物	140201	40,418,836	39,878,682	540,154
365,103	重估增值 - 土地改良物	140202	365,103	365,103	-
22,985,428	累計折舊 - 土地改良物	140204	24,416,279	23,698,849	717,430
80,674,703	房屋及建築	1403	85,227,304	86,808,852	-1,581,548
167,048,273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79,823,475	177,389,820	2,433,655
2,319,623	重估增值 - 房屋及建築	140302	2,319,623	2,319,623	-
88,693,193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40304	96,915,794	92,900,591	4,015,203
712,959,002	機械及設備	1404	720,913,501	727,481,476	-6,567,975
2,749,790,874	機械及設備	140401	2,895,507,020	2,833,406,828	62,100,192
30,624,495	重估增值 - 機械及設備	140402	30,624,495	30,624,495	-
2,067,456,367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140404	2,205,218,014	2,136,549,847	68,668,167
8,200,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8,586,048	8,550,092	35,956
20,107,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21,280,936	20,833,972	446,9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15,463	重估增值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15,463	15,463	-
11,922,472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12,710,351	12,299,343	411,008
1,619,401	什項設備	1406	1,568,069	1,590,217	-22,148
5,621,420	什項設備	140601	5,696,235	5,655,735	40,500
1,159	重估增值 - 什項設備	140602	1,158	1,158	-
4,003,177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40604	4,129,324	4,066,676	62,648
460,975	租賃權益改良	1407	242,346	356,457	-114,111
1,331,508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1,331,508	1,331,508	-
870,533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1,089,162	975,051	114,111
563,728,1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709,730,025	616,662,043	93,067,982
555,276,509	未完工程	140801	701,278,407	608,210,425	93,067,982
8,450,72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8,450,729	8,450,729	-
889	訂購機件	140804	889	889	-
11,125,145	核能燃料	1409	14,172,290	10,296,038	3,876,252
32,875,626	核能燃料	140901	23,531,271	32,764,381	-9,233,110
21,750,481	累計攤銷 - 核能燃料	140902	9,358,981	22,468,343	-13,109,362
15,896,926	使用權資產	15	15,015,414	15,447,349	-431,935
15,896,926	使用權資產	1501	15,015,414	15,447,349	-431,935
20,351,996	使用權資產	150101	22,831,479	21,554,441	1,277,038
4,455,071	累計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50102	7,816,065	6,107,092	1,708,973
8,457,866	投資性不動產	16	58,237,511	8,395,613	49,841,898
7,420,570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01	57,221,582	7,368,811	49,852,771
1,489,701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0101	1,282,045	1,434,127	-152,082
6,283,857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2	56,283,857	6,283,857	50,000,000
352,989	累計減損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4	344,320	349,173	-4,853
411,896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1603	390,529	401,402	-10,873
612,946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160301	612,946	612,946	-
31,558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2	31,558	31,558	-
232,608	累計折舊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4	253,975	243,102	10,8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625,40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	625,400	625,400	-
625,40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01	625,400	625,400	-
715,926	無形資產	17	2,100,138	1,219,828	880,310
715,926	無形資產	1701	2,100,138	1,219,828	880,310
1,084	商標權	170101	887	985	-98
1,524	專利權	170102	1,293	1,370	-77
713,319	電腦軟體	170105	1,597,958	1,217,473	380,485
-	其他無形資產	170199	500,000	-	500,000
404,584,337	其他資產	19	456,367,094	430,556,238	25,810,856
6,690,718	遞延資產	1902	5,894,097	6,402,148	-508,051
6,690,718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5,894,097	6,402,148	-508,051
6,862,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6,862,074	6,862,074	-
6,862,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6,862,074	6,862,074	-
53,631	待整理資產	1904	53,631	53,631	-
53,631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53,631	53,631	-
390,977,914	什項資產	1997	443,557,292	417,238,385	26,318,907
704,141	催收款項	199702	704,141	704,141	-
359,174	備抵損失 - 催收款項	199705	359,174	359,174	-
86,1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86,146	86,146	-
389,037,342	應收歸墊款	199719	441,616,720	415,297,813	26,318,907
1,102,074	存出保證金	199721	1,102,075	1,102,075	-
106,402	存出保證品	199723	106,402	106,402	-
300,982	其他什項資產	199798	300,982	300,982	-
2,205,847,258	合計		2,487,859,428	2,318,684,972	169,174,4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1,854,915,166	負債	2	2,415,448,470	2,219,190,504	196,257,966
468,820,874	流動負債	21	732,492,925	729,848,119	2,644,806
351,939,940	短期債務	2101	580,389,817	572,567,900	7,821,917
350,080	銀行透支	210101	350,080	350,080	-
71,583,423	短期借款	210102	304,031,905	332,183,423	-28,151,518
166,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10103	166,950,000	166,950,000	-
140,41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104	140,412	140,412	-
113,196,85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109,198,244	73,224,809	35,973,435
112,518,381	應付款項	2105	147,807,311	152,951,044	-5,143,733
39,440,567	應付帳款	210502	71,810,970	78,169,469	-6,358,499
1,569,746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569,747	1,569,747	-
21,474,322	應付費用	210505	22,058,807	22,136,889	-78,082
446,299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446,299	446,299	-
45,834,519	應付工程款	210507	45,834,519	45,834,519	-
3,511,324	應付利息	210509	5,845,366	4,552,518	1,292,848
241,603	其他應付款	210598	241,603	241,603	-
4,362,553	預收款項	2108	4,295,797	4,329,175	-33,378
1,483,527	預收收入	210803	1,416,771	1,450,149	-33,378
106	預收定金	210805	105	105	-
2,878,921	其他預收款	210898	2,878,921	2,878,921	-
744,604,039	長期負債	24	1,051,864,266	877,408,290	174,455,976
730,613,171	長期債務	2401	1,038,796,254	864,003,565	174,792,689
331,251,119	應付公司債券	240101	459,708,745	393,165,056	66,543,689
398,606,544	長期借款	240104	578,332,000	470,083,000	108,249,000
755,509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755,509	755,509	-
13,990,868	租賃負債	2402	13,068,012	13,404,725	-336,713
13,990,868	租賃負債	240201	13,068,012	13,404,725	-336,713
641,490,253	其他負債	28	631,091,279	611,934,095	19,157,184
569,622,355	負債準備	2801	559,219,680	540,088,347	19,131,333
496,616,93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280118	526,528,036	507,396,703	19,131,3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準備				
32,691,6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32,691,644	32,691,644	-
40,313,774	電價穩定準備	280126	-	-	-
7,403,008	遞延負債	2802	7,406,710	7,380,859	25,851
7,403,008	遞延收入	280201	7,406,710	7,380,859	25,851
56,743,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56,743,945	56,743,945	-
620,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620,754	620,754	-
56,123,19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56,123,191	56,123,191	-
7,720,944	什項負債	2897	7,720,944	7,720,944	-
5,618,525	存入保證金	289701	5,618,524	5,618,524	-
2,052,527	應付保管款	289702	2,052,527	2,052,527	-
49,8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49,893	49,893	-
350,932,092	權益	3	72,410,958	99,494,468	-27,083,510
330,187,400	資本	31	531,746,000	330,380,000	201,366,000
330,000,000	資本	3101	530,0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	資本	310101	530,0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
187,400	預收資本	3102	1,746,000	380,000	1,366,000
187,400	預收資本	310201	1,746,000	380,000	1,366,000
-41,685,746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463,878,247	-235,428,737	-228,449,510
41,685,746	累積虧損	3303	463,878,247	235,428,737	228,449,510
41,685,746	累積虧損	330301	463,878,247	235,428,737	228,449,510
4,543,205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4,543,205	4,543,205	-
4,52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12	4,526,395	4,526,395	-
4,52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1201	4,526,395	4,526,395	-
16,810	其他權益 - 其他	3498	16,810	16,810	-
16,810	其他權益 - 其他	349801	16,810	16,810	-
57,887,23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	-	-	-
57,887,23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	-	-	-
57,887,23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	-	-
2,205,847,258	合計		2,487,859,428	2,318,684,972	169,174,456

註：1.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就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2.本公司存入及存出保證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預計各為371,743,566千元，乃屬備忘性質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科目，為免虛增資產負債起見，未於本表內列示。

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110年12月31日實際數為審定決算數；該科目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原為57,880,204千元，於轉換日111年12月31日填補累積虧損57,880,204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 預計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 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因應政府能源政策、電業法修法及發展智慧電網，新(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及再生能源工程計畫，增修時間電價調整試辦計畫、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另新增轉直供計量及電力交易平台等建置運維相關業務，以及推動智慧變電所、再生能源併網、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5G及強化有線光纖系統等前瞻性業務，並配合大部要求另增設資安專職人力，所需增補人力328名職員。 為維護供電穩定，辦理老舊變電所更新改建及既有輸變電設備汰換工程，加計離島用電業務，相關業務量大幅增加，所需增補人力100名員工。
生產部分	972							
正式職員	9721	21,828		265		22,093		
臨時職員	97211	10,114		265		10,379		
正式工具	97212							
臨時工具	97213	11,714				11,714		
業務部分	97214							
正式職員	9722	3,004		38		3,042		
臨時職員	97221	1,324		38		1,362		
正式工具	97222							
臨時工具	97223	1,680				1,680		
管理部分	97224							
正式職員	9723	777	2	10		787	2	
臨時職員	97231	658	2	10		668	2	
正式工具	97232							
臨時工具	97233	119				119		
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營業外部分	97234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分	9724	383		15		398		
正式職員	97241	333		15		348		
臨時職員	97242							
正式工具	97243	50				50		
臨時工具	97244							
小 計		25,992	2	328		26,320	2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973							
正式工具	97301	2,016				2,016		
小 計	97303	1,866		100		1,966		
合 計		29,874	2	428		30,302	2	

註1：表內國外部分係本公司參與國外礦產探勘、開發計畫等需派往海外工作人員。

註2：上年度預計數係經濟部110年4月8日經人字第11003660140號函核定員額。

註3：本年度編列勞務承攬人力員額共計1,122名，包括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年度實際運用人力數仍應依本公司年度審查核定結果始覈實運用。

部門別		正式員額 薪資	臨時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名稱	編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21,397,754		2,902,426	842,672	2,074,759	3,457,932
營業成本部分	97451	17,869,228		2,609,871	806,349	1,729,274	2,881,834
銷售成本	974530	17,062,604		2,512,809	650,571	1,651,026	2,751,346
水力發電費用	9745301	1,109,218		113,196	40,035	107,918	179,882
職員	97453013	638,393					
工員	97453014	470,825					
火力發電費用	9745302	5,228,097		899,326	164,052	503,383	839,470
職員	97453023	3,404,803					
工員	97453024	1,823,294					
核能發電費用	9745303	1,357,861		161,083	268,583	129,885	216,685
職員	97453033	993,752					
工員	97453034	364,109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9745304	416,362		9,668	116	41,509	69,269
職員	97453043	316,118					
工員	97453044	100,244					
輸電費用	9745308	2,557,658		259,187	31,225	249,112	415,275
職員	97453083	1,528,114					
工員	97453084	1,029,544					
配電費用	9745309	6,393,408		1,070,349	146,560	619,219	1,030,765
職員	97453093	2,354,180					
工員	97453094	4,039,228					
其他營業成本	9745609	806,624		97,062	155,778	78,248	130,488
職員	97456093	502,624					
工員	97456094	304,000					
業務費用	974580	2,424,526		231,016	31,462	237,568	395,856
業務費用	9745801	2,424,526		231,016	31,462	237,568	395,856
職員	97458013	1,273,502					
工員	97458014	1,151,024					
管理費用	974582	736,453		42,022	4,098	72,077	120,380
管理費用	9745821	736,453		42,022	4,098	72,077	120,380
董監事	97458211	4,251					
職員	97458213	651,079					
工員	97458214	81,123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部分	974583	367,547		19,517	763	35,840	59,862
研究發展費用	9745831	242,817		8,334	31	23,913	39,950
職員	97458313	228,817					
工員	97458314	14,000					
員工訓練費用	9745832	124,730		11,183	732	11,927	19,912
職員	97458323	105,122					
工員	97458324	19,608					
合計		21,397,754		2,902,426	842,672	2,074,759	3,457,932
資本支出部分	975	3,241,897		310,311	39,689	312,078	520,130
總計		24,639,651		3,212,737	882,361	2,386,837	3,978,062

註：1. 本表內含國外部分用人費用預算數如下：

正式員額薪資2,481千元，超時工作報酬190千元，津貼4,022千元，績效獎金229千元，考核獎金382千元，退休及卹償金464千元，分擔保險費463千元，其他福利費174千元，合計8,405千元。

2. 其他營業成本內含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用人費用1,288,159千元。

3. 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112年度編列勞務承攬外包費共計560,531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服)務性人力。

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獎金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計
	退休及 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藥 費	提撥福利 金	體育活動 費	其他福 利費		
4,918	2,642,659	189,488	2,176	2,225,278	121,915	886,139	95,277	136,000	1,933	36,981,326
4,127	2,191,662	159,008	1,826	1,862,557	110,601	743,596	34,264	102,527	1,655	31,108,379
3,946	2,076,860	152,051	1,744	1,780,254	99,708	710,942	33,474	96,875	1,593	29,585,803
254	139,635	9,814	113	115,402	5,100	45,895	791	6,037	98	1,873,388
										638,393
										470,825
1,160	692,642	44,679	516	530,859	22,995	208,939	11,566	27,468	395	9,175,547
										3,404,803
										1,823,294
292	205,999	11,271	131	135,274	44,125	52,707	185	3,903	90	2,588,074
										993,752
										364,109
92	53,369	3,548	41	42,739	1,922	16,591	1,138	8,575	26	664,965
										316,118
										100,244
585	315,576	22,527	260	265,525	6,982	105,347	1,813	13,869	219	4,245,160
										1,528,114
										1,029,544
1,563	669,639	60,212	683	690,455	18,584	281,463	17,981	37,023	765	11,038,669
										2,354,180
										4,039,228
181	114,802	6,957	82	82,303	10,893	32,654	790	5,652	62	1,522,576
										502,624
										304,000
569	288,175	21,936	251	256,263	7,256	102,582	13,214	858	235	4,011,767
569	288,175	21,936	251	256,263	7,256	102,582	13,214	858	235	4,011,767
										1,273,502
										1,151,024
148	108,349	5,688	66	71,305	1,890	26,607	47,552	30,733	29	1,267,397
148	108,349	5,688	66	71,305	1,890	26,607	47,552	30,733	29	1,267,397
										4,251
										651,079
										81,123
74	54,473	2,856	33	35,153	2,168	13,354	247	1,882	14	593,783
48	37,222	1,867	22	23,116	765	8,734	97	744	8	387,668
										228,817
										14,000
26	17,251	989	11	12,037	1,403	4,620	150	1,138	6	206,115
										105,122
										19,608
4,918	2,642,659	189,488	2,176	2,225,278	121,915	886,139	95,277	136,000	1,933	36,981,326
465	384,468	16,867	500	313,363	9,279		2,339	17,406	287	5,169,079
5,383	3,027,127	206,355	2,676	2,538,641	131,194	886,139	97,616	153,406	2,220	42,150,405

4. 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金額：

-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訂用人費用限額內，以1.2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2,074,759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312,078千元。
-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2個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3,457,932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520,130千元。
- (3) 其他獎金：獎勵金預算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108年5月15日經人字第10803662720號函)編列，營業支出計編列4,918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465千元。

5. 職工福利金計算說明：112年度職工福利金以營業收入中(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提列。

6. 本年度退休金不含民營化增編員工退休準備金，惟決算時仍得在達成法定盈餘及繳庫盈餘目標前提下，依精算退休金情形增加或減少辦理提列。

台灣電力股
繳納各項稅捐
中華民國

科 目		營 業 總 支 出 部 分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名 稱	編 號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701,608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701,608		
契稅	9763				
契稅	97631				
房屋稅	9764		403,842		
一般房屋稅	97641		403,842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239,000	77,842		76,385
關稅	97651				76,182
貨物稅	97652				
營業稅	97655	239,000			203
印花稅	97656		43,620		
使用牌照稅	97657		34,222		
特別稅課	9766			628,638	20
其他特別稅課	97668			628,638	20
規費	9767	4,602,664	862,891	612	32,789
行政規費	97671	235,414	28,249	612	28,726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6,531		
商港服務費	97673				674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674	387,000	7,928		89
水污染防制費	97675	40,553			3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44,471			
其他規費	97678	3,895,226	780,183		3,264
合 計		4,841,664	3,046,183	629,250	109,194

註：表中營業稅代徵部分係以銷項稅抵扣進項稅後差額列示。

份有限公司
與規費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代徵部分		合計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175,075					1,876,683	
175,075					1,876,683	
93					93	
93					93	
40,670					444,512	
40,670					444,512	
159,503				315,385	237,345	
				76,182		
				239,203		
154,602					198,222	
4,901					39,123	
9				20	9	628,638
9				20	9	628,638
147,517				4,635,453	1,010,408	612
50,850				264,140	79,099	612
5,211					51,742	
				674		
83,883				387,089	91,811	
				40,589		
				44,471		
7,573				3,898,490	787,756	
522,867				4,950,858	3,569,050	629,2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編 號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 客 車	9791	輛	4	6,810	23	23,460	27	30,270	配合業務需要 (含電動車7輛)
公務小客車	97912	"	4	6,810	23	23,460	27	30,270	
交 通 車	9792	輛	1	4,550	5	19,170	6	23,720	配合業務需要
大型交通車	97921	"	1	4,550	3	13,650	4	18,200	
中型交通車	97922	"			2	5,520	2	5,520	
客貨兩用車	9794	輛	17	14,170	90	75,060	107	89,230	配合業務需要
小型客貨車	97943	"	17	14,170	90	75,060	107	89,230	
合計			22	25,530	118	117,690	140	143,220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至112年底預計交通車177輛，小客車196輛，客貨兩用車930輛。

2. 其他車輛：

(1) 112年增購其他車輛69輛(含機車39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388輛(含機車211輛)。

(2) 至112年底預計有其他車輛7,614輛(含機車3,156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銷 售 量	單位售價 (元)	銷 售 總 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47,523,082,000	2.9410	727,960,138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30,683,440,000	2.7735	639,807,421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35,340,911,541	2.5885	609,190,352
(109)年度決算數		度	224,812,536,034	2.5986	584,187,991
(108)年度決算數		度	218,726,640,716	2.6190	572,847,6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59,377,492,000	3.7865	982,131,043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41,973,745,000	2.5292	612,009,649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44,833,985,479	2.2784	557,840,540
(109)年度決算數		度	234,985,435,124	2.2964	539,618,390
(108)年度決算數		度	228,487,201,117	2.5176	575,233,588

註：電力生產總值係銷售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會費 國際組織 會費	核能發電費用	美洲核能協會(ANS)	60	加強國際間聯繫，獲得核能發電新科技資訊。
		核能採購事務委員會(NUPIC)	216	分享NUPIC資料庫內之廠家資訊，建立本公司合格廠家名單，以擴大及穩定各核電廠安全相關設備之備品供應來源。
		世界核燃料市場組織(WNFM)	30	參與該組織對於未來核燃料處置、相關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均有助益。並可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協會(WNA)	1,821	參與該協會對於本公司剩餘鈾料之處理，以及合約之協商極有助益。並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機會，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	4,524	有助於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並進行交流。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	24,000	1.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與進行交流的重要管道。 2.可使用該協會的各項資料庫，如電廠績效指標、設備可靠度、運轉經驗等。 3.可取得該協會出版的各项研究文件、準則與作業典範等。 4.可參加該協會舉辦的各项研討會、訓練課程、國際會議等。
		壓水式核能電廠業主聯合組織(PWROG)	6,184	參加該組織可獲得其研究報告、了解全球壓水式核電廠共通問題及其改善措施，對本公司核能三廠運轉、維護等方面技術提升助益甚大。
		緊急柴油發電機業主組織(EOG)	455	參與該組織可交換TDI緊急柴油發電技術資訊、界定問題範圍、提供柴油機缺陷改善方案、回饋業界運轉維護問題、建立預防保養計畫供會員遵行等。
		其他零星會費	3,729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1,019	
	管理費用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	17	加強與國外能源經濟團體之交流聯繫，提升能源經濟與管理技術之研究水準。
		國際高壓大電力系統會議(CIGRE)	29	與世界各國電業及電力機構製造商間發電與高壓輸電技術交流。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25	可由參加各項研討會及其年報、期刊中獲得電力系統最新動態與資訊。
		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學會(A&WMA)	22	該學會可提供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管理策略及廢棄物管理暨控制技術等資料。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	14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美國安全協會(NSC)	14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世界安全組織(WSO)	5	提供職業場所，環境安全與健康及防範事故之科技與實務。
		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IERE)	49	利用國際性資料交換及合作活動以提升研發成效，解決電力服務工業的中長程問題。
		世界風能協會(WWEA)	7	參加該會可以增進與國際風力發電技術合作與交流，對風力資訊平台建置有實質及前瞻性之助益。
		日本燃料電池開發資訊中心(FCDIC)	80	為掌握國外之燃料電池研發動態，並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以提升我國燃料電池技術水準，早日達成燃料電池普及化之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學術團體 會費	管理費用	美國都寶工程公司國際協會(ICDC)	165	參加該會可以提升電氣設備絕緣試驗之研究及實測之品質，增進經營績效。
		東亞暨西太平洋電力供應事業協會(AESIEAP)	32	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推動國際電業間會員國與地區電業之間的交流、促進區域間各電力事業之合作及有關電力之專家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全球碳捕獲與封存研究院(GCCSI)	50	透過該組織所舉行之研討會議及資訊交換活動，獲得與全球各國交流與合作的最佳平臺。
		日本能源經濟研究所(IEEJ)	731	該組織網站具豐富之能源、環境及經濟相關素材及資料，可供瀏覽及查閱，並汲取國際經驗，推動公司發展。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6,110	該組織專注於全球能源及電力市場的資訊與研究，成為其會員可獲得研究報告、數據庫、模型及工具等資料，可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及策略布局之參考。
		澳台經貿協會(ATBC)	32	可促進商業資訊交流，協助推廣本公司及我國形象，並藉由澳台經貿協會引薦煤礦投資機會。
		其他零星會費	73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8,120	
		國際組織會費合計	49,13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5	獲取公司治理專業知識，強化經營督導功能、提升公司競爭力。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14	該學會致力於發展能源經濟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該學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促進能源資訊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	協助政府改善國內投資與經營環境，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且加強推動經濟自由化與企業全球化。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50	配合政府招商政策參與國際會議，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瞭解產業動態。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00	該基金會積極舉辦永續相關活動論壇，加入該基金會可從中與業界交流互動，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	30	促進中美工商界間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發展與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13	可吸收各會員之經驗，透過協會之力量，研討股務業務之法令及作業改進等，有助於股務業務的順利推動。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4	獲取國內外圖書館界動態、學術活動及研討會論文等訊息。
		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1.獲取有關電力開發及能源管理之最新資訊，促進本公司相關技術之進步。 2.提升本公司在電力技術及能源管理上學術地位。 3.加強與國際間有關電力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10	獲取氣象資訊，為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及使用。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可獲取會計專業最新發展資訊、參與所舉辦之研討會，加強與各學術團體之聯繫交流，以提升本公司之會計專業水準。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30	協助推動國內電機工程學術活動。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5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	22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合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	吸取仲裁資訊及相關知識最新發展；加強與公民營機構及商業團體聯繫。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	獲取廢棄物清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或技術發展等諮詢與服務。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120	可透過該協會結合企業力量，提倡及推動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1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對水庫上下游河川之維繫及運用。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	10	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珊瑚礁保育所作之努力及企業形象。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2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環境檢驗技術品質。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	該協會可提供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問題之解決，以因應法令標準日益嚴格及防範日後環保抗爭等，並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溝通與有關行政事項之服務。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5	該協會以促進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的瞭解，致力於加速台灣低碳經濟轉型為宗旨，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外界對於本公司相關業務與成果之瞭解。
		中華環安衛科技學會	6	獲取環保、安全、衛生技術、健康管理等資訊與經驗交流，促進產業技術水準的提升。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	10	獲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的技術發展資訊，有助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及電源開發等工作。
		台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	10	生質燃料被視為可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淨排放的能源，該協會針對國內廠商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規劃，加入該協會有助本公司獲得技術發展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5	借助該學會之專業及與各會員進行技術交流，增加本公司勵行友善環境措施之能見度，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本公司在環境教育及綠色企業建構之成果。
		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	10	響應對國內PM2.5與空污監測、控制技術水準發展等方面的重視，並能展現關懷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及誠意，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亦能增加本公司於環保界的互動聯結及影響力。
		台灣循環經濟協會	20	汲取外界規劃落實循環經濟之經驗，找出本公司適合之循環路徑與發展契機，並與產官學研各界團體保持良好關係促進交流合作，以共同促進循環經濟及產業技術提升。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	12	該協會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超微細氣泡技術於各產業之應用，加入該協會可獲取超微細氣泡未來應用於碳捕集與封存(CCS)之相關經驗，有助本公司就CCS應用面進行技術研究交流，開創本公司CCS技術嶄新方向。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7	協助本公司培養及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
		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20	協助培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並提供工安法令學術資料。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	80	該會所提意見均相當受高市府重視，並為與高市府溝通平臺，利於公司業務推動。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20	該協會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發展或交流汽電經驗技術，以提高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參加該會便於蒐集國內外汽電發展資訊，以利負載管理之參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30	本公司基於油價考量，藉由參與該協會對於開拓阿拉伯文化、經濟之交流期能有實質助益。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獲取內部稽核資訊與專業知識，藉以提升內部稽核功能。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	20	增加公司於國內外燃燒界的互動交流及影響力，對於提昇公司形象和發展自主燃調技術均有正面的助益。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127	建立及維持電能標準，有助於提升本公司電力設備檢驗之公信力並強化檢驗技術能力，確保電力設備驗收品質。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20	加強本公司與各電力相關機構之電力知識與技術交流、協助本公司推動電業改革相關政策。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30	協助本公司擬定科技管理營運策略，以及同步追求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10	藉由參加該協會參與國內外之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擴大對民服務與增加海內外市場業務。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15	參加該學會可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並對於解決本公司發、輸、配電系統設備材料之腐蝕問題，頗有助益。
		中華圖書館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3	增進圖書館間資訊交流，並可借閱科技文獻。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20	藉由參加該會使本公司在電能使用效率、用戶需求面、管理策略執行面之業務與技術能貼近現實狀況。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3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增加產官學研界間之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展現本公司對電力與能源穩定發展之重視。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10	協助整合國內電力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能量，推動國內智慧型電網產業發展。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42	了解歐洲地區電業技術發展趨勢及脈動，進行電力技術及經驗交流。
		台灣風能協會	20	可獲得與國內外風能產業相關團體間互動之機會，並取得所需之資訊及協助，對本公司風力發電發展有相當助益。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20	了解國內風力產業之趨勢，對本公司風力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後續風機之運轉維護有相當助益。
		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	12	可透過與綠能產業相關團體互動，並取得所需資訊及協助，對於後續彰濱光電運維及未來離岸風力開發有相當助益。
		台灣綠電應用協會(TAGET)	9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可增加綠電市場各參與角色間之溝通交流與合作，並取得T-REC憑證及Green-E認證相關資訊。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5	該學會成員對於機械工程經驗豐富，本公司入會並推薦人選參與交流，對公司業務有助益。
		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120	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創新技術研發與改良、提高相關產業能力，促進水利經濟蓬勃發展。
		台灣照明學會	50	增進照明設備之認識及研究，以達本公司宣導節能之效益。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10	為因應本公司燃料之需求，充分掌握印尼能源礦業資訊，並可密切與印尼進行經貿資訊交流。
		台俄協會	50	俄羅斯盛產燃煤及天然氣等能礦資源，參加該協會可增加資訊交流，對本公司未來分散發電燃料來源及確保燃料供應安全有所助益。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2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因應本公司燃料需求，需國內礦業界人士給予協助與建議。參加該會可增進與礦業界人士之聯繫，增加資訊蒐集管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	參與學會各項活動，吸取各方有關土木水利新資訊。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	該學會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提供會員最新科技新知、論述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本公司工程業務頗有助益。
		台灣綠建築發展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臺灣建築學會	10	配合營建教育政策資助學術研究、吸取新知、促進技術交流。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台灣工程法學會	10	可透過加入該會，獲取以法律為主軸，整合與工程有關之土木、建築、機電、財務、會計、管理、保險等相關專業，俾利本公司業務推動順利。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20	透過加入該會可獲取各界相關經驗與技術支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隧道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核心能力。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30	促進本公司業務資訊電腦化。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5	促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化。
		美洲保健物理學會台灣總會	20	藉由參加該學會的例行活動會議宣傳本公司經營理念，並吸收輻防新知及技術，促進核能安全。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20	可受邀參加該協會舉辦之會議，吸收最新訓練資訊與提高經營績效，並可獲得當前最新教育訓練思潮、方法技術與經驗。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	可受邀參加研討，從中學習促進勞資和諧新知，減少勞資對立與爭議，進而提高生產力與經營績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	10	可獲知現今與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對本公司與業界交流勞動法令相關執行實務助益良多。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5	可參與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俾即時學習及瞭解新知，增進管理知能，另有助提升人資人員專業知能，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對提升工作品質助益甚大。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	3	該會持續與國際員工協助業務專業資源接軌，對於持續精進本公司員工協助業務以達到員工照護、創造組織員工雙贏局面有所助益。
		其他零星會費	20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268	
		學術團體會費合計	2,268	
職業團體會費	水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43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25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772	
	火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209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核能發電費用		各縣市工業會	97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14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338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74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295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3		
輸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196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0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5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224			
配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35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20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2,3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 註	
補助及捐助	其他營業成本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小計	75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7		
			職業團體會費合計	6,098	
			會費合計	57,505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4,80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4,806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合計	4,806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	核能發電費用	捐助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125	贊助該組織舉辦科技研討會，以提升本公司與國內核能界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捐助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學術研討會	50	贊助該組織舉辦科技研討會，以提升本公司與國內核能界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捐助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辦理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	100	為建立加強兩岸核能事業單位之交流溝通，建立海峽兩岸核能合作論壇，能及時了解兩岸核能發展情況。	
		其他零星捐助	2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03		
	輸電費用	捐助電腦等資訊設備捐贈	2,000	舊電腦等資訊設備轉贈社福機構與弱勢團體。	
		其他零星捐助	2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200		
	業務費用	捐助全球產業總工會(IGU)	660	該會綜合能源部在蒐集世界各國電源開發資訊、發供電科技及工安衛生之研究，頗有成就，對於我國電力事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捐助台灣照明學會	500	該會推行節約能源及推廣合理照明等工作，對本公司供售電業務助益匪淺。	
其他零星捐助		11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276			
管理費用	捐助各縣市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	200	促進本公司與各縣市總工會間之和諧及配合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捐助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	4,000	為減緩電力建設之阻力，亟須借重該會會員在推展地方電力建設及業務溝通之豐富經驗，爰編列預算捐助該會。
		捐助台灣電力工會會務活動經費	6,000	為加強電力建設宣導，促進勞資和諧，捐助該會活動經費。
		其他零星捐助	1,02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220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合計	14,999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4,485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4,485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97,44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97,440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7,0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7,000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6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600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00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合計	120,725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313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313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313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78,23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78,237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合計	78,237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00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合計	2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	水力發電費用	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56,529	為維持日月潭水庫有效庫容，並結合水力機組發電兼排淤方式，使日月潭水庫淤泥通過既有發電引水隧道回歸濁水溪，爰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其他零星補助	5,653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62,182	
	火力發電費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	3,720	藉由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持續宣導本公司節能減碳、回饋地方的企業形象，並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關係，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360	為本公司澎湖舊電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變更案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其他零星補助	40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補助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65	為本公司宜蘭仁澤地熱電廠發電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其他零星補助	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72	
	輸電費用	補助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31,650	為配合本公司板橋變電所用地變更案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審議規範規定與新北市政府制式協議書內容，須補助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其他零星補助	3,165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4,815	
	配電費用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防災型電網經費	30,000	補助屏東等地方政府建置防災型微電網經費。
		其他零星補助	3,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000		
業務費用	補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電業營運費	10,000	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政策，乃報奉經濟部經(90)國營字第09020231760號函核准，補助澎湖縣政府紓解五離島電業營運虧損之財力負擔。	
	補助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等辦理配電線路整建工程	40,000	為協助澎湖縣政府紓解本公司未接管之花嶼村等供電穩定，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均衡地方發展，辦理花嶼村等轄內配電線路及電表裝設改善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		補助台灣博物館辦理「台灣電力發展主題特展」	3,000	透過與台灣博物館共同合辦特展，可引導觀展民眾閱讀台灣電力發展史，了解電力重要性及能源產業變遷、推廣用電安全及智慧電網等電力科普教育，更可創造跨界合作話題，繼而提升本公司企業形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其他零星補助	5,000			
		小計	58,000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合計		192,557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29,743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29,743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836,72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836,727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387,728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387,728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8,219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8,219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05,27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05,274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合計	2,567,691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3,30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3,304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合計	23,304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2,578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2,578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2,578			
		補助及捐助合計	3,005,4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分攤 分攤其他 費用	水力發電費用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依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編列。
		其他零星分攤	1,70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8,700	
	火力發電費用	分攤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維護費	30,000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100年10月13日經國二字第1000162860號函辦理，分攤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受颱風、海潮侵蝕破壞其所需之維護費用。
		分攤亞洲亞煙煤使用其他零星分攤	0 3,000	與亞洲各國會員交流經驗，以增進彼此對於亞煙煤燃用與管理知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000	
	核能發電費用	分攤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AIT-TECRO Meeting)經費	100	此會議輪流在台、美舉行，藉本會可提升台美核能安全、技術、法規等交流。
		分攤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經費	300	此會議輪流在台、日舉行，藉本會可提升台日核能安全、技術、法規等交流。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285	可獲得參與國家所有研發成果及出席年度會議與技術研討會，並能取得美國應用實例與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推動爐心熱水流分析相關應用工作。
		分攤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經費	150	建立中日雙方科技合作及應用之交流管道，藉與會可吸取日方營運、品保工程經驗。
		分攤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國際合作計畫年費	234	旨在經由各國多邊合作，蒐集各國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及組件劣化與老化情形，找到有效的技術與科技來管理與減緩核電廠設備組件劣化，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核能安全及運轉績效。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IAEA)	42,330	依原能會(90)會綜字第0012540號函按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總人日之比例分攤支付國際核子保防視察費用，本核子保防視察費用係依中、美、IAEA三邊核子保防協定支付國際原子能總署。
		分攤國際合作計畫年費(RAMP)	569	本公司參加RAMP計畫，可培養核能新進同仁對輻射劑量評估模式之概念及熟悉軟體操作介面，運用於輻射防護、劑量分析評估之計畫審查及編寫，並可取得美國NRC協助客製化台灣版RASCAL程式，應用於本國核設施緊急計畫之廠外民眾劑量評估。
		其他零星分攤	4,397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8,365	
	管理費用	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託經費	200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國一字100年10月12日第10000162850號函，與其他4家部屬事業共同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辦經費。
		分攤中華財經高峰論壇經費	250	論壇係由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該論壇目的在於透過成立一互動式平台，提供本公司與產官學研間之意見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政策高峰會、趨勢研討會、專題演講報告、商管訓練、名人講座、座談會等。
		分攤部屬單位業務經費	4,250	分攤部屬業務檢討會、雙十國慶國旗佈置經費、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及其他部屬活動經費等。
		其他零星分攤	47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研究發展費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全會員計畫(P41)經費	50,980	藉由參與本計畫，得使用會員專屬網頁以獲得最新的資訊及研究計畫，營運中或現階段除役中之電廠，若遭遇困難亦可取得因應策略上的建議。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補充計畫(Nuclear Supplemental Program)經費	3,786	藉由本計畫可獲得SGMP補充資料，進而吸收國外最新的檢測、維修、改善資訊，能於機組大修時採用與國外核電廠同步之新進技術、利用各項指引，增進營運績效並與世界核能資訊接軌。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蒐集345kV輸電地下電纜以管路形式佈設案例、運轉維護程序、健康狀態檢測規範標準(P36.006)經費	1,278	考量345kV電纜線路參照161/69kV輸電電纜採以管路方式佈設，使國內345kV電纜線路可兼具「鬆綁用地面積限制」及「降低投資及運維成本」之特性，藉由參與本計畫可精進地下輸電維護機制，使供電系統更加穩定及安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P201.A)、新興技術分析：驅力及影響(P201.C)經費	12,357	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整個電力系統需有結構性轉變，加入本計畫將可瞭解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先進讀表設施(AMI)、儲能技術、微電網、電動車、需量反應、大數據、物聯網等各類創新技術對系統、經濟、環境之效益與衝擊，有助於規劃未來低碳智慧電力系統之藍圖。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系統技術成本與效能(P178.A)經費	7,462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獲得近期已完成之研究議題如：鋰鐵電池的成本分析、儲能電池成本預估更新以及天然氣技術之成本與效能等報告，可提供公司評估發展相關技術時的參考依據。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氣渦輪機先進元件與技術(217)經費	9,742	氣渦輪技術日新月異，在材料的選用與冷卻流道的設計上均有更加嚴格的要求，參與本計畫可引進新機組之相關知識及經驗，降低外購成本，發展自有運維技術及維持機組的正常運轉。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儲能與分散式電源(P94)經費	4,563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透過EPRI的儲能集成委員會(ESIC)，制定科學數據、評估計畫和技術轉讓計畫，有助於提升公司對於儲能及分散式電源之認知並可掌握國外電業之最新發展潮流。
		其他零星分攤	9,017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99,185	
				分攤其他費用合計
		分攤合計	204,420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		總計	3,267,3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40,500	
銷售成本		
水力發電費用	29	依據預算法62條之1，本公司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主要內容如下：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發展再生能源及儲能等議題。 2. 傳達智慧科技相關發展與產業、民生關連性及未來趨勢。 3. 加強「用電安全及節能減碳」及推動行動支付等APP平台之宣導。 4.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深耕綠能教育之相關文宣及社群媒體之經營。 5. 轉譯專業艱澀的電力術語，溝通電業議題，增進公眾了解與支持。
火力發電費用	530	
核能發電費用	332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36	
輸電費用	36	
配電費用	20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39,381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32	
其他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	
資本支出部分	-	
總計	40,5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35,532,741	37,436,228	用人費用	36,981,326	1,873,388	9,175,547	2,588,074	664,965	4,245,160
19,144,946	21,794,009	正式員額薪資	21,397,754	1,109,218	5,228,097	1,357,861	416,362	2,557,658
2,714,438	2,896,013	超時工作報酬	2,902,426	113,196	899,326	161,083	9,668	259,187
812,303	910,635	津貼	842,672	40,035	164,052	268,583	116	31,225
6,916,691	5,617,740	獎金	5,537,609	288,054	1,344,013	346,862	110,870	664,972
2,542,260	2,784,676	退休及卹償金	2,832,147	149,449	737,321	217,270	56,917	338,103
1,445	6,000	資遣費	2,176	113	516	131	41	260
3,398,812	3,425,194	福利費	3,464,609	173,225	801,827	236,194	70,965	393,536
972,412	812,089	提撥福利金(含下腳)	886,139	45,895	208,939	52,707	16,591	105,347
2,426,400	2,613,10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578,470	127,330	592,888	183,487	54,374	288,189
1,846	1,961	提繳費	1,933	98	395	90	26	219
35,455,145	32,771,789	服務費用	36,912,849	949,583	14,767,293	3,302,185	1,156,495	2,819,677
153,935	147,919	水電費	163,171	3,571	139,453	2,520	311	4,679
791,357	965,416	郵電費	901,063	4,379	11,332	9,083	1,941	21,001
960,126	632,651	旅運費	665,870	8,871	160,657	19,849	4,387	29,399
56,928	60,9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246	1,531	5,590	3,203	398	4,412
25,109,667	22,223,06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5,415,476	636,080	13,789,023	2,367,776	545,722	2,434,757
257,583	321,835	保險費	329,390	4,788	54,787	143,256	64,681	13,059
4,818,732	4,006,20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897,412	58,019	127,080	41,952	17,454	41,267
3,125,641	4,147,641	專業服務費	4,219,613	228,669	462,825	701,825	518,736	265,255
22,083	30,408	公關慰勞費	30,408	1,728	5,365	2,389	455	2,458
44,267	45,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500	29	530	332	136	36
114,825	190,700	推展費	190,700	1,918	10,651	10,000	2,274	3,354
398,094,263	455,642,831	材料及用品費	818,671,069	27,311	509,278,698	5,215,968	4,365	43,639
240,907,317	240,917,175	使用材料費	514,683,255	13,808	509,230,363	5,191,537	2,655	17,790
239,345,530	239,034,608	發電用燃料	512,479,577		507,585,757	4,893,820		
14,332,944	16,903,241	燃料油	36,480,607		36,480,607			
1,932,894	2,372,178	柴油	3,310,055		3,310,055			
82,078,316	65,001,727	燃煤	173,244,638		173,244,638			
131,839,045	147,577,882	天然氣	294,550,457		294,550,457			
9,162,330	7,179,580	核能	4,893,820			4,893,820		
1,561,787	1,882,567	其他油物料	2,203,678	13,808	1,644,606	297,717	2,655	17,790
304,509	353,003	用品消耗	365,647	13,503	48,335	24,431	1,710	25,849
156,882,436	214,372,653	商品	303,622,167					
18,772,456	14,718,406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18,988,951					
37,660,780	43,964,169	購入電力(火力-煤)	59,128,994					
57,831,454	64,883,515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17,603,224					
991,997	1,183,430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105,600					
189,951	281,485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117,012					
4,416,994	40,715,129	購入電力(風力)	51,533,004					
36,772,756	48,156,933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53,245,634					

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配電費用	購入電力	銷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11,038,669		29,585,803	1,522,576	4,011,767	1,267,397	387,668	206,115		
6,393,408		17,062,604	806,624	2,424,526	736,453	242,817	124,730		
1,070,349		2,512,809	97,062	231,016	42,022	8,334	11,183		
146,560		650,571	155,778	31,462	4,098	31	732		
1,651,547		4,406,318	208,917	633,993	192,605	63,911	31,865		
729,851		2,228,911	121,759	310,111	114,037	39,089	18,240		
683		1,744	82	251	66	22	11		
1,045,506		2,721,253	132,292	380,173	178,087	33,456	19,348		
281,463		710,942	32,654	102,582	26,607	8,734	4,620		
764,043		2,010,311	99,638	277,591	151,480	24,722	14,728		
765		1,593	62	235	29	8	6		
5,679,179		28,674,412	95,787	2,856,263	213,581	1,221,108	427,000	3,424,698	
4,705		155,239	301	3,163	1,542	903	2,023		
155,297		203,033	829	677,859	4,393	13,950	999		
107,032		330,195	25,805	12,387	14,586	31,767	24,624	226,506	
10,971		26,105	275	18,029	5,519	6,992	2,326		
5,114,353		24,887,711	22,544	281,565	43,722	128,998	50,936		
8,739		289,310	592	37,868	839	455	326		
40,003		325,775	43,976	1,225,971	30,631	23,465	49,402	3,198,192	
231,540		2,408,850	1,065	404,189	96,165	1,013,304	296,040		
4,993		17,388	246	7,197	5,258	129	190		
20		1,083		39,381	32	4			
1,526		29,723	154	148,654	10,894	1,141	134		
132,944	303,618,605	818,321,530	8,210	46,211	37,798	148,167	44,091	65,062	
64,167		514,520,320	3,651	14,082	510	133,447	11,245		
		512,479,577							
		36,480,607							
		3,310,055							
		173,244,638							
		294,550,457							
		4,893,820							
64,167		2,040,743	3,651	14,082	510	133,447	11,245		
68,777		182,605	997	32,129	37,288	14,720	32,846	65,062	
	303,618,605	303,618,605	3,562						
	18,988,951	18,988,951							
	59,128,994	59,128,994							
	117,603,224	117,603,224							
	1,105,600	1,105,600							
	117,012	117,012							
	51,533,004	51,533,004							
	53,245,634	53,245,634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55,995	294,617	購入電力(地熱)	446,577					
176,023	174,310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449,609					
14,031	659	文創商品成本	3,562					
18,244,712	20,403,056	租金與利息	24,971,766	4,000	3,441	34,604	20,688	14,640
10,124	103,181	地租及水租	59,219	1,875	1,345	29,695	17,980	6,181
3,122	2,619	房租	4,041		25	7	2,460	
38,031	3,166	機器租金	4,203	117	585	426	50	358
6,557	15,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633	1,881	747	4,063	151	3,062
10,954	11,966	什項設備租金	14,600	127	739	413	47	5,039
18,175,924	20,266,444	利息	24,873,070					
100,501,700	95,094,304	折舊及攤銷	98,980,974	4,435,074	24,664,412	4,347,753	3,296,701	28,149,635
766,237	764,050	土地改良物折舊	784,454	26,082	586,617	15,764	301	122,917
4,428,468	4,453,090	房屋折舊	4,372,728	112,527	1,821,713	471,844	55,279	1,448,942
92,474,872	86,972,817	機械及設備折舊	90,486,728	4,237,429	21,833,281	3,773,882	3,181,688	25,980,168
620,186	687,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68,504	30,030	99,425	32,392	3,203	173,458
252,091	271,290	什項設備折舊	286,502	16,254	49,607	24,469	970	61,821
708,188	640,25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01,500	3,673	232,509	6,953	51,527	235,464
10,991	10,49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0,873					
1,240,666	1,294,976	攤銷	1,569,685	9,079	41,260	22,449	3,733	126,865
7,872,078	8,266,427	稅捐與規費	8,517,097	42,304	1,436,249	494,546	12,411	549,804
1,561,034	1,638,281	土地稅	1,701,608	18,097	298,602	217,337	5,090	355,558
335,403	403,538	房屋稅	403,842	11,975	108,003	35,022	1,427	101,855
62,346	314,613	消費與行為稅	316,842	3,534	20,322	6,238	2,352	12,688
877,862	458,257	特別稅課	628,638					
5,035,433	5,451,738	規費	5,466,167	8,698	1,009,322	235,949	3,542	79,703
2,793,884	2,910,99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3,267,335	215,882	1,972,993	494,710	12,785	243,713
47,440	67,006	會費	57,505	772	1,338	41,314	3	1,224
2,555,554	2,627,338	補助及捐助	3,005,410	196,410	1,938,655	405,031	12,782	242,489
190,890	216,649	分攤	204,420	18,700	33,000	48,365		
1,970,335	1,784,145	損失與賠償給付	1,706,976	226	500	600	400	2,500
1,939,920	1,757,634	各項損失	1,680,440					
30,415	26,511	賠償給付	26,536	226	500	600	400	2,500
16,784,562	1,781,282	其他	2,911,552	-1,366	-6,711	255,297	-1,066	2,490,987
16,784,562	1,781,282	其他費用	2,911,552	-1,366	-6,711	255,297	-1,066	2,490,987
-2,898,915	-1,386,354	與存貨相關損益	-1,738,926	-6,672	166,303	-7,425	-1,092	-256,434
-2,898,915	-1,386,35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 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1,738,926	-6,672	166,303	-7,425	-1,092	-256,434
-155,7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7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4,194,710	654,704,701	合 計	1,031,182,018	7,539,730	561,458,725	16,726,312	5,166,652	38,303,321

註：一、前年度決算數細數加計與小計、合計之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二、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1,738,926千元，係盤存盈餘-材料2,420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1,491,153千元、出售下腳收入255,023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9,670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配電費用	購入電力	銷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446,577	446,577							
	1,449,609	1,449,609							
			3,562						
10,509		87,882	616	5,453	2,212	1,493	1,040	24,873,070	
1,709		58,785		420	13	1			
332		2,824		306	911				
1,580		3,116		913	139	35			
2,709		12,613	597	1,141	620	830	832		
4,179		10,544	19	2,673	529	627	208		
								24,873,070	
31,944,355		96,837,930	7,915	498,310	193,832	509,614	116,122	817,251	
22,758		774,439	1	7,319	93	176	2,426		
252,734		4,163,039	77	147,942	11,718	6,439	43,513		
30,895,904		89,902,352	3,158	79,775	12,088	445,010	44,345		
343,825		682,333	4,348	65,988	2,860	10,181	2,794		
61,099		214,220	308	43,174	4,487	3,036	21,277		
20,702		550,828			150,671	1			
								10,873	
347,333		550,719	23	154,112	11,915	44,771	1,767	806,378	
1,339,693		3,875,007	1,850	295,188	474,956	3,221,055	19,791	629,250	
312,614		1,207,298		220,757	216,007	45,889	11,657		
68,141		326,423		47,901	15,114	8,392	6,012		
19,334		64,468	902	8,981	240,481	1,633	377		
								628,638	
939,604		2,276,818	948	17,549	3,354	3,165,141	1,745	612	
141,931		3,082,014	75	59,283	26,778	99,185			
2,384		47,035	75	7	10,388				
139,547		2,934,914		59,276	11,220				
		100,065			5,170	99,185			
20,853		25,079		149,348	3	29		1,532,517	
				147,923				1,532,517	
20,853		25,079		1,425	3	29			
-3,696		2,733,445		41,587				136,520	
-3,696		2,733,445		41,587				136,520	
-986,739		-1,092,059	85	-647,016	-2	-2	68		
-986,739		-1,092,059	85	-647,016	-2	-2	68		
49,317,698	303,618,605	982,131,043	1,637,114	7,316,394	2,216,555	5,588,317	814,227	31,478,3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46,023		
(一)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334,893	111	因應112年至114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新增小型氣渦輪機組，111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配合工程進度需要，經獲行政院111年4月12日院臺經字第1110007500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29,986	111	因受水情嚴峻、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工期展延，111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配合工程進度需要，經獲行政院111年4月25日院授經營字第11102608270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三)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91,144	111	配合政府2025年能源政策目標及穩定南部電力供應，本計畫於111年加速推動，經獲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14850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90,000	110	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太陽光電併網及共同管道建置等政策，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00201576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二、資金之轉投資	45,000		
(一)增加：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11	本公司依合資協議辦理「澎湖綠能轉投資計畫」，本計畫111年起辦理龍門風場開發及增資作業，須配合依股權比例45%繳納投資股款，所需預算經獲行政院111年4月27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10250001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二)收回：		無	
三、資產之變賣		無	
四、長期債務		無	

己、附錄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中華民國112年度

為配合業務需要，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100,003,891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0,003,891千元

(1)核能燃料：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共需24,416千元

(2)機械及設備94,578,819千元

A. 發電設備13,953,427千元

(A)核能發電設備791,622千元

核二電廠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48,4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60,600 千元
核三電廠	增設第二套最終熱沉	200,000 千元
	輻射防護監測設備	8,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62,635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270,987 千元
	大鵬一二路#36、#49、#52鐵塔更新工程	70,000 千元
	大鵬一二路#47、#49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45、#46、#127鐵塔更新工程	70,0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42、#125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B)火力發電設備11,498,506千元

發電處統籌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817,997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663,176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4,689,837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837,974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67,644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70,600 千元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第三、四號機組汰換工程	388,520 千元
	大林蘭嶼分廠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48,913 千元
	台中電廠#7機鍋爐燃燒器2項	45,816 千元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414,000 千元
	台中電廠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建議性備品	81,436 千元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152,720 千元
	台中電廠蓄電池組	2,530 千元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42,782 千元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112,763 千元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7,420 千元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統包工程	90,000 千元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569,378 千元
	馬祖珠山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120,000 千元
	通霄電廠通霄苗栗線#1~#11苑裡銅鑼線#1~#6電纜	75,000 千元

(C)水力發電設備1,054,999千元

發電處統籌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204,388 千元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473,270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48,685 千元
	大觀發電廠345kV GCB採購附帶安裝	20,700 千元
	大觀發電廠#1~#4機調速機局部更新	6,716 千元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58,092 千元
	東部發電廠銅門、龍澗開關場69kV GIS更新工程	79,795 千元
	蘭陽發電廠圓山開關場69kV GCB等設備增設	8,108 千元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25,000 千元
	大甲溪電廠天輪分廠#2、#3機上閥更新	8,385 千元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21,860 千元
(D)	其他發電設備	586,3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49,500 千元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1,3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6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61,900 千元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75,000 千元
	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0 千元
	彰濱儲能系統採購附帶安裝	250,000 千元
(E)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22,000 千元
B.	輸電設備	33,601,291 千元
(A)	調度中心設備	268,300 千元
電力調度處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3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25,000 千元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0,000 千元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20,000 千元
	高雄新電能管理系統(EMS)相關設備機房建置	12,0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輔助設備	2,000 千元
	新仙渡後衛系統機房機櫃建置	9,000 千元
(B)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	5,606,73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ADCC汰換系統	41,100 千元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預算	4,760,262 千元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29,402 千元
	中寮E/S大觀及嘉民一路GCS汰換工程	99,200 千元
	中寮E/S嘉民二路GCS汰換工程	99,200 千元
	龍崎E/S#3、#4ATr汰換	406,067 千元
	安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44,500 千元
	雲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27,000 千元
(C)	輸電線路設備	27,703,260 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路工程	390,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地下導管及導線工程	4,116,471 千元
	應外界申請輸電遷建工程	1,801,134 千元
	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	2,252,807 千元
輸工處統籌	鶯南~鶯捷、鶯南~樹焚分歧69kV線工程	99,000 千元
	介壽~峽捷161kV二回線工程	89,800 千元
	長安~桃機東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400,000 千元

介壽D/S增設工程(終端設備)	73,810 千元
松樹增設#1 D. TR擴建工程	87,694 千元
龍潭E/S頂湖、板橋二回線改接工程	118,500 千元
南興D/S #4 D. TR裝設工程	98,000 千元
桃捷航空城線路新建工程(航捷北CS)	290,000 千元
長安D/S裝設工程(航捷北線)	19,900 千元
長安D/S裝設工程(桃機東線)	45,100 千元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擴建工程	54,500 千元
161kV松樹~航捷南地下電纜工程	600,000 千元
聖亭~展茂~欣楊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200,000 千元
梅湖P/S裝設工程(線路側電抗器)	99,500 千元
龍潭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2,500,000 千元
冬山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570,113 千元
蘆洲P/S擴建工程(變壓器)	110,000 千元
長安D/S裝設工程(161kV 台竹二回線)	50,000 千元
161kV汐止~民權二回線擴建工程	45,000 千元
玉里D/S增設#1D. TR工程	88,000 千元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60,000 千元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83,000 千元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102,000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0,320 千元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85,000 千元
港工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10,000 千元
六家D/S NO. 4 D. TR裝設工程	47,000 千元
161kV樟樹~力積電二回線新建工程	77,000 千元
竹園E/S NO. 1 A. TR裝設工程	304,010 千元
隘口D/S裝設工程(變壓器)	73,2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64,500 千元
航太D/S NO. 3 D. TR裝設工程	76,000 千元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100 千元
161kV大林~港碼一一進一出港碼二工程	175,000 千元
嘉民E/S NO. 1 D. TR裝設工程	157,400 千元
新化D/S裝設工程(匯流排及終端設備)	122,900 千元
161kV鹿耳D/S~特許南C/S二回線工程	95,000 千元
永安S/S 69kV 油氣線裝設工程	2,000 千元
161kV龍崎(北)E/S~二甲分歧二回線工程	6,000 千元
161kV山上P/S~新化D/S二回線工程	1,500 千元
龍崎E/S161kV二甲分歧線x2裝設工程	47,610 千元
路園D/S變壓器及儲能設備裝設工程	97,800 千元
69kV鐵岡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林邊S/S NO. 4 M. TR裝設工程	3,000 千元
山上P/S 161kV新化線x2裝設工程	64,900 千元
161kV鵬鼎CS線路新建工程	142,000 千元
161kV楠梓~加昌二進二出楠旗工程	90,000 千元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100,000 千元
萬隆P/S裝設工程	1,300,000 千元
興珍D/S裝設工程	90,000 千元
161kV竹園~積寶一臨時線	35,000 千元
竹園E/S 161kV積寶一x2裝設工程	4,500 千元
161kV峨眉~積寶二臨時線	138,000 千元
峨眉超高壓變電所改建工程	10,000 千元
161kV航太~新積一臨時線	158,000 千元
161kV彰林~矜彰二線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樟樹D/S 161kV力積電x2裝設工程	4,500 千元
湖北D/S 161kV旭德x2裝設工程	42,000 千元
后里E/S NO.1 A. TR裝設工程	380,0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1 A. TR)	304,500 千元
峨眉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	10,000 千元
梅湖一次變電所69kV匯流排裝設工程	10,000 千元
中科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6,190 千元
345kV中科~中港二回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50,000 千元
161kV雄積一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357,600 千元
161kV雄積二C/S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260,000 千元
楠旗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141,904 千元
後勁D/S裝設工程(變壓器)	413,000 千元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91,000 千元
中港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489,100 千元
161kV港工~華新一分歧亞東線	8,013 千元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28,259 千元
161kV台西~北港雲林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60,000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 千元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09,622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000 千元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40,359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2,300 千元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20,000 千元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195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9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7,514 千元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812 千元
161kV將軍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92 千元
161kV七股~將軍、南鹽光電源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000 千元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4,900 千元
69kV枋山~恆春線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600 千元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08,941 千元
下營D/S 161kV北門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8,300 千元

永華S/S NO. 4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5 千元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91,385 千元
161kV南濱D/S#1連接站~七股(甲)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600 千元
161kV裕農D/S線路改接及擴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700 千元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0,000 千元
69kV瀾力~美濃一進一出高樹S/Y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0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607 千元
義竹D/S 161kV布袋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 千元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1,850 千元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南)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85,113 千元
南科E/S 161kV七股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 千元
161kV麻工~東學併網連接站(太陽光電電力網)	217,000 千元
北港P/S 161kV宜梧線x2終端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0,000 千元
(D)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23,000 千元
C. 配電設備	43,991,748 千元
(A)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8,325,46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8,325,465 千元
(B)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	35,601,283 千元
業務處統籌 二次變電所工程	4,627,494 千元
配電設備零星擴充及改善工程	10,937,018 千元
配電調度工程	1,297,480 千元
表變工程	10,409,291 千元
屏鵝公路桿線下地工程	4,820,000 千元
配電強韌2.0計畫及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工程	3,510,000 千元
(C)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65,000 千元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3,032,353 千元
(A)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03,343 千元
發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0,95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1,15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83,241 千元
材料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17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5 千元
工安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工安	520 千元
核二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3,470 千元
訓練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7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24,815 千元
南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4,96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1,75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00 千元
(B)試驗及檢驗設備	648,734 千元
發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46,63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90,76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5,475 千元
秘書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679 千元
電源開發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4,909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99 千元
工安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工安	732 千元
核能發電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3,887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9,330 千元
核二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400 千元
核三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3,0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試驗及檢驗設備	45,200 千元
訓練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9,591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71,29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8,80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8,65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9,6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208,695 千元
(C) 什項其他機械設備 122,791 千元		
發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3,052 千元
	醫療設備	9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5,922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7,611 千元
	醫療設備	12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倉庫設備	44,716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12,300 千元
	醫療設備	1,126 千元
材料處	倉庫設備	4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醫療設備－工安	769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彰化雲建置案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21,816 千元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26 千元
核二電廠	倉庫設備	1,400 千元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50 千元
秘書處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14,571 千元
	印刷設備	72 千元
	總管理處空氣斷路器更新工作	7,632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倉庫設備	907 千元
綜合研究所	醫療設備	208 千元
(D) 環境保護設備 133,426 千元		
環保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一般環保	51,472 千元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環境調查監測	69,845 千元
工安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工安	4,941 千元
發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1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68 千元
訓練所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7,000 千元

(E)研究發展設備1,193,395千元

綜合研究所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8,000 千元
統籌	電力自動化資通訊標準檢測及應用技術	35,000 千元
	善用智慧電網技術提升電力品質之研究	8,000 千元
	鍋爐材料保固技術建立與應用	10,300 千元
	火力機組效能評估改善研究	9,500 千元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	89,000 千元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45,400 千元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9,000 千元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60,000 千元
	智慧電網資通信系統整合技術研究	50,000 千元
	先進資通訊資安技術導入與應用研究	22,000 千元
	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	20,000 千元
	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	10,000 千元
	前瞻通訊技術研究	104,000 千元
	電力組件設計與精密鑄造及先進再生技術	383,495 千元
	電力設備熱流工程性能分析及控制技術	6,000 千元
	即時動態模擬應用於電力設備性能驗證	18,000 千元
	建置大容量短路試驗室暨技術提升	100,000 千元
	區域供需平衡智慧電能技術研發與推廣	4,000 千元
	智慧電網創新技術研究	8,000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28,200 千元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9,000 千元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8,000 千元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20,000 千元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與災害防制技術	24,000 千元
	電業生態保育與海洋牧場技術研究	37,000 千元
	電網監控與管理系統開發與應用	10,000 千元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13,500 千元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44,000 千元

(F)資料處理設備427,822千元

資訊處統籌	資訊系統處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二期)	138,2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電腦機房擴充案	3,020 千元
	資訊系統處雲系統整合管理平台	11,9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整體資訊設備汰換	6,62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6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資訊設備擴充	7,69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資訊機房建置	1,800 千元
	業務處掌上型電腦抄表設備暨電費帳務處理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	7,520 千元
	業務處營業櫃檯受理作業無紙化系統推廣計畫	2,574 千元
	業務處電費催收手提小電腦及熱感紙印表機採購計畫	24,188 千元
	業務處電腦設備硬軟體新增與汰換	8,472 千元
	業務處資訊平台暨客戶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8,655 千元
	業務處配電系統電腦設備新增與汰換	58,408 千元

業務處配電系統電腦週邊設備新增與汰換	11,870 千元
業務處配電系統電腦網路設備汰換計畫	9,864 千元
業務處用戶用電設備圖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8,800 千元
秘書處資訊業務計畫	660 千元
企劃處業務資訊系統設備汰換	800 千元
公眾服務處年度電腦資訊設備與軟、硬體更新汰換計畫	2,100 千元
人力資源處資訊軟硬體更新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985 千元
訓練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305 千元
訓練所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計畫	3,981 千元
法律事務室資訊設備汰換及日常運轉維護	210 千元
會計處資訊設備維護及更新計畫	550 千元
財務處財務及地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開發	513 千元
燃料處燃料供應資訊設備汰換	693 千元
材料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新增、汰換與維護	1,100 千元
政風處日常運轉維護及資訊設備汰換	161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205 千元
營建處整合規劃工程資訊系統企業內雲與資安作業	1,800 千元
綜合施工處萬隆大樓資訊設備與機房汰換與升級	1,996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主要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新增	22,720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營運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10,280 千元
電力修護處資訊業務系統更新維護設置	4,760 千元
電力修護處中分處資訊網路設備汰換	990 千元
電力修護處南分處資訊設備更新	982 千元
再生能源處營運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	654 千元
環境保護處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維護	580 千元
電源開發處電源開發規劃應用資訊系統	550 千元
核能發電處資訊軟硬體更新計畫	2,8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配合資安政策升級軟硬體設備	425 千元
第二核能發電廠資訊設備升級及汰換計畫	1,750 千元
第三核能發電廠資訊管理系統及設備新增與更新計畫	5,700 千元
核能安全處資訊設備升級購置及汰換	913 千元
核能後端營運處營運系統建置及設備更新汰換	1,007 千元
核能技術處電腦區域網路系統汰換及改善	800 千元
緊執會個人資訊設備及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維護	72 千元
系統規劃處轉直供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2,700 千元
系統規劃處電力規劃系統之擴建與維護	300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資訊設備新增汰換	13,932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購置及系統維護	4,068 千元
工業安全衛生處整體資訊系統更新與維護	3,400 千元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電協金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擴展	140 千元
電力調度處資訊硬軟體設備升級暨汰換採購計畫	1,319 千元
電力通信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新增汰換(含網路)	1,1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設備更新	3,0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網路設備及UPS更新	5,180 千元
	(G)其他機械及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842千元	
(3)	土地534,667千元	
	發供電用地534,667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247,48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新竹區處竹中巡修課用地購置	99,000 千元
	北南區處江翠變電所周邊公共設施保留地購置	23,832 千元
	核三電廠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1,350 千元
	發電處統籌 深澳廠區土地購置	163,000 千元
(4)	土地改良物188,728千元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188,303千元	
	發電處統籌 東部發電廠水簾吊橋新建工程	5,000 千元
	塔山發電廠永久性圍牆	26,96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文心D/S圍牆新建工程	1,400 千元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P/S改建臨時工房道路工程	1,84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圍牆新建工程	800 千元
	高雄區處仁武材料堆置場圍牆興建工程	1,216 千元
	澎湖區處七美圍牆整建工程	4,500 千元
	澎湖區處講美圍牆整建工程	3,500 千元
	澎湖區處講美器材堆置場整建工程	1,000 千元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圍牆新建工程	300 千元
	核三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000 千元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3,558 千元
	161kV將軍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82 千元
	永華S/S NO. 4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38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455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77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366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1,711 千元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5千元	
(5)	房屋及建築3,437,208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3,098,811千元	
	發電處統籌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34,241 千元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15,743 千元
	塔山電廠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44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北市區處檢修配電貨梯更換3台	16,940 千元
	北市區處配電大樓中央空調汰換	6,090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4,600 千元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800 千元
	台中區處水湳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00,000 千元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680 千元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工具室及電動門新建	200 千元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80,000 千元
	嘉義區處配電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400 千元
	屏東區處麟豐儲存場材料儲放棚架及地磅新建工程	13,500 千元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40,000 千元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49,363 千元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2,625 千元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694,02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萬隆大樓室內隔間與裝修工程	3,900 千元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本部電梯汰舊換新	7,050 千元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文心配電變電所電動大小門新建工程	500 千元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一次變電所臨時工房	9,160 千元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大樓新設電梯	7,001 千元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中央空調汰換	2,533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2,000 千元
	永華配電變電所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342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9,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5,850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541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8,370 千元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74,340 千元
	將軍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8,765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36,927 千元
核三電廠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6,000 千元
	核三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6,000 千元
訓練所	訓練所高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4,000 千元
	訓練所谷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2,000 千元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50,839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327,728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2,500 千元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25,0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11,773 千元
中部修護處	中部分處水里作業區D棟建築物重建	3,00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208,050 千元
B. 辦公房屋50,175千元		
發電處統籌	萬大電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33,75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16,424 千元
C. 宿舍287,722千元		
發電處統籌	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	12,500 千元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2,160 千元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30,233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73,571 千元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47,289 千元
	金門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21,969 千元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00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945,432千元		
A. 運輸設備398,012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7輛	15,100 千元
	大貨車新增1輛	1,6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1輛	69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1輛	690 千元
	小貨車汰換22輛	11,900 千元
	小貨車新增12輛	5,400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2輛	2,78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6輛	510 千元
	燃油機車新增1輛	85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49輛	4,44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33輛	2,64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2輛	5,1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6輛	5,700 千元
	小貨車新增3輛	1,657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3輛	4,17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2輛	1,38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2輛	11,000 千元
	手推車新增1輛	12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大貨車新增1輛	1,6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9輛	4,050 千元
	小貨車新增2輛	90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3輛	7,20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新增1輛	2,4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66輛	45,54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5輛	3,45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0輛	12,30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汰換1輛	3,80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15輛	70,00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新增2輛	8,700 千元
	變電巡迴試驗車汰換1輛	3,000 千元
	電纜試驗車汰換1輛	3,020 千元
	電纜試驗車新增1輛	1,50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84輛	7,140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66輛	7,920 千元
電源開發處	電動機車汰換2輛	240 千元
核二電廠	小貨車汰換2輛	1,900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1輛	120 千元

	停車設備	1,95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小貨車汰換2輛	1,900 千元
訓練所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大型工程車汰換1輛	2,4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3輛	24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小型工程車汰換1輛	69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4輛	48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3輛	3,6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1輛	250 千元
秘書處統籌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林口發電廠)	4,55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高雄區營業處)	4,55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新增1輛(大潭發電廠)	4,55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東部發電廠)	2,76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台中區營業處)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桂山發電廠)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訓練所)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1輛(台東區營業處)	750 千元
	小客車汰換2輛(電力修護處)	1,500 千元
	小客車汰換5輛(秘書處)	3,750 千元
	8-9人座小客車汰換1輛(秘書處)	1,470 千元
	8-9人座小客車汰換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470 千元
	8-9人座小客車新增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1,4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3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0,01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北區營業處)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尖山發電廠)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興達發電廠)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再生能源處)	1,54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雄區營業處)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嘉義區營業處)	1,54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台北市區營業處)	2,31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2,31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77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新增2輛(大潭發電廠)	1,54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新增2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54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材料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宜蘭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林口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桂山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雄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第二核能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通霄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新營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彰化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興達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北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東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屏東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桃園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雲林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新竹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電力修護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5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4,2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石門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南投區營業處)	89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89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78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東部發電廠)	1,78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石門發電廠)	89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78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電力修護處)	2,67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4,4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4,4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89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馬祖區營業處)	89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南部發電廠)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通霄發電廠)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興達發電廠)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新增1輛(大潭發電廠)	1,78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訓練所)	890 千元
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1輛(台中區營業處)	1,260 千元

B. 通訊、港灣及搬運設備546,610千元

發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4,844 千元
	港灣設備	10,6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874 千元
	港灣設備	17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通訊設備	27,588 千元
秘書處	通訊設備	9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設備	491,285 千元
核二電廠	通訊設備	500 千元
核三電廠	通訊設備	10,000 千元
訓練所	通訊設備	159 千元
中部修護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通訊設備	300 千元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810千元

(7) 什項設備294,621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41,218千元

發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7,504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0,09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6,814 千元
秘書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497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200 千元
核二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255 千元
核三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246 千元
訓練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171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4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1,353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40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160,859千元

發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34,044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35,762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50,572 千元
秘書處	其他什項設備	3,773 千元
	總管理處廣播系統更新	2,697 千元
	總管理處門禁管制系統更新	3,832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其他什項設備	2,900 千元
綜合施工處	其他什項設備	1,090 千元
核能發電處	其他什項設備	270 千元
核二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570 千元
核三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1,434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其他什項設備	650 千元
訓練所	其他什項設備	15,258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39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58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3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其他什項設備	968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其他什項設備	4,843 千元
材料處	其他什項設備	295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其他什項設備	631 千元
C. 環保設備95千元		
環保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一般環保	95 千元
D. 工安設備6,006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工安	6,006 千元
E. 消防設備5,830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消防	5,830 千元
F.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80,190千元		
營建處統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80,190 千元
G.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3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東部發電廠水簾吊橋新建工程	111.01~112.12	10,000	5,000	5,000		發電處
土地改良物	塔山發電廠永久性圍牆	110.01~112.12	38,000	11,040	26,960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圍牆新建工程	112.01~114.12	24,124		800	23,324	業務處
土地改良物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圍牆新建工程	110.01~112.12	760	460	300		"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2.10~113.12	390,834	60,095	10,000	320,739	核三電廠
土地改良物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43,000		30,000	13,000	輸工處
土地改良物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38,050		14,000	24,050	"
土地改良物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45,150	14,175	14,455	16,520	"
土地改良物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14,817	9,030	677	5,110	"
土地改良物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4,500	3,675	16,366	4,459	"
土地改良物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3,360	3,675	41,711	7,974	"
房屋及建築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109.01~114.12	767,721	214,967	208,050	344,704	中資中心
房屋及建築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04.01~112.12	564,100	236,372	327,728		綜合研究所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111.01~113.12	26,698	2,000	2,500	22,198	"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111.01~113.12	37,000	9,500	25,000	2,500	"
房屋及建築	萬大電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2.12	90,599	56,848	33,751		發電處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110.01~113.12	254,241	105,859	34,241	114,141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11.01~113.12	225,162	50,000	115,743	59,419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	111.01~113.12	45,000	10,000	12,500	22,500	"
房屋及建築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112.01~115.12	108,000		2,160	105,840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08.01~112.12	187,925	57,692	130,233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05.01~112.12	134,840	134,400	440		"
房屋及建築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1.01~115.12	370,000	1,000	1,000	368,000	輸工處
房屋及建築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10.01~119.12	1,930,000	23,500	12,000	1,894,500	"
房屋及建築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425,000	50,000	110,000	265,000	"
房屋及建築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420,000	26,780	79,000	314,220	"
房屋及建築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580,500	182,250	185,850	212,400	"
房屋及建築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198,839	118,800	9,541	70,498	"
房屋及建築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12,953	47,250	308,370	57,333	"
房屋及建築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2.12	311,599	137,259	174,340		"
房屋及建築	將軍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8.01~112.12	107,129	98,364	8,765		"
房屋及建築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86,705	47,250	136,927	102,528	"
房屋及建築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112.01~113.12	55,041		16,424	38,617	供電處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9.01	1,280,000	1,000	10,000	1,269,000	業務處
房屋及建築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22.12	1,650,000	13,611	14,600	1,621,789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08.01~116.12	89,300	10,950	1,800	76,550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水滷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16.12	1,807,469	30,350	100,000	1,677,119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5.12	154,181	1,240	1,680	151,261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工具室及電動門新建	112.01~114.12	4,476		200	4,276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107.01~113.12	200,000	95,000	80,000	25,000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110.01~113.12	122,078	368	73,571	48,139	"
房屋及建築	嘉義區處配電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112.01~113.12	18,000		400	17,600	"
房屋及建築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0.01~112.12	48,289	1,000	47,289		"
房屋及建築	台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09.01~114.12	471,888	8,392	140,000	323,49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111.01-113.12	77,962	24,850	49,363	3,749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6.01	472,437	1,000	2,625	468,812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2.12	794,020	100,000	694,020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1.01-112.12	23,969	2,000	21,969		"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02.01-114.12	2,129,103	180,882	16,000	1,932,221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109.01-114.12	773,787	227,976	6,000	539,811	"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高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108.01-112.12	22,770	18,770	4,000		訓練所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谷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111.01-112.12	10,000	8,000	2,000		"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09.01-115.12	434,083	14,540	150,839	268,704	"
房屋及建築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110.01-115.12	937,905	37	11,773	926,095	電力修護處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345kV GCB採購附帶安裝	110.01-112.12	236,700	216,000	20,700		發電處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1-#4調速機局部更新	110.01-112.12	35,916	29,200	6,716		"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111.01-116.12	1,677,340	27,398	58,092	1,591,850	"
發電設備	東部發電廠銅門龍洞開關場69kV GIS更新工程	106.01-112.12	544,780	464,985	79,795		"
發電設備	蘭陽發電廠圍山開關場69kV GCB等設備增設	110.01-112.12	21,331	13,223	8,108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109.01-112.12	139,564	114,564	25,00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天輪分廠#2、#3機上閘更新	111.01-112.12	17,695	9,310	8,385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112.01-113.12	26,520		21,860	4,660	"
發電設備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第三、四號機組更新汰換工程	110.01-113.12	827,223	71,952	388,520	366,751	"
發電設備	大林蘭嶼分廠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10.01-112.12	267,979	119,066	148,913		"
發電設備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109.01-113.12	1,426,166	538,759	569,378	318,029	"
發電設備	通霄電廠通霄苗栗線#1-#11宛裡銅鑲線#1-#6電纜	111.01-112.12	164,000	89,000	75,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7機鍋爐燃燒器2項	111.01-112.12	494,016	448,200	45,816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110.01-114.12	1,000,000	153,000	414,000	433,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建議性備品	111.01-112.12	189,803	108,367	81,436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111.01-113.12	300,000	50,000	152,720	97,28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蓄電池組	112.01-113.12	5,280		2,530	2,750	"
發電設備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110.01-112.12	160,362	117,580	42,782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109.01-113.12	340,944	183,077	112,763	45,104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12.01-113.12	446,800		7,420	439,380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統包工程	112.01-114.08	619,048		90,000	529,048	"
發電設備	增設第二套最終熱沉	107.01-113.12	2,000,000	638,846	200,000	1,161,154	核三電廠
發電設備	核三-瀨力線#42、#125鐵塔更新工程	111.01-112.12	80,500	8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路#36、#49、#52鐵塔更新工程	112.01-113.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瀨力線#45、#46、#127鐵塔更新工程	112.01-113.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路#47、#49鐵塔更新工程	111.01-112.12	80,500	80,000	500		"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108.01-114.12	54,962	18,162	300	36,500	電力調度處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07.01-114.12	409,665	61,192	125,000	223,473	"
輸電設備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9.01-114.12	368,148	68,148	100,000	200,000	"
輸電設備	高雄新電能管理系統(EMS)相關設備機房建置	111.01-112.12	50,000	38,000	12,000		"
輸電設備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111.01-115.12	100,000	20,000	20,000	60,000	"
輸電設備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線工程	112.01-114.12	989,000		390,000	599,000	發電處
輸電設備	ADCC汰換系統	106.01-112.12	363,850	322,750	41,100		供電處
輸電設備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預算	112.01-113.12	4,795,512		4,760,262	35,250	"
輸電設備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1.01-116.12	862,685	43,133	129,402	690,150	"
輸電設備	中寮E/S大觀及嘉民一路GCS汰換工程	111.01-112.12	186,000	86,800	99,200		"
輸電設備	中寮E/S嘉民二路GCS汰換工程	112.01-113.12	124,000		99,200	24,8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 #3、#4ATr汰換	110.01-112.12	490,000	83,933	406,067		"
輸電設備	安南P/S #1.2DTr所屬MCSG汰換	110.01-113.12	94,500	34,212	44,500	15,788	"
輸電設備	雲林P/S #1、2DTr所屬MCSG汰換	110.01-112.12	98,000	71,000	27,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鶯南-鶯捷-鶯南-樹焚分歧69kV線工程	111.01-112.12	100,602	1,602	99,000		輸工處
輸電設備	介壽-峽捷161kV二回線工程	111.01-112.12	170,903	81,103	89,800		"
輸電設備	長安-桃機東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11.01-112.12	713,280	313,280	400,000		"
輸電設備	龍潭E/S頂湖-板橋二回線改接工程	111.01-112.12	268,500	150,000	118,500		"
輸電設備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擴建工程	111.01-112.12	74,500	20,000	54,500		"
輸電設備	161kV松樹-航捷南地下電纜工程	110.09-112.12	1,315,667	715,667	600,000		"
輸電設備	聖亭-展茂-欣楊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112.01-114.12	1,681,600		200,000	1,481,600	"
輸電設備	龍潭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11.01-112.12	2,880,010	380,010	2,500,000		"
輸電設備	冬山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12.01-113.12	2,840,010		1,570,113	1,269,897	"
輸電設備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109.01-113.12	1,762,000	2,642	60,000	1,699,358	"
輸電設備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110.01-113.12	198,000	95,000	83,000	20,000	"
輸電設備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110.01-113.12	352,000	218,000	102,000	32,000	"
輸電設備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11.01-115.12	1,500,000	10,000	10,320	1,479,680	"
輸電設備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111.01-114.12	802,000	1,000	85,000	716,000	"
輸電設備	港工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111.01-112.12	65,000	55,000	10,000		"
輸電設備	六家D/S NO. 4 D. TR裝設工程	111.01-112.12	107,000	60,000	47,000		"
輸電設備	161kV樟樹-力積電二回線新建工程	111.01-112.12	295,000	218,000	77,000		"
輸電設備	隘口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2.01-113.12	81,000		73,200	7,800	"
輸電設備	航太D/S NO. 3 D. TR裝設工程	112.01-113.12	86,000		76,000	10,000	"
輸電設備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112.01-113.12	363,000		100	362,900	"
輸電設備	嘉民E/S NO. 1 D. TR裝設工程	111.01-113.12	166,000	5,100	157,400	3,500	"
輸電設備	新化DS裝設工程(匯流排及終端設備)	111.01-112.12	123,000	100	122,900		"
輸電設備	161kV鹿耳D/S-特許南C/S二回線工程	111.01-113.12	470,000	80,000	95,000	295,000	"
輸電設備	永安S/S 69kV 油氣線裝設工程	111.01-112.12	2,800	800	2,000		"
輸電設備	161kV龍崎(北)E/S-二甲分歧二回線工程	111.01-112.12	17,000	11,000	6,000		"
輸電設備	161kV山上P/S-新化D/S二回線工程	110.01-112.12	108,500	107,000	1,5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161kV二甲分歧線X2裝設工程	110.01-112.12	85,467	37,857	47,610		"
輸電設備	路園D/S變壓器及儲能設備裝設工程	110.01-112.12	1,160,099	1,062,299	97,800		"
輸電設備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112.01-113.12	683,300		100,000	583,3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112.01-117.12	3,232,000		91,000	3,141,000	"
輸電設備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1,563,259		428,259	1,135,000	"
輸電設備	161kV台西-北港雲林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2.12	1,117,793	857,793	260,000		"
輸電設備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32,000		10,000	22,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3.12	2,839,160	231,179	909,622	1,698,359	"
輸電設備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28,650		7,000	21,650	"
輸電設備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5.12	3,587,350	2,000	740,359	2,844,991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90,000		32,300	57,700	"
輸電設備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874,610	200,000	320,000	354,610	"
輸電設備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593,000		30,000	563,000	"
輸電設備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19,350	6,075	6,195	7,080	"
輸電設備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100,850	98,370	290	2,190	"
輸電設備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90,680	1,665	207,514	281,501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2.12	716,431	710,619	5,812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147,000	100	144,900	2,000	"
輸電設備	69kV枋山-恆春線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2.12	341,600	338,000	3,600		"
輸電設備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2,240,941	8,030	608,941	1,623,970	"
輸電設備	下營D/S 161kV北門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12	48,315	15	48,300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6,482,703	660,000	1,191,385	4,631,318	"
輸電設備	161kV南濱D/S#1連接站-七股(甲)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2.12	36,600	33,000	3,6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170,500	500	120,000	50,000	"
輸電設備	69kV瀾力-美濃一進一出高樹S/Y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2.12	16,500	15,000	1,500		"
輸電設備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46,100	1,665	5,607	438,828	"
輸電設備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51,363	95,000	121,850	234,513	"
輸電設備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南)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5.12	1,779,113		585,113	1,194,000	"
輸電設備	161kV麻工-東學併網連接站(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1,846,000		217,000	1,629,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建置案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109.01-114.12	194,037	6	21,816	172,215	中資中心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112.01-114.12	2,600		26	2,574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07.01-113.12	410,000	246,000	60,000	104,000	綜合研究所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111.01-115.12	671,457	33,000	28,200	610,257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111.01-114.12	31,000	7,500	20,000	3,5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111.01-112.12	220,000	176,000	44,000		"
合計			92,294,353	15,431,541	25,646,858	51,215,9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程管理費限額	112年度 工程管理費預算
繼續計畫：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87,706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521,642	22,279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561,753	31,591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64,408	84,920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61,986	39,612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629,901	1,997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16,315	9,616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5,040	4,284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44,019	936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4,832	4,591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8,497	2,97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50,416	12,341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2,006	432
綠能第一期計畫	46,912	8,909
第七輸變電計畫	1,153,224	3,50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20,343	2,05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294,920	2,500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9,910	139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4,942	663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43,859	10,000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35,206	12,978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8,556	5,907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73,052	1,035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78,908	2,50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72,008	913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25,798	3,716
112年新興計畫：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35,300	1,59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293,614	5,158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29,933	30

上述各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2項)：																																																							
1.	<p>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p>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 colspan="5">1.台灣電力公司</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39,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8,3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p>一、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皆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規定，分別就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替代方案及計畫效益等進行詳實評估規劃，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審查。</p> <p>二、經濟部將持續落實督導機制，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事業每年度結束後，應提報專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及效益檢討說明表，送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審查檢討其效益。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每年亦邀請各事業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能過低之案件，逐項檢討其原因及改善精進作法。</p> <p>三、決議所列經濟部所屬事業幾項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計畫，原因及改善情形如下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台電公司部分計畫非財務性策略目的，如「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對空氣品質有正面助益，及「煤輪建造計畫(第二期、第三期)」已達成提升自運率以增進供電安全進而提升國家安全、穩定海運成本等。</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2.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為推動興建各項重要建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訂有相關睦鄰及回饋制度，有重大建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均可申請補(捐)助。歷來均依相關睦鄰規定辦理審查及補(捐)助，並定期將補(捐)助資料公開上網及送立法院備查。爰請經濟部所屬事業日後針對重大建設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之補(捐)助案，亦應依相關睦鄰規定，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落實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	經濟部所屬事業針對重大建設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之補(捐)助案，將持續依相關睦鄰規定，及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落實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台電公司 144 項)：					
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 64 億 5,4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AQI)>100 指標污染物站日數，已從 106 年 34%降至 110 年 19.7%，呈逐年改善趨勢。 二、台電公司自 104 年推動燃煤電廠降載減排措施，更考量南部地區空氣品質，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擴大降載範疇，如興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廠空污季燃煤機組執行 2 部停機，另 2 部用煤量限縮至 65% 等。111 年度，興達電廠共計降載 417 次，減發 42.1 億度電，空污減量 TSP:23.2 噸、SO_x:788.8 噸、NO_x:771.7 噸。</p> <p>三、台電公司南部、興達及大林電廠，近年來投入 197 億元執行空污改善計畫，預計每年削減 NO_x:2,740 噸。未來亦將調整發電結構為「氣主煤從」，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陸續轉備用及除役。</p> <p>四、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雖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但有不足仍須透過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目前台電公司於北、中、南地區，皆有規劃新建燃氣複循環機組，以達區域供需平衡。</p> <p>五、依據環保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新聞稿指出，我國近 5 年各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另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 110 年空污排放量與 105 年相比，削減 46%，顯見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能遠轉型及環境保護，未來將持續與政府合作，回應民眾對於台電公司在供電之外更多的環保期待。</p>
2.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58 億 3,67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7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1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2.66 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32.57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75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6.34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3.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編列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7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p> <p>二、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
4.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2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營業費用下辦理宣導節電活動，台電公司提出「電力即點 APP」並持續精進功能。</p> <p>二、概念與發想：為加強與用戶互動並提升節電意識，導入集點模式，玩家完成節電任務及活動可獲得點數，用於兌換商品、參加抽獎及折抵電費，為國營事業首創之亮點活動。</p> <p>三、功能與成效：</p> <p>(一) 地圖尋寶：鼓勵民眾走出戶外尋寶集點，減少在家用電時間，改變民眾用電方式，截至 111 年 11 月止，統計共約 2,087 萬次開啟寶箱。</p> <p>(二) 電力知識問答：透過寓教於樂，灌輸用戶正確電力觀念與培養大眾節電意識，截至 111 年 11 月止，統計共約 562 萬次參與。</p> <p>(三) 住家節電預測：用戶自行規劃每期節電度數，協助用戶瞭解自身用電負載型態及改變用電習慣，活動截至 111 年 11 月止，節電戶累計節電量達約 158 萬度。</p> <p>(四) 節電日挑戰(試辦)：發布節電挑戰訊息，節電日當天節電，可獲得金點獎勵(節 1 度電獲得 2000 金點，約 20 元價值，可折抵電費)。</p> <p>四、APP 功能精進：持續強化資安業務及敏捷因應事故，並透過虛實整合搭配線上線下活動，達到全民參與節電目的，不</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斷推陳出新以引導用戶力行節電。
5.	<p>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5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燃煤存量規劃係依經濟部「電能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燃煤安全存量為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外燃煤供應、國內燃煤使用兩端不確定所帶來之衝擊，台電公司除已採取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外，為因應「氣主煤從」政策、燃煤用量與預估差異之不確定性，燃煤庫存規劃值自 109 年之 36 天，已逐年提升至 112 年 45 天。</p> <p>三、台電公司對於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逐年進行檢討。現貨部分則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鼓勵廠商參與標案以寬廣煤源。111 年台電公司煤源國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等國家，已達煤源多元化效果。</p>
6.	<p>110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1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中，蘭潭光電案雖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件申請籌設，因嘉義市政府及議會反對，迄未能取得籌設許可，其裝置容量已由台水公司淡水、龍潭等共 6 座淨水場場址替代，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p> <p>二、有關蘭潭水庫浮動式光電重啟設置，未來可在客觀條件較為完備下，期能將「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擴大運用到民生用水水庫等議題上，先導入適切的民眾參與、溝通機制、資訊公開及因應對策，再行推動民生用水水庫興建太陽光電系統之相關工程，使整體操作更加精緻化。台電公司屆時將依實際需要，覈實</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編列預算，撙節各項支出，提早因應。
7.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55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136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81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1月3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409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林次長前於111年8月5日率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前往行政院向秘書長陳報本案，獲行政院秘書長會議結論如下：</p> <p>(一)本案經濟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經濟部再斟酌。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到政府部門但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則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經濟部自行考量。</p> <p>(二)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保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經濟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已於111年12月28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原民會邀集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水利局、台水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p>
8.	<p>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年4月14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2月2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451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林次長前於111年8月5日率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前往行政院向</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查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秘書長陳報本案，獲行政院秘書長會議結論如下：</p> <p>(一) 本案經濟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經濟部再斟酌。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到政府部門但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則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經濟部自行考量。</p> <p>(二) 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保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經濟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原民會邀集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台水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p>
9.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中彰投空氣污染日漸嚴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新建燃氣機組，改善中彰投空污問題，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p>	<p>遵照辦理。</p>
1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p>	<p>一、112 年 5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83.80 億元：</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40.08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39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60.33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1.	<p>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p>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1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	<p>一、再生能源併聯過度集中於部分饋線，並非整體電網併網容量不足，為紓解前揭特定區位壅塞現象，台電公司規劃加強電力網工程。</p> <p>二、台電公司已陸續完成 14 所變電所裝設主變工程、3 所開閉所新建工程、6 路長距離輸電線路擴充工程及 1 處先期併網</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再生能源推廣。</p>	<p>場新建工程，總計提升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約 3,465MW。</p> <p>三、短期規劃與目標：新設先期併網點、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及系統改善工程為主，如新建屋外式模組化變電所與先期併網場(連接站)、增加主變壓器、提升導線規格等工期較短之工程。</p> <p>四、中長期規劃：持續擴充、改善既設輸變電系統及執行延伸併網點至沿海一帶潛力案場集中區域設置變電所及新建長距離之輸電線路工程。</p>
1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年報揭示，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Mwh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107 至 109 年輸電量由 4,030Mwh 成長至 4,986Mwh，且高雄年發電量約 500 億度，用電量僅約 280 億度，逾四成發電量支援外縣市，不利於區域供電平衡。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電力損耗，並支出相關輸配電設施維護費用，且徒增供電風險，查台電公司年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應重新檢討長程輸電之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三角、協和電廠等平衡南北供電之建設計畫，允宜加速統籌辦理，俾使北部供電能自給自足，減輕中南部火力發電空品環境負擔。</p>	<p>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p> <p>二、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提升能源自主。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p>
14.	<p>國家級駭客攻擊各國關鍵基礎設施，已成國際資安議題，澳大利亞網路安全中心(ACSC)最新報告顯示，過去 1 年內官方接收到的網路攻擊事件中，有四分之一係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和基本服務，包括教育、健康、通信、電力、供水和運輸等領域，造成 3,300 億美金損失。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政府單位 1 天約遭受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蔡英文總統指示行政院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及核心資料庫之防護韌性，台灣電</p>	<p>台電公司於 111 年度完成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底前完成 13 個 A/B 級電廠及供電區營運處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並通過 ISO27001 驗證，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場域資安管理制度。</p> <p>二、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建置 8 個調度中心之智慧電網入侵偵測系統 (IDS) 擴大部署，增加工業控制網路的可視性與安全性，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場域資安防護能力。</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力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指定為能源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允宜加強資安防護，防杜電網遭受駭客攻擊，以利台灣能源供應安全無虞。	<p>三、依照經濟部「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已經完成 6 個供電區營運處的安全網路防護架構防火牆隔離措施，並建立工控資安監控機制。</p> <p>四、面對駭客對工控辦公場域進階式滲透威脅攻擊，台電公司已完成部署端點防護軟體，使用 AI 智能偵測快速回應資安威脅，提升工控辦公場域資安防護能力及縮短資安事件回應時間。</p>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啟用「電力交易平台」，供民間儲、發電設施出售備轉容量予台電公司，使民間多元化電力來源可以補充電網不足，以達「藏電於民」之效，分散電網風險。計畫目標 2025 年達到 1,000MW 的參與量，約等同我國現有備轉容量之三成。惟電力交易平台上線近 1 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合格電力交易者仍僅寥寥 4 家，供應備轉容量 17MW，遠不及 2025 年 1,000MW 目標。據台電公司說明，現已有多家廠商洽詢，待送件審核過後即能併網納入備轉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加速廠商審核行政程序，並廣向潛在投標業者宣傳，俾利電力交易平台備轉容量目標之達成，以穩定我國供電安全。	電力交易平台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試營運，進行第一筆交易，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民間合格交易者達 50 家，參與容量達 463.4MW，將持續加速行政程序，公私協力達成備轉容量準備目標，以穩定我國供電安全。
16.	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規劃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惟查本計畫 110 年 11 月 1 日之環評程序未完成，致協和電廠改建計畫未能動工，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亦尚待環評通過，方能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專案小組要求台電公司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補件再審，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俾利後續各項作業如期執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工程預定進度改善之書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9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於環評提出填海造地東移方案（填地 14.5 公頃）以避開當地重要珊瑚生態，並沿用既有電廠之抽水機房結構及部分進水渠道，以縮短抽水機房之施工時程。</p> <p>二、台電公司刻正進行海事工程細部設計，工程相關備標工作亦同步辦理中。</p> <p>三、為確保決標後廠商工程順利推動，台電公司將於招標階段，請投標廠商提出船機及施工能力等證明，另已預先覓妥沉箱、消波塊等施工及儲存場地，加速後續施工作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面報告，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停電事故(303 事件)，除了人為疏失原因之外，長期因素是「南電北送」政策所導致之影響，顯見台灣電網缺乏韌性強度，且為維持北部穩定供電政策，造成發電較多的南部地區，在 303 事件停電後復電卻是全國最慢地區。此外，台電公司停電事件不僅造成產業損失、民眾財產損失，甚至造成對人民生命身體的損害。然而，根據「台電營業規章」第 19 條將人為疏失以外的情況列入得停止或限制用電的範圍，並就停電事故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當事人責任」的免責規定。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將上開免責聲明作為定型化契約的內文，民眾只能選擇「要不要使用台電公司的電」。台電公司利用內規與定型化契約免除賠償責任，若企業經營者免除過失賠償責任的條款，顯失公平且違反誠信原則，應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無效。為考慮人民損失利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停電補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停電賠償機制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供電安全、穩定物價、能源轉型等社會責任，電力供給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提供用戶低廉電價（全球第四低），電價並未計入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成本，故補償有一定限制。 二、台電停電補償規定與日、韓電業相當，並無偏低，且對於大型停電事件，則另採專案方式辦理。以 303 專案為例，停電未超過 6 小時用戶，住宅平均每戶扣減 55 元、小商店 406 元，工商用戶則視個別訂定之契約容量而定。 三、國外電業如東電、美國南加州愛迪生電力公司，除於其營業規章或供電條款中載明扣減電費原則外，並訂有損害補償免責條文，而台電為表對用戶用電權益之尊重，對於非用戶原因引起之停電，均給予電費扣減，優於國外。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指出，事故發生前，斷路器 3540 因檢測發現絕緣氣體六氟化硫（SF6）含水量過高，該斷路器所屬區間的六氟化硫回收。當日相關人員進行隔離開關 3541 操作測試時，在未確認相鄰區間的絕緣氣體 SF6 壓力情形，導致操作後發生短路接地故障，並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是南部供電樞紐，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均受到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的供電能力，相當於當日全電力系統用電需求的三分之一。從事故事件來看，除了因防呆機制失靈，導致興達電廠全跳之外，更因支應中北部供電，電網大修仍與龍崎聯網，進而導致南部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5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提出多項強化電網韌性相關計畫，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為遠期目標。 二、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主軸一）為中心思想，且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主軸二），並將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主軸三）。 三、台電公司依據前述三大主軸，持續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設備汰舊換新等項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電廠全跳，也難以支援南部恢復供電緩慢。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緊急用電需求之優先性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導致南部復電緩慢長達 12 小時，且影響南部相關企業之停電損失難以估計。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台積電、德商默克等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鑑於 303 停電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之規劃與建設，以減緩「南電北送」現況，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p>	
1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為因素發生 303 停電事故，在未確認操作情形下發生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同時南部地區之大林、南火、核三、麥寮、嘉惠等電廠均受到影響，顯示出台灣電力公司暴露四大問題：一為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二為防呆機制失靈；三為中北部供電匯集龍崎，四為南電北送而南部缺電無法自救。而根據停電事故檢討，台灣電力公司將強化電網減輕變電所負擔，增加再生能源併網，以加速解決停電危機。其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量，是穩定供電之重要項目，亦是推動綠電發展之重要需求。為落實供電穩定及推動再生能源，台灣電力公司應加速布建再生能源之饋線，促使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與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規劃、併網容量分布、預算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電公司為達成能源轉型政策及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開發計畫 114 年再生能源(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26.5GW 等發展目標。台電公司刻正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並配合地方政府盤點太陽光電開發潛力場域，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太陽光電併網熱點區域新設併網點(共 9 站 10 線)，規劃加強電力網工程。 二、離岸風電所需饋線之分布規劃、目標及預算與期程。已啟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計將自 110 年至 114 年陸續再完成彰化地區之離岸風電併網點。 三、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分布規劃、目標及預算與期程。台電公司陸續完成 14 所變電所裝設主變工程、3 所開閉所新建工程、5 路長距離輸電線路擴充工程及 1 處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
2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為南部最重要之輸配電樞紐，亦為支應中北部供</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850</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電之超大型變電所。從 303 停電事件事件中，顯示出北部用電仰賴於南部電廠，且緊急用電之南部需求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因而加大影響南部企業、產業與民眾損失。從經濟部與科技部提供資料來看，全台科學園區僅有高雄停電，並且高雄市內之工業區，全受停電影響，其中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部分廠商甚至停電近 12 小時。再者，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卻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台電公司也應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p>	<p>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電廠與電網散布全台各地，營運項目涵蓋發、輸、配、售電業，除電力之生產外尚有大量輸配線路維護檢修工作，業務及人力遍布全台，與中鋼公司、中油公司集中於特定地域，專於生產之營運模式不同，台電公司總管理處設於高雄無顯著效益。</p> <p>二、台電公司與各部會業務往來頻繁，如總管理處南遷，應業務需求赴臺北市開會、洽公，費時耗力，不利業務推動且大幅增加出差旅費及郵電費用。</p> <p>三、台電公司於高雄地區，已設置有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南部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等 9 個單位，涵蓋發、輸、配、售電業共約 4,000 人，足以負荷高雄地區各項業務推動及掌握南部供電情況。</p> <p>四、台電公司現階段最重要任務為穩定供電，且目前經營狀況嚴峻，總管理處南遷將加重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對於員工生活影響甚鉅，為顧及員工權益，台灣電力工會反對總管理處南遷。</p> <p>五、綜上，面對多元且日益嚴峻的供電挑戰，提升供電之穩定與可靠度為現階段重要政策目標，現階段總部不宜南遷。</p>
2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為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必要設施，其用地已徵收(或取得)，然而因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台電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01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閒置土地之成因：台電公司所有土地除作為現階段業務正常營運使用外，並預留未來電業發展所需用地，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惟因地區發展、輸電線路下地、系統變更或民情抗爭造成部分土地閒置。</p> <p>二、閒置土地規劃活化或處分之判斷原則及審查機制</p> <p>(一)為加強土地資產活化運用，台電公司</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台電公司係於預算中編列變賣不動產收入，如 111 年度編列變賣台北市信義區等 22 筆閒置土地及廢塔地，然而，土地為具排他性之資源，根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原則上不出售、不放領，並應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活化運用，台電公司出售土地之規劃是否妥當，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應就現有閒置土地規劃活化或處分之判斷原則及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設有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督導閒置房地之清查及活化運用，除評估參與合建、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等可行性，並優先考量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開發。</p> <p>(二)土地如經檢討業務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開發價值，原則採出租或出售等活化方式為主，亦檢討提供地方政府以委託管理方式施以綠美化之可行性。</p> <p>(三)定期清查空置未利用且無具體計畫之土地，並列管追蹤其活化計畫及時程。閒置土地處置並已納入台電公司責任中心營運績效指標項目管考，並定期赴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報告辦理情形。</p> <p>(四)台電公司閒置土地絕大部分為廢棄鐵塔用地，已將廢塔地之處理列為重點管理目標項目，每年向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報告辦理情形外，將持續滾動檢討研議採行適合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22.	<p>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電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 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比前年度增編 11 億 6,500 萬元，主要為規劃建置「減碳技術園區」，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09 年研發支出比例 0.63%，研發支出金額 35 億 5,682 萬 6 千元。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4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研究發展係依據國內外電業發展趨勢，盤點經營發展面臨之挑戰與永續發展關鍵議題進行規劃，並透過前瞻技術布局，以釐清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及策略，進而編列研究發展預算。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規定「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之要求，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及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台電公司逐年提升研發預算，期能引領公司永續發展，協助達成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之目標。</p> <p>二、近年來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已嚴重影響人民健康與生活，台電公司亦持續透過空污改善相關研究，掌握火力電廠排放</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益。此外，根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研發報告主要減少溫室氣體，而非減少空污排放量，並且主要為捕捉碳量的技術，而非明確減少二氧化碳問題。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污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污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狀況及找出未來精進改善之機會，並進行碳捕集先導試驗等相關減碳技術研究，期能回應外界對空氣品質改善之期盼及協助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p> <p>三、為因應日趨嚴格之國家環保標準，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展現環保改善的誠意與決心，經過多管齊下之持續努力，台電公司火力電廠 111 年空污排放量(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之合計)相較於 105 年，已由 10 萬噸降低至約 4.2 萬噸，減幅達 60.9%。</p> <p>四、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皆採高效率之空污防制設備，於排放前均經妥善處理，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污染物之量測，即時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此外，為精進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作為，採取短、中、長三階段持續協助空品改善。短期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火力電廠(燃煤、燃油機組)降載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燃煤機組減煤減排作為；中期透過既有火力發電廠防制設備改善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長期則透過發電結構調整由過去「煤主氣從」改為「氣主煤從」以減少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產生，以期在提供國家安全穩定的用電下兼顧環境保護。</p>
23.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然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恐徒增線路損失，增加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p> <p>二、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
24.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存放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然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研謀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1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2.66 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32.57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75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6.34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25.	<p>經查，依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顯見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且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爰建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情形，並配合各級政府開發計畫，予以檢討納入專案計畫後，據以執行土地取得。於土地取得後，即按計畫進行後續之工程前置作業，嗣因內、外在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無法依原計畫進度，或計畫用途使用，台電公司已建立管考機制積極檢討活化利用。</p> <p>二、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列管，經積極處理結果，列管面積已由 311 萬 6,842 平方公尺減為 30 萬 9,535.3 平方公尺，大幅減少約 90%。</p> <p>三、台電公司針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除定期列管追蹤是否按計畫使用或其他活化利用進度外，亦納入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報告活化辦理情形。</p>
26.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燃煤耗用總量 27,443 千公噸，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依經濟部規定「應儲存燃煤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換算，則 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該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7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燃煤存量規劃係依經濟部「電能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燃煤安全存量为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外燃煤供應、國內燃煤使用兩端不確定所帶來之衝擊，台電公司除已採取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外，為因</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俾增進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應「氣主煤從」政策、燃煤用量與預估價值差異之不確定性，燃煤庫存規劃值自109年之36天，已逐年提升至112年45天。</p> <p>三、台電公司對於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逐年進行檢討。現貨部分則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鼓勵廠商參與標案以寬廣煤源。111年台電公司煤源國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等國家，已達煤源多元化效果。</p>
27.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爰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7.2至8.7公里處設置21部裝置容量各為5.2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109.2千瓩，投資總額259億5,152萬3千元，辦理期程自104至111年6月完工。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外設備製造及運輸落後、施工船舶來臺延遲；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國外船員及測試技師管制無法如期來臺，影響試俾作業，設備無法加入系統運作致施工進度落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2月3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474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概述：107年2月13日計畫決標，由比利時商揚德諾與日商日立共同承攬，負責地質鑽探、設計、製造、水下基礎安裝、風機吊裝、海纜佈設、陸纜埋設，以及完工後5年之風機運轉維護等工作。</p> <p>二、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工程設備製造運輸、施工船舶來臺及外籍人力調度等工作進度落後，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積極與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多方持續溝通並研討解決對策，特別訂定「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俾能在疫情下仍持續推展工進；另在不可施工季節險惡之海氣象天候下，工程團隊積極引進國內首現之動態補償舷梯系統，全力趕於110年8月27日全部風機達成初始併聯，並於110年12月30日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換發台電公司發電業執照，正式商轉。</p> <p>三、計畫管控機制：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針對計畫相關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加強辦理管考，按週、月、季追蹤管制並積極改善完成，於111年6月30日計畫完工。</p> <p>四、結語：台電公司除致力執行離岸風電工程外，更積極導入鋼管樁國產化及進用</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彰化地方漁民，率先將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為彰化外海首座完工併網之指標性工程。
2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3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將持續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協商研議本計畫之可行因應措施與方案，以利爭取該計畫海域環評部分能儘速通過環評大會審查。 二、本計畫正執行中之燃氣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相關工程，將依編列預算積極趕趕並滾動檢討工進。
29.	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0,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3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 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 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 10,340MVA (配電：1,945MVA；輸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395MVA) 系統可併網容量。
30.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6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情形，並配合各級政府開發計畫，予以檢討納入專案計畫後，據以執行土地取得。於土地取得後，即按計畫進行後續之工程前置作業，嗣因內、外在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無法依原計畫進度，或計畫用途使用，台電公司已建立管考機制積極檢討活化利用。 二、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列管，經積極處理結果，列管面積已由 311 萬 6,842 平方公尺減為 30 萬 9,535.3 平方公尺，大幅減少約 90%。 三、台電公司針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除定期列管追蹤是否按計畫使用或其他活化利用進度外，亦納入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報告活化辦理情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1.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其主要原因包含：(1)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2) 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宜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針對前述所提配電饋線容量及併網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2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 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10,340MVA（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系統可併網容量。
3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查台電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 千度電)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是以，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此，針對電源開發、區域平衡、配電設施、供電穩定及安全之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 二、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
3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2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國際燃料市場受國際政治因素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影響，燃料需求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增幅為 1.55%。然而根據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無論燃煤、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或天然氣價格，皆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所預估燃料成本，以燃煤為例，根據網路公開資訊，110 年 11 月 8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163 美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 85.83 美元，若換算成新台幣(匯率 28.43)並加計運費、稅什及營運費，則目前每公噸燃煤成本約 4,834.09 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每公噸燃煤成本 2,395 元高出 2,439.09 元。爰此，為避免「發電用燃料費用」預算超支並穩定我國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面對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與如何加強燃料成本控管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加，化石燃料價格大幅上揚，政府為穩定國內能源價格，對於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採行維穩管控措施。未來，台電公司除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外，亦規劃自行進口 LNG，以直接掌握部分天然氣採購成本，抑低燃氣發電成本。</p> <p>二、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辦理掌握時機，事先規劃於 100 年冬季供暖需求增加致煤價上漲之前，辦理完成 111 年起交貨之新約採購案，且靈活運用每一長約數量選擇權，鼓勵廠商投標以增加標案競爭性，有效抑低購煤成本。相關燃料採購因應措施可減少燃料支出，降低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於發電燃料成本之影響。</p>
34.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經查，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53 億 3,600 萬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34 億 9,500 萬元，增幅 113.97%。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且有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一併改善。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5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5.56 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34.28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73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7.55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35.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546 萬 4 千元，為延續性專案計畫。然而台電公司辦理之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目前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導致商轉日期由原定 117 年 1 月展延至 122 年 1 月，完工日期亦同步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雖無增加(維持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然而為避免計畫再度延宕，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同時，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二階環境影響評估補充調查作業，原規劃 111 年 6 月提送「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因調查路線萬榮林道受大雨及颱風影響致多處坍塌造成交通中斷，為確保環評調查工作安全，本公司將俟該林道可安全通行後，再續行辦理相關調查作業。</p> <p>二、本計畫仍須俟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方能辦理相關計畫主要工作，現階段主要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各項睦鄰、電力宣導等業務，持續尋求地方民眾及各界支持，期後續環評順利通過。</p>
36.	<p>有關我國燃煤燃料安全存量，依經濟部規定，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則依季節特性，配合發電及卸儲條件，規劃適當燃煤存量。根據了解，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9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燃煤存量規劃係依經濟部「電能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是以上 1 年度平均燃煤日用量之 38 天為規劃值。是以，台電公司之規定較經濟部嚴格。惟查，台電公司 108 年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若依經濟部規定計算，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僅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身規定之存量，又截至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為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符合經濟部規定，但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此外，我國燃煤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其中 95% 來自印尼與澳洲，台電公司表示，為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針對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之規定，並逐年進行檢討。綜上，為維持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燃煤安全存量為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外燃煤供應、國內燃煤使用兩端不確定所帶來之衝擊，台電公司除已採取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外，並為因應「氣主煤從」政策、燃煤用量與預估值差異之不確定性，燃煤庫存規劃值自 109 年之 36 天，已逐年提升至 112 年 45 天。</p> <p>三、台電公司對於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逐年進行檢討。現貨部分則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鼓勵廠商參與標案以寬廣煤源。111 年台電公司煤源國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等國家，已達煤源多元化效果。</p>
37.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然近 2 年編列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費率接連提升，導致其繳交金額驟增至逾 30 億元，且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數較 100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111.16%。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已屬嚴峻，連年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不僅將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及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且近年連續發生之大規模停電等事件亦彰顯上述驟增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效益不彰，有違國營事業應遵守之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提出專案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6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編列「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綜合電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主要用途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容為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能源局每年會將相關基金預算、決算、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預決算書項下，以供外界查閱。</p>
38.	<p>霧社水庫之功能定位除發電外，尚兼負中台灣區域水資源調度供應之責，亦為日月潭水位穩定調控之關鍵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7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此提出「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期許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並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然，霧社水庫目前淤積率已達 75%，意即其有效庫容量僅剩 25%，顯見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應積極強力執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針對「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具體推動策略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補救計畫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p>	<p>一、計畫相關工程進度： (一)陸域輸泥管工程：已於 112 年初開工，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工。 (二)松林堰專管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4 年底完工。 (三)防淤隧道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6 年底完工。 二、本公司研提之「霧社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116年)」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辦理。</p>
3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導致台電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且其利息費用連年居高不下，財務負擔明顯沉重。鑑於台電公司負債多年未能改善，顯見台電公司現有之經營團隊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研擬「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惟 111 年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在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發電成本之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例亦創新高。 二、身為國營事業，在政策優先與民生優先的前提下，盈利往往並非經營之首要考量，致使財務結構趨弱。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尚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及須面對日益高漲的國際燃料價格，致使目前負債占比仍高，財務負擔仍重。 三、為改善財務結構惡化問題，除合理摺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財務狀況改善對策，包含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爭取政府增資以優化財務結構等措施，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資金成本，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之情況，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p>
40.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然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見其長期閒置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甚巨，徒然耗置用地成本，更影響相關輸配電計畫推動發展，實有通盤檢討規劃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現有土地資產活化利用與輸配電建設整合推動方案，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俾利合理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p>	<p>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 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 <p>(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p> <p>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 配電中心用地：</p> <p>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p> <p>(四) 電廠預定地：</p> <p>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41.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相關預算合計編列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台電部分區處因</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8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再生能源併聯過度集中於部分饋線，並非整體電網併網容量不足，為紓解前揭特定區位壅塞現象，台電公司規劃加強電力網工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截至 110 年底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仍有逾千件，尚有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情形，以致新增再生能源設備形同耗置，顯不利於再生能源推動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如何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進度，全面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確實強化區域併網能力，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p>二、台電公司已陸續完成 14 所變電所裝設主變工程、3 所開閉所新建工程、6 路長距離輸電線路擴充工程及 1 處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總計提升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約 3,465MW。</p> <p>三、短期規劃與目標：新設先期併網點、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及系統改善工程為主，如新建屋外式模組化變電所與先期併網場(連接站)、增加主變壓器、提升導線規格等工期較短之工程。</p> <p>四、中長期規劃：持續擴充、改善既設輸變電系統及執行延伸併網點至沿海一帶潛力案場集中區域設置變電所及新建長距離之輸電線路工程。</p>
4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又依據「民法」第 251 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工所約定之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並未考量勞工之任職期間長短而酌減違約金金額，或有輕重失衡而不慎公平之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上開規定，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之相關內容，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2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明定，正式僱用者之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合計 1 年)，未依約履行僅應繳回養成班訓練期間所領取之生活津貼、個人所耗之教材文具費或實習材料等費用。</p> <p>二、上述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之適法性，經參酌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相關判決之實務見解並檢討後，本公司研提兩項具體改善方案：</p> <p>(一) 綜合行政人員改為逕依甄試總成績分發單位工作訓練。</p> <p>(二) 電力技術人員服務義務期間不計入工作訓練階段，僅不得短於其養成訓練期間。</p> <p>三、配合上述方案，業已修訂 112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p>
43.	台灣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正逢能源轉型過程，電力的供需調節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挑戰，其中以需量競價抑低需求是重要的工具。然而，需量競價措施若施行不當，過量回購將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為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27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占比已逐年增加，惟再生能源具有間歇且不易預測的特性，電力管理的角色愈發重</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量競價的運作情況，及其對電力供需的調節效果，以落實更好的政策監督，避免不當的調節和虧損，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近 5 年每次實施需量競價之當日最低備轉容量率、實際抑低容量、減少用電度數與扣減電費收入，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要。台電公司自 76 年起即推出多種需量反應措施，目的係在電力系統負載高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透過用戶主動減少部分用電，使整體電力資源更有效率被利用。需量競價係需量反應措施方案之一，用戶可自行衡量本身負載特性自由選用、自願參加，於參加期間確實配合降載以獲得電費扣減。</p> <p>二、為因應陰天影響太陽光電發電、機組突發事故或環保限制等因素，確保整體供電之穩定性，藉由配合執行需量競價，以因應電力系統即時供需調度。</p> <p>三、107 至 111 年需量競價執行資料已載於書面報告，調度原則如下：</p> <p>(一) 107 年~109 年調度需量競價主要以經濟調度為原則，當用戶每度投標報價低於既有機組每度發電增加之成本即得標，價低者優先得標，非全數執行需量競價用戶可抑低量，以替代發電成本較高之機組發電量。</p> <p>(二) 110 年後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與系統所需，需量競價調度原則改安全調度為主要考量，基於供電安全，全數執行需量競價用戶可抑低量，故平均每度扣減金額較 107 年~109 年增加，惟仍低於氣渦輪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目前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之得標原則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尖峰或夜尖峰時段全數執行用戶可抑低容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供電安全，需啟動緊急機組（緊急備用機組及氣渦輪機）時。 2. 夜尖峰備轉低於 280 萬瓩以下。 <p>四、綜上，在兼顧公司經營層面及電力系統實際需求之情境下，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並配合電力系統供電情形進行彈性調度，以確保供電穩定。</p>
44.	<p>為確保複雜電網系統的安全穩定，許多先進國家訂有電網系統與設備的標準規範，如歐盟的 RfG、英國的 The Grid Code、美國的 FERC Order 與 NERC Standards 等，以落實複雜系統的精</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3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為確保電網系統安全穩定，參考國際電網相關規劃準則，與設立研究</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準監管。日本為了強化電網穩定，主管機關亦自 109 年起委託國際團隊彙整各國電網法規與日本標準對照，並召集學界、業界專家與政府官員，成立獨立委員會提出日本電網法規修改建議。台灣近年屢次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突顯我國電網系統缺乏精準監管之弊病，也亟需將國內的電網標準與國際對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之計畫，並將計畫與時程表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案、專家諮詢研討會等，並定期召開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改善會議追蹤研討國內外電網規劃議題，就法規層面檢討電網系統與設備，以確保台電公司電網標準與國際對標。</p> <p>二、為落實複雜電網系統的精準監管，國內現行作法係參考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指定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NERC)進行專業監管之方式，由電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指定經濟部能源局作為管制機關，並依據電業法成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電業法第 3 條)、電價費率審議會(電業法第 49 條)等審議會，克盡電業監督之角色。</p>
4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停電事故，許多原本設計的風險預防及減緩措施皆失靈，公司不同部門的橫向連結貧弱，對於標準作業流程的監管也未落實，事故一再重演，已非個案，顯示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亟須接受外部專業的檢視，才能落實改革。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也指出，台電公司應公開資訊，讓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和協助，才能提出更準確的改善建議。為了讓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接受外部檢視，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公開機制與模式相關資訊。</p>	<p>一、303 停電事件後，台電深刻檢討過去因跨部門或跨系統的介面協調不足衍生潛在的風險，於 111 年 4 月正式成立風險管控中心，透過每日 24 小時與三層 5 級即時風險監控，藉由會議平台發揮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及督導主管處風險管控；另安排查核、訓練、觀摩、檢討等措施，督導現場單位落實執行標準 SOP 與持續精進風險管控作為，達成電力供應穩定目標。</p> <p>二、以上風控機制與模式已於 111 年 4 月 13~14 日各大媒體及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中公開揭露；另台電公司對外網頁「電力生活館」之台電月刊 111 年 6 月號電子書及 111 年 7 月 28 日奉核公布之 2021 永續報告書中亦有說明，可接受外部檢視。</p>
4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依法辦理。</p>	<p>一、立法院委員依法監督台電公司相關業務之運作，台電公司皆秉持著公開方式辦理。針對立法院會、委員會質詢之承諾事項，皆由業管單位正式函復相關委員會及委員。台電公司亦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重要營運資訊，如：電力供需資訊、經營實績、發電資訊、財務資訊等供各委員辦公室了解掌握。同時，台電公司</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亦配合立院各委員會辦理各項電力設施考察，安排實地導覽並簡報，俾委員們深入了解相關設施之管理運作。</p> <p>二、針對立法院年度預算審查及各委員會重要法案，遇有窒礙難行部分，除於會議中向質詢委員說明外，台電公司也積極爭取會外至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溝通說明的機會，保持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暢通，爭取國會成為推動公司重要電源、電網計畫的最大支持力量。</p>
47.	<p>電網系統的頻率、電壓以及停電事故的發生件數是評鑑電力品質的關鍵指標，也是專家、國內外投資人與民眾評估台灣電力供應穩定度的必要資訊。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皆有公開上述資訊，提供即時監測所需，並製作清晰的年度檢討報告。為使台電公司的電力品質資訊公開，供外界檢視監督，並跟進國際腳步，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年度電力品質報告，並公開上網，供社會各界檢視。</p>	<p>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將 111 年電力品質報告(頻率、電壓及停電事故的發生件數)置於台電對外開放網址(https://data.taipower.com.tw/opendata/apply/file/d006018/001.pdf)，並於 112 年 3 月上架政府開放資料平台(進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s://data.gov.tw/，搜尋"年度電力品質報告"即可)，供外界檢視。</p>
48.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二期改建計畫日前辦理取、排水管地方說明會，按照改建規劃，未來將有兩條輸氣管由台中延伸至苗栗，惟台電公司於地方說明會時避重就輕，未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鄉親知悉，地方議員抗議有欺瞞之嫌，且規避「海岸管理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霄電廠二期計畫中輸氣管部分，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併同取排、水管工程，於 3 個月內辦理公聽會，取得地方共識。</p>	<p>本公司業已洽詢陳超明委員辦公室，訂於通苑區漁會召開公聽會，說明對象僅限漁民。經與漁會洽商後，其建議俟「取排水管工程開工說明會暨協調會」完成後，再安排公聽會之召開日期，漁會尚在規劃中。</p>
49.	<p>鑑於目前核四廠係為因應未來能源政策所需進行封存，故在資產負債表編列上係屬於資產，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已突破 1.9 兆元，若按照 2025 年非核計畫進程，核四廠是否可列為資產認列不無疑義，而舉債興建之借款將成為沉沒成本無法回收，影響公司金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送立</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20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核四資產評估方式：</p> <p>(一)核四資產之現況說明：</p> <p>1.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決議略以：「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經濟委員會。</p>	<p>2. 110年12月18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投票結果不通過，故核四資產續依前述立法院決議編列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執行。</p> <p>(二)積極研議妥善處理核四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四轉型利用，台電公司將朝三個原則積極規劃，分別是與在地鄉親溝通、未來規劃保持多元開放選項及因應再生能源發展之需求。 2. 台電公司刻依據經濟部指示於配合能源轉型及2050淨零排放政策架構之基礎下，評估核四廠轉型規劃，朝資產價值最大化、損失最小化原則處理核四資產，後將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並俟政府核定後據以執行。 3. 核四資產未能轉用部分，台電公司已蒐集國際間政府因應做法，將研擬核四資產處理財務因應方案。 <p>二、公司金流評估：政府若明確指示處理核四資產，台電公司將依實際狀況評估是否發生資產減損情況，惟認列減損並無資金流出，尚無資金需求而需再舉借籌措，故不影響公司金流。</p>
50.	<p>111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計5億1,731萬6千元(含資本支出1,724萬9千元)。但台電公司近4年來，正職員工在工傷事故上，雖然死亡率低，但除了2019年以外，受傷或失能的正職員工都在10人以上；承攬商的傷亡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顯見台電公司在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並未落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1月12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142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執行概況：</p> <p>為順利推動執行本計畫，台電公司必須提供足量工業安全衛生經費預算用於支應全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求核實編列及妥適執行支出。</p> <p>二、員工及承攬商傷亡情況未能顯著減少說明：</p> <p>近年來努力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持續落實能源轉型，隨之工作量體大幅成長；為使工案如期完工，所需人力增加，工時由108年起總計約95百萬工時，逐年提升至111年度約達100百萬工時，工程遍布全臺各地且多具危險</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性，在工安風險機率相對提高情況下，仍使職災發生率皆控制在年度目標值以下，尤其承攬商職災發生率更逐年下降，可見台電公司致力執行職業安全計畫各項工安管理作為之決心。</p> <p>三、持續健全管理制度、加強落實防範措施： 除透過各種集會、教育訓練課程、工安查核等場合加強宣導落實工安之重要性，爾後亦考量以即時傳訊應用軟體方式，使相關事故案例傳達更快速、廣泛，期許藉由各種可運用管道，將落實精神深植現場工安，達到工安自主之目的；為強化源頭管理、提升落實力道，持續加強合約面、執行面職業安全衛生措施。</p>
51.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352 億 8,695 萬元，係屬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然根據媒體報導，110 年 11 月 3 日有民眾投訴中部某射出成型工廠當日下午電壓從 2 萬 2,800 伏特掉到剩 2 萬 2,000 伏特；南部某冷凍廠電壓也由 1 萬 1,000 伏特降到 1 萬 600 伏特。但當日台電公司官網備轉容量率卻顯示 7% 以上，尚未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 以下。爰此，鑑於台電公司無預警的電壓升降，恐影響工廠馬達、變壓器、家庭電器的迴圈，導致用戶設備損害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系統電壓本會隨負載變動，且現今產品設備都有其運轉可容許的電壓及頻率變動範圍。</p> <p>二、台電公司電壓控制，均符合電業法子法—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第四條規定之供電「電壓變動率」其高低範圍調整系統電壓，其中電燈、電力、電熱混和線路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p> <p>三、經台電公司檢視電壓變化，均於許可的範圍內，並非有無預警的電壓升降之情形，不會對用戶設備產生不良影響。未來台電公司持續戮力提升電力系統供電品質。</p>
52.	<p>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3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原則可配合辦理上巴陵架空線路地下化，惟其所需配電設備位置共 7 處，尚有 1 處仍仰賴民意代表、桃園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及當地里長等共同協助協調。俟取得供電設備設置同意書，即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台電公司持續落實各項預防性維護工作，強化配電線路體質，並將事故防範區分為樹竹碰觸部分、鳥獸(鼠)及樹竹易碰觸區域，與樹竹成長茂盛區域等 3 大類，進行有效改善作為。桃園市復興區羅馬部落 111 年事故停電已自 110 年度 61 件降為 41 件，減少 32%。</p> <p>三、「尖石二次變電所」係因應尖石鄉全鄉(3,953 戶)、五峰鄉(2,233 戶)、部分橫山鄉及竹東鎮等地區用電需求，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天主堂等均與變電所間距數百公尺，且裸露變電設施已全數改為密封型設備，現為半屋內式變電所，大幅抑低電磁場對周遭環境影響，電磁場檢測值逾 1.3 至 28 毫高斯之間，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p>
53.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研究發展費用」係屬辦理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然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41，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07 至 108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至該 2 個年度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較 100 年度遽增，109 年度提撥率雖降回千分之 3，然 100 及 111 年度提撥率分別再提高至千分之 4.95 及千分之 4.83，致近 2 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皆逾 30 億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已較 100 年度成長 16 億 2,771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達 111.16%，實屬龐巨。爰此，鑑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再創新高，終將轉嫁予全民負擔，其妥適性顯有檢討空間，經濟部應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率，並就能源研究發展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10006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編列「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綜合電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主要用途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鑒於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趨勢，未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重點推動工作，將著重能源部門相關之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包含節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等，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54.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 億 8,400 萬元至 32 億 7,600 萬元之間，依</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7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二)1.點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及時程辦理，已訂約者，係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並依編列當時實際借款情形及參考市場利率水準覈實編估，惟因預算編列時點及經各級機關層層審核作業，迄至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時，已有時程落差，往往難以同步反應資金市場現況。</p> <p>二、因 111 年資金需求遽增致債務增加及利率調升之因素影響，台電公司 111 年度實際利息費用為 205.78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202.66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p> <p>三、未來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相關預算，將於各級機關審議時，配合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及機關審查意見調整因應，避免因預算編製時程落差產生利息費用預算未符市場狀況之情形發生。</p>
55.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屬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然據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度展延計畫完工工期及追加投資總額共 7 億 7,147 萬 8 千元。爰此，鑑於台電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導致工期一再展延並追加投資總額，應加強控管計畫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7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概述：107 年 2 月 13 日計畫決標，由比利時商楊德諾與日商日立共同承攬，負責地質鑽探、設計、製造、水下基礎安裝、風機吊裝、海纜佈設、陸纜埋設，以及完工後 5 年之風機運轉維護等工作。</p> <p>二、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工程設備製造運輸、施工船來臺及外籍人力調度等工作進度落後，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積極與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多方持續溝通並研討解決對策，特別訂定「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俾能在疫情下仍持續推展工進；另在不可施工季節險惡之海氣象天候下，工程團隊積極引進國內首現之動態補償舷梯系統，全力趕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全部風機達成初始併聯，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換發台電公司發電業執照，正式商轉。</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計畫管控機制：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針對計畫相關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加強辦理管考，按週、月、季追蹤管制並積極改善完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完工。</p> <p>四、結語：台電公司除致力執行離岸風電工程外，更積極導入鋼管樁國產化及進用彰化地方漁民，率先將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為彰化海外首座完工併網之指標性工程。</p>
56.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分別於「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銷售成本—輸電費用」、「銷售成本—配電費用」，以及「行銷費用」等科目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查，政府於 91 年啟動國營事業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重要文物資產保存運維專案」，分設公司級推動小組與單位級工作小組，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起，舉辦《電力大地—台灣電力文化資產保存特展》暨四大主題文史專書新書發表會，108 年 9 月 6 日起，續以水力發電作為清查主題，並辦理相關文資特展，對外展現台電公司文資保存成果，顯見已有一定成果，惟 111 年度卻又編列類似預算進行文資保存整體規劃與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可證先前成立之內部專責文資保存工作單位專業性不足、組織間各自為政，亦或是以往調查流於形式，淪為打發文資團體之用？爰此，針對上述相關科目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 800 萬 7 千元，凍結 5%，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內部專責單位定位、文資保存專業人力編制、文資調查與維運等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5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組織架構與人力：先以專案任務型工作小組方式，設立公司級推動小組及單位級工作小組，後成立專責組織、招考文資專業人員，以利後續文資業務推動。</p> <p>二、關於文資運維及調研模式：台電文資保存的工作方針為「先庫後館、先典藏研究後展示教育」，其運維方式係從文資保存的上游—文物清查、整飭，到文物數位典藏、庫房實體典藏，再透過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訪談與歷史脈絡的爬梳，保存電業文化歷史；最後再到文資保存的下游—應用，透過展示教育方式，將台電文資保存成果與社會分享。</p> <p>三、109 年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研究案」係為研究、了解台電公司於電業法修正、公司轉型母子控股公司框架下，如何運維、保存電業文物資產。111 年啟動之「臺灣電力產業文化路徑規劃調查研究案」，則係為將台電公司多年積累的文資保存成果，以「臺灣電力產業文化路徑」來整合，也呼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 110 年至 112 年間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透過此研究案，台電將串聯產業相關文化及社會資源、深入調查電力產業文化，也透過將北、中、南、東等各區域之地方文物展示館的串</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連形成路徑，再搭配識別系統、指標，透過策展、體驗式活動與教育，深化並進行旅遊行銷，打造適宜之臺灣電力主題文化路徑，藉此活絡地方經濟與觀光，以寓教於樂方式，擴大電力系統體驗與教育活動。
5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2,824 億 1,478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其中在能源轉型端，設定 2040 要達到淨零碳排甚至負碳排，然而我國目前發購電量結構仍以燃煤 (35.5%) 及燃氣 (42.5%) 為主，如何能夠有效在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路徑期程規劃，似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之短、中及長期能源轉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1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減碳兼顧穩供：在穩定供電的目標執行下，搭配政府淨零路徑，持續推動減排成效。 二、引進前瞻技術：2030 年前加速推動展綠、增氣及減煤目標；2030 年後引進前瞻氫、氨及碳捕捉封存技術。 三、提供關鍵動能：電力部門扮演淨零排放要角，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滾動展開具體行動。
58.	2021 年 10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火力發電廠於煤倉興建工程過程中，分包廠商假造水泥進貨單、浮報水泥用量、造假驗收，導致台電公司煤倉安全性出現疑慮。雖台電公司事後找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基樁品質與工程安全評估調查，並以裝載重試驗合格為由，認定安全無虞。然而，該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評估報告中，建議台電公司應額外增加經費裝設安全監測系統。且報告中清楚說明僅從尚未覆蓋建物的基樁 1,050 支當中抽驗 22 支進行鑽心取樣試驗，就發生 2 支基樁取樣率未達 70%、4 支基樁抗壓強度未達規範要求 15kgf/cm ² ，即是說從抽樣比例觀之，即高達 23%鑽心取樣不合格。各種證據顯示，該煤倉完工後，能否安全無虞，必須透過安全監測系統隨時監測，並無法全然保證該煤倉對台中市民的安全毫無危害。基此，爰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2,332 億 3,174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3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三方公正單位調查結果： (一)基樁載重試驗結果符合設計規範，安全無虞。 (二)水泥漿固定液鑽心檢測雖有部分不符規範，惟其屬施工品質之管控，基樁承载力仍以基樁載重試驗結果作為判別。 二、基樁保固延長 2 年：基樁保固由 5 年延長至 7 年，本公司已完成契約變更。 三、安全監測作業：已依第三方公正單位建議，規劃安全監測系統進行變位監測，並配合煤倉完工期程，開始安裝監測系統，並定期檢視監測結果，以確保煤倉安全。 四、精進公共工程監造管理措施：本案之隱蔽工項風險檢討及改善已作為工程經驗回饋，並平行展開發函至公司內各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火煤倉工程安全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以提供施工單位持續精進公共工程監造管理措施，強化審查及管理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59.	2021年12月12日，台北一次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造成原先已故障的電網有電流通過，造成電纜上的殘餘絕緣油產生高溫，進而導致中和電塔失火。這次設備故障所造成供電系統異常而停電，共計造成雙北地區30萬餘戶停電，分區輪流供電共影響66萬戶。而此次跳電主因為設備故障所導致。2022年度已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其中造成意外原因多與設備故障有關，嚴重影響國人使用電的安全。爰針對111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26億1,354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網及變電設備經常性保養加強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1月1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117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深切檢討並積極辦理各項設備加強性維護及保養計畫，以期從法規面、維護面、管理面及系統面等，全方面提升輸變電系統韌性。</p> <p>(一)法規面：參考國際規範，針對變壓器本體絕緣油之油中氣體分析診斷基準訂定增量判定標準，若未來變壓器內部發生異常增量，可早期因應，避免更嚴重事故發生。</p> <p>(二)維護面：運轉超過20年變壓器縮短每半年送試1次並縮短點檢週期並編訂「供電單位變壓器本體油中氣體須注意處理作業原則」與「供電單位變壓器絕緣油處理後加壓復電作業規範」。</p> <p>(三)管理面：每月追蹤轄管變壓器油中氣體狀態，滾動分析須注意設備運維狀態，即時更新列管高風險變壓器，並於高風險清單變更時通函各單位權責部門管控因應，掌握系統油中氣體資料。斷路器設備透過動作時間大數據庫結合資產管理平台建置管理平台，及早發現操作機構粘滯，並儘速處理。</p> <p>(四)系統面：提出「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未來十年汰舊換新計畫」，推動逾齡設備汰換作業，以降低供電單位老化設備佔比並維持設備穩定供電。</p> <p>二、過去因台電公司面臨嚴重虧損營運艱難之時空背景，使得主要設備陸續達設備汰換年限而未更新，進而導致停電意外事故頻傳，但若依上述計畫汰換老舊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備，並運用大數據分析隨時掌握設備狀況並每年滾動檢討，另積極整合各供電區作業量能，加速執行作業程序，預期可落實供電安全可靠，降低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
60.	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 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 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提供 1,000MW 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配電費用」預算 480 億 4,53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強化儲能目標之規劃，並提交 2025 年前儲能發展之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1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備轉容量需求，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尖峰日為例，系統瞬時尖峰負載 40,748MW，備轉容量 4,199MW，備轉容量率為 10.3%(綠燈)，主要皆由水力及火力等傳統機組提供。另為因應再生能源的間歇性發電特性，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1 月正式營運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已有 50 家民間合格交易者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參與總量達 463.4MW，其中 207.7MW 為電池儲能設備。 二、這些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透過電力交易制度，變成可以隨時接受電力調度指令，與傳統集中式大型發電機組共存互補，形成淨零轉型的新動力。後續本公司將遵照政策目標，協助業者於 2025 年前提高電網端儲能設備的建置量達 1000MW，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840MW 會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取得，目前儲能業者投入踴躍，應可提早達成目標。
61.	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配電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0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原則可配合辦理上巴陵架空線路地下化，惟其所需配電設備位置共 7 處，尚有 1 處仍仰賴民意代表、桃園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及當地里長等共同協助協調。俟取得供電設備設置同意書，即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二、台電公司持續落實各項預防性維護工作，強化配電線路體質，並將事故防範區分為樹竹碰觸部分、鳥獸(鼠)及樹竹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 43 億 7,156 萬 1 千元，凍結 1%，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碰觸區域，與樹竹成長茂盛區域等 3 大類，進行有效改善作為。桃園市復興區羅馬部落 111 年事故停電已自 110 年度 61 件降為 41 件，減少 32%。</p> <p>三、「尖石二次變電所」係因應尖石鄉全鄉(3,953 戶)、五峰鄉(2,233 戶)、部分橫山鄉及竹東鎮等地區用電需求，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天主堂等均與變電所間距數百公尺，且裸露變電設施已全數改為密封型設備，現為半屋內式變電所，大幅抑低電磁場對周遭環境影響，電磁場檢測值逾 1.3 至 28 毫高斯之間，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p>
62.	<p>縱使總統數度宣示，2016 年以後新增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根據經濟部統計，光是近 2 年未登記工廠增加數約 2,000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斷水斷電的違法廠家約為 150 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嚴謹審查未登記工廠之適法性，給予配電、售電，變相助長違法行為，增加我國能源管理之困難。台電公司供應未登記工廠電力，同時，卻又對於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微型規模、自用綠能安裝戶又予以重重限制，不利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推動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法斷水斷電之未登記工廠約為近 2 年新增違章工廠之 7.5%，即是約有 92.5% 未登記工廠仍於不合法的狀態之下取得電力供應，爰針對台電公司「銷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9,46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違法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斷電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0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開始施行，另為執行裁處作業，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供相關單位依循，倘經勘查後確認為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 30 天內複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 35 條通知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p> <p>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新增違章執行停止供電會議」並依此會議陸續提供列為優先查處對象清單。請台電公司至現場查察，如有違規用電，則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屆滿後進行複查，倘仍未改善，則將用戶違規事實函告縣市政府，並副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後續待接獲縣市政府通知，台電公司將配合派員至現場會同辦理停電作業。</p> <p>三、另亦依交辦清單將對應電號之用戶一併更換為 AMI 智慧型電表，並定期(每 2 周 1 次)進行用電分析後，如判定為異常用電，即函送縣市政府，再依縣市政府通知，派員至現場會同辦理停電作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63.	<p>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件，2017 年 815 全台大停電、2021 年 513、517 全台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期間陸陸續續也發生許多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在檢討報告中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停電肇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惟每次的檢討報告中皆指向人為疏失、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改善，停電事件仍頻頻發生，顯示台電公司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也未落實加強供電的系統性風險及韌性，導致單一人為疏失而造成民生、產業的重大損失。爰針對「營業費用」預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供電網韌性，降低供電系統性風險之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9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電網韌性，台電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陳「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於同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p> <p>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各大主軸說明如下：</p> <p>(一)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就是減少跨區融通的電力，促進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縮小單一事故的影響範圍，紓解供電瓶頸地區及啟動區域電網獨立供電機制等，可分為下列 5 大分散面向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廠直供園區」：地區電源直接引供至鄰近重要用電中心使用，減少跨區融通電力所帶來的系統不穩定及風險問題。 2. 「綠能分散供電」：電網分散並延伸到各區域再生能源熱區，促進綠能有效使用，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3. 「樞紐節點分群」：電力匯集的重要樞紐變電所增建開關場，分散供電風險。 4. 「增加配送節點」：增建變電所，將更多電力送進快速發展之都會區或科技園區，滿足地方發展及用電需求。 5. 「精進區域調度」：啟動區域電網獨立運轉供電機制，加速復電時效，縮小大區域停電範圍及衝擊。 <p>(二)推動強固電網工程：為降低故障發生的次數，可承受高再生能源滲透率之衝擊與防止外力介入及極端氣候破壞影響等，分為 3 大強固面向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網擴充更新：加速老舊設備更新升級及容量擴充，提升供電品質及可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度。</p> <p>2. 廣增儲能設備：不穩定的綠能發電搭配儲能設備後，將成為可以控制的乾淨能源，提升儲能裝置容量，可減緩未來高占比綠能併網所帶來的衝擊。</p> <p>3. 變電所屋內化：屋外變電所之輸電設備暴露在外，經常受到鳥獸及雷害等外力干擾及極端氣候的威脅，改建為屋內變電所後，將可一併更新設備及配置健全的消防系統，以提升供電安全。</p> <p>(三)強化系統防衛能力：期在短時間內將故障隔離阻止擴散，並即時調整防衛機制提高系統運轉正確性等，可分為 2 大防衛面向進行：</p> <p>1. 強化防衛縱深：以多層次配置負責系統故障隔離的保護電驛設備，多一層配置就能多一層防衛縱深。</p> <p>2. 即時動態防衛：防衛體系要能隨著電網的運作架構動態調整設定，並即時監測電驛設備狀態，提高防衛正確率。</p> <p>三、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屬電網之上位綱要計畫，說明台電公司未來幾年之強化電網韌性工程規劃，台電公司刻正依行政程序編列預算執行。</p>
64.	<p>民國 109 年 9 月 13 日清晨，南投縣仁愛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武界水壩第 6 號水閘門異常開啟放水，31 分鐘無預警洩洪，導致下游約 5.5 公里處的賴姓、盧姓 2 家 6 口人共有 4 人被沖走溺斃的意外。經南投地檢署請專業鑑定，證實由閘門開啟指令信號線絕緣劣化所致，但控制室有取水口水位顯示器等 4 種設施可觀測水位，台電公司蘇姓值班人員應注意而未注意，且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忽未能立即發現閘門異常、手動關閉閘門，並發出警報提醒下游民眾疏散，導致意外發生。爰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內部訓練，並</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4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武界壩異常開啟放水意外事件發生之後，台電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硬體設施全面檢查並汰舊換新；精進防呆機制，利用多層防護網使再發生機率減至零；訂定閘門異常應變計劃及檢查標準；強化值班人員訓練及應變能力，並水平推展至各水力電廠，落實改善以維持水庫操作安全。</p> <p>二、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邀請水力電廠退休前輩、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以及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修護處及營建處專家，共同盤點水力電廠設備弱</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落實與監督承包商工作執行情況，以確保民生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點，後續將針對風險較高之設備陸續進行汰換，並於汰換前增加檢測頻率，以確保設備及人員之安全。</p> <p>三、台電公司於各項設備汰換更新時，督導各電廠落實與監督承包商工作執行情況，並隨時確認承包商依照合約內容執行，以確保設備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65.	<p>根據「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變壓器之吊換週期、裝設等，於現場起達 18 年須拆回，且對運轉高風險區域變壓器應配合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年度變壓器測定專案計畫，加強維護以確保設備運轉之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0 年 10 月初止，全台超過 18 年以上、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多達 10 萬 7 千多具，其散布之變壓設備具高度危險性，甚至影響用電供穩。爰針對台電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11 年度之改善計畫與執行進展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2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吊檢工作管控及精進作為：</p> <p>(一)各區營業處於每月召開檢討會追蹤辦理進度，並按季陳報總管理處執行實績及成效，總管理處每季彙總各區營業處執行進度，並針對未達成目標區營業處辦理檢討。</p> <p>(二)針對高風險變壓器(年限較久、重負載、重鹽害區等)優先進行吊檢，將可降低變壓器事故發生及提升供電可靠度。</p> <p>(三)台電公司訂定「配電變壓器現場停電檢測作業原則」，利用停電工作附帶執行陳舊變壓器檢測，以加速執行陳舊變壓器吊檢工作。</p> <p>二、台電公司已訂定配電變壓器吊檢 5 年汰換計畫(110~114 年)，投入大量人力、財力及物力加強配電變壓器巡視及檢點工作，並積極與用戶溝通說明，俾能達成於 114 年底前完成監察院糾正案 10 萬 7 千多具配電變壓器之吊換及現場檢測工作，有效提高供電可靠度。</p>
66.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致影響後續作業無法如期執行，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本計畫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依環評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此，凍結</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9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進行主發電設備採購案及海事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以利後續招標工作。</p> <p>二、未來環評通過後將積極趕辦各項工作，並對地方釋出最大誠意積極溝通協調俾利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政策。</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6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以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為工程規劃目標，然該水庫有效庫容僅餘 25%，而台電公司評估此計畫之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且有專家學者表示，與其耗資 50 億元預算清除霧社水庫淤泥，更應將公帑花在刀口上，從源頭減少水庫積淤，此為短期解方。更有意見指出，臺灣河川砂石產輸移量高居世界第一，濁水溪之含砂量又比國內其餘河川高很多，而武界壩位居霧社水庫之下，其淤積比霧社水庫更嚴重。欲長期解決霧社水庫之嚴重淤積問題，宜自濁水溪依序由下往上拆除集集堰、武界壩、而後霧社水庫，唯有由下往上依序拆壩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亦可考慮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因此，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配套方案，如集水區治理，從源頭讓泥沙不再進入水庫，俾有效提升庫容率，及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之配套方案。爰此，凍結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與相關部會研擬集水區治理清淤及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之配套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7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相關工程進度： (一)陸域輸泥管工程：已於 112 年初開工，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工。 (二)松林堰專管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4 年底完工。 (三)防淤隧道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6 年底完工。 二、本公司研提之「霧社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116 年)」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辦理。
6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配電設備」預算編列 413 億 6,994 萬 2 千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底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再生能源將占 60%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5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在電網端將建置大量功率型儲能系統提供調頻服務功能，穩定系統安全；在供需端將建立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至 70%；然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電公司為因應 2025 年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儲能系統為穩定再生能源發電方法之一，已規劃 2025 年併網型儲能設置目標為 1,000MW，但對於 2050 年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所需儲能裝置規劃卻付之闕如。為達成 2050 年淨零電力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提出需多少儲能裝置，始能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之規劃報告，並凍結「配電設備」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通案決議(三)：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效型儲能或抽蓄電廠，將多餘光電轉移至夜間尖峰負載使用，達成削峰填谷應用，維持系統穩定。</p> <p>二、再生能源為未來主要供電方式，搭配儲能可降低對電網衝擊，台電將依國家 2030 年儲能規劃，建置及採購 5,500MW 儲能系統；至 2050 年間儲能裝置需求將持續增加，台電已就可能場址進行盤點、規劃，未來將滾動檢討系統儲能需求，適時配合國家規劃量逐步推動增加儲能建置容量。</p>
69.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5 億 1,731 萬 6 千元。查台電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逐年增加，由 3 億 3,796 萬 3 千元增至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同期間防治職業傷病支出亦由 3,210 萬 2 千元增至 5,985 萬 6 千元。110 年度甚至高達 7,088 萬 7 千元。惟近年台電公司發生員工工作傷害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尚未顯著改善，台電公司應檢視各項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之周延性與妥適性，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消防安全及科技輔助，針對疫情之改善工安檢討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2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工安預算增加工安事件卻未顯著改善說明：</p> <p>自 106 年起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預算呈增加趨勢，係因近年來辦理消防設備更新汰換、防水透氣防護衣購置、疫情應變物資整備與防堵措施，導致支出逐年增加，其中 110 年度防治職業傷病支出更高達 7,088 萬 7 千元，主要係該年為我國 Covid-19 疫情高峰期，總管理處接連出現確診案例，為清零防堵疫情，安排全體相關人員進行 PCR、快篩檢測等措施，導致支出明顯增加。</p> <p>近年來努力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持續落實能源轉型，隨之工作量體大幅成長；為使工案如期完工，所需人力增加，工時由 108 年起總計約 95 百萬工時，逐年提升至 111 年度約達 100 百萬工時，工程遍布全臺各地且多具危險性，在工安風險機率相對提高情況下，相關安全衛生支出亦隨之增加，雖未能使員工工作傷害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數量顯著改善，但職災發生率皆控制在年度目標值以下，尤其承攬商職災發</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生率更逐年下降，可見台電公司致力執行職業安全計畫各項工安管理作為之決心。</p> <p>二、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 透過滾動式檢討，持續確保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之周延性與妥適性，進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p> <p>三、消防與安全衛生及科技輔助執行說明： 台電公司持續採取 P-D-C-A 管理循環模式，滾動檢討下列 3 項方針： (一)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消防設備進行年度申報檢修及依消防防護計畫確實執行管理外，並擬定防範火災措施及查核機制。 (二)導入應用創新科技輔助職安衛管理雖已取得初步成果，惟仍將持續提升精進，關注各類災害事故預防，以達防災減災之願景及目標。 (三)為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持續關注全球 Covid-19 疫情態勢，辦理相關防疫措施。</p>
70.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藉由宣導以爭取人民支持與認同。查，台電公司官網公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其中 110 年 12 月各案宣導期程僅限於當月份，並未跨年度，部分案件卻同意延至下 1 年度第 1 季報銷，與當年度發票不得跨年度核銷之結報規定相左。次查 111 年 1 月份，台電公司竟未進行任何宣導，由於相關宣傳應具持續性、常態性才能達到效果，但台電公司卻未能有效執行宣導預算配比。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作為與行銷效果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5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依據實際業務宣導需要，並考量媒體屬性，適時規劃及辦理各項電力業務相關宣導案，運用電子、網路、平面媒體及新聞專題等進行整合式宣傳，議題內容包括淨零減碳、電網韌性、節能宣導、電力科普等，持續向外界溝通各項重大電力建設，促進台電公司各項業務順利推動。台電公司並依據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按月於台電公司網站進行公告。</p> <p>二、節約用電為台電公司宣導重點，在媒體宣導及其他各類活動的舉辦下，讓節電有所成效。以廣播媒體運用為例，台電公司以臺灣能源現況為主軸，宣導夜尖峰觀念、節電意識，針對不同的收聽族群，以相同的核心訴求，錄製國、台語、</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客語及英語節電廣播帶，透過廣播媒體與民眾深化溝通。此外，台電公司也積極透過媒體宣導下載「台灣電力 APP」，引導民眾智慧用電，目前下載次數已超過 140 萬人次。「台灣電力 APP」可提供繳費、停電報修、用電申請與管理、5 大家電用電分析等實用功能，未來也可能與家電業者、電商平台合作，讓民眾生活用電更智慧、更有感。另外，台電公司自 2013 年起持續舉辦節電活動，每年藉由新聞媒體報導宣傳及戶外大型活動、線上互動遊戲等多元活動方式，讓民眾將節能理念轉為實際行動，111 年總節電量約達 18 億度，等同於減下 90 萬公噸的碳排放，也相當於 48 萬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較 110 年度節電量成長近 2 成，創下近 5 年新高。</p> <p>三、台電公司網站公告之「經濟部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後簡稱執行情形表)係以各個宣導案全部執行完畢並撥款完成之月份填入當月執行情形表。多數宣導案均經整體規劃，宣導期程持續數月或跨年度。</p> <p>四、另為配合年度決算作業，每年 12 月中旬前如有已執行完畢但未及辦理驗收及付款之案件，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提列作業，並於隔年度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並按實際核銷月份填入當月執行情形表。</p> <p>五、嗣後，台電公司將針對各項業務重點持續妥適規劃及辦理相關宣傳，並依法每月如實將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公布於台電公司網站，供外界檢視。</p>
7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待彌補，其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逾八成，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然，台電公司仍捐助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或運動中心引起輿論譁然，顯見台電公司不僅未能有</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4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以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台電公司均須依據「促進電力發展營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方得行額外之睦鄰工作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促協金運用」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協助金執行要點」、依前述執行要點訂定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促協金各項業務。相關協助資料皆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每月公布促協金協助案件於台電公司網站。</p> <p>二、每筆經費皆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核予協助，亦明訂有不得支用項目，接受促協金之單位，應確實依核定之協助項目辦理，台電公司亦每年度派員加強抽查，可有效督促申請單位使用促協金。接受促協金之政府機關，應納入其預、決算程序，接受監督，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p> <p>三、台電公司目前仍有多項發、輸變電設施新(增、改)建計畫刻正進行中，尚需仰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台電公司均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促協金運用，未來也持續精進促協金運用成效，以利受補(捐)助單位瞭解與溝通，並獲得地方民眾認同台電公司。</p>
72.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30 億 2,596 萬 6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台電公司應宜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3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將持續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協商研議本計畫之可行因應措施與方案，以利爭取該計畫海域環評部分能儘速通過環評大會審查。</p> <p>二、積極趲趕主發電設備及連通管工程，以達機組如期商轉之目標。</p> <p>三、LNG 接收站氣化設施、儲槽及相關海事工程視海域環評辦理情形進行滾動試檢討，後續將待海域環評部分通過環評審查後加速推動後續各項工作之進行。</p>
73.	<p>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各國紛紛朝低碳化發展，又台電公司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穩供低碳減排」；然查，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編列</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1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訂定「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規劃短期持續推動無碳綠能、低碳燃氣；中期布局前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其中「燃料油」、「柴油」、「燃煤」較 110 年度決算數合計增加 138 億 2,142 萬 6 千元，增幅為 6%；為落實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淨零路徑與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淨零技術；長期推動綠能極大化、無碳技術成熟化。 二、台電配合政府轉型目標，規劃供給面、電網面、需求面三大推動策略，藉此引進各界力量，達成淨零目標。
74.	為降低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減少燃煤發電為我國既定政策，且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宜再加速減少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但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燃煤預算 650 億 0,172 萬 7 千元，竟較 110 年 643 億 9,812 萬 3 千元增編 6 億 0,360 萬 4 千元，違背既定之減煤政策。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8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度台電公司「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之燃煤發電用量約 2,714 萬公噸，110 年度燃煤預算編列之燃煤發電用量約 2,754 萬公噸，111 年度燃煤預算編列用煤量已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約 40 萬公噸。 二、台電公司 111 年度燃煤預算增加係因國際燃料價格大漲所致，編列用煤量已為減少，預算編列已致力符合既定之減煤政策與國際減碳趨勢。
75.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共編列 487 萬 5 千元。按本委託調查研究案係遵照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對核電廠周圍環境部分內容係委外辦理台灣南北地區與飲食習慣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研究我國民眾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之必要性。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1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台灣南北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計畫」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26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每五年)提報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故委託執行廠址周邊民眾生活環境相關調查作業，以確實符合法規要求。 二、本次合約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簽訂，111 年度須依約付款，故有必要編列 111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
7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核一及核二電廠已陸續除役，核三亦將隨非核家園政策屆期除役，且核四持續封存中，但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卻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 111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0 年度大幅增加 3 倍，與核能發電機組陸續屆齡停轉除役之情勢相悖，亦與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相左，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深切檢討。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供民眾緊急應變資訊，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提昇民眾正確能源知識及重視生態環境保育，並配合核能機組除役工程，宣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貯存作業。 二、原預期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須配合投入地方除役溝通及各項宣導工作費用亦隨之增加，惟 111 年度因應新疫情動態變化，各項防疫政策尚未大幅鬆綁，台電公司除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外並秉持撙節費用原則推行各項推廣業務，並視外在環境變化務實檢討本項預算支出，妥善運用預算資源。
7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係以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核一廠 2 部機組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間屆齡停轉，核二廠 1 號機原定於 110 年 12 月屆齡，惟目前已提前停止運轉。目前僅剩 3 部核能機組尚在運轉，將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5 月屆齡停止運轉，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既然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費用應該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減少，然而，台電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中行銷推廣費用逐年增加，111 年度更編列 2,209 萬 2 千元，實有疑義，有檢討之必要性。	一、台電公司 111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為提供民眾緊急應變資訊，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提升民眾正確能源知識及重視生態環境保育，並配合核能機組除役工程，宣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貯存作業。 二、原預期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須配合投入地方除役溝通及各項宣導工作費用亦隨之增加，惟 111 年度因應新疫情動態變化，各項防疫政策尚未大幅鬆綁，台電公司除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外並秉持撙節費用原則推行各項推廣業務，並視外在環境變化務實檢討本項預算支出，妥善運用預算資源。
7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共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行銷推廣費」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9.12%；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58 萬元增加 1,551 萬 2 千元，增幅更達 235.74%。鑑於核能歸零為現行能源政策方向，且半數核能機組已屆齡停轉，目前尚運轉中之 3 部核能機組，依預定年限將分別於 112 至 114 年間陸續屆齡除役，此際再驟然加大核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 111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為提供民眾緊急應變資訊，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提昇民眾正確能源知識及重視生態環境保育，並配合核能機組除役工程，宣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貯存作業。 二、原預期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發電之行銷推廣費用，顯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行政策之下，增加行銷推廣之妥適性與必要性。	須配合投入地方除役溝通及各項宣導工作費用亦隨之增加，惟 111 年度因應新冠疫情動態變化，各項防疫政策尚未大幅鬆綁，台電公司除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外並秉持撙節費用原則推行各項推廣業務，並視外在環境變化務實檢討本項預算支出，妥善運用預算資源。
7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政府當前電力政策力行推動非核家園，即便台灣面臨缺電風險、尖峰時段備轉電力吃緊，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嚴重，惟仍堅持按既定時程執行核電廠除役計畫，目前國內半數核能機組已停止運轉。政府既已決定拋棄核電，台電公司應力健行政府重大政策，自無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宣導核能安全常識之理。且該筆費用 110 年度僅編列 79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暴增為 2,209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預算編列與政府施政反其道而行，令人不解。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用預算驟增一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0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 111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為提供民眾緊急應變資訊，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提昇民眾正確能源知識及重視生態環境保育，並配合核能機組除役工程，宣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貯存作業。 二、原預期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須配合投入地方除役溝通及各項宣導工作費用亦隨之增加，惟 111 年度因應新冠疫情動態變化，各項防疫政策尚未大幅鬆綁，台電公司除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外並秉持撙節費用原則推行各項推廣業務，並視外在環境變化務實檢討本項預算支出，妥善運用預算資源。
80.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公司簡明月報及電業年報顯示，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惟部分太陽能場址停機時數甚巨，且變流器故障情事頻傳，為增進太陽能設備運轉效能，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太陽光電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及預防改善更新等作業，俾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8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台電公司強化太陽光電設備運轉效能」主要係針對停機時數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 二、鑒於各光電場址規模及型式均不同，台電公司將採取「落實營運計畫，降低故障發生」、「加強監控系統，致力預防工作」以及「啟動設備期中更新評估」等作為，努力維持系統穩定性。
8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然政府公布 2050 年淨零碳排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24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路徑圖，規劃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比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是 60%至 70%，惟根據經濟部目前估計，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僅能達到 15.2%，顯然距離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占比值仍有相當大一段距離。為確保如期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2030/2040/2050 風電及光電分別占比之初步分析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執行方案及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布之 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等資料進行初步分析，預估 2030、2040、2050 年全國總發電量分別為 3,633~3,697 億度、4,013~4,687 億度、4,433~5,941 億度。</p> <p>二、承上述資料，預估 2030、2040、2050 年風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比率為 13.9~14.2%、22.2~30.6%、25.1~46.3%；太陽光電發電占全國發電量比率為 10.5~10.7%、8.5~17.8%、8.42~22.6%。</p>
82.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8 億 3,771 萬元。鑑於台電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 10,340MVA (配電：1,945MVA；輸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83.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7,217 萬 4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395MVA) 系統可併網容量。</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6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 10,340MVA (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 系統可併網容量。</p>
84.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66 億 8,146 萬 9 千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增幅分別約 13.39%、10.35%，為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p>	<p>一、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之說明：</p> <p>(一) 民營電廠(IPP)屬資本密集且長期投資之產業，為確保回收投資成本，故業者營運係以成本為基礎，再加上合理利潤及風險溢酬，並搭配費率調整機制。購電費率考量的成本除建廠成本、燃料成本外，另包括電源線成本、投資利潤等，而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則無該等項目。</p> <p>(二) 台電發電成本包含核能及自建再生能源，購入電力則包含燃煤、燃氣及按政府公告優惠費率躉購之汽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	<p>共生及再生能源，致平均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平均成本。</p> <p>(三) 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 25 年購售電合約，合約約定建廠成本(固定成本)於合約期間內給付，而台電機組平均發電成本則因部份機組折舊已攤提完畢，亦造成台電機組發電成本較民營電廠低之情形。</p> <p>二、台電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環保法規，並在穩定供電及降低總發購電成本原則下執行購電，如下：</p> <p>(一)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台電公司有義務依公告費率躉購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餘電。</p> <p>(二)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極力推動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致再生能源購電度數每年大幅增加。</p> <p>(三) 考量現行台電公司自有電源不足，須向 IPP 購電以提高供電裕度，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緊急防制措施可採取減煤增氣方式，在環評限制燃煤機組減少發電量下，除台電公司自有燃氣機組全力發電因應外，必須增加成本較高之燃氣 IPP 發電，以穩定供電。</p> <p>(四) 向汽電共生及 IPP 購電，除可增加供電裕度外，更可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以 111 年為例，倘不向民營電廠(3.78 元/度)及汽電共生(3.55 元/度)購電或減少購電，由於台電公司發電成本較低之機組均已滿載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油(6.85 元/度)或柴油機組(8.62 元/度)替代，反而使整體自發電成本增加，不利台電公司經營績效。</p> <p>三、綜上，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購電，另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聯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穩定可靠之電源，並在兼顧穩定供電及成本最小化目標下，滾動檢討本公司自發電與購電之最適比例。</p>
85.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6,398 億 0,742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89 億 6,114 萬 1 千元，增加僅 4.74%，惟營業成本之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53 億 0,7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3.39%，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7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環保法規，並在穩定供電及降低總發購電成本原則下執行購電，如下：</p> <p>(一)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台電公司有義務依公告費率躉購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餘電。</p> <p>(二)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極力推動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致再生能源購電度數每年大幅增加。</p> <p>(三) 考量現行台電公司自有電源不足，須向 IPP 購電以提高供電裕度，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緊急防制措施可採取減煤增氣方式，在環評限制燃煤機組減少發電量下，除台電公司自有燃氣機組全力發電因應外，必須增加成本較高之燃氣 IPP 發電，以穩定供電。</p> <p>(四) 向汽電共生及 IPP 購電，除可增加供電裕度外，更可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以 111 年為例，倘不向民營電廠(3.78 元/度)及汽電共生(3.55 元/度)購電或減少購電，由於台電公司發電成本較低之機組均已滿載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油(6.85 元/度)或柴油機組(8.62 元/度)替代，反而使整體自發電成本增加，不利台電公司經營績效。</p> <p>二、綜上，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購電，另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聯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穩定可靠之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源，並在兼顧穩定供電及成本最小化目標下，滾動檢討本公司自發電與購電之最適比例。
8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6 億 1,354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應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p> <p>二、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p>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惟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據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2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7月1,162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10,340MVA（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系統可併網容量。</p>
88.	<p>台灣近月來電力事故頻繁，111年除303大停電外，5月也發生包括三重、蘆洲、永和與台南安定區等多地停電，造成至少5,000戶受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在架空的裸露電線，已經開發包材包覆，也加強樹木修剪、加裝驅鳥器防鼠網等設備，避免動物碰到配電設備，但民眾對台電公司稱「小動物誤觸電線造成停電」的說法存疑。為保障民眾使用電的安全以及恢復國人對台電公司信心，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電線路防止鳥獸外力碰觸」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1177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架空線路設備於露天環境下運轉，易受外在因素影響(鳥獸、樹竹等)而造成無預警停電事故，國際電業輸配電線路亦常發生鳥獸碰觸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除要求所屬落實線路設備巡視與檢點外，另全面盤點現行配電線路架空設備裸露弱點，並開發高壓被覆線、絕緣型開關及被覆瓷罩等各型被覆化設備，俾將裸露處所包覆改善，同時加強辦理鄰近線路設備樹木修剪，針對易發生鳥獸築巢或碰觸處所加裝防鼠網、防鼠板及驅鳥器等裝置，提高巡視頻率，俾及時發現鳥巢予以清除，防範事故發生。</p> <p>二、台電公司自1998年開始辦理架空裸露設備被覆化工作，截至2022年底已汰換超過5萬公里高壓被覆線、100萬餘處高壓接點被覆罩、12萬餘具絕緣型開關及6.5萬處被覆瓷罩，同時持續辦理樹木修剪，平均每年修剪約1,200萬平方公尺。</p> <p>三、另為加強配電線路韌性，台電公司於2019年將架空配電線路裸露弱點被覆化列為重點工作項目，經持續努力精進，配電系統鳥獸碰觸造成停電事故件數自2017年3,010件至2022年降為1,550件，降幅達48.5%。</p> <p>四、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器材規範，以全面被</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覆化為目標，開發符合現場實際需求，且更耐鹽塵害之設備及被覆器材，以強化配電電網韌性，提升供電穩定。
8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2,637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矧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早已事實上獨占我國電能產業，無須與其他業者競爭，此際再行編列預算推廣行銷，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並實效有限，且最終成本恐仍將轉嫁於民眾，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行銷推廣重點項目。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台電公司肩負穩定供電之責，在政府「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亦扮演重要角色；另外台電公司亦持續提供數位化的「台灣電力 app」等服務，針對這些重要的業務及議題，台電公司除透過媒體，亦藉由各項展示及競賽活動，持續與社會溝通，以強化行銷推廣目標及效益，其項目如下：</p> <p>一、智慧效率用電：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電業法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台電公司為宣導鼓勵民眾節能減碳，透過各種淺顯易懂及創意的方式，增加民眾參與的意願，以達成推廣節電之效。</p> <p>二、淨零永續議題： 配合政府「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台電公司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宣導傳統發電機組更新計畫，加速增氣減煤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於輸電端持續強電網韌性。</p> <p>三、多元行銷服務： 除節能減碳、用電安全等推廣，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創新服務。在這數位化時代，利用各項網路資源、媒體，讓用戶瞭解台電的各項措施，包括數位 E 化「台灣電力 app」、無紙化行動支付電子帳單、充分利用尖離峰電力、電動車智慧充電示範場、防災型微電網啟用展示，透過多元途徑整合行銷。</p> <p>四、電力科普知識教育與傳播： 為讓民眾對電力知識有正確認知，並使社會紮根良好能源使用素養，台電公司除自有通路網站、台電月刊，更長期積極推動電力科普教育及綠色永續相關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包括展館營運、競賽活動及增進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子及社會人士對電力議題的正確認知的設計獎。
90.	<p>行政院早在民國 100 年 1 月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4 年，5 年內包括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島建設基金及民間和家戶等，總計投入 80 億元經費；中央政府和澎湖縣政府攜手合作，打造澎湖為離島型的低碳城市，並且推動虎井島、桶盤島、吉貝嶼、七美嶼為零碳示範島。甚至當時於節約能源目標中，關於安裝智慧電錶之規劃為建置 2,106 戶低壓智慧電錶，且建置與維運均由台電公司負責。然而，今日澎湖低碳島計畫已失敗並轉型，原先預估之智慧電錶安裝量也未達標，至今僅布建 1,500 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並履行專案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儘速完成全面 AMI 的規劃時程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8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建置係依行政院「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須於 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戶及 119 年完成累計 600 萬戶布建，並規劃 112 年~113 年將澎湖地區(含小離島)納入全島布建。</p> <p>二、澎湖高、低壓用戶目前分別為 110 戶及 56,738 戶，102 年已完成全部 110 戶高壓智慧電表布建，並於 112 年 5 月完成低壓 12,611 戶換裝。</p> <p>三、澎湖地區除本島外尚有數個小離島，因小離島往返交通僅靠船隻，為避免東北季風來臨交通停駛影響布建進度，台電公司將滾動檢討澎湖小離島與本島間區域安裝優先順序，以降低天氣對布建時程之影響。</p> <p>四、考量國內電表產量、檢定量能及換表人力，澎湖地區將分 2 年度完成全面布建，布建完成後可提供用戶可視化用電資訊，促使用戶自主節電、減碳，用戶除節省電費支出外，亦符合澎湖低碳島計畫。</p>
9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致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雖近年市場利率持續走低，惟該公司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頗為沉重，台電公司應研擬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利率翻揚走升之風險。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3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惟 111 年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在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發電成本之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例亦創新高。</p> <p>二、身為國營事業，在政策優先與民生優先的前提下，盈利往往並非經營之首要考量，致使財務結構趨弱。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尚需投入高達</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及須面對日益高漲的國際燃料價格，致使目前負債占比仍高，財務負擔仍重。</p> <p>三、為改善財務結構惡化問題，除合理擷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財務狀況改善對策，包含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爭取政府增資以優化財務結構等措施，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資金成本，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之情況，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p>
92.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復據台電公司電業年報揭示，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 (Mwh, 千度電)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另 108 年度中部地區尖峰供電實績 1 萬 215Mwh 小於該區尖峰用電需求量 1 萬 375Mwh，以上顯示我國長期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爰此，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6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配合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確保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p>二、各區域已規劃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p>
93.	<p>日前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提出「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將致力於 2030 年甲烷排放較 2020 年減 30%，超過百國簽署，其中包含多個天然氣出口國家。目前甲烷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運輸天然氣過程中所造成之逸散，未來天然氣出口國跟上甲烷減排的趨勢，逐步投資減排設備，開採成本勢必增加，國內進口天然氣發電成本也因此提高，我國又預計於 2025 年將天然氣發電提升至五成，但未來國際間響應甲烷減排承諾，天然氣出口國勢必將減少其開採量，</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6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天然氣之甲烷排放主要發生於開採及運輸階段的逸散排放，大部分可透過低成本之減排技術加以解決，甚至藉由捕獲甲烷而不釋放到大氣中，可增加其收入；因天然氣發電碳排放低，可用來替代燃煤、燃油等污染更嚴重的化石燃料，故「全球甲烷減排承諾」應不至於顯著影響天然氣生產成本與價格。</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面對國際天然氣供給量減少，預期國內民生用電不足，可能帶動國內電費飆漲，甚至又發生全台大停電等相關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對我國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由於來自燃氣發電之甲烷排放僅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 0.005%，且天然氣具低排碳特性，透過燃煤轉燃氣的減碳效果，使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上扮演關鍵角色。為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碳，台電公司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短期內以氣代煤降低排碳量並確保供電穩定，長期部分則規劃引進燃氣電廠混燒氫氣等技術，及持續追蹤國際淨零排放發展情勢，以先低碳及後零碳策略推動能源轉型，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p>
94.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案共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6,972 萬 9 千元，增幅 2.31%。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此際再行編列預算繳交大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且最終轉嫁於民眾，恐非妥適，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債務管理措施及財務改善規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惟 111 年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在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發電成本之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例亦創新高。</p> <p>二、身為國營事業，在政策優先與民生優先的前提下，盈利往往並非經營之首要考量，致使財務結構趨弱。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尚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及須面對日益高漲的國際燃料價格，致使目前負債占比仍高，財務負擔仍重。</p> <p>三、為改善財務結構惡化問題，除合理摺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財務狀況改善對策，包含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爭取政府增資以優化財務結構等措施，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資金成本，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之情況，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p>
95.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為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3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編列「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綜合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110 年度暴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111 年度再增加 6,972 萬 9 千元，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尚有約 382 億元之虧損待彌補，負債總額更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財務狀況仍屬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最終恐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實有不妥之處。綜上所述，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主要用途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容為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能源局每年會將相關基金預算、決算、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預決算書項下，以供外界查閱。</p>
9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382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 83.85%，財務狀況嚴峻，111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更是高達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顯示其財務負擔相當沉重，惟卻以接近千分之 5 上限之提撥率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妥適，允宜慎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2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編列「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綜合電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主要用途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容為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能源局每年會將相關基金預算、決算、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預決算書項下，以供外界查閱。</p>
97.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共編列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42% 至 2.59% 之間，按台電公司 110 年 8 月底公司債餘額 4,098 億 2,000 萬元、利息費用 29 億 2,044 萬元計算，台電公司之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05%；另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 0.768%，足見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定利率偏高。惟受近期輸入性通膨影響，致央行升息因應，恐使利息負擔進一步加重，實有重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及時程辦理，已訂約者，係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並依編列當時實際借款情形及參考市場利率水準覈實編估，惟因預算編列時點及經各級機關層層審核作業，迄至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時，已有時程落差，往往難以同步反應資金市場現況。</p> <p>二、因 111 年資金需求遽增致債務增加及利率調升之因素影響，台電公司 111 年度</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評估之必要。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設定相關預算編列機制，並重新評估央行升息影響。</p>	<p>實際利息費用為 205.78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202.66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p> <p>三、未來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相關預算，將於各級機關審議時，配合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及機關審查意見調整因應，避免因預算編製時程落差產生利息費用預算未符市場狀況之情形發生。</p>
98.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70 億 3,512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明顯躍增，惟能源局最新推估資料顯示，再生能源開發已有落後，復因再生能源容量因數較低，致發電量占比未如預期，且部分電網轄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致發生久候併網之情事，亦影響再生能源發展，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時程，適時擴充該電網轄區之併網容量，俾利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達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8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 10,340MVA (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 系統可併網容量。</p> <p>四、變電所(R/S)新建工程-9 站 10 線加強電力網投入共計 38,389,779 千元，預定於 113 年陸續完工。</p>
99.	<p>鑑於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進</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870</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進出水口清淤工程（下稱清淤工程），事前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該漁會於 8 月 12 日上午發動 130 多艘漁船出海抗議，外海不見台電公司工作船，似為避免引發衝突，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表示，尊重桃園區漁會抗議行動，也會持續與該漁會溝通。惟查清淤工程施工期間，工作船往返臺北港、大潭電廠，都會行經桃園區漁會轄區海域，影響到漁民作業，然台電公司事前僅與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且桃園區漁會認為其多次行文遭台電公司仍置之不理，因而決定發起抗議，顯見台電公司於溝通處理層面仍有改善之處。次查大潭電廠複循環一號機自 2006 年中完工商轉，進出水口經常吸入仔魚，運轉多年有造成周圍海域漁貨量顯著減少之虞。復查台電公司委託桃園市政府並由海洋大學進行「桃園市大潭發電廠進水口對當地生態影響評估成果」提及該複循環一號機之運轉對魚類生態受到衝擊，顯見與漁民或當地居民溝通具備重要性，亦俾利消弭衝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強化溝通措施或相關辦法之書面報告。</p>	<p>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既有進水灣清淤工程施工期間與漁會溝通措施說明：</p> <p>（一）有關決議事項所述，係 110 年「大潭電廠既有進水灣緊急清淤工程」期間桃園區漁會所發動之陳抗事件，然事件發生前後，本公司已赴該會溝通多次，經積極協調已化解相關爭議，該會亦配合提供戒護船引導清淤船隻航行，故當年度清淤工程業已順利完成。</p> <p>（二）111 年度「大潭電廠既有進水灣接續清淤工程」施作前，已主動溝通相關漁會並達成共識，施作前已將航行範圍送交通部航港局備查，該局業於網站上刊登航船布告供各單位知悉，故本案已確實依布告範圍航行。</p> <p>二、大潭電廠與漁民或當地居民溝通措施及辦法：</p> <p>（一）大潭電廠位處「中壢區漁會」海域，90 年甫興建之初，本公司即與該會簽署漁業補償協議，並給予損害補償；「桃園區漁會」則鄰近林口電廠，102 年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推展之際，本公司即與之簽署漁業補償協議，並給予損害補償。</p> <p>（二）大潭電廠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及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每年均補助所在地之中壢區漁會辦理於漁民節、漁會業務推展及魚苗放流等各項公益活動。漁會有提供相關活動之申請，大潭電廠將積極辦理補助，給予協助及回饋。</p>
10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協和發電廠外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增設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隻操行洩收天然氣，此計畫預定投資約 1,218 億元。惟此計畫自 107 年迄今，已召開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卻皆未通過。據環評會議紀錄指出，其未通過原因多與填海造地後之海岸生態保育影響及維持有</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5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進行主發電設備採購案及海事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以利後續招標工作。</p> <p>二、未來環評通過後將積極趕辦各項工作，並對地方釋出最大誠意積極溝通協調俾</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顯現填海造地對於環境之影響仍有許多爭議之處，且因環評報告書未通過審核，誌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舉行，進而影響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45%。爰此，針對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和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利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政策。
10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因環評作業未通過，以致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5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已進行主發電設備採購案及海事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以利後續招標工作。 二、未來環評通過後將積極趕辦各項工作，並對地方釋出最大誠意積極溝通協調俾利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政策。
10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16 億 7,230 萬 5 千元，該計畫是為電塔地下化事宜，台電公司稱已完成設計，但整體電塔地下化進度仍屬緩慢，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7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用地部分： 地下電纜路徑設置於通霄溪堤防新闢水防道路下方，苗栗縣政府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堤防道路用地取得，另因新設 #4A 連接站暨通風機房用地位於私地，目前台電公司已與地主達成初步協議，正辦理土地預為分割作業，後續將積極進行連接站用地取得相關程序。 二、工程部分： 目前台電公司已依苗栗縣政府公告之治理計畫範圍，完成地下化路徑測量及規劃作業，現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為趕趕工進，台電公司已配合調整工序，協調苗栗縣政府後續進場施作堤防道路工程時，將代辦本地下化工程之明挖電纜涵洞部分，台電公司則於環差通過後併行推動新設連接站、推管作業及電纜延放工程部分。 三、未來推動方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台電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每月均參加通霄鎮公所定期會議向民眾說明電塔地下化辦理情形，後因本案已進入苗栗縣政府提報通霄溪治理計畫及用地徵收階段，行政程序時程較為冗長致使目前無明顯工程進度，考量各項作業皆已進入軌道，俟配合苗栗縣政府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地下化工程發包施工。</p>
103.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2,546 萬 4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實際工程進度 4.19%較預定進度之 5.33%落後，且影響各項工作執行期程，台電公司允宜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並儘速完成環評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明細執行進度」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14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主要支用於本公司萬里工作隊用人費用、辦公房舍之折舊費用及辦理環評通過前地方溝通、業務宣導、各項睦鄰工作等費用。</p> <p>二、本計畫仍須俟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方能辦理相關計畫主要工作，現階段主要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各項睦鄰、電力宣導等業務，持續尋求地方民眾及各界支持，期後續環評順利通過。</p>
104.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查該計畫因疫情缺工、居民反對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導致 3 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1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緣起：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興建台電公司首座離岸風力發電。</p> <p>二、招標歷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經 3 次公告招標仍無法順利決標。為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台電公司公開徵求意見、多次邀請潛在投標廠商討論及辦理及辦理 2 次公開說明會等，以瞭解及探討廠商之實際考量，續同步進行修正計畫及公告招標，經報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9 日核定調整計畫完工期程及增加投資總額，嗣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p> <p>三、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受新冠肺炎疫情</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衝擊，影響工程設備製造運輸、施工船來臺及外籍人力調度等工作進度落後，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積極與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多方持續溝通並研討解決對策，特別訂定「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俾能在疫情下仍持續推展工進；另在不可施工季節險惡之海氣象天候下，工程團隊積極引進國內首現之動態補償舷梯系統，全力趕趕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全部風機達成初始併聯，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換發台電公司發電業執照，正式商轉。</p> <p>四、計畫管控機制及成果效益：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針對計畫相關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加強辦理管考，按週、月、季追蹤管制並積極改善完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完工。</p> <p>五、結語：台電公司除致力執行離岸風電工程外，更積極導入鋼管樁國產化及進用彰化地方漁民，率先將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為彰化外海首座完工併網之指標性工程。</p>
105.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1 年 6 月底完工。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94.75%較預計進度 95.31%落後 0.56%，次查，該計畫之工期因緊澀及預算不足等因素，經多次投標仍無法順利決標，故修正投資金額增加為 251 億 8,039 萬 5 千元，並展延工期至 110 年 12 月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9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緣起：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興建台電公司首座離岸風力發電。</p> <p>二、招標歷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經 3 次公告招標仍無法順利決標。為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台電公司公開徵求意見、多次邀請潛在投標廠商討論及辦理及辦理 2 次公開說明會等，以瞭解及探討廠商之實際考量，續同步進行修正計畫及公告招標，經報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9 日核定調整計畫完工期程及增加投資總額，嗣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可供應人口數等)。	<p>三、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本計畫之施工海域位於當地漁民及淺海養殖傳統作業海域，故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彰化漁會之漁業經濟。基於公平正義之理念彌補漁會損失，台電公司於107年8月14日檢送新臺幣2.49億元支票予彰化區漁會，並由該漁會辦理各項補償金發放。</p> <p>四、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工程設備製造運輸、施工船來臺及外籍人力調度等工作進度落後，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積極與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多方持續溝通並研討解決對策，特別訂定「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俾能在疫情下仍持續推展工進；另在不可施工季節險惡之海氣象天候下，工程團隊積極引進國內首現之動態補償舷梯系統，全力趕趕於110年8月27日全部風機達成初始併聯，並於110年12月30日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換發台電公司發電業執照，正式商轉。</p> <p>五、計畫管控機制及成果效益：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針對計畫相關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加強辦理管考，按週、月、季追蹤管制並積極改善完成，於111年6月30日計畫完工。</p> <p>六、結語：台電公司除致力執行離岸風電工程外，更積極導入鋼管樁國產化及進用彰化地方漁民，率先將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為彰化外海首座完工併網之指標性工程。</p>
10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9 億 5,498 萬 6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二度修正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台電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2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530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概述：107年2月13日計畫決標，由比利時商楊德諾與日商日立共同承攬，負責地質鑽探、設計、製造、水下基礎安裝、風機吊裝、海纜佈設、陸纜埋設，以及完工後5年之風機運轉維護等工作。</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二、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工程設備製造運輸、施工船來臺及外籍人力調度等工作進度落後，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積極與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多方持續溝通並研討解決對策，特別訂定「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俾能在疫情下仍持續推展工進；另在不可施工季節險惡之海氣象天候下，工程團隊積極引進國內首現之動態補償舷梯系統，全力趕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全部風機達成初始併聯，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換發台電公司發電業執照，正式商轉。</p> <p>三、計畫管控機制：為利計畫如期完工，台電公司針對計畫相關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加強辦理管考，按週、月、季追蹤管制並積極改善完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完工。</p> <p>四、結語：台電公司除致力執行離岸風電工程外，更積極導入鋼管樁國產化及進用彰化地方漁民，率先將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並達成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目標，為彰化外海首座完工併網之指標性工程。</p>
107.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經查「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0,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次查該計畫延宕主因為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且承包廠商之各項作業未依時效妥適辦理，以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一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可供應人口數等）。</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4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充分考量彰化地區外海氣候條件與風力發電機組可用率及容量因數後計算，屆時完工預計將可提供年發電量 10 億度之潔淨能源，並可提供約 27 萬家戶年用電量(111 年每戶家庭每月平均用電量約 302 度)。</p> <p>二、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招標之期間，潛在廠商提出因產業關聯政策規定、風場地質條件不明等風險疑慮而降低投標意願，致多次招標均未有廠商投標，流標高達 8</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次，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決標。又因該標案決標期程較預期延後，影響後續工項進行，故台電公司通盤檢討計畫整體分年進度，於不影響併網期程之目標下，修正計畫分年進度，該計畫修正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計畫係以 114 年 12 月完工為目標規劃預定期程，110 年度預算達成率(同執行率)達 99.78%，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畫實際進度(總累計進度)為 27.08%，與預定進度相符，預算執行率為 98.66%，整體執行績效良好。</p>
108.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工程期程，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4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招標之期間，潛在廠商提出因產業關聯政策規定、風場地質條件不明等風險疑慮而降低投標意願，致多次招標均未有廠商投標，流標高達 8 次，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決標。又因該標案決標期程較預期延後，影響後續工項進行，故台電公司通盤檢討計畫整體分年進度，於不影響併網期程之目標下，修正計畫分年進度，該計畫修正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二、本計畫係以 114 年 12 月完工為目標規劃預定期程，110 年度預算達成率(同執行率)達 99.78%，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畫實際進度(總累計進度)為 27.08%，與預定進度相符，預算執行率為 98.66%，預算執行績效良好。</p>
10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投資總額 573 億 2,396 萬元。惟台電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招標之期間，潛在廠商提出因政策產業關聯規定、風場地質</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與積極趕工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條件不明等風險疑慮而降低投標意願，致多次招標均未有廠商投標，流標高達 8 次，終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決標。又因該標案決標期程較預期延後，影響後續工項進行，故台電公司通盤檢討計畫整體分年進度，於不影響併網期程之目標下，修正計畫分年進度，該計畫修正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二、本計畫係以 114 年 12 月完工為目標規劃預定期程，110 年度預算達成率(同執行率)達 99.78%，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畫實際進度(總累計進度)為 27.08%，與預定進度相符，預算執行率為 98.66%，預算執行績效良好。</p>
110.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是延續性專案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 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然而，本計畫預定期程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目前剩餘期程距今不到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施工許可亦未取得，施工遙遙無期，台電公司如何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後續施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主要係依計畫概述及修正歷程，及 110~111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工程進度 81.07%，符合預定進度，預算達成率(同執行率)達 98.66%，預計 112 年 9 月如期結束。</p>
11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為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惟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該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0,329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7.27%。該計畫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剩餘期程不及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1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主要係依計畫概述及修正歷程，及 110~111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工程進度 81.07%，符合預定進度，預算達成率(同執行率)達 98.66%，預計 112 年 9 月如期結束。</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公司應儘速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控管工期及兼顧工程品質積極趕工程，俾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0,401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能源轉型，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目標，而 111 年目標預計要達到 12%。然而，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尤其是中區處），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影響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如何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為利於確認彰雲投地區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肇致再生能源等候併網原因：經台電公司確認至 111 年 12 月初配電饋線併網統計資料，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因應對策：</p> <p>(一)規劃 9 站 10 線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可於苗彰雲嘉南高屏地區提供 10,620MVA (配電：1,725MVA；輸電：8,895MVA) 系統容量。</p> <p>(二)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之建置，供業者透過該系統查詢可併網容量、饋線距離與評估投資效益，引導業者「循線找地」至併網容量充裕地區進行開發，並兼具區域電力平衡之功能。</p> <p>(三)依饋線負載放寬可併容量，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p> <p>(四)防範虛占饋線容量，透過「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層層把關。</p> <p>(五)推動併網分流制度，採大容量再生能源併接輸電系統、小容量併接配電系統之分流制度，以利集中布建避免投資浪費。</p> <p>(六)及時處理業者困難事項。</p> <p>(七)實施共同升壓站機制，鼓勵再生能源</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發電業「以大帶小」推動共同併網態樣，以避免過度分散排擠配電系統小型案場併網需求，並使有限之輸電資源最大化利用。</p> <p>三、台電公司針對各部會盤點潛力案場及民間業者提出申設開發熱點區位，已規劃啟動輸配電加強電力網等工程，完成後可提供 10,620MVA 系統容量，未來加強電力網工程陸續完工，將大幅降低等候併網案件數，目前件數為 954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台電公司將持續滾動檢討案件狀態並依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釋出容量，俾減少等候併網案件。</p>
113.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規劃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為目標。霧社水庫為濁水溪供水最上游重要環節，目前霧社水庫淤積率卻高達 75%，有效庫容率僅剩 25%，如何提升該水庫之有效庫容量、延長水庫壽命及中部地區水資源調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7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相關工程進度：</p> <p>(一)陸域輸泥管工程：已於 112 年初開工，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工。</p> <p>(二)松林堰專管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4 年底完工。</p> <p>(三)防淤隧道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6 年底完工。</p> <p>二、本公司研提之「霧社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116 年)」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辦理。</p>
114.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置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之硬體工程，並已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為目標，惟霧社水庫淤積率達 75%，目前有效庫容率僅剩 25%，且該計畫並未規劃清除既有淤積及提升有效庫容率。鑑於該水庫除供水力發電，尚肩負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供之重要樞紐，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之配套方案，以確保該水庫之水源調蓄能力及延長水庫壽</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7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相關工程進度：</p> <p>(一)陸域輸泥管工程：已於 112 年初開工，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工。</p> <p>(二)松林堰專管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4 年底完工。</p> <p>(三)防淤隧道工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6 年底完工。</p> <p>二、本公司研提之「霧社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12-116 年)」已於 112 年 1 月</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以上及相關期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辦理。
115.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截止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為數頗巨，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閒置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俾確保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3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情形，並配合各級政府開發計畫，予以檢討納入專案計畫後，據以執行土地取得。於土地取得後，即按計畫進行後續之工程前置作業，嗣因內、外在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無法依原計畫進度，或計畫用途使用，台電公司已建立管考機制積極檢討活化利用。</p> <p>二、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列管，經積極處理結果，列管面積已由 311 萬 6,842 平方公尺減為 30 萬 9,535.3 平方公尺，大幅減少約 90%。</p> <p>三、台電公司針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除定期列管追蹤是否按計畫使用或其他活化利用進度外，亦納入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報告活化辦理情形。</p>
116.	台灣地處火環帶，地熱發電潛力大，亦是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關鍵能源選項之一。然而，除了清水地熱發電廠於 110 年取得 30 年來全台首張地熱電廠電業執照，並已商轉發電之外，台電公司的綠島地熱發電計畫卻停擺至今。事實上，已有許多公司投入地熱發電的開發。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與後續規劃，以及台電公司協助民間公司開發地熱之具體作為。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2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由本計畫 2 口試驗井之井測及產能測試結果顯示，綠島陸域南端之淺部地層地熱蘊藏量未達可開發規模。</p> <p>二、台電公司現正積極辦理前瞻地熱技術研究，期藉由研析國際前瞻地熱開發技術及團隊，並評估國內可行之推動策略，賡續推動國內地熱發電。</p> <p>三、台電公司除自主開發外，為因應再生能源商業模式的多元化，如民間確有開發產能，亦可評估合作開發，以增加國內地熱量能。</p> <p>四、台電公司亦推出加強電力網計畫，訂定</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方便計算及合理之併網費用，提供友善之併網環境，除以公告之躉售電價與民間業者簽訂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外，另因應電業自由化，亦提供直轉供服務，透過需求端刺激並活絡再生能源發展。
11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若長期仰賴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耗損與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允宜積極審酌供電狀況，研謀替代與改善計畫。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平衡區域電力供需機制並配合經濟部政策提出發展分散式電網計畫，俾確保供電穩定及分散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4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力系統需各區域內電源及負載相互支援以達到供電穩定，未來搭配電網新技術、新電力設備、可提供頻率控制及規劃建置電能調度中心，以逐步朝向區域供需平衡。為此，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 3 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為逐步達成區域供需平衡，「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可減少跨區融通的電力，促進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縮小單一事故的影響範圍，紓解供電瓶頸地區及啟動區域電網獨立供電機制等方式。
118.	有鑑於近期國際疫情逐漸穩定，石油及天然氣需求逐漸回穩，且受區俄烏戰爭連帶產生之供應中斷，造成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漲，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發電原料上，主要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長期契約價格購買，購買價格固定而不受影響，然而近年因政策介入運作，恐也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日益擴大，天然氣部門 111 年 1 至 3 月光是凍漲而吸收的金額已高達 517 億元，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因受惠不受國際因素變動價格虧損不如中油公司甚至有盈餘，油電兩者本為國營企業，卻有不同之境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台灣中油股份公司適當檢視原料價購合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9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共簽署兩份天然氣合約，統約依中油公司每月公告牌價計價，大潭合約依合約氣價公式計價。 二、因雙方均為公開發行公司，須遵循所得稅法、公司治理守則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台電公司係依照合約規定支付中油公司氣價，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調整；大潭氣價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計價公式已隨國際油價連動，台電公司支付價格已反映國際燃料市場變動，符合商業交易公平原則。 三、110 年中油公司雖有虧損，但在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下，中油公司已持續調漲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電用戶天然氣牌價,111 年度台電公司稅前虧損已達 2,675 億元。
119.	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事件,除了過去 513、517 全台大停電,111 年更發生淡水、萬華、文山區等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停電肇因多為電纜線或變電所故障,雖已請人員定期檢修,仍頻繁發生故障跳電。台電公司過去曾在白皮書中指出穩定供電的策略,就是減少事故、降低線路損失,而近期停電事件的肇因卻仍是人為事故及線路故障,顯示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須精進,而台電公司除了派員搶修之事後補強行動外,應更精進歲修與汰換機制。為避免未來再度以同樣肇因造成停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國內電纜線年限及使用概況、歲修制度、汰換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9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以電纜年限及使用概況、精進歲修及汰換率進行說明:</p> <p>(一)電纜年限及使用概況: 以額定耐壓老化試驗模擬電纜衰退情形,電纜使用壽命均以 30 年做為參考,惟實際年限仍需視電纜所處運轉環境而異;另目前地下輸電線路所使用之電纜已全面改採國內製造之交連 PE 電纜來取代外購充油電纜。</p> <p>(二)精進歲修: 1. 巡視作業由兩個月 1 次的普通巡視提升為每個月 1 次的重點巡視。 2. 點檢作業依線路所處環境維護等級比照重要線路辦理。 3. 縮短油中氣體分析週期。</p> <p>(三)汰換率: 3 年內(111~113 年)優先汰換 20 回線(56.7 回線公里)大都會區運轉達 30 年以上之線路。</p>
120.	金門全面裝設智慧電表,搭配再生能源 30MW、儲能系統,串成全島智慧電網的金門低碳島;未來搭配第三期、第四期儲能,離峰時將可百分之百使用綠電,邁向無碳島。金門無碳島為疫情之下綠能曙光,應做為示範區,加速將金門模式複製推廣至其他離島、本島。爰此,要求針對「金門零碳島推廣至各離島及本島計畫」為題,詳述金門無碳島計畫,並利用 SWOT 分析,評估未來複製推廣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7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門為小型獨立之電力系統,部分發電機組已逾運轉壽齡 25 年,因設備性能老舊影響運轉穩定度與其可靠出力,導致運轉容錯率低及系統韌性低,故台電公司考量機件耗損加速、使用壽命縮短情形,及機組長時連續運轉之可靠出力下降,為充裕穩定電源,109 年即配合金門智慧電網計畫,於塔山電廠裝置第九、十號機,透過機組及電網分群重新配置,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並進一步對於推動再生能源極大化的配套措施進行整體規劃。</p> <p>二、依據 SWOT 分析結果,利用台電公司為全台最大綜合電業優勢,具備各種領域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力專業技術，金門亦有完整發輸配售系統，作為技術整合驗證示範場域，及建置金門低碳島之智慧電網成功推動經驗。同時運用金門低碳島推動經驗來迴避或減輕外部威脅，包含以推動公民電廠的溝通經驗來進行地方溝通，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合作共同推動，皆是台電公司借鏡金門低碳島成功經驗之方案。</p> <p>三、目前台電公司配合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解決問題」及「系統整合」為導向，借鏡金門經驗，推動本島智慧電網相關建置，以因應大量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及移轉尖峰用電量，強化能源管理效率及電網韌性。</p> <p>四、台電公司推動金門智慧電網計畫及參與金門低碳島計畫，已完成相關建置，金門亦於政府規劃下逐步從低碳邁向淨零。後續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規劃，鏈結在地資源共同推動離島及本島之相關建置，期能協助達成淨零排放及穩定供電之目標。</p>
121.	<p>2021 年 513、517 大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1 年內全國 3 次大停電，縱歸因於人為疏失、極端氣候、排程等用電管理不當，已嚴重傷害國人對政府穩定供電信心。再生能源轉型需要各項配套，我國近 20 年來需量反應龜速成長，抑低尖峰量停滯於 1GW；智慧電表至今僅裝設 150 萬戶，距總用電戶數 1,400 萬戶，僅達一成；未來規劃發展電網級儲能、分散式智慧電網，電力交易平台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提高供電可靠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智慧電表、區域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發電資訊整合平台、電力交易平台、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用電預測、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差異電價等，各項推動計畫進度（含：目標期程、達成率、經費</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配合「增氣、減煤、展綠、非核」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淨零排放路徑，除逐步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及加強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外，更為因應再生能源占比增加，積極規劃設置儲能設施、推動燃氣發電計畫及各項配套措施，逐步建構低污染及低碳排的能源供應體系。</p> <p>二、目前台電公司已規劃有智慧電表、區域智慧電網、儲能系統、電力交易平台、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用電預測、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差異電價等各項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新增燃氣機組，以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同時打造潔淨能源體系與健康生活環</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分年度》),每1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114年止。	境。
122.	近年因再生能源建設急遽成長,部分區處配電饋線不敷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截至2021年7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1,162件,合計裝置容量0.378GW;其中163件,更長達2年仍無法併網發電。另,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占總饋線數15.62%,過度集中導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併網加強改善計畫」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饋線擴充期程、饋線集中度改善、相關計畫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表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114年止。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2月13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609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111年12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71.7%(7,310條),尚有28.3%(2,880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20.8%(2,116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111年12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954件、合計裝置容量417.62千瓩,相較於110年7月1,162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10,340MVA(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系統可併網容量。</p> <p>四、變電所(R/S)新建工程-9站10線加強電力網投入共計38,389,779千元,預定於113年陸續完工。</p>
123.	111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合計2,390億3,460萬8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增幅1.55%。隨著俄烏戰爭爆發,各國開始抵制俄羅斯煤炭,導致動力煤價格飆升,如澳洲煤炭現貨價格最高至每噸440美元。經查鉅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780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國際燃料市場受國際政治因素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影響,燃料需求增加,化石燃料價格大幅上揚,政府為穩定國內能源價格,對於中油公司天然氣</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亨網公開資訊，110 年 5 月 9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377.00 美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近 300 美元，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台電公司應預先研謀因應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我國因應國際燃料危機之措施」為題，於每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牌價採行維穩管控措施。未來，台電公司除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外，亦規劃自行進口 LNG，以直接掌握部分天然氣採購成本，抑低燃氣發電成本。</p> <p>二、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辦理掌握時機，事先規劃於 100 年冬季供暖需求增加致煤價上漲之前，辦理完成 111 年起交貨之新約採購案，且靈活運用每一長約數量選擇權，鼓勵廠商投標以增加標案競爭性，有效抑低購煤成本。相關燃料採購因應措施可減少燃料支出，降低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於發電燃料成本之影響。</p>
124.	<p>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 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 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電公司僅能提供 1,000MW 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然而，台電公司於預算書中提及欲將資金轉投資儲能公司之金額高達 3 億多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計投資之儲能公司，及各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09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國內能源轉型，台電公司原規劃與民間儲能業者合作成立轉投資公司，引進國外關鍵技術，於國內提供儲能和能源管理服務，並於 109 年編列預算 3.1 億元。</p> <p>二、惟後續評估民間企業參與及提供儲能服務意願甚高，嗣經 110 年 12 月台電公司專案會議評估已無推動本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無執行本案預算。</p>
125.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皆有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問題，據台電公司統計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議活化利用方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土地活化、利用及改善方案並</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1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情形，並配合各級政府開發計畫，予以檢討納入專案計畫後，據以執行土地取得。於土地取得後，即按計畫進行後續之工程前置作業，嗣因內、外在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無法依原計畫進度，或計畫用途使用，台電公司已建立管考機制積極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討活化利用。</p> <p>二、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自100年12月開始列管，經積極處理結果，列管面積已由311萬6,842平方公尺減為30萬9,535.3平方公尺，大幅減少約90%。</p> <p>三、台電公司針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除定期列管追蹤是否按計畫使用或其他活化利用進度外，亦納入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報告活化辦理情形。</p>
126.	經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截至110年7月底止，包含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金額為253.36億元，然大量之物料存貨不僅須儲存空間，亦須耗費人力管理，更有物料老化、耗損之問題。此外，雖台電公司曾擬定減少材料庫存之改善目標，然貨物物料存貨金額自100年底為118.41億元，逐年增加至110年7月底已高達253.36億元，顯未符其擬定之經營改善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積存之鉅額物料存貨以及針對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研擬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95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2月底物料存貨金額275.56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134.28億元，係100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16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83.73億元，係行政院於103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57.55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27.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32.76 億元之間，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重新核算 111 年度「利息費用」是否有寬估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算結果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1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及時程辦理，已訂約者，係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並依編列當時實際借款情形及參考市場利率水準覈實編估，惟因預算編列時點及經各級機關層層審核作業，迄至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時，已有時程落差，往往難以同步反應資金市場現況。</p> <p>二、因 111 年資金需求遽增致債務增加及利率調升之因素影響，台電公司 111 年度實際利息費用為 205.78 億元，與編列之利息費用預算 202.66 億元差異不大，尚無寬估情形。</p> <p>三、未來台電公司年度利息費用相關預算，將於各級機關審議時，配合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及機關審查意見調整因應，避免因預算編製時程落差產生利息費用預算未符市場狀況之情形發生。</p>
128.	<p>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5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5.56 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34.28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73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7.55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2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仍有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情形。至 110 年 7 月，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許多閒置土地更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7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各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情形，並配合各級政府開發計畫，予以檢討納入專案計畫後，據以執行土地取得。於土地取得後，即按計畫進行後續之工程前</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公司卻未有積極活化利用方案，每年卻仍要編列鉅額管理維護費用，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土地活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置作業，嗣因內、外在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無法依原計畫進度，或計畫用途使用，台電公司已建立管考機制積極檢討活化利用。</p> <p>二、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自 100 年 12 月開始列管，經積極處理結果，列管面積已由 311 萬 6,842 平方公尺減為 30 萬 9,535.3 平方公尺，大幅減少約 90%。</p> <p>三、台電公司針對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除定期列管追蹤是否按計畫使用或其他活化利用進度外，亦納入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報告活化辦理情形。</p>
130.	<p>精確的備料、備貨機制，是衡量企業經營是否有效率的指標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物料存貨達 253.36 億元，不僅占據諸多儲存空間，更須安排眾多人力、編列鉅額預算加以管理，更有物料老化、耗損之問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自 100 年底有 118.41 億元，增加至 110 年 7 月底已有 253.36 億元，顯非妥適，長久以往，將不利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5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5.56 億元：</p> <p>(一)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34.28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73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7.55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31.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希望在 2050 年，台灣的綠能發電要占比 60%，其中氫能發電要占總發電 12%。國發會公布之路徑，雖有政策目標與期程規劃，惟應如何化為實際政策，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卻未清楚說明。我國原定 2025 年綠能發電比例達到 20%的目標已經確定無法達成，如今再提出 2050 年須達 60%綠能發電的目標，令人難以信服。再者，淨零路徑中，規劃 2050 年氫能發電須占總發電 12%。惟國內外針對燃煤混氫燃燒、燃氣混氫燃燒的實驗計畫都仍在研究發展階段，仍欠缺足以商轉技術，政府亦應說明如何在既定目標期程內達成目標。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達成我國淨零路徑訂定之能源發電比例與期程規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8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政府訂定淨零排放目標，2050 年電力配比为再生能源 60~70%、氫能 9~12%、火力+CCUS 20~27%、抽蓄水力 1%。</p> <p>二、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訂定「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規劃短期(2025 年前)持續推動無碳綠能、低碳燃氣；中期(2025~2030 年)布局前瞻淨零技術；長期(2030~2050 年)推動綠能極大化、無碳技術成熟化。</p>
132.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2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林次長前於 111 年 8 月 5 日率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前往行政院向秘書長陳報本案，獲行政院秘書長會議結論如下：</p> <p>(一)本案經濟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經濟部再斟酌。</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到政府部門但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則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經濟部自行考量。</p> <p>(二)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保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經濟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原民會邀集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水利局、台水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p>
133.	<p>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查辦台電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7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林次長前於 111 年 8 月 5 日率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前往行政院向秘書長陳報本案，獲行政院秘書長會議結論如下：</p> <p>(一)本案經濟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經濟部再斟酌。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到政府部門但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則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經濟部自行考量。</p> <p>(二)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保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經濟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原民會邀集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水利局、台水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p>
134.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間歇性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對電網衝擊風險提高，為解決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儲能技術為可能解決方案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規劃 114 年度由儲能電池提供 590MW 輔助服務，惟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儲能系統建置合計僅 53.4MW，縱採行大用戶抑低負載等電力調度措施，仍發生 110 年 5 月間分區供電窘境，顯示整體電力調度措施亟待強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儲能、電網及電力調度等措施，俾利太陽光電及風電之長遠發展、維護供電穩定及擴大綠能產業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27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對於淨零轉型下面對電源結構性之變化，除持續汰舊換新提升強化傳統發電彈性外，也針對需求面管理推動相關因應策略，包括增加可靠型需量反應管理措施、及推動時間電價以降低尖峰負載，亦加速並擴大布建長效型之儲能設備，原規劃 2025 年電池儲能系統建置量 590MW 之目標，重新規劃為 1,500MW，其中新增 500MW「光儲合一」，以及將電網端 590MW 建置量目標提升至 1,000MW，其中 160MW 已規劃台電自建、840MW 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取得，未來發展也將視再生能源發展及系統實際需求滾動調整。</p> <p>二、此外，強化電力調度部份，將持續提升長、短期負載預測精準度、再生能源發電預測準確度、精進電源調度排程及擴大電力交易平台參與量(含儲能)，並推</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綠能併網規劃、智慧電網等基礎建設與加值應用，俾利能夠更彈性調度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
13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夏季月瞬間尖峰備轉容量及最低日之備轉容量率均低於目標值，甚至發生供電吃緊（6%至 10%）情況，反映夏季用電高峰期電力供應緊澀；且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備轉容量係指排除已規劃大修之機組後，各旬剩餘可發電機組（包括核能、火力、再生能源等）之供電能力總和扣除預估尖峰負載。惟風力、太陽能及慣常水力等再生能源之發電出力，仍受外在環境因素限制，將風力及太陽能等間歇性能源之裝置容量計入備轉容量，恐無法如實反映實際可供調度之發電機組容量，影響其尖峰負載期間之供電可靠度與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再生能源納入備轉容量之妥適性，並規劃儲能輔助等相關配套，俾確保供電之可靠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65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案由提及「將風力及太陽能等間歇性能源之裝置容量計入備轉容量」一節，未盡符合實際情況，查本公司是以當日尖峰負載發生之時點，當時風力及太陽能之實績發電量做為系統運轉淨尖峰能力之一部分計算而得備轉容量，而非直接使用其裝置容量納入備轉容量。另外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再生能源發電採即發即用調度模式，未來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將持續增加，如備轉容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量，將無法如實反映實際系統運轉淨尖峰能力。 二、儲能系統可以使太陽能、風能發電平滑輸出，減少其隨機性、間歇性、波動性給電網和用戶帶來的衝擊。故本公司積極擴大儲能系統的建置，建置量從 590MW 之目標上修至 1,500MW，且未來發展也將視再生能源發展及系統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儲能需求量。
13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增幅 1.55%。惟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價格，且價格繼續高漲。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因應方案，與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7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國際燃料市場受國際政治因素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影響，燃料需求增加，化石燃料價格大幅上揚，政府為穩定國內能源價格，對於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採行維穩管控措施。未來，台電公司除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外，亦規劃自行進口 LNG，以直接掌握部分天然氣採購成本，抑低燃氣發電成本。 二、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辦理掌握時機，事先規劃於 100 年冬季供暖需求增加致煤價上漲之前，辦理完成 111 年起交貨之新約採購案，且靈活運用每一長約數量選擇權，鼓勵廠商投標以增加標案競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有效抑低購煤成本。相關燃料採購因應措施可減少燃料支出，降低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於發電燃料成本之影響。
13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燃煤存量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雖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且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之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我國燃煤發電燃料供電無虞，台電公司應妥適規劃燃煤燃料採購之配比，並落實煤源多元化政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燃煤燃料存量改善計畫及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以落實煤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增進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7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燃煤存量規劃係依經濟部「電能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燃煤安全存量為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外燃煤供應、國內燃煤使用兩端不確定所帶來之衝擊，台電公司除已採取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外，為因應「氣主煤從」政策、燃煤用量與預估差異之不確定性，燃煤庫存規劃值自 109 年之 36 天，已逐年提升至 112 年 45 天。</p> <p>三、台電公司對於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逐年進行檢討。現貨部分則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鼓勵廠商參與標案以寬廣煤源。111 年台電公司煤源國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等國家，已達煤源多元化效果。</p>
13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本島地理環境及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三區，惟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損失，且不利供電穩定及安全，次查據該公司提供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且 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已達區域電力供需之平衡。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4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各區域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就近供應鄰近地區用電，若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毫無限制地增加電力傳輸。</p> <p>二、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於各區域新增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機組，另為進一步提升電力系統穩</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性，台電公司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力求提升電網韌性。
1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增置計畫妥適配合。爰此，請經濟部謀求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2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配電饋線併網資料，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占總饋線數之 71.7%(7,310 條)，尚有 28.3%(2,880 條)饋線未併聯，其中併網量較大(1,000kW 以上)饋線，僅占總饋線數 20.8%(2,116 條)；併網量占整體容量 87.1%)，因業者多以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選擇集中併聯於該 20.8%之饋線，以致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亦使併網熱點地區無法容納該併網需求。</p> <p>二、另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案件總計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相較於 110 年 7 月 1,162 件已有降低趨勢，顯示台電公司對於改善等候併網案件已有實際成效。</p> <p>三、台電公司已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申設開發熱點地區分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包括既設線路改善、線路新設、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多項加強電力網工程，預估完成後可增加 10,340MVA (配電：1,945MVA；輸電：8,395MVA) 系統可併網容量。</p>
1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內容訴求未能秉持中立、考量專業，屢遭外界抨擊。例如蔡政府強推非核家園政策，2021 年 3 月 28 日核四廠在最後一批燃料棒外運完畢後，花費預算宣傳「核四資訊公開網站」，仍將「若重啟所需時程」設為介面連結之一，且內容說明未提及燃料棒外運一事。此外，利用跨年晚會將企業 LOGO 露出及現場實	<p>一、立法院 107 年 1 月 30 日決議要求「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於 110 年 3 月底完成辦理。核四燃料外運並非影響核四重啟時程之關鍵因素，因此台電公司另於「燃料現況」介面中說明核四燃料外運歷程。</p> <p>二、立法院 110 年 1 月 26 日決議要求「建立核四資訊網頁，完整公開將核四自規劃、興建、封存至今等相關資訊，以供</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體廣告的宣傳手法，卻未能考量民眾參與活動動機，以致宣傳最終難以達到「動之以情，曉之以理」的效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行銷宣傳應重視策略與計畫，並落實追蹤與經費合理分配。</p>	<p>社會大眾查閱檢視」。台電公司遵照立法院決議，建置核四資訊公開網頁，釐清外界關切的議題，包括重啟須面臨建照失效、核四斷層新事證及數位儀控設備逾齡等多項問題。</p> <p>三、跨年晚會為民眾關注的年度盛事，線上線下皆有數十萬人參與，各贊助單位多以企業品牌名稱為主，台電公司藉設計標語露出，與年輕世代溝通。</p> <p>四、台電公司將遵照立院決議，依業務溝通需求擬訂廣宣重點（如：節電、班班有冷氣、淨零轉型、時間電價及重要電力建設等）及策略計畫，編列預算落實經費合理分配原則，以達行銷最佳效果。</p>
14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預定發行 1,200 億元公司債，用於離岸風電與綠電設施等購建固定資產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惟據媒體報導，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預定 6 月中旬發行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107.2 億元，相較 3 月下旬標售首期公司債，5 年期利率僅 0.85%、7 年期 0.89%、10 年期利率 0.9%，惟之後在受到我國央行無預警升息與美國鷹派釋出升息消息影響下，最新 3、5、7 三種年期公司債利率均為 1.7%，10 年期則是宣告流標。台電公司為配合政策推動重大建設，就算面對高利率仍得堅持發行，加以核四資產處理認列等等，讓台電公司隱形負債越滾越大。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堅守專業，調整營運布局，並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優先減輕利息負擔，同時調整組織效能以提升經營效率，增裕營收改善虧損。</p>	<p>一、台電公司因負債總額居高不下，現已持續推動經營改善措施，惟為儘速彌補累積虧損、減低負債總額，台電公司將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期充裕自有資金、抑制財務結構惡化：</p> <p>(一)於財務安全前提及健全財務結構下，利用長短期資金利差優勢靈活調度，善用短期低利資金，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p> <p>(二)掌握資金市場情勢及銀行有資金去化壓力等有利議價時機，對台電公司中長期銀行借款尚未動撥貸案、到期應償還貸案，分別辦理洽降利率再撥借、議低利率到期續借，以搏節利息支出，提升債務管理績效。</p> <p>(三)配合資金市場情勢之變動，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舉借固定利率之基金借款並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規避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p> <p>二、展望未來，台電公司肩負穩定發電、友善環境與落實能源政策之任務，為因應未來電力市場之挑戰，今後將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精進事業經營效率，並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強化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計畫，以持續整體財務之精進與改善。</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42.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近 2 年全台區域性大停電，及考量俄烏戰爭及政治地理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力供應及能源輸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各地電力設施能否承載人為外在及政治環境因素影響，研究發展規劃區域小型發電供應系統可行性，以維持國家安全及基本民生用電需求，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6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研擬於既設變電所內設置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及電能管理系統等設備，當系統發生事故時仍可緊急供電。 二、研擬於中小學校建置防災型微電網，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太陽光電搭配儲能電池供應鄰近地區電力。 三、本公司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將評估如何於能源結構型態改變及強化系統供電穩定度之前提下，規劃區域型電網以維持國家安全及基本民生用電需求，逐步從「集中式電網」導向「分散式電網」。
143.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再生能源電力占比將逾 60%，然 110 年燃煤、燃氣及燃油占比約 79.6%，恐非短期間能達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在穩定供電與投入淨零轉型的同時，如何落實減碳、降空污，達成蔡政府 2050 淨零排碳目標，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314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訂定「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規劃短期持續推動無碳綠能、低碳燃氣；中期布局前瞻淨零技術；長期推動綠能極大化、無碳技術成熟化。 二、台電配合政府轉型目標，規劃供給面、電網面、需求面三大推動策略，藉此引進各界力量，達成淨零目標。
144.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全台大停電發現國內電力供需失衡，輸送電力仰賴跨區支援，徒增線路損耗影響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地理環境特性及工業民生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重新規劃為若干個區域，以減少尖峰負載電力失衡，降低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1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區域供需平衡之目標除透過電力系統之規劃、導入新技術、採購新電力設備、可控制電壓與頻率之調度資源及推動區域內電源開發外，亦須提升系統之韌性，為此，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 3 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為逐步達成區域供需平衡，「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可減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跨區融通的電力，促進再生能源友善併網，縮小單一事故的影響範圍，紓解供電瓶頸地區及啟動區域電網獨立供電機制等方式。